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ioLASCO Taiwan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代號：666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 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股數：已發行股份股 23,294,40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00 股，共計 25,612,400 股。

(四) 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新臺幣 232,944,0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23,180,000 元，共計新臺幣 256,124,000 元。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23,180,00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臺幣 31.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2.2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6.80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347,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971,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971,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46~53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約計新臺幣 500 萬元。

(二) 上櫃審查費：新臺幣 50 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50 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刊 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23,294,400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107年12月25日證櫃審字第10701104711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 立 資 本	50,500	21.68%
現 金 增 資	132,440	56.85%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50,004	21.47%
合 計	232,944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閱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電話：(02)2504-8888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ubon.com>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2 樓及 15 樓 電話：(02)8771-6888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68-666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725-9988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蕭元亮 網址：無
事務所名稱：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電話：(02) 2396-716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3 段 1 號 7 樓之 2

十二、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張鐺耀

職稱：研究員

電話：(02)2651-866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lasco.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永煥

職稱：經理

電話：(02)2651-8669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biolasco.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www.biolasco.com.tw>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人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因素

一、產業風險

(一)科技部補助經費減少

本公司銷售對象為學校、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等，學校及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因此限縮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將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 SPF 實驗動物之生產與銷售及實驗動物飼育器材、實驗儀器及試劑耗材之銷售業務，並於 106 年新增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業務。未來將透過實驗動物服務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如精準醫學服務、建構實驗動物代養業務，搭配病理毒理分析服務，降低使用者自行設置實驗與飼養環境的成本，來增加實驗動物使用範圍，並提高實驗動物與其相關服務之附加價值。在儀器設備與相關耗材方面，本公司仍將持續引進新產品代理，擴充產品線項目，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本公司近年營運重點，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能見度。另外，將本公司成功的營運模式及飼養管理經驗轉移至泰國及印度之海外轉投資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將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延伸至東南亞市場。

(二)動物福祉受到重視

動物保護觀念興起，需求實驗動物的使用須符合 3R 即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並且歐洲已經禁止部份化妝品進行動物試驗，因此非動物試驗的需求可預期將持續的增加。

因應對策：

以舉辦研討會、赴研究單位與學校進行交流正確的 3R 觀念，與動物使用方式，以良好的實驗設計、足夠的實驗技術、良好的飼養和照護來達到 3R 的目標。在實驗動物替代方面，公司將研發與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平台，滿足實驗動物替代方案所需。

二、營運風險

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

因應措施：

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本公司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多年，主要經營管理階層除具有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亦曾於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以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同時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以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藉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在 12 年間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 10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表現深得國家肯定。除此之外，本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亦符

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以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藉由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皆達到國際標準。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至第 6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占比分別約為 60.91%、45.74%及 50.94%，其實驗用鼠之種源、飼養技術及銷售授權來自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下稱 CRL)，但與 CRL 之繁殖經銷合約將於 110 年 3 月到期，且依合約約定，貴公司與 CRL 需於 108 年 3 月底前協商續約，或訂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生效之新合約，有關貴公司與 CRL 往來之緣由、目前協商續約之進度、合約約定權利義務內容之合理性及到期不續約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一、授權來自 CRL 之緣由

實驗動物在生物學、醫學及藥學等生命科學領域，無論是基礎或應用方面都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環顧歐美及日本諸國多年來極力研發實驗動物科學，才有醫藥、生物技術、遺傳及免疫等生命科學的卓越進步。

目前全球主要實驗動物供應商有 CRL、The Jackson Laboratory、Taconic Biosciences 與 Envigo 等，皆為美國公司或研究機構，其中 CRL(美國上市公司，公司網址：<http://www.criver.com>，股票代號 CRL)成立於 1947 年，為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總部位於美國威爾明頓麻塞諸塞州，目前在加拿大、英國、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中國及日本等全世界 23 個國家建立了 80 個子公司，員工人數約 13,000 名，106 年度營收達 18.60 億美元，除為生技產業提供各種臨床前和臨床實驗服務外，亦生產和銷售生技產業使用之各種實驗用鼠，除全球各地子公司外，CRL 亦於台灣、南韓及印度等 3 地技術授權，建立技術合作夥伴，提供當地客戶更及時的服務。

根據美國研調機構晨星公司 Morningstar 網站資料所示，CRL 於實驗動物領域 106 年度全球市場占有率約為 50%，居全球之冠，本公司選擇與全球實驗用鼠市占率最高之 CRL 合作，於 92 年度宜蘭實驗用鼠培育中心落成啟用後即簽約取得 CRL 之技術，引進實驗用鼠種源自行繁殖及銷售，後續再於 100 年 4 月與美國 CRL 簽訂 10 年(10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代理繁殖及銷售合約。雙方合作期間本公司除向 CRL 引進種鼠自行生產外，另本公司為 CRL 台灣獨家代理商，亦代理銷售 CRL 之實驗用鼠相關檢測試劑產品，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於 106 年度市占率達 37.71%，並因銷售實驗用鼠而跨足相關實驗動物飼養設備及實驗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茲將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列表如下，其中實驗用鼠飼養及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232 千元、149,267 千元及 113,10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91%、45.74%及 50.94%，為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實驗用鼠	飼養及銷售實驗用鼠予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生技醫療公司等供其進行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驗證及安全性等研究。	141,232	60.91	149,267	45.74	113,107	50.94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執行動物實驗而代理銷售國外廠商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包含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暨動物健康監測檢測試劑。	78,681	33.93	161,108	49.37	96,156	43.30
其他 (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而代理銷售飼料、木屑墊料，及更換實驗用鼠飼養設備所收取之更換零件維修收入。	11,972	5.16	15,968	4.89	12,787	5.76
合 計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為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故主要進貨項目為實驗用鼠之種源、實驗動物飼養設備及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CRL 集團採購種鼠、健康監測及內毒素檢測試劑進貨金額及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比例如下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進貨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進貨淨額	比例
CRL 美國總公司	種鼠	105	(註 1)	327	(註1)	-	(註1)
	健康監測試劑(註2)	10,720	13.74	9,486	5.30	5,794	11.99
CRL-韓國	內毒素檢測試劑(註3)	10,816	13.86	15,070	8.41	12,070	24.97
小計		21,536	27.60	24,556	13.71	17,864	36.96
本公司全年度進貨淨額		78,043	100.00	179,129	100.00	48,335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CRL 種鼠為本公司自產動物之種源，進貨金額依 IFRS 公報規定，認列於生產性生物資產項目，非屬進貨成本。

註 2：健康監測試劑用來檢測實驗動物各項健康指標數值。

註 3：內毒素檢測試劑用來檢測針劑藥物是否受到細菌產生的毒性物質污染。

(一)種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CRL 美國總公司採購實驗種鼠之金額分別為 105 千元、327 千元及 0 千元，依遺傳學理標準，為確保各品系實驗用鼠種源之基因純正，本公司每 3-5 年不定期向 CRL 引進本公司所生產之 18 種之部分品系種鼠種源，培育生產及銷售用之實驗用鼠，再加上 106 年度剛好引進一批，故 107 年前三季未引種而進貨金額為 0。

(二)動物健康監測及內毒素檢測試劑：

實驗動物研究計畫過程中，除實驗動物本身，研究者所使用之實驗檢測器材皆可能影響其研究結果，CRL 為國際知名品牌，產品品質深受客戶肯定。本公司為 CRL 台灣地區獨家代理商，對 CRL 美國總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實驗動物健康監測試劑，用來檢測研究計畫過程中實驗動物各項健康指標數值，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分別為 10,720 千元、9,486 千元及 5,794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3.74%、5.30%及 11.99%，採購金額逐期減少係因該項產品之主要客戶國家實驗動物中心近幾年從提供實驗用鼠，逐漸轉型成提供客製化動物實驗服務所致。

對 CRL-韓國進貨項目主要為內毒素檢測試劑，主要係用來檢測實驗針劑藥物是否受細菌產生的毒性物質污染。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就內毒素檢測試劑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0,816 千元、15,070 千元及 12,070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 13.86%、8.41%及 24.97%，採購金額逐年增加係因隨著精準醫學之發展，實驗針劑檢測需求增加所致。CRL-韓國為 CRL 之子公司，成立於 2007 年，係檢測試劑產品供應商，CRL 美國總公司所產製之內毒素檢測試劑，透過集團銷售分工，由 CRL-韓國負責銷售，故本公司向 CRL-韓國採購內毒素檢測試劑。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實驗用鼠之種源、飼養技術及銷售授權來自 CRL，故主要業務及獲利與 CRL 高度相關。

二、繁殖經銷合約權利義務內容之合理性

(一)與 CRL 美國總公司之繁殖經銷合約權利義務內容之合理性

1.繁殖及經銷合約內容主要權利義務

本公司於 92 年度宜蘭實驗用鼠培育中心落成啟用後即簽約從 CRL 引進實驗用鼠，並於 100 年 4 月與美國 CRL 續約簽訂繁殖及經銷合約，合約內容為 CRL 提供樂斯科實驗用鼠種源及飼育技術支援，並獨家授權樂斯科在台灣地區繁殖飼養及銷售實驗用鼠，且非獨家授權樂斯科所繁殖之實驗用鼠在中國大陸等 7 個國家（中國大陸、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銷售；另本公司亦可代理銷售 CRL 美國總公司之試劑及其他非本公司所生產之實驗動物等產品，在台灣地區為獨家銷售代理商，上述 7 國亦為非獨家代理商。茲將合約條款臚列於附表，另將合約內容摘述如下：

(1)合約有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共計 10 年。如任一方未實施終止權，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亦即合約之效力得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2)權利：本公司依合約擁有下列權利：

- A. CRL 提供種鼠，本公司並運用 CRL 授權之飼養技術、方法及程序來繁殖實驗動物（以下稱自產動物），並進行銷售。
- B. 本公司代理銷售 CRL 之試劑產品。
- C. 本公司針對自產動物可提供客戶手術相關服務，例如於實驗用鼠身上埋入針管以便客戶投藥，或摘除實驗用鼠之部分器官以觀察用藥結果。

(3)針對上述授權內容，本公司被授權地區分為獨家授權地區及非獨家授權地區

A. 獨家授權地區：台灣。

B. 非獨家授權地區：中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

印尼。

(4)義務：

本公司依合約應依自產動物之銷售收入 10%及手術服務收入 5%之比例支付權利金予 CRL，另每季應支付 CRL 最低之權利金為美金 50 千元，換算每年應支付之最低權利金約為新臺幣 6,000 千元。

(5)終止或續約條款：

終止或續約條款依合約第 15 條內容摘錄如下：

- A. 在合約生效日之第八個周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一年間（107 年 4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雙方要討論是否於期限屆滿後終止、依誠信原則協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的合約。
- B. 決定是否續約或期限屆滿終止應於第八年開始前（即 107 年 4 月 1 日前）確定。
- C. 如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後不擬續約，應於生效日之第八個周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

因此，雙方於該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就續約條件之協商仍未完成，依上述合約之約定內容，只要雙方或任一方均未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則雙方於 108 年 4 月 1 日後繼續協商續約條件，亦無不可，意謂著雙方僅需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表達是否續約之意思表示即可。

(6)承上，本公司擬續約，若 CRL 提出不續約之決議，則合約期間最後 2 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原擁有權利變更如下：

- A. 於台灣 CRL 提供種鼠，本公司並運用 CRL 授權之飼養技術、方法及程序來繁殖實驗動物（以下稱自產動物），並進行銷售之權利仍保持獨家授權。
- B. 於台灣本公司代理銷售 CRL 之試劑產品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授權。
- C. 本公司針對自產動物可提供客戶手術相關服務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授權。
- D. 上述 3 項於中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等地區之權利維持不變。茲列表說明如下：

授權內容	合約期間	
	（前 8 年） 100 年 4 月 1 日 ~108 年 3 月 31 日	（最後 2 年） 108 年 4 月 1 日 ~110 年 3 月 31 日
A.於台灣銷售自產動物之權利	獨家	獨家
B.於台灣銷售 CRL 之試劑產品之權利	獨家	非獨家
C.於台灣自產動物手術相關服務之權利	獨家	非獨家
D.上述 3 項於中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等地區之授權	非獨家	非獨家

(7)限制條款：決議不續約後於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之規定

- A. CRL 沒有提供本公司技術訓練之義務。
- B. 雙方不得詆毀對方之名聲。
- C. 本公司不得以 CRL 授權之名義進行行銷、廣告及招攬訂單。
- D. CRL 授權商標僅得用於描述本公司與 CRL 間之合作關係即將終止

乙事。

2.若本公司違反以下條款內容，CRL 有權終止合約：

- (1) 樂斯科無法支付權利金，或連續 2 年所支付之權利金未能超過年度最低應支付金額，僅能以補足差額之方式繳納最低應支付金額，且無重大合理之原因。
- (2) 樂斯科違反關於授權地區銷售和生產之規定。
- (3) 樂斯科在宜蘭飼育中心以外的地點從事手術服務。
- (4) CRL 得視情況向樂斯科要求提出相關報告(例如客戶資訊、訂單記錄及權利金相關資訊)，且樂斯科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完成改善，或提出相關報告與所要求的格式不符，或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
- (5) 在 CRL 的查核下，樂斯科連續 2 次無法在動物健康、基因品質或品質控制上達到 CRL 標準。
- (6) 客戶對樂斯科自產動物或手術等相關服務等表達不滿，並且在收到 CRL 要求改善後 60 天內仍無法改善。
- (7) 樂斯科有作出有違 CRL 使命或名聲之行為。
- (8) 樂斯科挑戰 CRL 授權商標的有效性或所有權。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 CRL 之授權合約相關權利義務尚屬合理，無異常之情事。

(二)續約條件之協商時點說明

本公司與 CRL 簽訂繁殖經銷合約有效期間係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共計 10 年，如任一方未實施終止權，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亦即合約之效力得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依合約第 15.2 條約定，在合約生效日之第八個周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一年間（107 年 4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雙方要討論是否於期限屆滿後終止，或依誠信原則協商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的合約。決定是否續約或期限屆滿終止應於第八年開始前（即 107 年 4 月 1 日前）確定。另依合約第 15.3 條約定，如任一方於期限屆滿後不擬續約，應於生效日之第八個周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因此，雙方於該期間（107 年 4 月 1 日~108 年 3 月 31 日）就續約條件之協商仍未完成，依合約第 15.3 條及第 15.1 條之約定，只要雙方或任一方均未於 1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則雙方於其後繼續協商續約條件，亦無不可。

本公司代表陳振忠董事長、生產技術部蔡寧遠副總及海外事業部陳永煥經理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與 CRL 代表 Colin Dunn 資深副總就續約達成共識，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取得 Colin Dunn 資深副總電子郵件回覆由本公司以現有合約進行條文之修訂，僅需於 108 年 12 月底前與 CRL 針對修訂內容進行討論並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另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再次就兩造雙方將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內容協商作共同目標為題，以電子郵件方式詢問 CRL 代表 Colin Dunn 資深副總，並獲得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作共同目標之回覆意見，故目前雙方以繼續合作為前題並以 108 年 12 月底前為目標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應無疑義。

另本公司目前已依現有合約進行條文之修訂，並委請律師針對合約內容提出建議，擬於 107 年底前將合約修訂版送交 CRL 審核，將依雙方合意

於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條件之確定。列示主要修訂交易條件如下：

項目		現約	續約(草擬)
授權區域	獨家地區	台灣。	台灣、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港澳。
	非獨家地區	中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	中國。
合約期間		10 年	10 年
權利		1. CRL 提供種鼠，由本公司進行繁殖及銷售，並提供實驗用鼠手術服務。 2. 代理銷售美國 CRL 目錄列示之產品。	
種鼠		美國牌價一定倍數	維持原議
自產動物權利金		104.12.31 前為銷貨淨額之 7.5%。 105.1.1 起為銷貨淨額之 10%。	不高於現有合約
手術服務權利金		合約期間皆為服務收入淨額 5%。	維持原議
代理產品		美國牌價一定折數	比照 CRL 集團內部交易價格

本公司將以現有合約交易條件為基礎，並綜合考量各項交易條件之進退，以爭取更多的權益。基於本公司與 CRL 長久合作默契及雙方已達成績約之意思表示，針對續約條件應可在現有合約之基礎下趨於一致。若權利金或代理商品進口成本增加，本公司將適時的將相關成本反映在銷售價格上，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應屬有限。

公司所洽律師說明(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秀怡律師)

一、經審閱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斯科」）所提供與 CRL 之繁殖經銷合約，有關續約之相關約定係規定在第 15 條，茲就相關條文及意見說明如下：

(一)合約中譯內容

15.1 期間

除非依第16條之約定提前終止，本合約之期間自生效日期開始並延續10年（以下簡稱「期間」）；如任一方未依下列條款實施終止權者，本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

15.2 續約決定

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108年4月1日）之前一年間，雙方得同意使合約於期間末日終止，或基於誠信原則協商續約，或訂立一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生效的新合約。選擇以某些方式續約或使合約期滿終止之決定，應於合約第八年開始（即107年4月1日）前即確定。若雙方共同同意於期間屆滿後繼續關係，則本合約之條件(以下之第15.3條及第15.4條約定除外)應適用於剩下的期間，且續約或新合約的條件應於嗣後適用。

15.3 退出決定

任一方當事人決定於期間屆滿後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者，應於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108年4月1日）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等決定...

15.3.1 由貴公司決定退出或雙方同意退出

如於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108年4月1日）之前，(a) 貴公司決定不要續約，或(b)當事人互相合意不要續約或另行簽訂新約，則....

15.3.1 由CRL決定退出

如於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108年4月1日）之前，CRL決定不要續約，則...

(二)就繁殖經銷合約是否需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亦或僅需於108年3月31日前表達是否續約之意思表示即可說明如下：

按前述合約第15.2條共分以下三部分：

1. 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108年4月1日）之前一年間，雙方得同意使合約於期間末日終止，或基於誠信原則協商續約，或訂立一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生效的新合約。
2. 選擇以某些方式續約或使合約期滿終止之決定，應於合約第八年開始（即107年4月1日）前即確定。
3. 若雙方共同同意於期間屆滿後繼續關係，則本合約之條件(以下之第15.3條及第15.4條約定除外)應適用於剩下的期間，且續約或新合約的條件應於嗣後適用。

連結第2部分及第1部分之文意，有關雙方是否續約之問題，應係解釋為雙方應於合約第八年開始前（即107年4月1日前）即確定是否續約，如確定續約，則將有一年之時間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惟如雙方未能於該一年期間內（即107年4月1日至108年3月31日）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合約似未規範相關效果，復依合約第15.3條及第15.1條之規定，如雙方或任一方均未於108年4月1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則該合約將依合約第15.1條自動延長二次，每次一年，再者，該合約第15.3條及第15.1條並未禁止雙方繼續協商續約條件；況且，如合約得再延長二年，雙方將有更多之時間繼續協商續約條件，此外，依私法自治原則，如雙方因續約條件未能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協商，卻於108年4月1日後繼續協商，本為相關當事人之自由，該後續續約協商如能完成，亦無不可。

綜言之，依繁殖經銷合約第15.2條之文字似需於108年3月31日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惟如雙方於該期間前就續約條件協商仍未完成，依合約第15.3條及第15.1條之約定，只要雙方或任一方均未於108年4月1日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期間屆滿後將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則雙方於其後繼續協商續約條件，亦無不可，換言之，如雙方於108年3月31日前僅完成表達是否續約之意思表示，自無不可之理。

三、與 CRL 集團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一)與 CRL-美國總公司交易價格條件及合理性

1.交易價格

(1) 種鼠：

本公司引進 CRL 種鼠之價格為進貨當時 CRL 美國總公司公告當年度美國地區實驗用鼠售價之一定倍數，CRL 之種鼠不對外公開發售，僅銷售予簽訂授權合約之代理商。此公告售價係指 CRL 用種鼠所繁殖

之銷售用實驗鼠之價格。

(2) 權利金支出：

A. 本公司銷售自產動物需支付 CRL 權利金：(分為兩階段)

a. 簽約日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支付 CRL 之權利金為本公司銷售實驗用鼠金額之 7.5%。

b. 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約終止日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CRL 之權利金為本公司銷售實驗用鼠金額之 10%。

B. 本公司自產動物手術服務收入之 5% 需支付 CRL 作為其權利金。

承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支付 CRL 之權利金主要係自產動物銷售權利金，手術服務權利金相對微小，茲列表彙總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種類	105 年	106 年	107 前三季
自產動物	10,916	11,281	8,518
手術服務	147	195	105
總計	11,063	11,476	8,623

(3) 動物健康監測試劑：

本公司引進 CRL 試劑之價格為進貨當時美國總公司公告售價之一定折數，經與同業 Express Biotech 之試劑價格相較，尚無明顯異常。

2. 交易價格合理性

CRL 於實驗動物飼育繁殖領域，雖在加拿大、英國、比利時、芬蘭、法國、德國、中國及日本等全球 23 個國家設有子公司，全球僅設有三個技術授權代理商，分別是台灣樂斯科、某韓國公司及某印度公司，茲將本公司與 CRL 之交易價格與前開印度公司比較如下：

(1) 種鼠之進貨價格較印度公司為低，印度公司之種鼠進貨價格較高係因印度市場尚待開發，代理商議價能力較低。

(2) 銷售自產動物所支付 CRL 權利金之比例 7.5%~10%，介於前開印度公司之權利金之比例之間。

(3) 試劑之進貨價格較前開印度公司為低，該印度公司之種鼠及試劑價格較高係因印度市場尚待開發，代理商議價能力較低。

綜上，本公司對 CRL 美國總公司之交易價格，與印度代理商相比，尚屬合理。本公司董事長以過去經營相關生技公司之經驗，訂定本公司毛利率三~四成為參考值作為經營指標，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經營實績，毛利率分別為 41.70%、37.02% 及 41.60% 來看，對 CRL 之進貨價格尚屬合理。

3. 交易條件合理性

本公司向 CRL 美國總公司採購種鼠及試劑之交易條件係月結 30 天，支付 CRL 美國母公司權利金係為每季結算一次，次季 30 天內付款，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尚無明顯異常之情事。

(二) 與 CRL-韓國交易價格條件及合理性

CRL-韓國與本公司簽約獨家授權本公司在台灣地區銷售內毒素檢測試劑，進貨單價係依 CRL-韓國每年報價，交易條件係月結 30 天。基於代理商之進貨價格為商業機密之慣例，市場上無同法取得同類型產品報價。

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內毒素檢測試劑產品毛利率，與國內上市櫃試劑同業進階公司(3118)及合富-KY 公司(4745)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相比，尚無重大異常。

四、繁殖經銷合約到期不續約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實驗用鼠之種源、飼養技術及銷售授權來自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下稱 CRL)，且與 CRL 之繁殖經銷合約將於 110 年 3 月到期，若到期不續約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一)繁殖經銷合約異動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初期即與 CRL 在實驗鼠種源之提供及飼育技術支援與指導上有緊密之商業往來，以快速獲取彼此所需之經營資源及具備競爭優勢的合作模式，形成共榮的局面，CRL 成立迄今已逾七十幾年，且為全球最大實驗動物廠商，於實驗動物配種、飼育及手術之技術成熟且經驗豐富，雙方若保持合作關係，本公司於產業最新資訊之取得及相關生產技術之支援皆能適時得到應有之輔導與協助，且尚可藉由 CRL 之品牌價值協助拓展業務。基於上述考量，與 CRL 續約仍對本公司營運面有正面之助益。本公司目前與 CRL 之合約關係將於 1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依合約約定，若雙方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皆未提出不續約之書面聲明，則為雙方續約之意思表示，而雙方仍可於 108 年 4 月 1 日之後可繼續協商續約條件。為股東權益之最大化，本公司已提前於 107 年 7 月底由本公司陳振忠董事長及生產技術部主管蔡寧遠副總經理與 CRL 代表開始就續約內容交換意見，並已初步達成繼續合作的共識，未來只需再就細節內容商榷後即可定案。

本公司與 CRL 前份合約所定應支付權利金比例為自產動物銷售收入之 5%，後因本公司營運上軌道，現行合約支付權利金比例分兩階段提高為自產動物銷售收入 7.5%及 10%。若續約之種鼠進貨價格、試劑進貨價格、自產動物權利金及手術服務權利金等皆提高至與前開印度公司合約條件相同，以本公司 106 年度支付種鼠進貨金額、健康監測試劑進貨金額、自產動物權利金及手術服務權利金分別支付 327 千元、9,486 千元、11,281 千元及 195 千元，概算新條件之影響數，預估增加金額分別為 981 千元、1,265 千元、5,641 千元及 0 千元，每年增加支付金額合計約為 7,887 千元，與本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 64,941 千元相比，占比約為 12.14%，對財務影響尚屬有限。

另倘若 CRL 調漲權利金支付條件，因本公司在台灣實驗用鼠市場具備一定之地位及產品價格主導權，可考慮及有機會將被調高之成本反映於售價上，應能有效因應遭 CRL 調漲權利金之風險。

本公司於實驗動物領域經營逾 15 年，位居生技產業中上游通路代理商，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且為市占率最高之實驗用鼠廠商，本公司目前亦已具備自主配種及飼育符合國際生技產業標準之實驗用鼠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建置有國際標準專業飼育廠房，也可以提供實驗用鼠手術等服務，與其他廠商相比具備高度競爭力。國際知名實驗用鼠廠商如 Envigo 及 Taconic 等，實驗動物檢測試劑廠商如 Lonza 及 Express Biotech 等皆知曉本公司之產業實力，若 CRL 後續決議擬於合約到期後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本公司可轉向其他國際大廠提出合作方案以替代 CRL。目前國際知名實驗用鼠及試劑廠商如下：

實驗用鼠廠商：

1. Taconic Biosciences(下稱 Taconic，公司網址：<https://www.taconic.com>)

Taconic 成立於 41 年，為美國基因工程齧齒類動物模型之全球供應商，員工約 800 人，每年銷售額約 1.70 億美元，提供客戶基因突變模式等實驗用鼠。

2. Envig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下稱 Envigo，公司網址：<https://www.envigo.com>)

Envigo 成立於 20 年，公司總部位於美國新澤西州，擁有超過 3,300 多名員工，每年銷售額接近 5 億美元，在全球擁有超過 25 個子公司，可提供多項種類之實驗用鼠。

試劑廠商：

1. Lonza Group Ltd (下稱 Lonza，公司網址：<https://www.lonza.com>)

Lonza 成立於 1897 年，公司總部位於瑞士，為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生技產業居領先地位，每年營收超過新臺幣百億元，提供各種化學藥劑，包含內毒素檢測試劑。

2. Express Biotech International, Inc(下稱 Express Biotech，公司網址：<https://www.xpressbioeurope.com/>)

Express Biotech 成立於 92 年，公司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 Xpressbio 品牌拓展業務，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研發動物健康監測試劑。

若 CRL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決議合約到期(110 年 3 月 31 日)後終止合作關係，本公司於合約最後二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仍保有獨家銷售自產動物之權利，因各家廠商考慮成本因素，實驗用鼠仍將以在地化生產銷售為方向，對本公司短期業務短期內應無重大影響。

依合約若係本公司主動不與 CRL 續約，則合約終止後 2 年內(110 年 4 月 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未經 CRL 同意前，不得從事下列之競業行為：

(1)與 CRL 之競爭者合作。

(2)提供顧問服務、投資或貸款予 CRL 競爭者。

(3)影響或企圖影響 CRL 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之關係。

惟若係 CRL 主動不續約，則合約終止後，本公司不受前開之競業禁止行為規範。

綜上，本公司傾向與 CRL 續約合作，故若係 CRL 作出不續約之決議，且憑藉本公司多年累積產業實力，可於合約最後二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與其他國際知名實驗用鼠供應商洽談合作意向，故本公司應可於合約終止日(110 年 3 月 31 日)起順利與其他國際知名實驗用鼠供應商合作引進實驗用鼠種源，加上本公司既有之飼養設備及生產技術，供貨來源應不致於中斷，對本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目前暫未規劃創立自有品牌，惟若未來考量因公司營運策略創立自有品牌時，亦將妥善規劃以不影響與國際大廠之持續合作為最重要之前提。

(二)維繫代理權穩定因素

1. CRL 透過樂斯科公司深耕台灣並拓展亞洲市場，雙方合作關係穩固

鑑於雙方合作期間本公司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於 106 年度取得約 37.71% 之市占率，加上東南亞市場已日益成熟，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本公司亦著重於對海外市場之開發，於印度及泰國轉投資事業，除積極參加各國實驗動物年會，配合代理商拜訪尋找客源，藉此了解當地生技業發展現況，做為拓展海外市場參考，且積極將 CRL 品牌動物銷售至中國及東南亞地區，而 CRL 亦可同分享這部分的成果，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給 CRL 權利金分別為 11,063 千元、11,476 千元及 8,623 千元；且雙方授權合作多年，有著共同的使命感及不可分割的聯結，因此續約並維持原本合作模式，應是目前彼此創造雙贏之共識。

2. 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需各國家在地化方能增強競爭力，且本公司之產品具有國際水準

跨國生產將提高運輸成本與時效成本，且實驗動物運送需要進行動物檢疫與輸入許可，以及各國皆有關稅壁壘的問題，進而對競爭力造成不利之影響，故 CRL 在亞洲地區之台灣、南韓及印度等三地設有代理商，且在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北京維通利華進行飼養及銷售，就近提供中國大陸當地客戶服務。然而，雖 CRL 近年來以北京維通利華經營中國大陸市場，惟中國大陸部份世界級 CRO 公司或藥廠，如 A 客戶集團為 A 股上市公司，規模為中國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小分子醫藥研發服務企業，旗下 A 客戶實驗動物需求主要並未向北京維通利華購買，反而向台灣樂斯科進口實驗動物到中國大陸。考量出口動物程序及運輸非常繁複，以及航空運輸費用往往較實驗動物本身售價還高，但卻不影響客戶購買意願，足見本公司之產品具有國際水準。

3. CRL 在台灣自行投資建廠或扶植其他廠商之可能性不高

因本公司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取得逾半之市占率，加上近年海外市場開發之成果，若 CRL 選擇不續約將損失這部份之權利金收入（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支付給 CRL 權利金分別為 11,063 千元、11,476 千元及 8,623 千元），另台灣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穩定，且本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海內外客戶之高度肯定，占得領先地位。將國內現有實驗用鼠供應者比較如下：

- (1) 本公司：106 年度取得約 37.71% 之市占率，為國內最大實驗用鼠供應商，業已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實驗動物飼養廠，具備量產符合國際高認證品質實驗用鼠之生產技術。
- (2) 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市占率約 22.10%，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公設財團法人機構，近幾年逐漸轉型為藥物檢測及提供新藥開發所需之特定疾病模式鼠。
- (3) 其餘為各學研單位自行繁殖後零星使用，種類、數量及品質皆遠不及本公司。

由於其他廠商受限於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實驗動物飼養廠投入成本較高，及量產符合國際認證品質實驗動物之生產技術進入門檻較高，CRL 在考量成本與收益之情形下，選擇在台灣自行建廠投資或扶植其他廠商之可行性並不高。

綜上，雙方續約並維持原本合作模式，應是目前彼此創造雙贏

之共識，故本公司應可持續與 CRL 合作並完成續約之簽署以維持代理權之穩定性，經評估取消代理權之可能性並不高。

綜上所述，本公司代表陳振忠董事長、生產技術部蔡寧遠副總及海外事業部陳永煥經理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與 CRL 代表 Colin Dunn 資深副總就續約達成共識，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取得 Colin Dunn 資深副總電子郵件正式回覆，由本公司以現有合約進行條文之修訂，另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再次取得 CRL 電子郵件正式回覆，以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為目標，即雙方皆已表達要繼續合作之意願；再依合約第 15.1 條之約定，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亦即合約之效力得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故應無契約屆滿即合作終止之情事，亦無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需完成續約條件協商之限制。

此外，縱使 CRL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後主張不續約，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並不受前開競業禁止行為之規範，故若 CRL 後續決議擬於合約到期後終止與本公司之合作關係，本公司仍可於合約到期日後轉向國際知名實驗用鼠廠商如 Envigo 及 Taconic 等及實驗動物檢測試劑廠商如 Lonza 及 Express Biotech 等提出合作方案以替代 CRL，由於本公司位居生技產業中上游通路代理商，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且為市占率最高之實驗用鼠廠商，本公司目前亦已具備自主配種及飼育符合國際生技產業標準之實驗用鼠之專業技術能力，並建置有國際標準專業飼育廠房，也可以提供實驗用鼠手術等服務，與其他廠商相比具備高度競爭力，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仍屬有限。

本公司與 CRL 之間已合作多年，且本公司因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經驗純熟及生產技術穩定，在台灣地區已占有市場領先地位，銷售實績亦受到 CRL 所認同，基於優異銷售實績及穩定提供客戶服務能力，雙方以互信互惠之合作模式建立長期穩定關係，彼此也早已建立密不可分的聯結，因此未來維持目前合作模式並完成續約之簽訂應可期待，共同為台灣及亞洲實驗動物市場之拓展而努力，並進一步創造雙贏之局面。

推薦證券商說明：

一、授權來自 CRL 之原因

該公司為 CRL 台灣獨家代理商，根據美國研調機構晨星公司 Morningstar 網站資料，CRL 實驗動物市場占有率約為 50%。代理商模式可節省 CRL 之推銷費用及人事成本，且對 CRL 而言，其主要產品使用者學術研究單位及醫療院所係屬封閉體系，透過代理商銷售產品及維繫終端客戶是有效率且符合當地文化之業務推廣模式。

經檢視該公司供應商資本資料表、繁殖經銷合約，合約內容為 CRL 提供該公司實驗用鼠種源及飼育技術支援，並獨家授權該公司在台灣地區繁殖飼養及銷售實驗用鼠，且非獨家授權該公司所繁殖之實驗用鼠可在中國大陸等 7 個國家銷售；另該公司亦可在台灣地區獨家代理銷售 CRL 集團之試劑及其他非該公司所生產之實驗動物。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實驗用鼠飼養及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232 千元、149,267 千元及 113,10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91%、45.74%及 50.94%，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依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年使用量資料估算，該公司於 106 年度取得之 37.71%市占率，為台灣最大實驗動物供應商。

綜上所述，就 CRL 品牌知名度及市占率、該公司於實驗動物之產業地位及終端客戶消費習慣及商業慣例，該公司實驗用鼠之種源、飼養技術及銷售授權來自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下稱 CRL)，其原因尚屬合理。

二、繁殖經銷合約權利義務內容之合理性

經核閱該公司與 CRL 繁殖經銷合約權利義務內容，及訪談該公司董事長陳振忠，合約條款尚無重大損及公司權益，該公司於合約期間皆遵循合約約定履行相關權利義務，營運狀況穩定，尚無重大異常。

針對續約條件協商時點說明，依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內容，該公司與 CRL 所簽署之繁殖經銷合約中與續約有關者為第 15 條，依合約第 15.1 條及第 15.2 條之文義觀之，似規定若樂斯科公司與 CRL 雙方均有意願續約，需在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惟並未規定若雙方未能於該一年期間內（即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的效果。再者，依該合約第 15.1 條及第 15.3 條之規定以觀，若雙方當事人未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於合約期間屆滿後不再繼續合約關係，嗣後亦未發生第 16 條所規定之得提前終止之情事，則該合約於 10 年期限屆滿時將自動更新二次，每次一年，亦即該合約之效力得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且該合約並無禁止雙方當事人於 108 年 4 月 1 日以後繼續協商續約條件以達成績約或另訂新約之規定。

因此，依楊美玲律師意見，基於私法自治原則，若雙方均有續約之意願，縱無法於 108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而於 108 年 4 月 1 日之後繼續協商，只要在該合約之期限（含自動續約之期間）屆滿前達成績約之協議，亦無不可。故於該公司及 CRL 雙方均有意願續約之前提下，若雙方未於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僅表達願意續約之意思表示，而之後繼續協商以達成績約協議，自無不可。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雙方於 107 年 7 月 27 日會談之議程資料，該公司由陳振忠董事長、生產技術部蔡寧遠副總經理及海外事業部陳永煥經理與 CRL 代表 Colin Dunn 資深副總（負責 CRL 實驗動物相關業務）於上海就續約內容交換意見，並達成繼續合作的共識。另經取得雙方 107 年 7 月 27 日會談後由 CRL 之與會出席人員 Colin Dunn 資深副總就會談內容作成重點摘錄之電子郵件及 107 年 11 月 16 日雙方往來之電子郵件，信件中 CRL 已明確表達續約 10 年之意思，並期許雙方以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為目標共同努力。此外，該公司續約草擬內容已委由怡睿國際法律事務所檢視，預計於 107 年 12 月交付 CRL，待 CRL 回覆相關意見後，再就細節部份作後續討論，故目前雙方以繼續合作為前題並以 108 年 12 月底前為目標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應無疑義。

三、與 CRL 交易價格條件及合理性

（一）與 CRL 美國總公司之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查詢 CRL 網頁公開資訊，CRL 僅於亞洲地區設有三個技術授權代理商，分別是台灣樂斯科、某韓國公司及某印度公司。另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陳振忠及檢視印度公司權利金合約內容，蒐集動物實驗檢測試劑知名品牌 Xpressbio 於網頁公告其 107 年產品報價，該公司對 CRL 之交易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CRL-韓國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並抽核該公司試劑之試劑進貨資料，並核閱國內上市櫃試劑同業進階公司(3118)及合富-KY 公司(4745)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

前三季之毛利率，與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經營實績相比，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繁殖經銷合約到期不續約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一) 續約之可行性

依繁殖經銷合約之規定，合約雙方最晚應於合約到期日兩年之前(10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作出合約到期後不續約或續約之決議，該公司為股東權益之最大化，考量向 CRL 爭取最有利合約條件之談判與協商尚需前置作業，故已提前於 107 年 7 月起由該公司陳振忠董事長與生產技術部主管蔡寧遠副總經理與 CRL 代表開始就續約內容交換意見，並已初步達成繼續合作的共識，未來只需再就細節內容商榷後即可定案。

(二) 續約可能性說明

鑑於雙方合作期間該公司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取得逾三分之一之市占率外，加上東南亞市場已日益成熟，配合國家新南向政策，該公司亦著重於對海外市場之開發，於印度及泰國轉投資事業，藉此了解當地生技業發展現況，做為拓展海外市場參考，且積極將 CRL 品牌動物銷售至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如泰國地區，而 CRL 也共同分享這部分的成果，且雙方授權合作多年，有著共同的使命感及不可分割的聯結，經評估雙方續約並維持原本合作模式，應是目前彼此創造雙贏之共識。

經核閱該公司之授權合約，該公司現行權利金支付比例為自產動物銷售收入之 10%，並訪談該公司董事長以前與 CRL 議約經驗，前份合約所定應支付與 CRL 權利金比例為自產動物銷售收入之 5%，後因該公司營運上軌道，現行合約支付權利金比例分兩階段提高為自產動物銷售收入 7.5% 及 10%。假設該公司續約條件與前開印度公司合約中最嚴苛之情況相當並以該公司 106 年之財務條件進行概算，預估每年將增加支付金額約為 7,887 千元，與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 64,941 千元相比，占比約為 12.14%，對財務影響尚屬有限。另倘若 CRL 調漲權利金支付條件，因該公司在台灣實驗用鼠市場具備一定之地位及產品價格主導權，可考慮及有機會將被調高之成本反映於售價上，應能有效因應遭 CRL 調漲權利金之風險。

(三) 不續約可能性說明

承前段說明，若 CRL 選擇不續約將損失這部份之權利金收入，另台灣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穩定，且該公司產品品質已獲得海內外客戶之高度肯定。例如雖 CRL 近年來以北京維通利華經營中國大陸市場，惟中國大陸部份世界級 CRO 公司或藥廠，如 A 客戶集團為 A 股上市公司，規模為中國最大、全球排名前列的小分子醫藥研發服務企業，旗下 A 客戶實驗動物需求主要並未向北京維通利華購買，反而向該公司進口實驗動物到中國大陸，考量出口動物程序及運輸非常繁複，以及航空運輸費用往往較實驗動物本身售價還高，但卻不影響客戶願意購買，足見該公司之產品具有國際水準，經評估 CRL 在考量成本與收益之情形下，選擇在台灣自行建廠投資或扶植其他廠商之可行性並不高。

(四) 未能續約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經核閱該公司與 CRL 之合約，若 CRL 於 108 年 3 月 31 日決議合約到期(110 年 3 月 31 日)後終止合作關係，該公司於合約最後二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仍保有獨家銷售自產動物之權利，因各家廠商考慮成本因素，實驗用鼠仍將以在地化生產銷售為方向，對該公司短期業務短期內應無重大影響。

依合約若係該公司主動不與 CRL 續約，則合約終止後 2 年內(110 年

4 月 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該公司在未經 CRL 同意前，不得從事下列之競業行為：

- (1)與 CRL 之競爭者合作。
- (2)提供顧問服務、投資或貸款予 CRL 競爭者。
- (3)影響或企圖影響 CRL 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之關係。

惟若係 CRL 主動不續約，則合約終止後，該公司不受前開之競業禁止行為規範。

綜上所述，該公司代表陳振忠董事長、生產技術部蔡寧遠副總及海外事業部陳永煥經理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在上海與 CRL 代表 Colin Dunn 資深副總就續約達成共識，並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取得 Colin Dunn 資深副總電子郵件正式回覆，由該公司以現有合約進行條文之修訂，雙方目前仍可於合約屆滿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另該公司亦於 107 年 11 月 16 日再次取得 CRL 之電子郵件正式回覆確認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續約條件協商之目標不變，CRL 代表已兩度向該公司正式以電子郵件表達續約協議合作持續進行，且已明確表達以現有合約條件為基礎進行討論，並以 108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續約條件之協商為目標，即雙方皆已表達要繼續合作之意願；再依合約第 15.1 條之約定，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亦即合約之效力得延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故尚無 108 年 3 月 31 日前需完成續約條件協商之限制。

該公司與 CRL 雙方有續約合作之意願，故若 CRL 後續不續約，該公司依原合約可不受競業禁止規範之限制，仍可於合約最後二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間與其他國際知名實驗用鼠供應商洽談合作意向，憑藉該公司多年累積產業實力，該公司應可於合約終止日（110 年 3 月 31 日）起順利與其他國際知名實驗用鼠供應商合作引進實驗用鼠種源，加上該公司既有之飼養設備及生產技術，對該公司營運應無重大影響。另該公司目前暫未規劃創立自有品牌，惟若未來考量因公司營運策略創立自有品牌時，亦將妥善規劃以不影響與國際大廠之持續合作為最重要之前提，並藉由合作關係正式結束的兩年緩衝期間（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逐步投入更多的研發費用與建置後勤支援實驗室，期以高規格實驗動物品質致力於亞洲實驗動物市場之發展。

附表：CRL 契約之重要內容摘要

項目	合約條款	內容
授權地區	第 1.12 條	獨家授權地區：台灣。
	第 1.25 條	非獨家授權地區： 中國、菲律賓、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泰國、印尼。
授權內容	第 3.1 條 第 3.2 條	樂斯科擁有下列權利： (1)代理銷售 CRL 產品。 (2)運用 CRL 授權之飼養技術、方法及程序來繁殖實驗動物並銷售。 (3)針對自行繁殖的實驗動物提供手術相關服務。
交易條件及價格	第 12.1.1 條	自產動物權利金：(分為兩階段) (1)簽約日(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權利金為銷貨淨額的 7.5%。 (2)105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約終止日，權利金為銷貨淨額 10%。
	第 12.1.2 條	手術服務權利金：合約期間皆為服務收入淨額的 5%。
	第 12.3 條	樂斯科以季為單位支付權利金，並於每季終了後 30 日內支付上一季權利金。
期間	第 15.1 條	除非依第 16 條之約定提前終止，本合約之期間自生效日期開始並延續 10 年；如任一方未依下列條款實施終止權者，本合約之期間應於期滿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一年，但以兩次為限。
續約或不續約決定時點	第 15.2 條	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之前一年間，雙方得同意使合約於期間末日終止，或基於誠信原則協商續約，或訂立一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生效的新合約。選擇以某些方式續約或使合約期滿終止之決定，應於合約第八年開始（即 107 年 4 月 1 日）前即確定。若雙方共同同意於期間屆滿後繼續關係，則本合約之條件(以下之第 15.3 條及第 15.4 條約定除外)應適用於剩下的期間，且續約或新合約的條件應於嗣後適用。
	第 15.3 條	任一方當事人決定於期間屆滿後不再繼續本合約之關係者，應於生效日期第八週年日（即 108 年 4 月 1 日）當日或之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等決定。
決議不續約適用之規定	第 15.3.1 條 第 15.3.1.1 條 第 15.3.1.2 條 第 15.3.1.3 條 第 15.3.1.4 條	若樂斯科作出不續約之決議，則合約期間最後 2 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適用以下規定： (1)代理銷售 CRL 產品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 (2)運用 CRL 授權之飼養技術、方法及程序來繁殖實驗動物並銷售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 (3)針對自行繁殖的實驗動物提供手術相關服務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 (4)CRL 得在授權地區直接招攬訂單。(僅於樂斯科不續約之前提下適用) (5)適用第 15.4 條之規定。 (6)適用第 20.2(競業禁止條款)條之規定。
	第 15.3.2 條 第 15.3.2.1 條 第 15.3.2.2 條 第 15.3.2.3 條 第 15.3.2.4 條	若 CRL 作出不續約之決議，則合約期間最後 2 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適用以下規定： (1)代理銷售 CRL 產品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 (2)運用 CRL 授權之飼養技術、方法及程序來繁殖實驗動物並銷售之權利仍保持獨家。 (3)針對自行繁殖的實驗動物提供手術相關服務之權利變更為非獨家。 (4)適用第 15.4 條之規定。 (5)不適用第 20.2 條(競業禁止條款)之規定。

項目	合約條款	內容
	第 15.4 條	(1)CRL 沒有提供樂斯科技術訓練之義務。 (2)樂斯科不得再以 CRL 授權方之身份去行銷、廣告及招攬業務。 (3)雙方皆不得詆毀對方之聲譽。 (4)CRL 之授權商標僅得用於描述樂斯科與 CRL 間之合作關係即將終止乙事。
樂斯科若違反任一項， CRL 有權變更獨家權利為 非獨家權利	第 16.1.1 條	樂斯科在非授權地區作自產動物的銷售
	第 16.1.2 條	樂斯科在非授權地區作自產動物的繁殖
	第 16.1.3 條	樂斯科在非授權地區作自產動物的手術服務
	第 16.1.4 條	樂斯科未支付到期款項，且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後 30 天內完成改善。
	第 16.1.5 條	樂斯科未能遵守繁殖程序之規定，且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完成改善。
	第 16.1.6 條	樂斯科未依 CRL 要求提供近期市場資訊，且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完成改善。
	第 16.1.7 條	樂斯科無法回報正確金額之權利金，且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完成改善。
樂斯科若違反第 16.3.1 條 至第 16.3.11 條之規定， CRL 有權終止合約	第 16.3.1 條	樂斯科無法支付權利金。
	第 16.3.2 條	樂斯科連續 2 年所支付之權利金未能超過年度最低應支付金額，僅能以補足差額之方式繳納最低應支付金額，且無重大合理之原因。
	第 16.3.3 條	樂斯科違反關於授權地區銷售和生產之規定。
	第 16.3.4 條	樂斯科在宜蘭飼育中心以外的地點從事手術服務。
	第 16.3.5 條	樂斯科無法在期限內提出相關報告(包含客戶資訊、訂單記錄、業務預測資訊、權利金資訊)，且未能於 CRL 書面通知的 30 天內完成改善。
	第 16.3.6 條	樂斯科提出相關報告與所要求的格式不符，或不完整，或資料不正確。
	第 16.3.7 條	在 CRL 的查核下，樂斯科連續 2 次無法在動物健康、基因品質或品質控制上達到 CRL 標準。
	第 16.3.8 條	客戶對樂斯科自產動物或手術等相關服務等表達不滿，並且在收到 CRL 要求改善後 60 天內仍無法改善。
	第 16.3.9 條	樂斯科有作出有違 CRL 使命或名聲之行為。
	第 16.3.10 條	樂斯科挑戰 CRL 授權商標的有效性或所有權。
	第 16.3.11 條	若樂斯科遭到併購，CRL 有權與併購方洽談新的合約。
雙方皆有權終止合約	第 16.4.1 條	任一方嚴重違反合約當中之協議，並且在收到對方書面要求改善後 30 天內仍無法完成改善。
	第 16.4.2 條	任一方破產或類似事件，且無法繼續負擔合約內容中應盡之義務。
競業禁止條款	第 20.2 條	第 20.2 條之相關說明 A、合約期間（100 年 4 月 1 日~110 年 3 月 31 日），樂斯科在未經 CRL 同意前，不得作以下行為： (1)與 CRL 之競爭者合作。 (2)提供顧問服務、投資或貸款予 CRL 競爭者。 (3)影響或企圖影響 CRL 與其客戶或供應商之關係。 B、若為樂斯科主動不與 CRL 續約，則合約終止後 2 年內（110 年 4 月 1 日~112 年 3 月 31 日），樂斯科在未經 CRL 同意前，不得作前開(1)(2)(3)之競業行為。 C、惟若係 CRL 主動不續約，樂斯科不受前開(1)(2)(3)之競業行為規範。

- (二)貴公司實驗動物面臨政府補助生技研究機構經費逐年減少，以及動物保護團體抗爭致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縮減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政府補助生技研究機構經費逐年減少

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我國政府預算補助，而近年來國內科技部與政府因產業多元發展需求，對於個別領域的預算或有排擠作用，因此限縮實驗動物產業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或將對本公司業務產生影響，惟我國及全球生技產業整體規模仍將處於向上發展之趨勢，茲就生技產業相關發展情形說明如下：

1.我國 104 年~106 年生醫產業營業額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7.38%

依據科技部資料，台灣生醫產業營業額從 104 年新臺幣 4,215 億元成長至 106 年新臺幣 4,860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7.38%。另根據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內容顯示，我國生技產業廠商家數由 97 年之 1,184 家成長至 106 年之 2,004 家，相關從業人員由 97 年之 42,773 人成長至 106 年之 80,732 人。

2.政府推動生技醫療成為下一個兆元產業

依據科技部規劃，我國整體生醫產業營業額從 106 年 4,860 億元，預計於 114 年成為兆元產業，平均年成長率將達 9.44%，並以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持續發展。

3.全球藥品市場預計於 111 年將成長至 1.4 兆美元

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106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135 兆美元，預估將以每年 3~6%的速度成長，並預計於 111 年成長至 1.4 兆美元。

4.全球實驗大、小鼠市場價值持續成長

根據 106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報告，106 年全球實驗大鼠市場價值為 4.12 億美元，預估在 105 年到 114 年將以 8.3%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其成長動因來自於醫藥器材及生物製劑的發展。另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小鼠市場價值 10.1 億美元，預計以 7.5%年複合成長率，於 110 年成長至 16 億美元。

本公司除掌握生技產業向上發展之趨勢，亦將藉由產品多元化與服務多角化的策略，提供更多元的服務項目，拓展不同客群，以減少國內科技部與政府實驗動物產業相關補助逐年減少之影響，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

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由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行判讀或委託學研單位進行，故本公司未來計劃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以深化樂斯科的服務能力與市場範圍，提供高品質的分析與判讀服務。另結合本公司原有客戶資訊與銷售管道，進行行銷推廣與異業合作，將營

業領域擴展到生技、醫藥與醫材領域所需要的病理組織切片診斷報告服務，以專業化的儀器設備，國際標準化的流程，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滿足新的市場需求。

本公司為達成服務及產品多元化之經營目標，未來擬由上游供應實驗用鼠，跨足至下游提供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服務，故於 106 年 3 月承租汐止辦公室改裝作為病理毒理實驗室使用，年租金為 792 千元(租約 106 年 3 月 16 日到 111 年 3 月 15 日，每月 66 千元*12 月=79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已投入裝潢費用 5,080 千元及實驗室設備購置成本 8,554 千元，預計尚須投入之成本包括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及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需費用約 700 千元及裝潢費約 300 千元。自 106 年 6 月起本公司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書面審查，工務局建議稍加修改防火通風及防火隔間以利逃生，故本公司已於修改完成後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再行二度申請，另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規證明後方開始正式營運，預計於 108 年 3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執行病理毒理服務之未來 2~3 年每年營收貢獻約 10,000 千元，毛利率約為 15%~20%。

在人員規劃方面，因病理毒理實驗室現階段尚處於持續建置階段，故目前僅配置 1 位獸醫師以及 2 位助理人員，本公司未來將視產業規模、研發方向及業務動能等面向綜合考量後再進行調整，以發揮最大效益。

2. 建立皮膚和眼刺激測試替代平台

由於動物保護觀念興起，國際間以建立非動物替代方案測試平台取代實驗動物，以符合法規需求與動物福祉。因應國際趨勢，本公司除持續生產銷售實驗鼠供客戶使用外，針對非活體實驗部分，未來也將建立皮膚刺激與眼刺激測試平台，使用人工皮及牛眼(屠宰場下腳料，為廢物利用之概念，故未增加實驗動物之使用量)作測試，進而滿足不同客戶群的需要。

3. 籌劃動物特殊服務

本公司秉持專業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技術，除可經由自身完善的設施與管理技術，對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生技公司，在藥物研發初期，無須因建置動物房而投入資金及人力，藉由本公司提供之代養代繁殖服務，並進一步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提供安全性與有效性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於早期階段的動物實驗需求。

4. 建立精準醫學實驗室

將病人個人的癌細胞以腫瘤的形式或細胞株的形式移植到實驗鼠身上，並測試各種抗癌藥物的功效，以幫助提高病人投藥之精準度，透過精準醫學之發展，將能更有效提高腫瘤治癒之可能。

動物保護團體抗爭致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縮減

有關國內動物保護團體不理性抗爭之情事，對本公司之影響尚屬有限，主要原因係動物保護團體主要抗議之目標係為中大型動物。國內少有不理性的動物保護團體，且在國際間動保團體主要抗議的是中大型動物，例如兔子、狗與非人類靈長類動物，而本公司主要從事的是啮齒類實驗動物的飼養與銷售，並不是國際動保團體抗議的目標，並且使用啮齒類動物進行生技醫藥發展研發使用，通常為國內外動物保護團體所能理解與接受，在台灣，主要的動保團體也參觀過本公司的培育中心，對培育中心的運作與啮齒類實驗動物在人類生活上的重要性與必須性表示理解。

本公司飼育之啮齒類實驗動物雖非動物保護團體之主要抗議目標，惟在動物福祉方面的努力仍不遺餘力，有關本公司面臨國內動物保護團體不理性抗爭之影響，本公司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1. 本公司作為台灣實驗動物產業領導公司，長年以來主動在大專院校或舉辦課程來提倡動物福祉與 3R(取代、減量及精緻化)的觀念，其中 3R 觀念說明如下：
 - (1) 取代(Replacement)：在合理的狀況下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進行實驗，以避免造成實驗動物身心靈的負擔。
 - (2) 減量(Reduction)：由於醫療及基因科技的發展，現在除了可利用強化統計方式減少動物用量外，也可以利用非侵入性之影像分析系統來追蹤同一批動物疾病的進程，減少實驗動物犧牲。
 - (3) 精緻化(Refinement)：動物實驗精緻化的最大的目的就是給動物更適合的飼養環境、更純熟的操作技術、更精準的實驗設計，以及更人道的實驗管理。精緻化是一種態度，這種態度讓所有的操作人員認知必須對動物夠好，必須要給動物最適宜的實驗環境。
2. 本公司從 96 年起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 International)之完全認證，該協會係非營利、跨國際的重要實驗動物設施與管理相關的認證組織，致力於推動實驗動物照護與認證的理念，因此藉由認證可知本公司落實人道管理精神，在執行各項 SOP 上，實驗動物都能受到良善的對待。
3. 本公司培育中心也具備維護廠區安全的相關設施，可避免動物安全受到影響，並且也會以開放溝通的態度與各團體進行友善的討論，增進彼此的了解。

推薦證券商評估：

政府補助生技研究機構經費逐年減少

鑑於近年來國內科技部與政府因產業多元發展需求，對於個別領域預算之調整可能限縮實驗動物產業補助金額，惟依據政府生技產業發展之政策方向與規畫，我國生技產業整體規模未來仍將持續成長，經查閱經濟部工業局編輯的「2018 生技

產業白皮書」、科技部資料及國外研究單位出具之研究報告，我國及全球生技產業相關領域之預估發展規模誠如公司說明所述。

另該公司亦將藉由產品多元化與服務多角化的策略，提供更豐富的服務項目，進而拓展不同客群，以減少我國政府實驗動物產業相關補助變動之影響，該公司各項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1. 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

經查閱該公司明細帳、財產目錄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等資料，以及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該公司病理毒理實驗室截至目前止所投入之金額、建置進度及未來規畫誠如公司所述，未來待相關硬體內容建置完成並取得合規證明後即可投入運作，預計將可結合原有客戶資訊及銷售管道進行業務推廣與異業合作，進而滿足市場需求，經評估尚屬合理。

2. 建立皮膚和眼刺激測試替代平台

目前國際上出現之非實驗動物的測試平台多半仍然處在研究階段，因尚不能達到活體動物所能表現的系統複雜性，故要取代活體動物的反應表現，尚不具備實用性，且被利用的範圍也相對有限，惟為因應國際趨勢，該公司未來亦將建立皮膚和眼刺激測試替代平台，以減少非動物替代方案所帶來之影響，經評估尚屬合理。

3. 籌劃動物特殊服務

近年台灣的大專院校及研究單位的動物房使用率高，隨著生技產業規模持續增長，動物繁殖與試驗進行需要更多環境條件較佳的飼養空間，且對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生技公司而言，自行建置動物房而投入過多資金及人力往往不利於專注於核心技術之發展，而該公司因擁有 10 餘年運轉實驗鼠飼育中心之豐富經驗，故動物房中有關空間設計、動線規劃、生物安全管控及飼養的標準作業程序等皆為該公司核心技術，故將可提供高品質的代養服務，並可依照客戶的試驗計畫，提供相關的代試驗服務，以滿足市場需求，經評估尚屬合理。

4. 建立精準醫學實驗室

鑑於惡性腫瘤係為台灣近年死亡主因，生技新藥公司紛紛投入相關藥物之開發，而透過精準醫學之發展，將可針對個人進行量身訂做醫療方式，藉此找出最適合的治療藥物，提升患者治癒之機會，經評估尚屬合理。

綜上，在面對國內科技部與政府相關補助逐年減少之情形，該公司將藉由產品多元化與服務多角化的策略，提供更豐富的服務項目，進而拓展不同客群，以減少我國政府實驗動物產業相關補助變動之影響，降低可能帶來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動物保護團體抗爭致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縮減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 International)係非營利、跨國際的重要實驗動物設施與管理相關的認證組織，贊同在無任何非動物替代研究方案的情況下，以符合道德和人道的方式使用實驗動物，推動醫學與科學研究為目的，該公司透過長年來多次取得認證，充分展現產品質量與人道管理精神的落實已與國際標準接軌，也同時向社會大眾、合作夥伴與利害關係人展現負責任的態度，故能獲得外部機構之肯定。

因此在面對國內動物保護團體不理性之抗爭之情形，該公司將藉由 3R(取代、減量及精緻化)觀念的提倡、開放溝通的態度、及持續取得外部認證之方式，展限應善盡之社會責任，應可有效降低相關之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232,944 千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重陽路 316 號 3 樓		電話：(02)2651-8669	
設立日期：90 年 5 月 10 日				網址：http://www.biolasc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29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 陳振忠 總經理 陳振忠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張鐸耀 研究員 陳永煥 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6668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04-8888		網址： https://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3、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複核律師： 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蕭元亮律師			電話：(02) 2396-7168		網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 號 7 樓之 2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6 年 6 月 22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3.34%（108 年 1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77%（108 年 1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8 年 1 月 31 日）					
<u>職 稱</u>		<u>姓 名</u>		<u>持 股 比 例</u>	
董事長		陳振忠		8.28%	
董事		吳麗珠		5.11%	
董事		陳建璋		9.95%	
董事		陳俊瑋		—	
獨立董事		陳明傑		—	
獨立董事		蘇興華		—	
工廠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二路 237 號				電話：(03)961-5839	
主要產品：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市場結構	內銷:93.55%	
				外銷:6.4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6 頁		
去 年 度 （ 1 0 6 ）			營業收入：326,343 千元 稅前純益：64,941 千元 每股盈餘：2.28 元		
第 5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6 頁~第 53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8 年 3 月 1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 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 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 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 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5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 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 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
(五)發起人資料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 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7
(一)股份種類	17
(二)股本形成經過	1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8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3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3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3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4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十、併購辦理情形.....	24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參、營運概況.....	25
一、公司之經營.....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1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2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2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2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2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3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4
(二)綜合持股比例.....	44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4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4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4
四、重要契約.....	44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4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6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3
伍、財務概況.....	5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4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4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9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9
(四)財務分析.....	59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4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67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67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67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7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7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67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67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	67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7
(三)期後事項.....	67
(四)其他.....	67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	71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71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71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71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71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71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71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71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71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71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1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24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124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24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24

附件一、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 1.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占比分別約為 60.91%、45.74%及 50.94%，其實驗用鼠之種源、飼養技術及銷售授權來自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Inc (下稱 CRL)，但與 CRL 之繁殖經銷合約將於 110 年 3 月到期，且依合約約定，貴公司與 CRL 需於 108 年 3 月底前協商續約，或訂立於合約期間屆滿後生效之新合約，有關貴公司與 CRL 往來之緣由、目前協商續約之進度、合約約定權利義務內容之合理性及到期不續約所面臨之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貴公司實驗動物面臨政府補助生技研究機構經費逐年減少，以及動物保護團體抗爭致實驗動物市場需求縮減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 1.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 2.貴公司對於實驗用鼠健康監測與生物安全管控之作法，及發生疫情時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5 月 10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總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316 號 3 樓。
- 2.總公司電話：(02)2651-8669。
- 3.分公司暨工廠地址：宜蘭縣冬山鄉大進村大進二路 237 號。
- 4.分公司暨工廠電話：(03)961-5839。

(三)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90 年度	樂斯科台北總公司成立。
91 年度	宜蘭廠動工興建。
92 年度	宜蘭廠落成啟用。
96 年度	成為台灣首家民營企業通過國際 AAALAC International 完全認證。
97 年度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98 年度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榮獲國家生技醫療品質獎銅獎。
99 年度	取得國際 AAALAC International 完全認證。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本公司董事長陳振忠獲選 AAALAC International <i>ad hoc</i> Specialist。
100 年度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101 年度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102 年度	取得國際 AAALAC International 完全認證。 本公司董事長陳振忠再度獲選 AAALAC International <i>ad hoc</i> Specialist。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103 年度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104 年度	榮獲經濟部舉辦第三屆中堅企業選拔的「潛力中堅企業」殊榮。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投資印度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 年度	取得國際 AAALAC International 完全認證。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投資泰國公司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6 年度	配合國家南進政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簽訂合作意向書，負責海外拓展國家動物中心所研發之基因改造實驗鼠。 成立病理毒理實驗室。 投資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國衛院「精準醫療與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旗艦計畫。 106 年 8 月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取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NQ)。
107 年度	1 月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12 月櫃買中心核准上櫃申請案。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季之利息收支淨額分別為 287 千元及 18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9%及 0.08%，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0.44%及 0.33%，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變化對本公司資金之影響，以期隨時採取變通措施。

(2)匯率變動

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第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432)千元及 8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44%及 0.04%，佔稅前淨利分別為 2.21%及 0.15%，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之影響尚屬有限。因應匯率風險，本公司將採取下列措施：

- ①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②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之產品並非民生基本消費用品，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直接立即之影響。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控制採購成本，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本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遵循依據。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除既有技術能量之持續內化外，亦將透過短中長期之未來發展計畫增強研發能量，預計未來研發工作目標如下：

A.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

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由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行判讀或委託學研單位進行，故本公司將建立國際等級

病理毒理實驗室，以深化樂斯科的服務能力與市場範圍，提供高品質的分析與判讀服務。另結合本公司原有客戶資訊與銷售管道，進行行銷推廣與異業合作，將營業領域擴展到生技、醫藥與醫材領域所需要的病理組織切片診斷報告服務，以專業化的儀器設備，國際標準化的流程，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滿足新的市場需求。

B. 籌劃動物特殊服務

本公司秉持專業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技術，除可經由自身完善的設施與管理技術，對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生技公司，在藥物研發初期，無須因建置動物房而投入資金及人力，藉由本公司提供之代養代繁殖服務，並進一步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提供安全性與有效性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於早期階段的動物實驗需求。

C. 建立精準醫學實驗室

將病人個人的癌細胞以腫瘤的形式或細胞株的形式移植到實驗鼠身上，並測試各種抗癌藥物的功效，以幫助提高病人投藥之精準度，透過精準醫學之發展，將能更有效提高腫瘤治癒之可能。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力。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而本公司管理階層將隨時掌握最新法規變動資訊，並徵詢律師、會計師等專業意見，針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研議因應措施，俾能遵守政策與法律之要求及降低公司財務之影響。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關注市場之變化及產業發展趨勢，以適時調整本公司之經營策略，並提供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本業經營，並遵守法令規定，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與落實各項公司治理之要求，並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情事。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 106 年度因儀器設備訂單增加，依客戶需求增加對國外原廠採購，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外儀器設備原廠，對第一大供應商進貨比率為 38.14%。截至目前為止與該供應商之供貨情況尚屬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本公司業務之情事。惟為避免進貨集中之風險，已積極尋找新的合作廠商，確保無供貨短缺之疑慮。

(2)銷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學校、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對單一銷售客戶銷貨比重超過銷貨淨額 30% 之情形，故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

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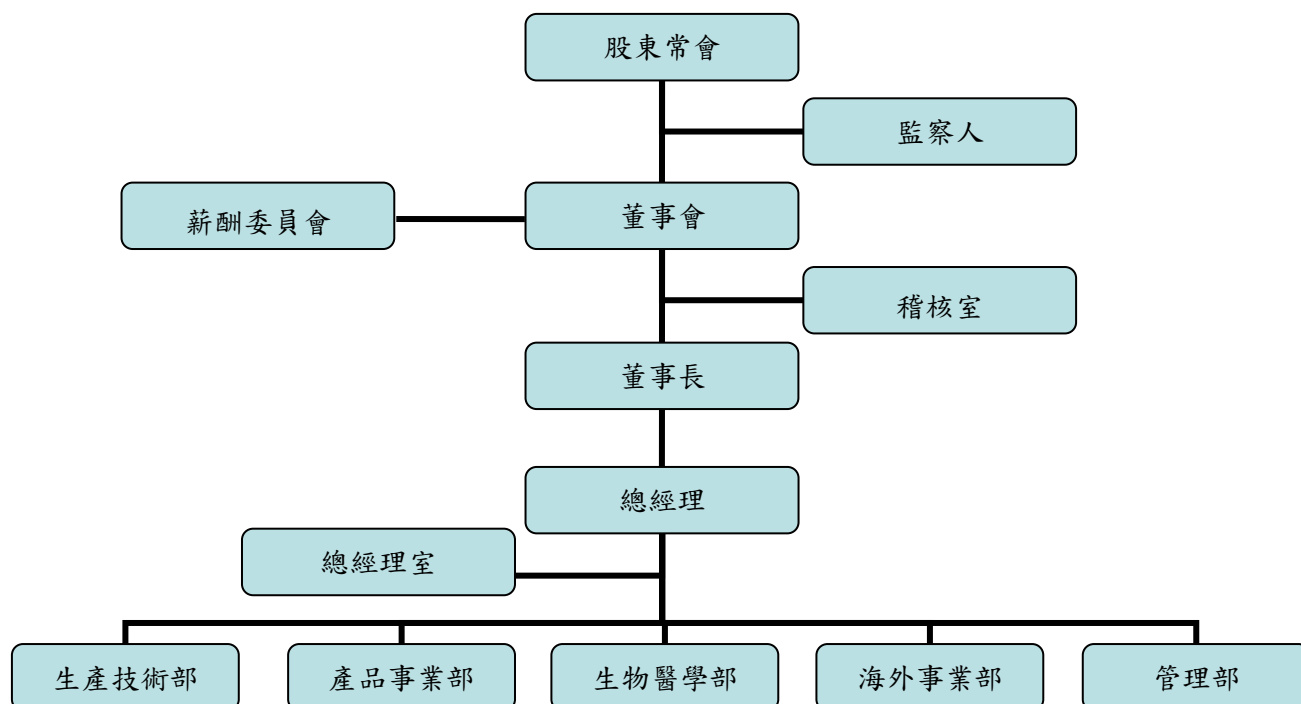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人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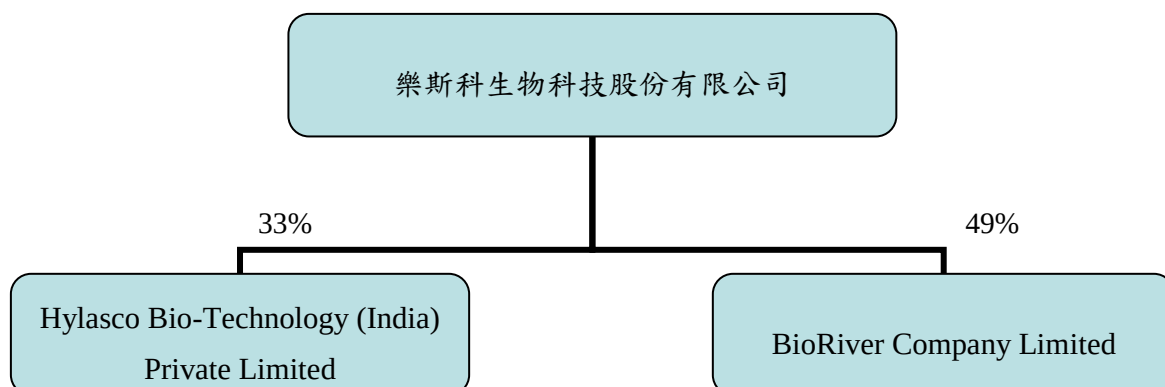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工作職掌
總經理室	1.公司整體營運之策略規劃與管理。 2.營運目標之擬訂、推動、執行、溝通與協調。 3.督導指揮各事業單位任務之執行。
稽核室	內控制度建立、推行、稽核及檢討，並提供改善建議。
薪酬委員會	訂定並定期評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並向董事會提交相關建議。
生產技術部	負責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
產品事業部	業務推廣、市場開拓、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之提供。
生物醫學部	負責病理毒理實驗室業務推廣及客戶服務之提供。
海外事業部	負責海外市場之業務及各項發展。
管理部	1.統籌公司會計、預算管理、財務及稅務等事宜。 2.統籌公司行政管理、總務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3.電腦資訊系統規劃、管理、應用、維護及軟硬體採購等。 4.各項股務、股東關係維護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7 年 9 月 30 日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與實際投資金額：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		
		股份 (千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股份 (千股)	持股 比例	實際投 資金額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6,642	33%	32,276	—	—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24	49%	2,197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任 日 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人取 得員 工認 股權 憑證 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兼生 物醫學部主 管	陳振忠	男	中 華 民 國	90.05.10	1,928,397	8.28	1,200,070	5.15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EMBA 班生物 科技組碩士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中元科技儀器(股)公司業務經理	Hylasco Bio-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岑祥(股)公司董事長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董事長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 協會(AAALAC)專家顧問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理事	—	—	—	—
產品事業部 副總經理	陳建璋	男	中 華 民 國	101.07.01	2,317,238	9.95	190,118	0.82	—	—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 臺大醫院腫瘤醫學部研究助理 岑祥(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
生產技術部 副總經理	蔡寧遠	男	中 華 民 國	105.07.01	130,914	0.56	8,066	0.03	—	—	中興大學獸醫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獸醫系 台中榮民總醫院研究員 新竹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副研究員	—	—	—	—	—
管理部主管 (財務長)	尤鈺菁	女	中 華 民 國	103.07.01	18,198	0.08	—	—	—	—	淡江大學管理學會計系碩士 銘傳大學會計系 元大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副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	—	—	—	—
稽核室 副理	蔡靜茹	女	中 華 民 國	106.3.16	—	—	—	—	—	—	嶺東技術學院企管系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部副理 寶來證券(股)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專案副理 振樺電子(股)公司財務處高級專員 金鼎證券(股)公司承銷部專案副理 崇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帳組組長	—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08 年 1 月 31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振忠	男	中 華 民 國	90.05.10	106.06.22	3 年	1,729,448	9.01	1,928,397	8.28	1,200,070	5.15	—	—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 EMBA 班生物 科技組碩士 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 中元科技儀器(股)公司業務經理	Hylasco Bio- Technology(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 事代表人 岑祥(股)公司董事長 台基盟生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 鑑及認證協會 (AAALAC)專家顧問 中華實驗動物學會 理事	—	—	—
董事	吳麗珠	女	中 華 民 國	103.6.19 (註)	106.06.22	3 年	1,068,030	5.56	1,191,341	5.11	—	—	—	—	台北市私立延平高中 運通貿易(股)公司行政副理 標達(股)公司行政副理 凱楠(股)公司行政副理	岑祥(股)公司副董事 長	—	—	—
董事	陳建璋	男	中 華 民 國	90.05.10	106.06.22	3 年	2,077,770	10.82	2,317,238	9.95	190,118	0.82	—	—	中山醫學大學醫事技術學系 臺大醫院腫瘤醫學部研究助理 岑祥(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	—	—	—
董事	陳俊瑋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	—	—	—	95,058	0.41	—	—	中國廣州中醫藥大學臨床醫學博 士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銘傳大學金融管理學系 綠生技(股)公司董事	諾貝爾生活事業有 限公司董事長	—	—	—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陳明傑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在職專班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研究所碩士 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廣源投資(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董事長特別助理 工業技術研究院電通所工程師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宏偉電機工業(股)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久裕興業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蘇興華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臺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醒吾科技大學會計系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主任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新北分所所長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鄭漢鐔	男	中 華 民 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 美國阿拉巴馬大學會計/統計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 中央大學總務長 中央大學 EMBA 執行長 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所長	中華 8+事業模式學會理事長	—	—	—
監察人	孫錦櫻	女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250,724	1.31	304,190	1.31	—	—	—	—	台中商專企管科 銀太企業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普生(股)公司採購副管理師	環瑛企業社董事長	—	—	—
監察人	林明勳	男	中 華 民 國	106.06.22	106.06.22	3 年	58,781	0.31	107,185	0.46	—	—	—	—	台大光電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台大機械工程學系 將群智權事務所專利助理工程師	將群智權事務所專利工程師	—	—	—
監察人	鄧治萍	女	中 華 民 國	107.06.19	107.06.19	3 年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碩士 靜宜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育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鈺恆(股)公司監察人	—	—	—

註：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擔任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 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振忠	—	—	✓	—	✓	—	—	✓	—	✓	✓	✓	✓	無	
吳麗珠	—	—	✓	✓	✓	—	—	✓	—	✓	✓	✓	✓	無	
陳建璋	—	—	✓	—	✓	—	✓	✓	✓	✓	✓	✓	✓	無	
陳俊璋	—	—	✓	✓	✓	✓	✓	✓	✓	✓	✓	✓	✓	無	
陳明傑	—	—	✓	✓	✓	✓	✓	✓	✓	✓	✓	✓	✓	1	
蘇興華	—	✓	✓	✓	✓	✓	✓	✓	✓	✓	✓	✓	✓	無	
鄭漢鐔	✓	—	✓	✓	✓	✓	✓	✓	✓	✓	✓	✓	✓	無	
孫錦櫻	—	—	✓	✓	✓	—	✓	✓	✓	✓	✓	✓	✓	無	
林明勳	—	—	✓	✓	✓	✓	✓	✓	✓	✓	✓	✓	✓	無	
鄧治萍	—	✓	✓	✓	✓	✓	✓	✓	✓	✓	✓	✓	✓	無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資料：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106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業 酬 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 5)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振忠	—	不 適 用	—	不 適 用	512	不 適 用	18	不 適 用	1.00	不 適 用	4,816	不 適 用	107	不 適 用	67	—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0.4	不 適 用	無
董事	吳麗珠 (註 1)																					
董事	陳建璋																					
董事	陳俊瑋 (註 2)																					
董事	廖明一 (註 2)																					
董事	陳永豪 (註 3)																					
董事	陳彥杰 (註 3)																					
董事	劉維明 (註 4)																					

註 1：103 年 6 月 19 日至 106 年 6 月 21 日擔任公司監察人。

註 2：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

註 3：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4：106 年 1 月 20 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陳振忠、吳麗珠、陳建璋、 陳俊瑋、廖明一、陳永豪、 陳彥杰	—	吳麗珠、陳俊瑋、廖明一、 陳永豪、陳彥杰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陳振忠、陳建璋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0 人	7 人	0 人

(2)最近年度(106)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孫錦櫻 (註 1)	—	不適用	158	不適用	10	不適用	0.32	不適用	無
監察人	林明勳 (註 1)									
監察人	吳麗珠 (註 2)									
監察人	林春連 (註 2)									

註1：106年6月22日選任。

註2：106年6月22日全面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孫錦櫻、林明勳、 吳麗珠、林春連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 人	0 人

(3)最近年度(106)支付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振忠	4,740	不 適 用	225	不 適 用	2,188	不 適 用	188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83	不 適 用	無
副總經理	陳建璋													
副總經理	蔡寧遠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振忠、陳建璋、蔡寧遠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0 人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振忠	—	228	228	0.43
	副總經理	陳建璋				
	副總經理	蔡寧遠				
	財務長	尤鈺菁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05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6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2	1.02	1.00	—
監察人	0.20	0.20	0.32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5.46	15.58	13.83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對公司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

C.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8年3月12日；單位：千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3,294	6,706	3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8年3月12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05	10	12,000	120,000	5,050	50,500	創立股本	—	北市建商二字第90621684號
92.01	10	12,000	120,000	10,300	103,000	現金增資 52,500千元	—	經授商字第09101522270號
92.10	15	12,000	120,000	12,000	120,000	現金增資 17,00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09220132300號
95.08	10	20,000	200,000	15,000	150,000	現金增資 30,00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09582657600號
98.12	10	20,000	200,000	15,100	151,000	現金增資 1,00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09891648300號
104.08	10	20,000	200,000	16,006	160,060	盈餘轉增資 9,06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10486780800號
105.12	20	20,000	200,000	19,200	192,000	現金增資 31,94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10595464210號
106.08	10	30,000	300,000	22,080	220,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800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10656770610號
107.08	10	30,000	300,000	23,294	232,944	盈餘轉增資 12,144千元	—	府產業商字第107524810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07 年 10 月 9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30	325	—	355
持有股數	—	—	2,306,912	20,987,488	—	23,294,400
持有比率	—	—	9.90%	90.10%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7 年 10 月 9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	7,668	0.03%
1,000 至 5,000	145	295,968	1.27%
5,001 至 10,000	37	249,439	1.07%
10,001 至 15,000	12	143,048	0.62%
15,001 至 20,000	19	328,029	1.41%
20,001 至 30,000	7	176,920	0.76%
30,001 至 40,000	13	436,400	1.87%
40,001 至 50,000	11	506,074	2.17%
50,001 至 100,000	40	2,908,450	12.49%
100,001 至 200,000	18	2,669,492	11.46%
200,001 至 400,000	10	2,862,813	12.29%
400,001 至 600,000	3	1,344,033	5.77%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8	11,366,066	48.79%
合 計	355	23,294,4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7 年 10 月 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陳建璋	2,317,238	9.95
陳振忠	1,928,397	8.28
張貴容	1,363,798	5.85
寶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04,055	5.17
張源英	1,200,070	5.15
吳麗珠	1,191,341	5.11
陳彥杰	1,084,187	4.65
陳彥良	1,076,980	4.62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275	2.03
洪素敏	449,418	1.9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0 月 9 日止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可認股數	實認股數
董事長	陳振忠	334,380	349,318	—	—	—	—
董事/ 大股東	陳建璋	351,182	357,122	—	—	—	—
董事	陳彥杰(註 5)	132,607	138,547	—	—	—	—
董事	陳永豪(註 5)	23,409	29,349	—	—	—	—
董事	劉維明(註 1)	—	5,940	—	—	—	—
董事	陳俊瑋(註 3)	—	—	—	—	—	—
董事	廖明一(註 6)	—	—	—	—	—	—
監察人/董事	吳麗珠(註 4)	158,661	164,601	—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蘇興華(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鄭漢鐔(註 7)	—	—	—	—	—	—
監察人	林春連(註 2)	14,628	20,568	—	—	—	—
監察人	孫錦櫻(註 3)	—	—	—	—	—	—
監察人	林明勳(註 3)	—	—	—	—	—	—
監察人	鄧治萍(註 7)	—	—	—	—	—	—

註 1：106 年 1 月 20 日辭任。

註 2：105 年 6 月 22 日選任；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3：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

註 4：103 年 6 月 18 日選任為監察人；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為董事。

註 5：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6：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7：107 年 6 月 19 日選任。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洽關係人認購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1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暨 總經理	陳振忠	98,417	—	100,532	—	—	—
董事、副總經理 暨大股東	陳建璋	118,665	—	120,803	—	—	—
董事	陳彥杰(註 5)	—	—	—	—	—	—
董事	陳永豪(註 5)	—	—	—	—	—	—
董事	劉維明(註 1)	891	—	—	—	—	—
董事	陳俊瑋(註 3)	—	—	—	—	—	—
董事	廖明一(註 6)	—	—	—	—	—	—
監察人/董事	吳麗珠(註 4)	61,204	—	62,107	—	—	—
獨立董事	陳明傑(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蘇興華(註 7)	—	—	—	—	—	—
獨立董事	鄭漢鐔(註 7)	—	—	—	—	—	—
監察人	林春連(註 2)	—	—	—	—	—	—
監察人	孫錦櫻(註 3)	37,608	—	15,858	—	—	—
監察人	林明勳(註 3)	8,817	—	39,587	—	—	—
監察人	鄧治萍(註 7)	—	—	—	—	—	—
副總經理	蔡寧遠	16,185	—	6,824	—	—	—
財務長	尤鈺菁	2,250	—	948	—	—	—

註 1：106 年 1 月 20 日辭任。

註 2：105 年 6 月 22 日選任；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3：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

註 4：103 年 6 月 18 日選任為監察人；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為董事。

註 5：106 年 6 月 22 日全面改選解任。

註 6：106 年 6 月 22 日選任；107 年 6 月 19 日解任。

註 7：107 年 6 月 19 日選任。

(2)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7 年 10 月 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陳建璋	2,317,238	9.95%	190,118	0.82%	—	—	—	—	—
陳振忠	1,928,397	8.28%	1,200,070	5.15%	—	—	張源英	配偶	—
張貴容	1,363,798	5.85%	—	—	—	—	—	—	—
寶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相玉	1,204,055	5.17%	—	—	—	—	—	—	—
	47,478	0.20%	7,206	0.03%	—	—	—	—	—
張源英	1,200,070	5.15%	1,928,397	8.28%	—	—	陳振忠	配偶	—
吳麗珠	1,191,341	5.11%	—	—	—	—	陳彥良 陳彥杰	母子	—
陳彥杰	1,084,187	4.65%	—	—	—	—	吳麗珠 陳彥良	母子 兄弟	—
陳彥良	1,076,980	4.62%	—	—	—	—	吳麗珠 陳彥杰	母子 兄弟	—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健	472,275	2.03%	—	—	—	—	—	—	—
	—	—	—	—	—	—	—	—	—
洪素敏	449,418	1.93%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千股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止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54	14.59	14.24
	分配後(註1)	12.20	12.1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6,330 千股	22,080 千股
	每股盈餘 (註2)	追溯前	2.48	2.40
		追溯後	1.98	2.28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8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5
		資本公積配股	1.5	—
	累積未付股利(註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本年度已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8 元，總計新臺幣 39,744 千元。另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每股無償配發 0.55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1,214 千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本公司營業績效有正面助益。考量本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成長、獲利可期之情況下，本次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39 千元及 670 千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06 年度未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報告分派現金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新臺幣 1,339 千元及 670 千元，認列為 106 年度損益。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以現金方式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982 千元及 491 千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5.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6.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7.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8.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 9.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 10.A401040 畜牧服務業
- 11.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12.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15.F202010 飼料零售業
- 16.A401990 其他畜牧業
- 17.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18.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19.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20.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21.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22.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23.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25.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6.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 27.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實驗用鼠	141,232	60.91	149,267	45.74	113,107	50.94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78,681	33.93	161,108	49.37	96,156	43.30
其他(註)	11,972	5.16	15,968	4.89	12,787	5.76
合計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註：其他係包含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從事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實驗動物和代養高價值特殊模式實驗動物，此外，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的飼養相關設備、耗材與檢驗平台，並擁有國際級毒理病理鑑定與顧問服務，完整的提供生命科學研究及醫藥開發最精準的服務，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列示如下：

- A.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
- B.各類實驗動物進口服務
- C.實驗動物飼育器材、實驗儀器、檢測試劑及飼墊料等
- D.病理毒理鑑定服務
- E.動物中心統合規畫建構服務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主要功能
替代模式的建立	提供非動物替代平台
代養服務	客製化代養代操作服務
PDX model	藥物篩選平台

2.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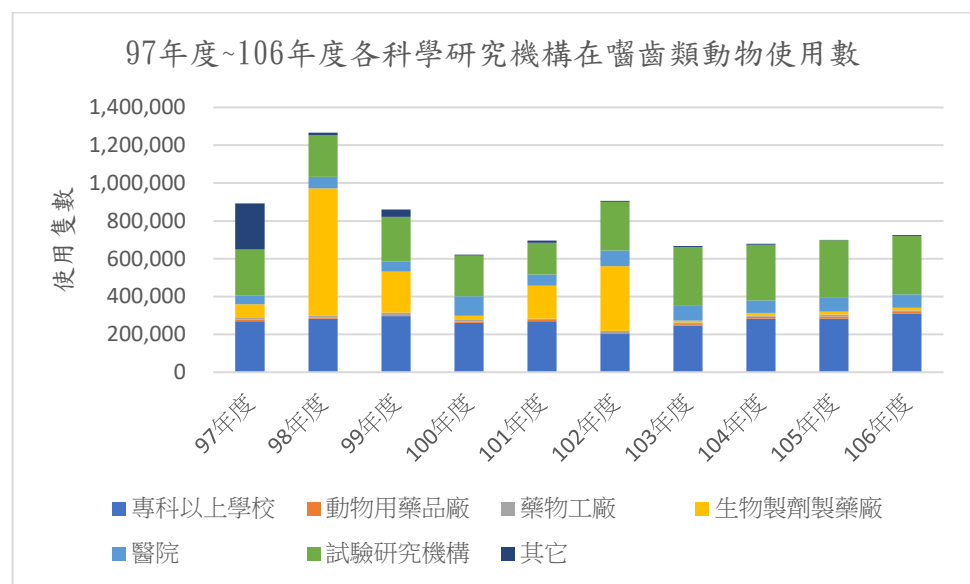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實驗動物產業現況

動物保護法將實驗動物定義：「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實驗動物係人為繁殖的脊椎動物，具有明確的品系及特殊遺傳特性，供給人類作為研究、測試及教材之用。由於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新藥開發等各領域的研究與發展具有重大的貢獻。在實驗動物中，由於實驗鼠具有基因序列和人類相似，在近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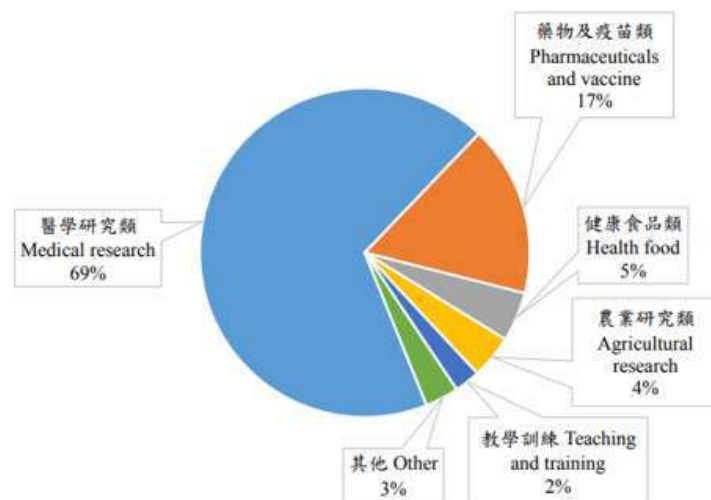
個體差異小，在遠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遺傳背景差異較大，能做為模擬人類個體差異化的動物模式、因產仔數多與繁殖周期短的特性，能短時間提供所需的實驗動物數量以進行試驗，並且便於觀察動物各生命階段的反應，另一方面其遺傳訊息已經定序完成，因此便於進行遺傳修飾，成為特殊模式以供研究使用，加上經濟成本較低之特性，長期以來被廣泛運用於生醫研究與生技產品之實驗，初估全球每年科學研究使用了近 2 萬種小鼠品系、超過千萬隻實驗鼠。

而根據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近年 103~106 年度台灣各科學研究機構在啮齒類動物使用數上皆在 67 萬隻以上，呈現穩定上揚的趨勢，另 106 年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顯示，在台灣以學研單位為最大啮齒類實驗動物使用者。



資料來源: 97 年度~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各科動物科學應用機構申請使用實驗動物研究計畫類別與計畫數量



資料來源: 106 年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此外，實驗動物飼養所需的相關設備(飼養系統、清洗系統與消毒系統等)是完善的動物試驗成果重要的一環，目前台灣市場年銷售額大約 2 億至 2.5 億元，隨生技醫學的發展與相關法規的要求，市場會繼續穩健成長。

B.產品應用市場現況

在醫藥及生物製品的研究及生產過程中，對其產品之有效性及安全性進行評估時，實驗動物的品質將影響其結果準確性，因此高品質 SPF 級實驗動物廣為使用，實驗動物已成為生物科技產業與醫藥產業不可缺少的基础產業。我國生物技術產業(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範疇，主要涵蓋製造產業、醫療器材產業及應用生技產業三大領域，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製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指出，我國生技產業規模持續成長，2017 年達到 3,250 億元整體規模，相較於 2016 年 3,150 億元成長 3.2%。2008~2017 年生技產業營業額的年複合成長率達 5.5%，在醫療器材與應用生技產業部分的成長幅度最大，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7.1%，生技產業這 10 年來，新增了 820 家公司，因此，實驗鼠使用量、相關儀器設備與檢驗試劑依然存在使用需求成長的基礎。

2008~2017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家數



資料來源：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整理。

2015~2016 年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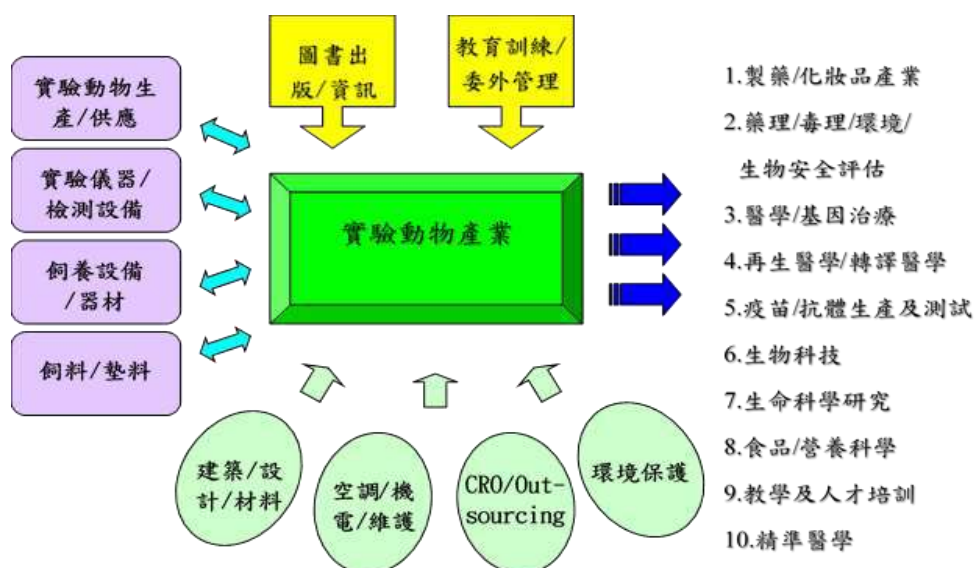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營業額	940	986	795	801	1,415	1,463	3,150	3,250
廠商家數(家)	525	557	320	357	1,073	1,090	1,918	2,004
從業人員(人)	20,219	21,432	18,500	19,000	39,500	40,300	78,219	80,732
出口值	377	411	311	292	861	873	1,549	1,576
進口值	534	544	1,114	1,225	736	746	2,384	2,515
內銷：外銷	60:40	58:42	61:39	64:36	39:61	40:60	59:41	52:48
國內市場需求	1,097	1,119	1,598	1,734	1,289	1,336	3,984	4,1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2018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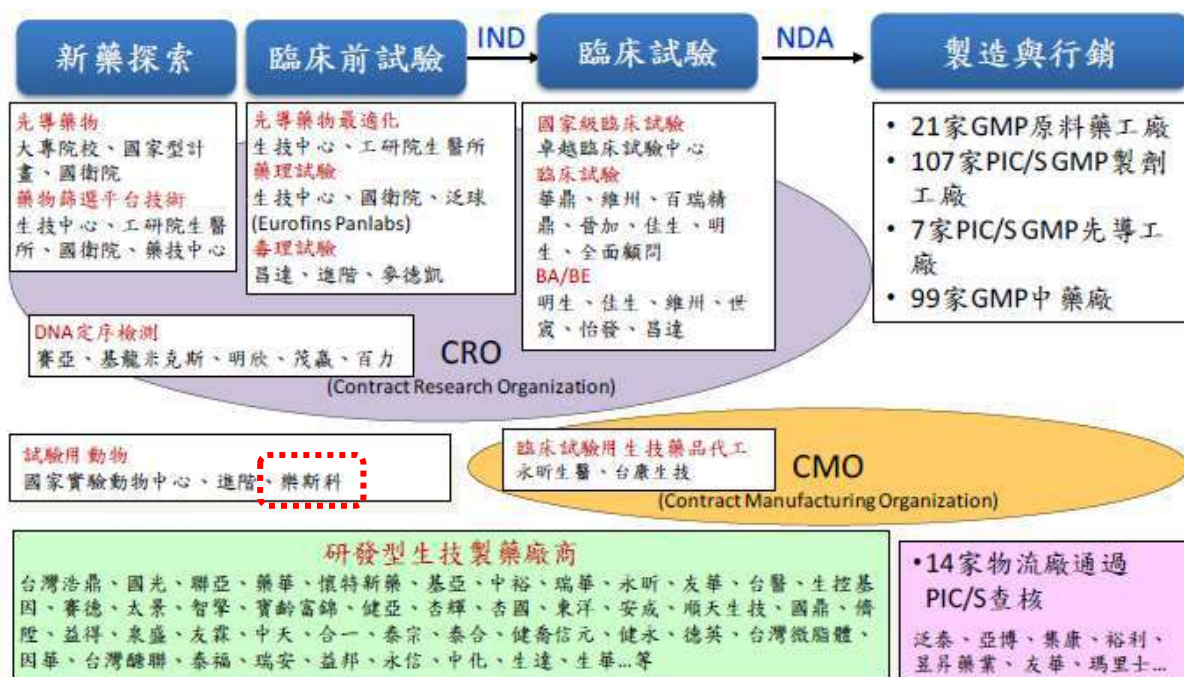
近年生物科技與生物醫學發展日益成熟，政府為了增加產業競爭力，主推 5+2 重大產業計畫，其中「生技醫藥產業」為政府大力支持與推動的重大產業項目之一，目標為串聯全台灣生技園區，要將台灣打造成生技島，成為國際間的生技醫療產業重鎮，將生技醫療產業成功發展成兆元產業，作為台灣未來的主要支柱之一。另一方面台灣生醫產業已進展至精準醫學發展階段，實驗動物作為建構精準醫學不可或缺的一部份，因此隨著全球藥物需求不斷攀升，市場總額將不斷的擴大，研發投入也將繼續增加，本公司作為國際級實驗動物、相關設備與服務的供應商，並且是台灣唯一的國際級實驗動物供應者，更是台灣生技與生醫產業發展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依長期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將更加受到業界的期待。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整個實驗動物產業除了實驗動物供應外，尚包括實驗動物用飼料、墊料、飼育器材、健康檢測、遺傳鑑定、動物房設計、動物與動物房環境管理等。本公司產品在實驗動物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



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因此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與生技產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醫藥開發過程中的初期研究階段和臨床前研究階段，需使用實驗動物來驗證目標分子(潛在藥物)、功能性食品、醫材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並提供人體試驗所需要的安全劑量參數，此為新藥與醫材進入人體試驗前的必須流程，本公司在此階段提供國際級高品質 SPF 實驗動物、飼養和研究時所需的相關設備耗材、動物設施的規劃設計、病理毒理判讀服務、組織管理顧問、飼養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術訓練與內毒素檢測等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本公司位居台灣生技醫療產業鏈中上游，透過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升生技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所需的精準度與安全性。本公司產品在我國製藥及其服務產業價值鏈之關聯性如下圖：



註：IND：Investigation of New Drug；NDA：New Drug Application。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統計至2015年7月13日）；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特殊實驗動物代養代繁殖

近年台灣的大專院校與研究單位的動物房使用率高，而動物繁殖與試驗進行需要更多環境條件較佳的飼養空間，對於良好的飼養空間需求，可經由設備設施條件的改進、新動物設施的擴建、動物委外代養與代實驗等方式來滿足此市場缺口與需求，而本公司作為具有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技術、提供相關技術服務與儀器耗材銷售的專業公司，未來除了可以協助市場提升動物設施外，同時可經由自身完善的設施與管理技術提供動物代養(Animal Hotel)與代繁殖服務，作為因應市場需求的發展的方向之一。對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

的生技公司，可為其進行代養代繁殖服務，在藥物研發初期，無須因建置動物房而投入資金及人力，並可進一步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提供安全性與有效性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於早期研究階段的動物實驗需求。

(B)實驗動物替代方案

根據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與國際間積極推動實驗動物的 3R 原則——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與精緻化（refinement），皆希望藉由其它方法來替代動物實驗，並經由改善實驗方法與選用適合的實驗動物進行規範性的動物實驗，以提高動物的利用率，採用合理的實驗動物使用量，並且藉由提高實驗者的技術與操作能力，來提高試驗的成功率；另一方面透過正確的飼養管理技術、麻醉和止痛方式等方式，來減少動物的緊迫及疼痛，以維護動物福利在最佳狀態。

由於動物保護觀念興起，國際間以建立非動物替代方案測試平台取代實驗動物，來符合法規需求與動物福祉。例如由皮膚細胞培育的人重組皮膚模型（Epiderm）和人造皮試驗（Episkin）等各種替代平台來進行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以取代實驗兔子試驗；藥廠如需操作熱原試驗，採用人類全血試驗（單核球活化試驗法，MAT）等非活體實驗方法替代，以取代活兔、鸞血的利用。因應國際趨勢，本公司除持續生產銷售 SPF 級實驗鼠供客戶使用外，已設有病理毒理實驗室，除現有的病理毒理鑑定及判讀業務外，針對非活體實驗部分，未來將投入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替代方法及眼刺激與腐蝕性測試的替代方法試驗，以符合國際趨勢及動物福祉對於 3R(Replacement、Reduction、Refinement) 之精神。

(C)動物模式的開發

惡性腫瘤成為台灣近年死亡主因，且面對腫瘤異質性（heterogeneity）與分子多樣性特性，如何選擇正確癌症患者亞群（subpopulation）進行正確的標靶治療，更為癌症治療上的瓶頸與重要的研究課題，因此，生技新藥公司紛紛投入惡性腫瘤的研究與藥物開發，各種疾病的研究與藥物開發皆使用高價值免疫缺陷鼠進行試驗，隨著腫瘤研究的增長，高價值免疫缺陷鼠的使用量也將隨之增加。

根據統計，在藥物開發中癌症新藥研發成功率僅 5%，且傳統 CDX-Model 即以人類癌細胞株為對象，進行活體外活性分析，並利用這些細胞株建立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但因模型過於人工化、且缺少能呈現患者腫瘤異質性與分子多樣性的特徵，致使過去新藥的研發過程中，只有 5%在臨床前研究具有抗癌活性的試驗化合物最後能被 FDA 核准進入臨床使用。因應精準醫學之興起，美國癌症研究所於 2016 年初決定停用 NCI-60 模型（利用 60 個人類癌細胞株進行活體外活性分析，作為抗癌藥物開發測試的癌細胞樣本群）而改用 PDX Model。

由於 PDX 模型能更忠實保留腫瘤的分子多樣性、分化程度、細胞異質性、腫瘤微環境和組織特徵等，且其血管與間質特徵及壞死狀態也與人體本身的腫瘤特性更為相近，故運用 PDX 模型，可提高轉譯到臨床應用的預測性與成功率，加速新藥開發的效益與降低開發成長，因此，本公司未來擬建置 PDX 模型，以協助客戶加速新藥開發。

另外，動物模式(animal model)係指在某種動物或自發或經人為誘導，產生的疾病或特定之生命現象，若與發生於人類者相似，則可應用該種動物為「模式」，作為瞭解人類發生該疾病或該特定生命現象的機制。為因應市場發展進程與需要，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開發與引進新的動物品系與特殊動物模式，以符合市場需求與期待。

(D)產品多角化，服務多元化

除實驗動物外，本公司將持續進行對飼養與研究上所需之設備器材的開發、提供飼育管理委託服務，並拓增各項檢測服務、代飼養代試驗服務、動物手術服務、血清製備、病理毒理判讀服務和藥物篩選平台服務等，以多角化與多元化的經營，提供客戶一條龍服務，提升產業競爭力，並擴展海外市場增加利基。

B.產品之競爭情形

(A)SPF 實驗鼠

本公司自 92 年起即獲得國際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RL 的技術授權，加上多年實驗鼠飼養管理經驗，能穩定提供高品質之實驗動物，因此深獲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製藥公司之肯定。受限於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實驗動物飼養廠投入成本較高及量產高品質實驗動物之生產技術等進入門檻，目前除國家實驗動物中心生產特殊性實驗動物外，僅少數公司或學術研究單位小量自行繁殖，故台灣市場上之 SPF 實驗鼠仍由本公司供應為主。

(B)飼育設備、實驗儀器及檢測試劑等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飼育設備、實驗儀器及檢測試劑等多為國際知名品牌，雖然飼育設備、實驗儀器及檢測試劑等市場廠牌眾多，惟不同品牌之產品在功能及價格上不盡相同。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民營企業建置 SPF(無特定病原)實驗鼠繁殖中心符合國際標準，深耕實驗動物產業多年，能準確了解客戶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透過不斷引進新產品線與擴增儀器設備的專業維護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與維護方案。另外本公司憑藉與國際原廠長期合作關係良好，得以提供具價格及性能優勢之產品，保持市場的領先地位。

(C)病理毒理分析判讀

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由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行判讀或委託學研單位進行，故本公司自 106 年成立病理毒理實驗室，由專業的病理判讀團隊提供毒理病理分析判讀業務。

(D)既有競爭者及潛在競爭者

台灣實驗動物市場規模有限，且 SPF 實驗動物必須在無特定病原菌的飼養房飼養，飼養房的建置須符合國際標準，因此生產投資成本較高，加上移轉成本高，客戶不輕易更換，形成進入障礙。本公司憑藉多年的 SPF 實驗鼠飼養管理經驗及生產技術，能穩定生產高品質 SPF 動物，占有市場領先地位。

(F)替代品

隨著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及人類基因定序完成，整個生技產業對實驗動物存在一定的需求量，雖然動物福祉受到重視，但目前尚無完整的替代品取代實驗動物。

3.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自 92 年取得國際知名實驗動物供應商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CRL) 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技術授權，並建立台灣民間第一個合乎國際標準之 SPF(無特定病原)實驗鼠繁殖中心，多年的飼養管理經驗累積，已掌握動物生產的商業技術(know-how)，並以此長期維持動物性能的穩定性，得到國內外市場用戶的肯定與支持。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計畫

- A.推廣病理毒理實驗室的各項服務：以標準化的認證實驗室與擁有熟練技術的人員，提供高品質的樣本處理、分析與判讀服務。結合本公司原有客戶資訊與銷售管道，進行行銷推廣與異業合作。
- B.代養服務的推廣與行銷：推出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與 Jackson Laboratory 特殊品系動物的代養代繁殖服務，解決客戶缺乏飼養空間與專業繁殖技術的需求問題。將以既有行銷管道，擴增使用率。
- C.儀器設備等業務拓展：引進國際上各類新穎儀器設備，以厚植產品競爭力。

(2)長期業務計畫

- A.實驗動物替代方案平台的建立：因應歐盟禁止部分動物實驗的精神，將以建立非動物替代方案測試平台，以符合法規需求與動物福祉。
- B.代養代試驗服務：除以專業飼養管理技術，為客戶進行代養代繁殖服務，並以此基礎，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進行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於早期研究階段的動物實驗需求。
- C. PDX 或 CDX(Cell Line-derived Xenograft) 動物模式與應用平台的籌設：經由各類型 PDX/CDX 動物模式的建立，提供使用者在腫瘤研究上的使用，並且以 PDX/CDX 動物模式平台，提供藥物篩選服務，並以 PDX 模式達成個人化醫療與精準醫學需求。

D.特殊模式的建立：以手術或分子技術進行特殊模式的建立。

E.提供客製化服務：依據客戶需求生產動物相關產物，如單株抗體的製備、動物血清與手術動物的提供、組織與器官摘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地區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	212,772	91.76%	305,300	93.55%	212,266	95.59%
外銷	19,113	8.24%	21,043	6.45%	9,784	4.41%
總計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根據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顯示，在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年使用量約為 72 萬隻(含非 SPF 等級動物數量)，其中本公司生產之大小鼠售量約占全台啮齒類使用量的 38%，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銷售量約占 22%，其餘為各自學研單位自行繁殖使用。在實驗動物飼養設備、實驗儀器及檢測試劑等方面，根據 106 年度台灣採購公報網資料，本公司於 106 年度的得標金額占此市場得標金額之比例約為 42.7%，隨生技醫學的發展與相關法規的要求，市場將持續穩健成長。

病理與毒理分析和判讀為機能食品、醫材與藥物開發時安全性分析中重要環節，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由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行判讀與委由學研單位進行，本公司於 106 年成立病理毒理實驗室，將透過本公司現有通路向客戶推廣該業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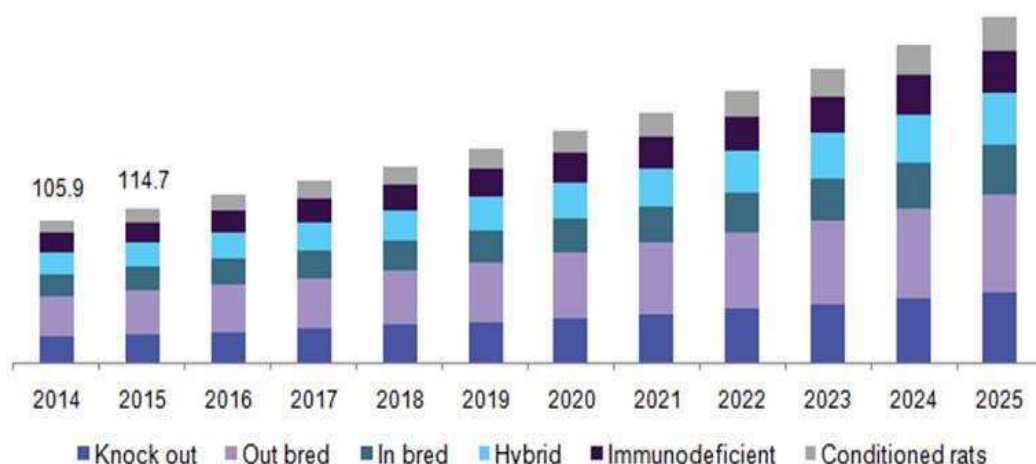
A.實驗動物市場

根據 2017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報告，2016 年全球實驗大鼠市場價值為 4.123 億美元，預估在 2016 到 2025 將以 8.3%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其成長動因來自於醫藥器材及生物製劑的發展，而美國為全球實驗動物使用量最多且位居全球產業領導地位，預估至 2025 年美國大鼠市場總價值將會穩定向上增長。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2016 年全球小鼠市場價值 10.1 億美元，預計以 7.5%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在 2021 年成長至 16 億美元。

由於不同種類的實驗鼠適用於不同實驗目的，例如：近親小鼠在心血管疾病、乳癌、阿茲海默症都有極高的研究性能，全球主要供應商為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The Jackson Laboratory、Harlan Laboratories 與 Taconic Biosciences。而毒物安全測試的興起也顯示實驗鼠市場的重要性，供應商 The Jackson Laboratory 提供不同種類小鼠，適用於不同自體免疫在毒物學方面研究。根據

資料顯示，2016 年全球動物模式目前主要應用在腫瘤學、神經學、毒物學、免疫學。

U.S. rat model market, by product, 2014 - 2025 (USD Mill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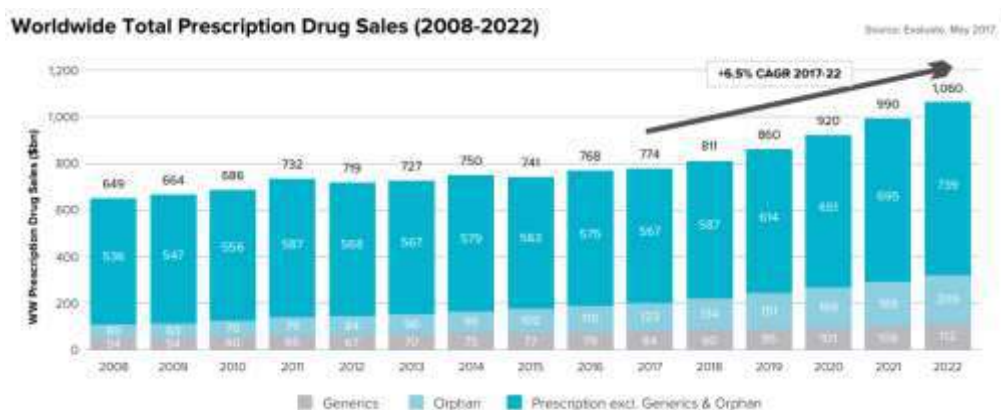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2017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由於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市場規模仍屬有限，因此本公司積極投入東南亞市場，目前中國、日韓及東南亞市場每年使用量達 1700 萬隻左右，其中以中國大陸每年 920 萬隻為最大市場，其次為日本每年 430 萬隻與南韓每年 156 萬隻，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對於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將隨之提高。此外，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畫』，包含生技產業等各產業領域發展，泰國作為東南亞核心位置的角色，為實驗動物產業重要且可預期的潛在市場；印度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為重視的市場之一，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因此印度的醫藥產業近年成長迅速，在醫藥研究過程中需要大量的實驗動物試驗，目前印度實驗動物年使用量約為 150 萬隻，未來幾年將迅速成長 250 萬至 300 萬不等，為南亞地區最大啮齒類實驗動物使用國。

B.應用市場

依據 EvaluatePharma® 的報告『World Preview 2017, Outlook to 2022』估算，從 2017 年 7740 億美元的處方藥市場將會以年複合成長率 6.5% 成長，至 2022 年，處方藥市場規模將達到 1 兆美元，依據 IQVIA Market Prognosis 公司的統計，2007 年全球新興藥品市場規模為 810 億美元，至 2017 年成長至 2696 億美元，年平均成長率為 12.8%。



資料來源 Evaluate, May 2017

2017 年全球藥品銷售區域分布

單位：億美元，%

地區別	2017 年 銷售額	2013~2017 年 CAGR	2018~2022 年 CAGR
先進國家	7,532	5.2	3~6
-美國	4,666	7.3	4~7
-歐洲五國	1,544	4.4	1~4
-日本	848	2.0	(-3)~0
新興醫藥國家	2,696	9.7	6~9
其他	1,123	3.5	3~6
合計	11,351	2.0	2~5

附註：CAGR：複合年成長率(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資料來源：2018 and Beyond: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 IQVIA, 2018 年 3 月。經濟部工業局 2018 年生技產業白皮書。

(4)競爭利基

本公司作為台灣唯一國際級標準 SPF 實驗動物生產供應商，多年的專業生產管理經驗的積累，創造了生產最佳化、低庫存化、部分商品去庫存化的優化管理模式，讓產品競爭力奠定厚實的基礎。茲分析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A.經驗豐富之領導團隊

陳董事長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共 40 多年，熟悉生技與實驗動物市場、行銷和生產管理技術，並為 AAALAC International 評鑑專家顧問，身為專業的領導人，深具市場洞察力，確保競爭戰略和策略的高度與正確性。此外樂斯科主要幹部為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並在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過，同時接受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以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B.實驗動物生產穩定性高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育種與飼養計畫，能確保生產的動物擁有高度穩定的性能表現，並且符合國際動物福祉標準，本公司在 12 年間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

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 10 年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NQ)，品質獲得國家認可。除此之外，廠內大小鼠實驗動物須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最高檢驗標準，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以最高的標準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以此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上皆達到國際標準。

C.全球最大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以下簡稱 CRL)技術授權

美國 CRL 為世界知名之實驗動物供應廠商，供應全球大多數生物科技的實驗動物及技術服務，在實驗動物領域具有一定的地位，本公司取得 CRL 技術授權，從中學習實驗動物核心技術及飼養管理經驗，並建立良好的合作機制，使本公司飼育廠持續生產高品質實驗動物，深受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青睞。

D.垂直與橫向整合能力

作為台灣唯一國際級 SPF 實驗動物供應商，對於動物的飼養管理與性能最為了解，除此之外，功能性食品、藥品開發時動物實驗所需之動物房規劃設計、國際認證輔導、飼養與實驗所需的設備器材、病理毒理切片與判讀服務、甚至飼養管理與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等，是業界唯一具有上下游一條龍的垂直整合能力的廠商，以此基礎，本公司不斷擴充上下游項目，並且能橫向進行業務拓展與合作，強化公司競爭力，使本公司的發展更加堅實完整。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推動

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推動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100 至 105 年執行之「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以新藥、新試劑、新治療策略、新興醫材研發為重點發展項目，期能整合國內生技醫藥研發體系與能量，落實研發成果進入臨床前及初期臨床試驗，加速促成研發成果產業化與商品化等，政府持續推動新政策顯示對生技產業的高度重视。

政府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中，並於 104 年制訂為期五年之「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致力打造台灣成為亞太生技醫藥重鎮。透過政府政策推動及現有獎勵與補助措施，將有助於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實驗動物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及新藥產業不可缺少的基礎產業，而本公司作為實驗動物、相關設備與服務的供應商，未來業務規模將隨之成長。

近年台灣在政策與經濟發展路線皆對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有利，本公司作為台灣唯一國際級標準 SPF 實驗動物生產供應商，將持續獲益於國家政策性支持的成果，與生技醫藥產業發展的果實。

(B)生醫產業發展趨勢

近年醫藥產業進入新的開發時代，從原本小分子合成藥物為主的技術，進展到大分子藥物(生物製劑/蛋白質藥物)開發，甚至小分子與大分子結合型的藥物產生，由於技術的改變，使得新藥開發獲得爆發性的成長，而新藥研發需要更多的動物試驗進行驗證，因此對實驗動物產業的需求將持續地擴大。

另一方面生醫產業已進展至精準醫學發展階段，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2015年提出「精準醫學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將基因與疾病研究、病患病歷等資訊整合，再針對個人進行量身訂做的醫療方式。讓全球生醫分子檢測產業受到重視，未來基因檢測在生技產業供應鏈中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實驗動物為建構精準醫學不可或缺的一部份，本公司作為台灣唯一國際級標準 SPF 實驗動物生產供應商，依長期產業發展趨勢，本公司的產品與服務將更加受到業界的青睞。

(C)進入門檻障礙

實驗動物生產需專業技術與資金，此兩者缺一不可，本公司多年所建立的生產能力與品牌信任度已反應在市場佔有率上，本公司目前所擁有的領先生產與管理商業技術(know-how)，在穩健的財務面支持下，讓可能的後進者，因台灣剩餘市場規模的侷限與相應所需技術的取得困難，無法取得合理的獲利能力，導致無法進入此市場，產生進入者門檻障礙。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科技部補助經費減少

本公司銷售對象為學校、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等，學校及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因此限縮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將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從事 SPF 實驗動物之生產與銷售及實驗動物飼育器材、實驗儀器及試劑耗材之銷售業務，並於 106 年新增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業務。未來將透過實驗動物服務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如精準醫學服務、建構實驗動物代養業務，搭配病理毒理分析服務，降低使用者自行設置實驗與飼養環境的成本，來增加實驗動物使用範圍，並提高實驗動物與其相關服務之附加價值。在儀器設備與相關耗材方面，本公司仍將持續引進新產品代理，擴充產品線項目，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本公司近年營運重點，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本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能見度。另外，將本公司成功的營運模式及飼養管理經驗轉移至泰國及印度之海外轉投資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將本公司的業務版圖延伸至東南亞市場。

(B)動物福祉受到重視

動物保護觀念興起，需求實驗動物的使用須符合 3R 即替代 (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並且歐洲已經禁止部份化妝品進行動物試驗，因此非動物試驗的需求可預期將持續的增加。

因應對策：

以舉辦研討會、赴研究單位與學校進行交流正確的 3R 觀念，與動物使用方式，以良好的實驗設計、足夠的實驗技術、良好的飼養和照護來達到 3R 的目標。在實驗動物替代方面，公司將研發與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平台，滿足實驗動物替代方案所需。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別	用途(功能)
無特定病原實驗鼠	生技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與安全性驗證、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驗證。
飼育設備與實驗儀器、試劑耗材	維持實驗動物飼養在合於規範條件的設施中，提升動物品質、維護動物福利與試驗成果，並且維護動物飼養管理人員的工作安全。
病理毒理分析判讀	在食品功能性分析、食品與醫材安全性分析、藥物開發階段的病理毒理分析上皆是必備需求。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種源來自國際知名 SPF 實驗動物供應商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因此本公司擁有核心種群，經由專業育種計畫、遺傳監測與健康監測，來確保核心種群的穩定性與動物健康，並且定期從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進行引種，加上本公司多年飼育管理經驗，使本公司能持續生產高品質的 SPF 實驗動物。SPF 實驗動物生產流程如下：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種源來自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飼料及墊料由國外廠商供應，合作多年，供應穩定。飼育設備與實驗儀器、試劑耗材等之買賣業務及病理毒理判讀服務業務，主要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及商品存貨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儀器設備	H 供應商、G 供應商	良好
試劑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KOREA	良好
飼料	ORIENTAL YEAST CO., LTD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326,343
營業毛利	96,690	120,821
營業毛利率	41.70%	37.02%
毛利率變動率	-	(11.22%)

(2)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情形未達20%，故無須另分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單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KOREA	10,816	14%	無	H 供應商	68,322	38%	無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KOREA	12,070	25%	無
2	CHARLES RIVER LABORTORIES	10,720	14%	無	G 供應商	35,440	20%	無	G 供應商	5,902	12%	無
3	ORIENTAL YEAST CO., LTD	8,142	10%	無					CHARLES RIVER LABORTORIES	5,794	12%	無
	其他	48,365	62%		其他	75,367	42%		其他	24,569	51%	
	進貨淨額	78,043	100%		進貨淨額	179,129	100%		進貨淨額	48,335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依客戶實際需求進行採購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亞翔工程	75,610	23%	無	中央研究院	57,033	26%	無
	其他	231,885	100%		其他	250,733	77%		其他	165,017	74%	
	銷貨淨額	231,885	100%		銷貨淨額	326,343	100%		銷貨淨額	222,050	100%	

增減變動原因：主係儀器設備訂單成長所致。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元；隻

主要商品	生產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無特定病原實驗鼠		500,000	282,034	63,557	500,000	273,072	65,505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商品	銷售量值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實驗用鼠		320,167	127,306	20,897	13,926	314,696	134,304	19,740	14,963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43,776	74,382	8,811	4,299	51,609	159,656	595	1,452
其他		—	11,084	—	888	—	11,340	—	4,628
合計		—	212,772	—	19,113	—	305,300	—	21,04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歲；年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11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4	4	4
	一般職員	59	68	67
	合計	63	72	71
平均年歲		40	40	40
平均服務年資		7.5	7	7.82
學歷分 布比率 (%)	博士	1.59	1.39	1.41
	碩士	17.46	18.06	18.31
	大專	50.79	51.39	53.51
	高中	25.40	25.00	22.54
	高中以下	4.76	4.16	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

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勞健保、提撥勞工退休金外，另有年度旅遊活動、年節禮金、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並已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規定按月提撥福利金及辦理相關福利事宜。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及工作技能，鼓勵員工參加各項訓練課程，員工得視業務及工作上的需要申請外部教育訓練。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股份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央信託局)專戶，以保障員工之權益。此外，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同仁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內。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為協調勞資關係，增進彼此瞭解，促進勞資合作，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相互溝通意見，勞雇雙方應本和諧誠信原則，協商解決問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原因：105 年間員工因職業傷病事故請求資遣，經雙方合議支付資遣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已於 105 年 2 月完成支付，並揭露於 105 年財務報告中之薪資費用。

-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揭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隨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分析客戶下單情形，使本公司營運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採取因應措施，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事項，請參閱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1月30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 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 用 狀 況			保 險 情 形	設 定 擔 保 及 權 利 受 其 他 情 事
							本 公 司 使 用 部 門	出 租	閒 置		
宜蘭廠建物	式	1	93年 2月	57,555	—	33,840	生產技術部	無	無	有	有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資本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租賃資產)：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07年11月30日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宜蘭廠	3,178.47	38	無特定病原實驗鼠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千元；隻

年度 主要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無特定病原 實驗鼠	500,000	282,034	56.41%	63,557	500,000	273,072	54.61%	65,505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 資 本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股 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 近 1 0 6 年 度 投 資 報 酬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32,276	13,204	6,642	33%	13,204	未上市櫃公司	權益法	(4,662)	—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2,197	2,894	24	49%	2,894	未上市櫃公司	權益法	1,087	—	—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7 年 9 月 30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6,642	33%	—	—	—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24	49%	—	—	—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4.1~118.4.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權利金合約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100.4.1~110.3.31	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	銷售地區限東南亞及中國

肆、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105 年度現金增資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464210 號函核准。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臺幣 63,88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4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以新臺幣 2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新臺幣 63,880 千元。
-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63,880	63,8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3,880	如期執行
		實際	63,8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增資前)	105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174,411	232,914
流動負債		38,399	59,343
負債總額		52,775	72,744
營業收入		225,558	231,870
利息支出		259	225
每股盈餘		2.51	2.4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0	19.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6.81	33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7.56	392.49
	速動比率(%)	305.15	280.06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致流動資產因而增加，對國外採購亦相對增加，致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因而增加。105 年度營業收入 231,870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 225,558 千元微幅成長；利息支出則由 104 年度 259 千元減少至 105 年度 225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按期攤還所致；105 年度每股盈餘 2.48 元較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51 元微幅減少，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由 160,060 千元增加至 192,000 千元所致。

另因流動負債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資產，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8.60%增加至 19.6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減少。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104 年之 266.81%增加至 333.85%，本次籌資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有所助益。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劃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109,608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31.45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 52.2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6.80 元溢價發行，合計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109,608 千元。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109,608	109,608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並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進而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且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以因應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故經評估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對本公司整體營運規劃及發展應有所助益。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

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律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7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及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供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且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其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本公司委任之蕭元亮法律事務所蕭元亮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2,318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 36.80 元溢價發行，總計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109,608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347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971 千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

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08 年第一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年度 項目		107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1.92	9.2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2.91	452.3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688.61	1,018.92
	速動比率(%)	399.20	729.51

預計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完成後，在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從 107 年第三季的 11.92% 下降為 9.23%，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從 107 年第三季的 342.91% 提升為 452.39%；另外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從 107 年第三季的 688.61% 提升為 1,018.92%，速動比率從 107 年第三季的 399.20% 提高至 729.51%。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

其效益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108年第一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23,294千股，本次擬發行2,318千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25,612千股，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為9.05%，然本公司本次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外，對於公司競爭力及整體營運發展均具正面助益，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107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於108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成長所需之營運週轉金，強化財務結構。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一季	109,608	109,608

B.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07年度及108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申報年度(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4,853	92,088	67,313	74,880	73,075	72,266	61,623	66,512	24,401	74,533	88,721	90,187	54,853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57,048	13,829	20,477	15,782	20,728	23,717	20,877	23,013	69,124	46,176	24,037	16,784	351,59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0	30	38	37	30	61	30	30	70	25	25	56	4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5,998	—	—	—	5,998
合計	57,078	13,859	20,515	15,819	20,758	23,778	20,907	23,043	75,192	46,201	24,062	16,840	358,0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2,844	16,537	4,966	5,975	5,031	25,355	7,511	11,857	12,028	20,770	5,718	18,014	136,606
薪資費用	6,197	13,314	3,560	3,524	3,478	3,518	3,624	5,769	3,754	4,115	3,875	3,584	58,312
其他費用及支出	8,015	3,684	3,312	8,026	4,297	5,449	3,693	7,685	3,295	7,029	8,989	6,384	69,858
營業稅及所得稅	2,688	—	1,011	—	8,662	—	1,091	—	5,884	—	3,915	—	23,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資	—	5,000	—	—	—	—	—	—	—	—	—	4,650	9,650
合計	19,744	38,535	12,849	17,525	21,468	34,322	15,919	25,311	24,961	31,914	22,497	32,632	297,6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744	68,535	42,849	47,525	51,468	64,322	45,919	55,311	54,961	61,914	52,497	62,632	327,6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2,187	37,412	44,979	43,174	42,365	31,722	36,611	34,244	44,632	58,820	60,286	44,395	85,228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9,744)	—	—	—	—	(39,744)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188)
合計	(99)	(99)	(99)	(99)	(99)	(99)	(99)	(39,843)	(99)	(99)	(99)	(99)	(40,9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088	67,313	74,880	73,075	72,266	61,623	66,512	24,401	74,533	88,721	90,187	74,296	74,296

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296	62,889	75,394	195,632	209,892	260,380	262,383	284,198	254,463	254,580	255,552	263,071	74,296
加:非融資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8,779	32,566	26,197	34,713	73,409	32,297	40,253	26,021	20,143	19,411	23,053	22,617	369,45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	25	25	25	25	61	25	25	73	25	25	59	418
合計	18,804	32,591	26,222	34,738	73,434	32,358	40,278	26,046	20,216	19,436	23,078	22,676	369,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6,490	6,900	4,206	8,982	3,810	21,010	3,980	3,030	2,760	6,030	4,770	4,510	76,478
薪資費用	14,156	3,969	4,143	4,003	4,171	4,151	4,151	6,757	4,354	4,354	4,374	4,354	62,937
其他支出	7,848	4,118	5,310	7,394	5,055	5,095	8,236	4,916	5,169	7,981	4,928	4,653	70,703
營業稅及所得稅	1,618	—	1,834	—	9,811	—	1,997	—	7,717	—	1,388	—	24,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	—	—	—	—	—	—	—	5,000
合計	30,112	19,987	15,493	20,379	22,847	30,256	18,364	14,703	20,000	18,365	15,460	13,517	239,4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112	49,987	45,493	50,379	52,847	60,256	48,364	44,703	50,000	48,365	45,460	43,517	269,4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2,988	45,493	56,123	179,991	230,479	232,482	254,297	265,541	224,679	225,651	233,170	242,230	174,690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109,608	—	—	—	—	—	—	—	—	—	109,608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0,979)	—	—	—	—	(40,979)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188)
合計	(99)	(99)	109,509	(99)	(99)	(99)	(99)	(41,078)	(99)	(99)	(99)	(99)	67,44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889	75,394	195,632	209,892	260,380	262,383	284,198	254,463	254,580	255,552	263,071	272,131	272,131

-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係依據銷貨客戶之過去交易金額、收款情形、公司規模及營運狀況等因素，經綜合考量後給予客戶適當的交易條件，目前與銷貨客戶所議定之收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 107 年 1~11 月為實際收款情形而預估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另外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目前與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條件主要為月結 25-60 天，每月應付帳款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以 107 年 1~11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故預估 107 年度及 108 年除少量公司業務所需之購置設備需求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項目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31%	11.92%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財務槓桿度分別皆為 1.00 倍，主要係因本公司有效運用借款資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占比較低，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仍能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顯示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不大。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31%及 11.92%，本公司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故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亦相對增加，而此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故從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評估本次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

點、金額評估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購併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184,312	176,688	232,914	219,332	228,5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8,808	7,410	20,744	16,0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96	92,289	93,359	101,053	100,112
無形資產		—	1,922	488	542	410	311
其他資產		—	4,724	6,575	36,793	43,269	31,454
資產總額		—	287,254	284,848	371,018	384,808	376,4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6,032	38,615	59,343	50,319	33,183
	分配後	—	77,742	78,630	88,143	90,063	—
非流動負債		—	15,269	14,376	13,401	12,424	11,69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1,301	52,991	72,744	62,743	44,874
	分配後	—	93,011	93,006	101,544	102,48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22,347	230,532	298,274	322,065	331,601
股本		—	151,000	160,060	192,000	220,800	232,944
資本公積		—	8,500	8,500	43,963	15,163	15,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2,847	62,100	62,389	86,530	80,356
	分配後	—	31,137	22,085	33,589	46,786	—
其他權益		—	—	(128)	(78)	(428)	3,138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3,606	1,325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25,953	231,857	298,274	322,065	331,601
	分配後	—	194,243	191,842	269,474	282,32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度後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3 年度之可比較資料。

2.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動資產		—	178,861	174,411	232,914	219,332
採權益法之投資		—	4,408	10,427	7,410	20,7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228	91,416	93,359	101,053
無形資產		—	—	488	542	410
其他資產		—	4,714	6,565	36,793	43,269
資產總額		—	283,211	283,307	371,018	384,8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	45,595	38,399	59,343	50,319
	分配後	—	77,305	78,414	88,143	90,063
非流動負債		—	15,269	14,376	13,401	12,42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	60,864	52,775	72,744	62,743
	分配後	—	92,574	92,790	101,544	102,48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222,347	230,532	298,274	322,065
股本		—	151,000	160,060	192,000	220,800
資本公積		—	8,500	8,500	43,963	15,1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	62,847	62,100	62,389	86,530
	分配後	—	31,137	22,085	33,589	46,786
其他權益		—	—	(128)	(78)	(428)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	222,347	230,532	298,274	322,065
	分配後	—	190,637	190,517	269,474	282,3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3 年度之可比較資料。財務資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4.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93,236	179,190	174,852	—	—
基 金 及 投 資		6,498	4,407	16,814	—	—
固 定 資 產		65,722	95,119	91,344	—	—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4,388	4,450	5,485	—	—
資 產 總 額		269,844	283,166	288,495	—	—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1,999	45,595	38,399	—	—
	分 配 後	90,923	77,305	78,414	—	—
長 期 負 債		—	13,333	12,333	—	—
其 他 負 債		—	—	—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1,999	58,928	50,732	—	—
	分 配 後	90,923	90,638	90,747	—	—
股 本		151,000	151,000	160,060	—	—
資 本 公 積		8,500	8,500	8,500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68,340	64,738	69,324	—	—
	分 配 後	19,416	33,028	29,309	—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5	—	(121)	—	—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27,845	224,238	237,763	—	—
	分 配 後	178,921	192,528	197,748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5.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 財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	226,668	225,599	231,885	326,343	222,050
營 業 毛 利	—	93,420	99,020	96,690	120,821	92,383
營 業 損 益	—	52,216	54,562	52,942	69,357	59,3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454	(7,811)	(5,633)	(4,416)	(2,823)
稅 前 淨 利	—	53,670	46,751	47,309	64,941	56,47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	43,976	37,940	40,178	53,085	45,71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43,976	37,940	40,178	53,085	45,7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	(216)	(326)	(134)	(494)	2,14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3,760	37,614	40,044	52,591	47,8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5,472	40,221	40,488	53,085	45,71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1,496)	(2,281)	(310)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	45,256	39,895	40,354	52,591	47,8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	(1,496)	(2,281)	(310)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	2.26	2.00	1.98	2.28	1.9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106 年度後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3 年度之可比較資料。

註 2：係以 107 年第三季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盈餘。

6.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	227,296	225,558	231,870	326,343
營 業 毛 利	—	93,641	99,008	96,675	120,821
營 業 損 益	—	55,484	57,780	53,631	69,35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	(321)	(8,748)	(6,012)	(4,416)
稅 前 淨 利	—	55,163	49,032	47,619	64,94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淨 利	—	45,472	40,221	40,488	53,08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	45,472	40,221	40,488	53,085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216)	(326)	(134)	(494)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45,256	39,895	40,354	52,59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5,472	40,221	40,488	53,08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45,256	39,895	40,354	52,591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	2.26	2.00	1.98	2.2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附列 103 年度之可比較資料。

註 2：係以 107 年第三季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盈餘。

7.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8.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235,074	227,296	225,558	—	—
營 業 毛 利	104,152	93,554	98,919	—	—
營 業 損 益	66,640	55,297	57,589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150	1,760	1,581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444)	(2,076)	(3,951)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6,346	54,981	55,219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4,387	45,321	45,356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54,387	45,321	45,356	—	—
每 股 盈 餘	2.88	2.40	2.40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報告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陳慧銘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104~105 年度因應本公司規劃辦理公開發行，改由二位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作業。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7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 務資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1.34	18.60	19.61	16.31	11.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50.50	266.81	333.85	331.00	342.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400.40	457.56	392.49	435.88	688.61
	速動比率 (%)	—	259.16	305.15	280.06	292.75	399.20
	利息保障倍數	—	292.68	181.51	211.26	319.34	398.7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5.22	4.65	5.70	5.13	3.94
	平均收現日數	—	70	78	64	71	93
	存貨週轉率 (次)	—	7.56	7.18	7.61	5.78	4.5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8.44	8.81	16.56	25.85	26.60
	平均銷貨日數	—	48	51	48	63	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 (次)	—	2.79	2.39	2.50	3.36	2.9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81	0.79	0.71	0.86	0.7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5.70	13.34	12.31	14.09	12.04
	權益報酬率 (%)	—	19.24	16.57	15.16	17.11	13.99
	稅前純益占實收 資本比率 (%)	—	35.54	29.21	24.64	29.41	24.24
	純益率 (%)	—	19.40	16.82	17.33	16.27	20.59
	每股盈餘 (元) (註 2)	—	2.26	2.00	1.98	2.28	1.9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85.82	127.84	92.12	—	184.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128.3	105.30	99.78	64.89	60.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1	6.38	4.23	註 1	5.6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	1.15	1.12	1.11	1.08	1.08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分析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6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儀器設備訂單增加而備有較多庫存所致，使得存貨周轉率減少以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6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 106 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其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2：係以 107 年第三季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盈餘。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21.49	18.63	19.61	16.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249.52	267.90	333.85	331.0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392.28	454.21	392.49	435.88
	速動比率 (%)	—	249.84	301.18	280.06	292.75
	利息保障倍數	—	300.80	190.31	212.64	319.3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5.23	4.65	5.70	5.13
	平均收現日數	—	70	78	64	71
	存貨週轉率 (次)	—	7.59	7.18	7.61	5.78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8.46	8.80	16.56	25.85
	平均銷貨日數	—	48	51	48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2.82	2.42	2.51	3.3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0.82	0.80	0.71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16.50	14.28	12.43	14.09
	權益報酬率 (%)	—	20.28	17.76	15.31	17.1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	36.53	30.63	24.80	29.41
	純益率 (%)	—	20.01	17.83	17.46	16.27
	每股盈餘 (元) (註 3)	—	2.26	2.00	1.98	2.2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92.83	136.89	92.85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註 2	7.58	4.35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1.13	1.11	1.11	1.08
	財務槓桿度	—	1.00	1.00	1.00	1.00
最近二年度(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 106 年度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2.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主係儀器設備訂單增加而備有較多庫存所致，使得存貨周轉率減少以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6 年度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總資產週轉率：主係 106 年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6. 現金流量比率：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7.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 106 年度應收帳款與存貨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本公司 104 年度起財務報告採用 IFRSs 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因財務資料不滿 5 年度，依規定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其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3：係以 107 年第三季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每股盈餘。

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生物資產_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_流動-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無。

4.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 務 結 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56	20.81	17.59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46.68	249.76	273.79	—	—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460.19	393.00	455.35	—	—
	速動比率(%)	412.27	352.92	405.35	—	—
	利息保障倍數	—	299.25	214.02	—	—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69	5.23	4.65	—	—
	平均收現日數	64	70	78	—	—
	存貨週轉率(次)	6.06	7.59	7.19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3	8.14	8.47	—	—
	平均銷貨日數	60	48	51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48	2.83	2.42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9	0.82	0.79	—	—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20.57	16.45	15.94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69	20.05	19.63	—	—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4.13	36.62	35.98	—
		稅前純益	43.94	36.41	34.50	—
	純益率(%)	23.14	19.94	20.11	—	—
	每股盈餘(元)	2.88	2.40	2.40	—	—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80.48	95.64	136.89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2.69	137.18	112.90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3	-1.90	7.45	—	—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7	1.47	1.48	—	—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生物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預付款項）／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

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比較最近兩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合併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660	35.22	54,853	14.25	(75,807)	(58.02)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32,170	8.67	87,317	22.69	55,147	171.42	主係 106 年底儀器設備結案，致款項大增所致。
存貨	9,900	2.66	45,060	11.71	35,160	355.15	因 106 年底因應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而備有較多庫存所致。
預付款項	29,219	7.88	3,879	1.01	(25,340)	(86.72)	主係 105 年度預付儀器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00	12.45	14,800	3.85	(6,000)	(28.85)	係依定存期間及交易目的重分類，故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約 6,000 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	1.30	5,000	100.00	主係 106 年度購買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10	2.00	20,744	5.39	13,334	179.95	主係 106 年度對 Hylasco 及 BioRiver 增加投資。
其他應付款	22,923	6.18	27,992	7.27	5,069	22.11	主係 106 年度應付薪資獎金及提列員工董監酬勞較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9	0.82	7,614	1.98	4,585	151.37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致應付所得稅較高。
預收款項	24,844	6.70	4,474	1.16	(20,370)	(81.99)	主係 105 年度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92,000	51.75	220,800	57.38	28,800	15.00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資本公積	43,963	11.85	15,163	3.94	(28,800)	(65.51)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38,136	10.28	58,385	15.17	20,249	53.1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所致。
營業收入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94,458	40.73	因 106 年度期末因應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135,195	58.30	205,522	62.98	70,327	52.02	因 106 年度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23,099	9.96	31,505	9.65	8,406	36.39	主係 106 年度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以及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公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131	3.08	11,856	3.63	4,725	66.26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致所得稅費用提列數較高。
本年度淨利	40,178	17.33	53,085	16.27	12,907	32.12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個體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科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660	35.22	54,853	14.25	(75,807)	(58.02)	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應收帳款	32,170	8.67	87,317	22.69	55,147	171.42	主係 106 年底儀器設備結案，致款項大增所致。
存貨	9,900	2.66	45,060	11.71	35,160	355.15	因 106 年底因應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而備有較多庫存所致。
預付款項	29,219	7.88	3,879	1.01	(25,340)	(86.72)	主係 105 年度預付儀器設備金額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800	12.45	14,800	3.85	(6,000)	(28.85)	係依定存期間及交易目的重分類，故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約 6,000 千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5,000	1.30	5,000	100.00	主係 106 年度購買未上市(櫃)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10	2.00	20,744	5.39	13,334	179.95	主係 106 年度對 Hylasco 及 BioRiver 增加投資。
其他應付款	22,923	6.18	27,992	7.27	5,069	22.11	主係 106 年度應付薪資獎金及提列員工董監酬勞較高所致。
本期所得稅負債	3,029	0.82	7,614	1.98	4,585	151.37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致應付所得稅較高。
預收款項	24,844	6.70	4,474	1.16	(20,370)	(81.99)	主係 105 年度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所致。
普通股股本	192,000	51.75	220,800	57.38	28,800	15.00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資本公積	43,963	11.85	15,163	3.94	(28,800)	(65.51)	主係 106 年度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38,136	10.28	58,385	15.17	20,249	53.10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所致。
營業收入	231,870	100.00	326,343	100.00	94,473	40.74	因 106 年度期末因應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營收大幅成長。
營業成本	135,195	58.30	205,522	62.98	70,327	52.02	因 106 年度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營業成本增加。
管理費用	23,099	9.96	31,505	9.65	8,406	36.39	主係 106 年度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以及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公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	7,131	3.08	11,856	3.63	4,725	66.26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致所得稅費用提列數較高。
本年度淨利	40,488	17.33	53,085	16.27	12,597	32.11	主係 106 年度營運獲利較高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82 頁至 240 頁。
2.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41 頁至 303 頁。
3. 107 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04 頁至 355 頁。
4. 107 第三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356 頁至 405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06 頁至 459 頁。
2.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460 頁至 51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914	219,332	(13,582)	(5.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5,000	100.00
採權益法之投資	7,410	20,744	13,334	179.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3,359	101,053	7,694	8.24
無形資產	542	410	(132)	(24.35)
其他資產	36,793	38,269	1,476	4.01
資產總額	371,018	384,808	13,790	3.72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負債	59,343	50,319	(9,024)	(15.21)
非流動負債	13,401	12,424	(977)	(7.29)
負債總額	72,744	62,743	(10,001)	(13.75)
股本	192,000	220,800	28,800	15.00
資本公積	43,963	15,163	(28,800)	(65.51)
保留盈餘	62,389	86,530	24,141	38.69
其他權益	(78)	(428)	(350)	(448.72)
權益總額	298,274	322,065	23,791	7.9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主係 106 年度購買未上市(櫃)股票。 2. 採權益法之投資：主係 106 年度對 Hylasco 及 BioRiver 增加投資所致。 3. 流動負債：主係 105 年度預收貨款已於 106 年度轉列收入，致預收貨款減少所致。 4. 股本：主係 106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5. 資本公積：主係 106 年度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所致。 6. 保留盈餘：主係 106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326,343	94,458	40.73
營業成本	135,195	205,522	70,327	52.02
營業毛利	96,690	120,821	24,131	24.96
營業費用	43,748	51,464	7,716	17.64
營業淨利	52,942	69,357	16,415	31.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3)	(4,416)	(1,217)	(21.60)
稅前淨利	47,309	64,941	17,632	37.27
所得稅費用	7,131	11,856	4,725	66.26
本期淨利	40,178	53,085	12,907	32.12
其他綜合損益	(134)	(494)	(360)	(268.66)
綜合損益總額	40,044	52,591	12,547	31.3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 1.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主係儀器設備訂單增加，致營業收入及相關成本增加，整體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2. 營業費用及營業淨利：主係員工薪資及獎金費用增加，以及補辦公開發行會計師公費增加等，致營業費用增加，惟營業毛利增加，致營業淨利增加。 3. 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主係獲利成長，致所得費用增加，本期淨利則隨營業淨利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54,666	(15,814)	(70,480)	(128.93)
投資活動	(18,329)	(30,193)	(11,864)	(64.73)
融資活動	22,298	(29,800)	(52,098)	(233.64)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主係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預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減少。				
2. 投資活動：主係 106 年度對 Hylasco 及 BioRiver 增加投資及建置病理毒理實驗室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致產生現金流入。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未來一年(107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度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出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853	65,000	50,000	69,853	—	—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變動情形：					
(1) 營業活動：主係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主係增加投資及添購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 106 年度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業務相關為主，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等辦法執行，相關辦法或程序均經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06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事業	106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4,662)	尚未達經濟規模，仍呈現虧損	擴建廠房，以達經濟規模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87	主係營收規模穩定成長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為拓展海外市場，擬增加對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之投資，用於擴建廠房、拓展業務及營運所需；另外，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亦將視其業務發展及營運所需投入。預計投資金額將視轉投資發展情形而定，擬經權責人或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尚無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26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7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參閱第 128 至 129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此情事。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事。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參閱第 130 至 146 頁及第 152 至 159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149 頁。

-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 十四、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26 頁。
- 十五、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150 頁至第 151 頁。
- 十六、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此情事。
- 十七、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 十八、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九、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此情事。
- 二十、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三、承銷價格計算書。
- 二十一、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二、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營業成本		135,195	58.30	205,522	62.98	129,667	58.40
營業毛利		96,690	41.70	120,821	37.02	92,383	41.60
營業費用		43,748	18.87	51,464	15.77	33,083	14.90
營業利益		52,942	22.83	69,357	21.25	59,300	2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633)	(2.43)	(4,416)	(1.35)	(2,823)	(1.27)
稅前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權益	47,619	20.53	64,941	19.90	56,477	25.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註3)	(310)	(0.13)	—	—	—	—
所得稅費用		7,131	3.07	1	3.63	10,763	4.85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本期淨利		40,178	17.33	53,085	16.27	45,714	20.59
期末資本額		192,000		220,800		232,944	
每股稅後淨利(元)	追溯前(註 1)	2.10		2.39		1.96	
	追溯後(註 2)	1.72		2.28		1.96	

資料來源：樂斯科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2：係以 107 年第三季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稀釋每股稅後淨利。

註 3：樂斯科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 8,181 千元參與懷麥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懷麥克公司)現金增資，取得其 55% 股權。懷麥克公司成立於 98 年 7 月，主要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肝癌診斷試劑，樂斯科公司考量懷麥克公司仍未有具體研發成果且持續虧損之下，於 105 年 7 月依懷麥克公司當時之每股淨值以每股 1.92 元將全數股權出售予原始股東，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76 千元。

(一)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提供予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生技醫療公司等供其進行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驗證及安全性等研究，另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執行動物實驗而代理銷售國外廠商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包含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暨動物健康監測檢測試劑。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1)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

實驗動物之應用主係從事生技相關領域之研究與發展，包括生物學研究、醫學研究、製藥、疫苗、毒性測試及基因工程與相關領域。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具之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顯示，106 年度臺灣整體啮齒類實驗用鼠總使用量為 72 萬隻，本公司 106 年度之啮齒類實驗用鼠總銷售量為 27 萬隻，占臺灣整體總使用量之比率為 37.71%。

根據 106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報告，105 年全球實驗大鼠市場價值為 4.12 億美元，預估在 105 年到 114 年將以 8.30%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其成長動因來自於醫藥及生物製劑的發展，而美國為全球實驗用鼠使用量最多且位居全球產業領導地位，預估至 114 年美國大鼠市場總價值仍將會穩定向上增長。另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小鼠市場價值 10.10 億美元，預計將以 7.50%之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在 110 年成長至 16 億美元之市場價值。另在中國大陸、日、韓及東南亞市場每年使用量達 1,700 萬隻，其中以中國大陸每年 920 萬隻為最大市場，其次為日本每年 430 萬隻與南韓每年 156 萬隻，主係隨著各國經濟

發展，對於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隨之提高。

隨著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推動之重點產業，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及「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四大行動方案，促使生技醫藥產業成為臺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輯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內容顯示，97 年~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50%，另依據科技部規劃，若以 106 年台灣生醫產業營業額新臺幣 4,860 億元預計成長至 114 年預計營業額新臺幣 1 兆元計算，未來年複合成長率達 9.44%，並以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持續發展。

除臺灣啮齒類實驗用鼠市場外，本公司正積極投入印度及泰國市場，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畫』，發展包含生技產業等各項產業領域，泰國作為東南亞核心位置的角色，為實驗用鼠產業重要且可預期的潛在市場；另印度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為重視的市場之一，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因此印度的醫藥產業近年成長迅速，在醫藥研究過程中需要大量的實驗用鼠試驗，目前印度實驗用鼠年使用量約為 150 萬隻，未來幾年將可能迅速成長至 250 萬~300 萬之間，預計將成為南亞地區最大啮齒類實驗用鼠使用國。

(2)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主要係配合前開實驗用鼠之飼養所需之相關飼養設備，及進行動物實驗檢測所需之檢測試劑。

根據台灣採購公報網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購決標資料，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方面，本公司得標金額分別為 88,491 千元、29,548 千元及 51,637 千元，本公司占整體市場得標金額之比率分別為 56.33%、43.30%及 62.90%。

隨著生技產業規模的逐漸成長，加上政府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企業部門投入生技研發的經費也逐年增加，研發過程中自將帶動實驗用鼠之需求成長，而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因係配合實驗用鼠之使用量及使用年限到期之汰舊換新等需求而變化，其未來成長亦屬可期。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茲將本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實驗用鼠	飼養及銷售實驗用鼠予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生技醫療公司等供其進行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驗證及安全性等研究。	141,232	60.91	149,267	45.74	113,107	50.94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執行動物實驗而代理銷售國外廠商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包含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暨動物健康監測檢測試劑。	78,681	33.93	161,108	49.37	96,156	43.30
其他(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而代理銷售飼料、木屑墊料，及更換實驗用鼠飼養設備所收取之更換零件維修收入。	11,972	5.16	15,968	4.89	12,787	5.76
合 計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實驗用鼠銷售	141,232	73,537	67,695	47.93	149,267	78,783	70,484	47.22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78,681	53,489	25,192	32.02	161,108	117,527	43,581	27.05
其他(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11,972	8,169	3,803	31.77	15,968	9,212	6,756	42.31
合 計	231,885	135,195	96,690	41.70	326,343	205,522	120,821	37.02

年度 產品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實驗用鼠銷售	109,136	59,117	50,019	45.83	113,107	59,630	53,477	47.28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40,784	26,930	13,854	33.97	96,156	58,092	38,064	39.59
其他(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9,967	5,914	4,053	40.66	12,787	11,945	842	6.58
合 計	159,887	91,961	67,926	42.48	222,050	129,667	92,383	41.6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1) 營業收入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885 千元、326,343 千元及 222,050 千元，茲就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 實驗用鼠銷售收入

實驗用鼠銷售收入認列方式係由本公司交貨至買方通知送達地點並取回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自 92 年起獲得國際最大知名實驗用鼠美國上市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下稱 CRL)獨家技術授權，並量產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用鼠，現階段我國市場上之實驗用鼠主要仍由本公司供應，而實驗用鼠之需求主要係配合國內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研究發展計劃及實驗進度，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1,232 千元、149,267 千元及 113,10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0.91%、45.74%及 50.94%。

105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收入因代理銷售實驗用鼠業務量較少而相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 1.80%。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收入 149,267 千元較 105 年度 141,232 千元增加 8,035 千元及 5.69%，主要係因應精準醫療發展趨勢，客戶漢霖生技為進行相關抗體藥物之研發，對適用於相關研究之免疫缺陷鼠之需求增加，因此 106 年度免疫缺陷鼠銷售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另由於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本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5 年度增加 3,024 千元。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收入 113,107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109,136 千元增加 3,971 千元及 3.64%，主要係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本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3,514 千元所致。

綜上，本公司實驗用鼠銷售收入呈穩定成長，各期間之變化係因銷售客戶之研究目標及進度與產品組合不同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主要包含參與政府標案及銷售予一般客戶，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認列方式係由本公司交貨至買方通知送達地點並取回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時認列收入。為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進行動物實驗檢測之需求，本公司代理銷售國外大廠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如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暨動物健康檢測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分別為 78,681 千元、161,108 千元及 96,156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93%、49.37%及 43.30%。

105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因客戶長庚大學為進行專案疾病研究而向本公司採購實驗用鼠飼養籠架(大鼠隔離飼養籠架)與清洗消毒設備(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設備)金額共計 9,619 千元，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成長 16.21%。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 161,108 千元較 105 年度 78,681 千元增加 82,427 千元及 104.76%，主要係 105 年 4 月本公司爭取到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畫，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由亞翔工程負責該園區計畫之統包採購，隨著園區 A 棟 8F(中研院)及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亞翔統包採購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飼養籠架(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清洗消毒設備(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於 106 年 12 月送達客戶交貨地點並認列 75,610 千元之收入。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 96,156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40,784 千元增加 55,372 千元及 135.77%，主要係本公司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 8F 之動物中心設備需求，而向本公司購入整合型清洗設備及飼養籠架設備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所致。

綜上，本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變化係因生技園區開發計劃公開標案工程或因銷售客戶臨床實驗需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因生技園區開發計劃公開標案工程規模往往較大，故較易導致營業收入大幅波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認列方式係由本公司交貨至買方通知送達地點並取回經客戶簽收之銷貨單時認列收入，或自服務提供完成後認列收入。本公司其他項目主要包含飼養實驗用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料收入、更換實驗用鼠飼養設備零件維修收入等，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1,972 千元、15,968 千元及 12,787 千元，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16%、4.89%及 5.76%。

104 年度因本公司承接國家動物中心兔籠修改工程，而 105 年度

無此交易，致 105 年度其他收入相較 104 年度下滑 14.89%。106 年度其他收入 15,968 千元較 105 年度 11,972 千元增加 3,996 千元及 33.38%，主要係 106 年度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因向本公司購買實驗動物運輸紙箱收入等共計 2,542 千元。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 12,787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9,967 千元增加 2,820 千元及 28.29%，主要係 107 年前三季協助客戶進行組織切片判讀服務，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1,487 千元，另舉辦動物實驗管理訓練課程收取報名費收入 462 千元及代客戶進行實驗用鼠健康監測收取勞務收入 280 千元增加所致。

綜上，本公司各期間其他收入之變化不大，差異主要係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向本公司購買實驗動物用運輸紙箱多寡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135,195 千元、205,522 千元及 129,66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6,690 千元、120,821 千元及 92,383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41.70%、37.02%及 41.60%，茲就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 實驗用鼠之銷售

實驗用鼠之銷售成本主係人事成本、權利金(自產動物依相關收入 10%支付予 CRL；實驗用鼠手術依相關收入 5%支付予 CRL)、飼墊料、水電瓦斯及廠房折舊攤提等，以 106 年度為例，各占實驗用鼠銷售成本之 36.13%、17.99%、12.99%、8.95%及 6.95%。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537 千元、78,783 千元及 59,6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7,695 千元、70,484 千元及 53,477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47.93%、47.22%及 47.28%，各期成本係隨收入而變化。

105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代理銷售進口動物業務量較少導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分別下滑幅度 3.92%及 2.16%。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 70,484 千元較 105 年度 67,695 千元增加 2,789 千元及 4.12%，主要係隨免疫缺陷鼠銷售額及代理銷售進口動物收入成長致毛利增加所致，毛利率相較前期僅減少幅度 1.48%，尚無重大差異。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 53,477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50,019 千元增加 3,458 千元及 6.91%，主要係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本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3,514 千元所致，毛利率相較前期僅增加幅度 3.16%，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本公司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成本主係向國外廠商之進貨成本，另因本公司針對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係採接單式採購，即於接獲訂單轉向供應商下單，故並無存貨囤積之疑慮。由於本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涵蓋不同品牌，而不同品牌之產品在功能及價格上亦不盡相同，本公司設備訂價係考量國外原廠報價、匯率、各項進口成本及合理利潤後所決定，惟毛利率仍受使用者經費多寡及產品客製化程度等因素而有所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成本分別為 53,489 千元、117,527 千元及 58,0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5,192 千元、43,581 千元及 38,06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02%、27.05%及 39.59%，各期成本主係隨收入而變化。

105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客戶長庚大學採購較多實驗用鼠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成長 5.11%，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差異不同(104 年度有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實驗動物行為觀測設備)僅下滑幅度 9.55%。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毛利 43,581 千元較 105 年度 25,192 千元增加 18,389 千元及 73.00%，主要係隨 106 年度因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統包商亞翔工程之動物實驗設備訂單增加，致相關毛利增加，而 106 年度毛利率 27.05%較 105 年度 32.02%減少幅度 15.52%，主要係客戶亞翔工程非為終端客戶，因亞翔工程尚需預留銷售予終端客戶(中研院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利潤，故本公司銷予亞翔工程之毛利率相較銷予一般終端客戶之毛利率為低。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 38,064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13,854 千元增加 24,210 千元及 174.75%，主要係隨客戶中研院為添購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動物中心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使得相關收入增加，致相關毛利增加，而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 39.59%較 106 年同期 33.97%增加幅度 16.54%，主要係本公司 107 年度因國家動物中心近年投入

藥物測試服務，對實驗用鼠健康監測試劑需求相對減少，故毛利率回復至一般客戶之水準。另 107 年 9 月銷售予中研院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其客製化程度較高，使得毛利率相較銷予一般終端客戶之毛利率為高。

綜上，本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銷售客戶型態、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8,169 千元、9,212 千元及 11,9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803 千元、6,756 千元及 842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31.77%、42.31%及 6.58%。

105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 104 年度有較高毛利率之兔籠修改工程而相較 104 年度分別下滑幅度 17.25%及 2.75%。106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 6,756 千元較 105 年度 3,803 千元增加 2,953 千元及 77.65%，主要係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天竺鼠及運輸紙箱費等增加，致 106 年度毛利率 42.31%較 105 年度 31.77%增加幅度 33.18%，主要係 106 年度協助成功大學向國外購買實驗動物設備，提供相關機型建議及處理報關作業所收取之款項其毛利相對較高所致。

107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毛利 842 千元較 106 年前三季 4,053 千元減少 3,211 千元及 79.23%，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 6.58%較 106 年前三季 40.66%減少幅度 83.82%，主要係汐止病理毒理實驗室因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暫時無法進行業務之拓展，使其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支出，本公司於 106 年 7 月起支付租金(每月 66 千元)及人事成本(每月 267 千元)，加上本公司於 106 年 8 月購買之實驗室儀器設備於 106 年 9 月起攤提折舊(每月 232 千元)所致。

綜上，本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係受到終端客戶需求及銷售產品組合差異而略有變化，其變動尚屬合理。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長庚大學	20,385	8.79	亞翔工程	75,610	23.17	中研院	57,033	25.68
2	A 客戶	12,134	5.23	長庚醫療	24,485	7.50	長庚醫療	14,767	6.65
3	中研院	10,633	4.59	國衛院	10,225	3.13	國衛院	7,597	3.42
4	長庚醫療	10,150	4.38	C 客戶	9,380	2.87	D 客戶	5,720	2.58
5	國家動物中心	9,574	4.13	A 客戶	9,205	2.82	漢霖生技	5,424	2.44
6	國衛院	9,510	4.10	D 客戶	9,125	2.80	北醫大	5,217	2.35
7	B 客戶	9,026	3.89	中研院	8,603	2.64	A 客戶	4,943	2.23
8	北醫大	8,427	3.63	亞東醫院	7,508	2.30	臺北榮總	4,718	2.12
9	台大醫學院	5,931	2.56	國家動物中心	7,004	2.15	高雄醫大	3,900	1.76
10	生技中心	5,030	2.17	國防醫學院	6,802	2.08	長庚大學	3,822	1.72
	其他	131,085	56.53	其他	158,396	48.54	其他	108,909	49.05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6,343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22,05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客戶需求、客戶採購策略改變及客戶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依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生技醫療公司及其他等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1)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① 學校客戶

A. 長庚大學

(以下簡稱:長庚大學；網址: <http://www.cgu.edu.tw/>；校長：包家駒；成立日期：76 年 4 月 1 日；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長庚大學創立於 76 年，為教育部遴選之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的學校之一，原名為長庚醫學院，其後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提供完整的教學資源培育醫學人才，於 86 年 8 月起正式改制為長庚大學，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努力目標，除不斷從國內外遴聘專家學者來校任教，亦積極參與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國家科技之研究計劃。

本公司銷售予長庚大學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長庚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20,385 千元、4,553 千元及 3,82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79%、1.40%及 1.72%。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812 千元、4,056 千元及 3,15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1%、1.24%及 1.42%。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244 千元及 44.24%，主要係長庚大學 105 年度期間適逢其動物中心改建工程而降低該期間內之採購量所致；107 年前三季亦因上述因素使得採購實驗用鼠微幅攀升而成為第十大客戶。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7,391 千元、286 千元及 57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7.50%、0.09%及 0.26%。105 年度銷售金額達 17,391 千元主要係因長庚大學旗下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為進行專案疾病研究，而向本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大鼠獨立隔離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系統)等而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長庚大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台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北醫大；網址: <http://www.tmu.edu.tw/>；校長：林建煌；成立日期：49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北醫大創立於 49 年，為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之一員，其發展願景與目標包括培育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鏈結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建構全方位醫療養護服務體系，打造永續經營的生醫平台生態系，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本公司銷售予北醫大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台北醫學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8,427 千元、5,887 千元及 5,21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3%、1.80%及 2.35%。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489 千元、5,380 千元及 5,075 千元，分別占各

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7%、1.65%及 2.29%，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811 千元、283 千元及 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1%、0.08%及 0%。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要係因台北醫學大學旗下動物中心研究實驗所需而購買單價較高之實驗室 X 光照射儀所致。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對北醫大銷售金額為 5,887 千元微幅下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外，其餘各期間皆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公司對北醫大之業務往來已穩定維持多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以下簡稱:台大醫學院；網址: <http://www.mc.ntu.edu.tw/>；院長：張上淳；成立日期：民國前 14 年 1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台大醫學院成立於民國前 14 年，為臺灣最早成立的醫學院學校，預算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衛生署及教育部等，台大醫學院教學方面係配合醫學院的研究發展，培育醫學人財，並培訓各類專科醫學人才。

本公司與台大醫學院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台大醫學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台大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5,931 千元、5,706 千元及 3,63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56%、1.75%及 1.64%。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753 千元、5,488 千元及 3,47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48%、1.68%及 1.57%，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6 千元、149 千元及 1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05%及 0.01%，各期佔整體營收之比率甚微，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微幅下滑致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外，105 年度則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國防醫學院

(以下簡稱：國防醫學院；網址：<https://www.ndmctsggh.edu.tw>；校長：查岱龍；成立日期：36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國防醫學院成立於 36 年，是中華民國最高層級、歷史最悠久的軍醫學校，前身為民國前 9 年由袁世凱成立於天津的北洋軍醫學堂，歷經九次遷校，現址位於臺北內湖，與其直屬教學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國軍軍醫機關合稱國防醫學中心。

本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之交易往來已超過十年，銷售予國防醫學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國防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2,631 千元、6,802 千元及 1,593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3%、2.08%及 0.72%。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40 千元、2,709 千元及 1,38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2%、0.83%及 0.62%，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05 千元、4,089 千元及 20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3%、1.25%及 0.10%。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3,784 千元及 1,240.66%，主要係國防醫學院旗下動物中心因進行專案研究而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之需求，而採購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感染實驗用鼠負壓隔離飼養籠架)所致。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國防醫學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高雄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高雄醫大；網址：<https://www.kmu.edu.tw/>；校

長：鐘育志；成立日期：43 年；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高雄醫大前身為 43 年創立的高雄醫學院，88 年改名為高雄醫大，成為臺灣第一所以「醫學大學」命名的高等教育學校。

本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高雄醫大有往來，銷售予高雄醫大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銷售金額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3,900 千元，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249 千元、2,088 千元及 1,59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7%、0.64%及 0.72%，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及 2,19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及 0.99%，107 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主要係高雄醫大旗下動物中心擴增實驗用鼠飼養籠架所致。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高雄醫大之銷貨尚稱穩定，其銷售金額變化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學術研究機構客戶

A.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網址：<http://www.sinica.edu.tw> /；院長：廖俊智；成立日期：17 年 6 月 9 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中研院成立於 17 年，為中華民國最高官方學術研究機構，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兼有科學與人文之研究。為提高臺灣生技產業能量，加強基礎研究與產業研發連結，中研院參與行政院於 98 年規劃之「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該園區將發揮基礎研究、法規諮詢、動物試驗及藥品開發等功能，結合中研院基礎研發成果與園區跨部會研

發團隊，發揮生技產業核心群聚效應，由中研院主導園區「新藥、新檢測試劑、新疫苗」的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促成學研單位與產業界共同開發技術產品。

本公司自 93 年起即與其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中研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實驗用鼠相關設備及檢測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中研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33 千元、8,603 千元及 57,03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59%、2.64%及 25.68%。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056 千元、4,130 千元及 4,27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75%、1.27%及 1.92%，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626 千元、4,282 千元及 52,73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43%、1.31%及 23.75%，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應中研院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為添購動物中心相關設備而向本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IVC 飼育籠架系統)及清洗消毒設備(整合型清洗系統、整合型隧道式清洗系統)等所致。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中研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本公司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以下簡稱：國家動物中心；網址：<http://www.nlac.org.tw/>；負責人：陳良基；成立日期：92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國家動物中心為一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官方財團法人機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室(國研院)，於 77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提供生物醫學研究與生技藥品測試需要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資源與標準化環境，在科學應用與動物福祉雙軌並進的基礎上，提供多元化的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滿足生醫研究需求，提高臨床前試驗效率。另亦

配合國家生技發展政策，依在地生技研究與產業發展特色，支援產業界與學研界之生醫研發、新藥開發及醫療器材發展，其中由台北中心針對國內新藥產業、醫學及基因體研究需求，提供疾病模式鼠功效試驗開發、育種及試驗服務，結合完善的動物試驗設施軟硬體，支援國家生技產業發展。

國家動物中心自本公司成立初期即有業務交易往來，銷售予國家動物中心之產品主要為檢測試劑，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9,574 千元、7,004 千元及 6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3%、2.15%及 0.30%。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2 千元、731 千元及 48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0.23%及 0.22%，各期佔整體營收之比率甚微，且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9,353 千元、6,041 千元及 17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03%、1.85%及 0.08%。本公司主要係提供國家動物中心實驗用鼠健康監測試劑，各期間之波動主要係受國家動物中心執行該項服務之收案量多寡而有所影響，加上近幾年國家動物中心從提供實驗用鼠，逐漸轉型成提供客製化動物實驗服務，同時亦投入臨床前測試服務，故對實驗用鼠之相關飼養設備需求減少；107 年前三季亦因前述因素致採購較少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衛院；網址: <http://www.nhri.org.tw/>；負責人：林奏延；成立日期：85 年 1 月 1 日；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53 科研路 35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國衛院隸屬於衛生署，成立於 85 年，為一所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創立基金及主要經費來源均來自政府捐助，主要研究的對象是醫學、藥物、衛生或其他生命科學領

域，以及相關的技術，例如疫苗研發。除研究外，也提供一些研究資源，例如細胞庫、全民健保資料庫和每年整合型醫藥衛生研究計劃經費之補助，或是進行醫學專科人才的訓練。國衛院附設了一座 cGMP 生物製劑廠，負責疫苗研究及與產業進行大量生產的銜接。

本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國衛院有業務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國衛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國衛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9,510 千元、10,225 千元及 7,59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10%、3.13%及 3.42%。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7,789 千元、8,087 千元及 6,15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36%、2.48%及 2.77%，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12 千元、297 千元及 22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9%、0.09%及 0.10%，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國衛院之銷貨尚稱穩定，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網址：<http://www.dcb.org.tw/>；負責人：龔明鑫；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73 年 3 月 14 日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生技中心成立於 73 年，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之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加速國家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主要任務，發展核心領域包括蛋白質藥物、小分子新藥、基因藥物、中草藥開發及環境生物等技術研發，主要預算來源為經濟部。

本公司銷售予生技中心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生技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5,030 千、3,736 千元及 1,7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1.14%及 0.80%。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030 千元、3,736 千元及 1,7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17%、1.14%及 0.80%。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294 千元及 25.73%，主要係生技中心自 106 年度起搬遷至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因該園區工程延宕加上實驗老鼠之飼養空間不敷使用而導致採購量有所減少；107 年前三季亦因上述因素致採購較少而未進入銷售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生技中心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醫療院所客戶

A.財團法人長庚醫療

(以下簡稱：長庚醫療；網址：<http://www.cgmh.org.tw/>；負責人：王瑞慧；成立日期：62 年 3 月 26 日；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長庚醫療成立於 62 年，由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藉以提升國內醫療水準、培育卓越醫護人員、提供病患最佳之醫療服務，同時也兼具服務、教學、研究功能之綜合教學醫院，除了購置各種精密儀器外，從事更專業的醫療服務，結合台塑集團豐富產業與醫療資源積極投入生醫研究。

本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長庚醫療業務往來，銷售予長庚醫療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長庚醫療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50 千元、24,485 千元及 14,7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38%、7.50%及 6.65%。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8,330 千元、6,955 千元及 6,80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59%、2.13%及 3.06%。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375 千元及 16.51%，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1,579 千元、17,118 千元及 7,85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68%、5.24%及 3.54%。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5,539 千元及 984.10%，主要係旗下林口長庚因新設動物中心而向本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動物飼養籠架清洗機)，及高雄長庚為進行專案疾病研究所需而採購動物實驗設備(動物行為觀測設備等)所致；107 年前三季主要係長庚醫療旗下高雄長庚實驗用鼠中心為其動物房進行實驗研究所需所採購單價較高之動物實驗設備(小鼠新陳代謝分析系統)所致。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長庚醫療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穩定，皆列入前四大客戶名單，對其銷售之產品內容，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亞東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亞東醫院；網址：<http://www.femh.org.tw> / ；負責人：徐旭東；成立日期：70 年 4 月 1 日；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 2 段 2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4 年起迄今)

亞東醫院成立於 70 年，與臺大醫院具有策略聯盟的關係，於 97 年增設「臨床試驗中心」，帶動該院同仁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推動國內外臨床試驗合作與交流。

本公司自 94 年起與亞東醫院往來，銷售予亞東醫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亞東醫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390 千元、7,508 千元及 1,34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7%、2.30%及 0.61%。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99 千元、236 千元及 1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3%、0.07%及 0.01%，其各期間之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24 千元、7,252 千元及 1,29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1%、2.22%及 0.58%。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低，未進入前十大客戶名單；106 年度主要係因應亞東醫院為進行專案研究而擴建其動物房，故向本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

養設備(飼養盒、微環境獨立隔離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水瓶櫃式清洗機)等所致，故成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亞東醫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網址：<https://www.vghtpe.gov.tw/Index.action>；負責人：張德明；成立日期：47 年 7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臺北榮總成立於 47 年，直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下轄蘇澳、員山、桃園、新竹、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7 家榮民醫院分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於醫學教學及研究方面有密切往來。

本公司自 93 年起與臺北榮總往來，銷售予臺北榮總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臺北榮總銷售金額分別為 3,005 千元、2,455 千元及 4,71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30%、0.75%及 2.12%。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其各期間之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尚無重大變化。107 年前三季係因臺北榮總旗下動物中心全面汰舊換新其實驗用鼠飼養籠架之風機系統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臺北榮總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生技醫藥公司客戶

A. A 客戶

A 客戶成立於 95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掛牌公司，該集團分公司橫跨

美國、冰島、德國、以色列及韓國，是一家具有製藥、生物技術及醫療器械研發能力和技術平台公司，其平台包括小分子藥物研發及生產、細胞療法與基因療法研發生產及醫療器械測試等，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客戶包括輝瑞、默克及諾華製藥等跨國藥廠。

本公司與 A 客戶業務交易往來近十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2,134 千元、9,205 千元及 4,94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23%、2.82%及 2.23%，均屬實驗用鼠之銷售。本公司對 A 客戶銷貨收入逐年下降主要係其母公司近年積極併購及整合國內外臨床前測試公司，而 A 客戶則因集團政策調整投入並專精於毒理與安全性測試，故對實驗用鼠之需求相對減少。

綜上所述，A 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本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變化係因 A 客戶營運策略有所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客戶

B 客戶成立於 60 年，專職於中西方藥物的藥理測試工作。本公司與 B 客戶業務往來時間已超過十年，銷售予 B 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105 年度本公司對 B 客戶銷售金額為 9,026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89%，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與 B 客戶並無交易。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8,385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62%。自 106 年度因 B 客戶集團分工，由集團內另一公司 D 客戶負責動物實驗業務，故原由 B 客戶採購改由 D 客戶向本公司統一採購，因此本公司自 106 年度起不再銷售予 B 客戶，致銷售金額未列入前十大之列。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259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1%，佔整體營收之比率甚微。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B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 B 客戶集團內業務分工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D 客戶

D 客戶前身為創立於 60 年的 B 客戶研究所，D 客戶專攻於新藥開發、藥理藥效的確認及安全性的評估，提供藥物臨床前研究及開發的全面性服務以加速新藥進入臨床試驗。D 客戶已有四十餘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擁有多項分子藥理、細胞及實驗用鼠，提供藥廠、生技公司及藥物研發機構等藥物研發專業服務。

本公司銷售予 D 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3 千元、9,125 千元及 5,72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46%、2.80%及 2.58%。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538 千元、8,694 千元及 5,26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3%、2.67%及 2.37%。106 年度起因 B 客戶集團分工，由集團內另一公司 D 客戶負責動物實驗業務，故原由 B 客戶採購改由 D 客戶向本公司統一採購，交易持續穩定而仍維持銷售前十大之列。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495 千元、0 千元及 16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2%、0%及 0.08%，各期佔整體營收之比率甚微，且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D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C 客戶

C 客戶成立於 98 年，是一家以奈米微粒白蛋白(NAB)為主之技術平台，發展多方位醫藥以符合未來醫療需求，應用範圍包含「癌症化療藥物開發」、「通用型流感疫苗研發」、「細胞免疫療法」等。

本公司銷售予 C 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655 千元、9,380 千元及 92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28%、2.87%及 0.42%。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309 千元、8,480 千元及 119 千元。106 年度主要係由於 C 客戶為進行癌症新藥研發而擴建其動物房而採購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房飼養管理設備所致，故進入銷售前十大之列。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 C 客戶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漢霖生技；網址：<http://henlix.com/>；負責人：劉世高；資本額：780,511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5 巷 36 號 5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漢霖生技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在美國舊金山灣區設有研發中心，主要專精與致力於應用創新技術，進行創新型單株抗體、雙功能抗體與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研發，核心技術包括先導藥物開發、先導藥物優化、候選藥物篩選、生產及新藥臨床註冊和試驗。

本公司自 100 年起與漢霖生技有往來，銷售予漢霖生技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漢霖生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2 千元、6,429 千元及 5,42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1.97%及 2.44%。

在實驗用鼠銷售方面，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3,485 千元及 132.26%，主要係漢霖生技因應精準醫療發展趨勢而進行相關抗體藥物之研發，故對適用於相關研究之免疫缺陷鼠之需求亦有所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亦因上述因素致交易金額達 5,160 千元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行之列，其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分別為 60 千元、191 千元及 12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03%、0.06%及 0.06%，各期佔整體營收之比率甚微，且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其他產品係實驗用鼠之飼料、木屑墊料，各期變化不大，

尚無重大差異，綜上所述，本公司對漢霖生技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其他客戶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亞翔工程; 網址:<http://www.lkeng.com.tw/index.php>; 負責人: 姚祖驤; 資本額: 2,255,409 千元; 成立日期: 67 年 12 月 7 日; 地址: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7 號 5 樓; 授信條件: 依合約規定; 授信額度: 85,000 千元; 合作期間: 105 年起迄今)

亞翔工程成立於 6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代碼: 6139)，主要從事工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由於過去曾負責國衛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及多家生技醫藥公司之實驗室工程，故承接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工程，負責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及相關設備之採購。

本公司銷售予亞翔工程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106 年度本公司對亞翔工程銷售金額為 75,610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7%。

本公司銷售予亞翔工程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106 年度本公司對亞翔工程銷售金額為 75,610 千元，均屬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7%，主要係亞翔工程係為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實驗用鼠室相關設備採購，而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劃，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隨著園區 A 棟 8F(中研院)及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亞翔統包採購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於 106 年 12 月送達交貨地點，此部分訂單金額共計 75,610 千元，故於 106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貨對象，107 年前三季則無交易。

有關進貨集中 H 供應商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

因應措施

(一)進貨集中 H 供應商之原因

由於本公司所提供之實驗動物飼養設備清洗消毒機係由國外廠商 H 供應商所提供，因 106 年度銷予亞翔工程之實驗動物飼養設備清洗消毒機金額較高，致 106 年度 H 供應商之進貨淨額 68,322 千元占當年度進貨淨額 179,129 千元之比例上升為 38.14%。本公司於 97 年與設備廠商 H 供應商簽訂代理合約，基於設備行業慣例，國際廠商為避免代理商運用其代理權得知商業機密，而於設備議價時存有操控空間，一家台灣代理商在台灣僅能代理一家原廠設備。

(二)與 H 供應商交易價格及條件及合理性

與 H 供應商採購之交易條件為預付 20%，收貨後 60 天內再付 80%尾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本公司向 H 供應商進貨之價格，因獨家代理產品特殊性，市場上無同類型產品交易可直接比較，且因設備行業特性及客戶採購招標流程，無法推估競爭者同類產品之進貨成本。惟若以本公司之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整體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類產品毛利率介於 27.05%~40.12%，陳振忠董事長參考過去經營相關生技公司之經驗，以此經營企業之經驗訂定以毛利率三成為參考值作為經營指標，並與一般國內上市櫃生技醫療領域公司儀器設備同業相比，經蒐集 105~107 年前三季國內上市櫃生技醫療設備廠商資料，上櫃公司進階之儀器設備毛利率大約 30.52~37.74%；曜亞(股票代號：4138)毛利率約為 29.52%~33.41%；合富-KY(股票代碼：4745)，毛利率約為 22.10%~28.64%；泰博(股票代碼：4736)，毛利率為 43.50%~46.39%，同業介於 22.10%~46.39%。本公司 105~107 年前三季實驗動物飼育設備之毛利波動，除 106 年度取得南港生技園區大型飼育設備標案毛利較低之影響，微幅下降至 27.05%外，其餘年度皆達三成以上，經與評比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進貨集中於 H 供應商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代理權異動導致供貨中斷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實驗動物領域經營逾 15 年，位居生技產業中上游通路代理商，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且為市占率最高之實驗用鼠廠商。本公司在大型標案當中無論產品之製造時程、價格及技術支援上，都能得到原廠之高度配合，故取得標案後之履約能力更受客戶所信賴，與供應商在互信互惠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因本公司為台灣實驗動物龍頭供應商，若 H 供應商代理權異動，本公司也能很快與其他實驗動物設備國際品牌洽談合作事宜，如 Getinge 及 Scientek，應不致有供貨中斷之情事。

2.價格調整導致營業成本提高風險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實驗動物清洗設備廠 H 供應商之台灣地區獨家代理商，主要競爭者為康谷所代理之 IWT 品牌，國內該等設備大型標案主要係參考此二大品牌之設備規格為主。H 供應商為提升市占率及知名度，甚可能不計成本協助本公司取得標案，由以往交易歷史來看，未曾發生價格異常調漲之情事，且因實驗動物設備產品特殊性，因客戶指定 H 供應商品牌而致本公司購入較高價格之產品，本公司可將此成本反映於對客戶之銷售價格上，故進貨價格波動致營業成本提高風險應可有效因應。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亞翔工程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變化主要係隨著客戶本身業務需求及採購計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20,649	8.90	19,959	6.12	14,940	9.34	16,084	7.24
管理費用	23,099	9.96	31,505	9.65	16,383	10.25	16,307	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	—	—	—	—	—	692	0.31
營業費用合計	43,748	18.87	51,464	15.77	31,323	19.59	33,083	14.90
營業利益	52,942	22.83	69,357	21.25	36,603	22.89	59,300	26.71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營業費用

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3,748 千元、51,464 千元及 33,083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8.87%、15.77%及 14.90%，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A.推銷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20,649 千元、19,959 千元及 16,08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90%、6.12%及 7.24%，主要係業務部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折舊、旅費及保險費等項目。

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690 千元及 3.34%，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出售原持股比例 55%之子公司懷麥克公司，致相關營運費用減少所致。懷麥克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肝癌診斷試劑，惟因市場開拓未達規模而持續虧損，故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依懷麥克公司每股淨值賣回持股予原股東(非關係人陳○○及陳○○)。

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144 千元及 7.66%，主要係業務部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致相關人事成本增加 1,314 千元所致。

B.管理費用

在管理費用方面，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23,099 千元、31,505 千元及 16,30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96%、9.65%及 7.34%，主要係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勞務費及保險費等項目。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8,406 千元，主係因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 5,253 千元所致。

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6 千元及 0.46%，尚無重大差異。

C.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本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予客戶林口長庚 13,829 千元，本公司依訂單內容於對方通知交貨時間地點後，已於 106 年 11 月如期交貨點收。然因長庚尖端醫療園區工程延宕，使用單位未能依照長庚集團內部規定請款以支付本公司款項，使得該筆款項延遲收回，經本公司與林口長庚積極溝通後，林口長庚同意先行支付款項 85%，並盡速完成後續請款流程，該筆款項 11,770 千元已於 107 年 10 月收回，然基於穩健保守原則，本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已參酌 106 年度以前之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 181~270 天之款項依 5%提列備抵損失 691 千元所致。

(2)營業利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52,942 千元、69,357 千元及 59,3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2.83%、21.25%及 26.71%。106 年度因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標案使得實驗用鼠相關之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得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 24.96%，惟因 106 年度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營業費用增加 31.01%，使得營業利益率微幅減少 6.92%，107 年前三季係因本公司客戶中研院添購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動物中心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而向本公司採購較多所致，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01%，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6.71%。

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80	491	326
	租金收入	138	78	29
	其他收入	495	475	65
	合計	1,213	1,044	4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21)	(1,432)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2)	—	—
	處分投資損失	(376)	—	—
	其他損失	(13)	(249)	—
	合計	(722)	(1,681)	84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225	204	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99)	(3,575)	(3,185)
合計		(5,633)	(4,416)	(2,823)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項目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說明如下：

A.利息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80 千元、491 千元及 326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租金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38 千元、78 千元及 29 千元，係辦公室租賃收入，106 年度之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承租戶懷麥克公司及妍芳生技公司於 106 年度不續租所致。

C.其他收入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495 千元、475 千元及 65 千元，主要係將逾兩年未請求之債權轉列其他收入。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投資損失及其他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A.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321)千元、(1,432)千元及 84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0.14)%、(0.44)%及 0.04%，(0.61)%、(2.06)%及 0.14%，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

本公司進貨主要以美金計價為主，其中 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1,111 千元，主要係 105 下半年度起設備訂單成長，致其對外國原廠貨款支付之美元部位大幅增加，適逢 106 年度期間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致上述預付貨款於 106 年度之兌換損失增加；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984 千元，主係美金反向升值所致，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本公司進銷貨報價與價款收付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①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②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整體而言，本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本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B.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5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千元主要係報廢飼養中心消毒設備鋼瓶所產生之損失。

C.處分投資損失

105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出售子公司懷麥克公司處分損失。懷麥克公司係成立於 98 年 7 月，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 8,181 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其 55%股權。懷麥克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肝癌診斷試劑，惟考量懷麥克公司仍未有具體研發成果且持續虧損之下，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參酌懷麥克公司當時之每股淨值 1.92 元將全數股權出售予原始股東，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76 千元。

D.其他損失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13 千元及 249 千元，106 年度金額較高主要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未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取得環境用藥「Quatricide」及「Quatricide PV-15」之輸入

許可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產品係僅於實驗用鼠設施內部飼養設備及硬體表面之清潔用途，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 10631336800 號函示本公司僅少量進口，且僅用於公司內部實驗動物飼養設備之清潔用途，考量本公司受責難程度尚不高，違反所得利益有限且對市場影響不大，爰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第 6 點規定，酌罰法定罰緩金額三分之一，計新臺幣 20 萬元。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25 千元、204 千元及 142 千元，主要係來自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899)千元、(3,575)千元及(3,185)千元，主要係認列本公司轉投資公司 Hylasco 及 Bioriver 之投資損益。Hylasco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營運規模尚小，且實驗用鼠飼養廠甫於 107 年 8 月建置完畢，其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成本及費用，故仍呈虧損狀態；而 Bioriver 係為買賣業，交易客戶主要係當地之生技醫藥公司，故其營業獲利相對較穩定。

(三)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項目 \ 年度	106 年截至 10 月 (自結數)	107 年截至 10 月 (自結數)	增減變動 金額	增減變動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81,957	245,368	63,411	34.85
營業成本	104,529	142,711	38,182	36.53
營業毛利淨額	77,428	102,657	25,229	32.58
營業費用	34,687	37,819	3,132	9.03
營業利益	42,741	64,838	22,097	51.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558)	(3,003)	(445)	17.40
稅前淨利	40,183	61,835	21,652	53.88
所得稅費用	8,494	11,834	3,340	39.32
本期淨利	31,689	50,001	18,312	57.79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結數。

1.營業收入

107 年截至 10 月營業收入較 106 年同期增加 63,411 千元及 34.85%，主要係本公司銷售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

區 A 棟 8F 之動物中心設備需求，而向本公司購入如整合型清洗系統及飼養籠架系統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訂單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所致。

2.營業成本及毛利

107 年截至 10 月營業成本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8,182 千元及 36.53%，107 年截至 10 月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5,229 千元及 32.58%，主係隨本期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訂單成長而同步增加所致。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107 年截至 10 月營業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 3,132 千元及 9.03%，主要係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致相關人事成本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支

107 年截至 10 月營業外支出為 3,003 千元，106 年同期為 2,558 千元，兩期變動僅增加 445 千元，且兩期營業外支出金額占各該年度整體營收之比率分別為 1.22%及 1.41%，尚無重大差異。

5.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107 年截至 10 月稅前淨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21,652 千元及 53.88%，107 年截至 10 月本期淨利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8,312 千元及 57.79%，主要係本期動物實驗相關飼養設備訂單成長致營收及獲利增加所致。

(四)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107年9月30日					
			投資金額	股數 (千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下稱Hylasco)	印度	104	32,276	6,642	33	13,204	印度盧比 10	13,204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下稱Bioriver)	泰國	105	2,197	24	49	2,894	泰銖 100	2,89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公司名稱	轉投資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Hylasco	實驗用鼠之生產及銷售	印度市場之生產及銷售
Bioriver	實驗用鼠之銷售	泰國市場之銷售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1)Hylasco

A.轉投資目的

Hylasco 成立於 101 年 5 月，係印度主要經營實驗用鼠之生產及銷售、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之公司，本公司著眼印度市場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有潛力之市場之一，近幾年來亦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對於實驗用鼠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基於拓展業務考量而決議投資 Hylasco，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B. 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參與現金增資投資方式投資 Hylasco，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千元，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105 年 3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064140 號函核備在案；另為因應印度內需市場對實驗用鼠之需求，Hylasco 亦於 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擴充產能，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報告以美金 500 千元參與投資，其歷次現金增資案均經董事會報告，且該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106 年 4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056620 號函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而交易價格係依每股面額印度盧比 10 元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取得股權，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少數股東背景

Hylasco 主要股東依序為 M DAS Inc.、樂斯科及 Rainbow Crest Limited，持股比例分別為 34%、33%及 31%，其餘股東持股比例 2% 則為當地自然人股東。M DAS Inc. 為某韓國上市公司之子公司；另 Rainbow Crest Limited 則為前 CRL 亞洲區副總裁 Charn Sun Lee 退休後所成立之實驗設備買賣公司。

Hylasco 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為擁有自然人股東身分之 Balaji Bhyravbhatla(印裔美國籍)，其持股比例為 1%，Hylasco 設有四席董事，分別為 Balaji Bhyravbhatla、Rainbow Crest Limited(代表人：Charn Sun Lee)、M DAS Inc.(代表人：Jan Jin Chang)及樂斯科公司(代表人：陳振忠)，目前本公司佔 Hylasco 一席董事，代表人為陳振忠董事長，主要係透過參與 Hylasco 董事會來瞭解對轉投資 Hylasco 的營運狀況。

(2) Bioriver

A. 轉投資目的

著眼於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劃」將生技醫療產業納入五大發展行業之一，泰國市場對於實驗用鼠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遂基於拓展業務考量而參與投資設立 Bioriver，由 Bioriver 負責泰國市場無

特定病原實驗用鼠及相關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藉以瞭解當地市場狀況及其相關政經政策及法令規範等，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由於 Bioriver 公司係買賣業而不從事生產，故 Bioriver 公司之銷售客戶若有實驗動物需求，由本公司提供實驗動物予 Bioriver 公司。

B. 決策過程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東南亞業務通過總投資金額於美金 500 千元額度內參與投資設立 Bioriver，並視其營運狀況分期投入。本公司於 105 年 4 月匯出投資款計美金 28 千元，取得 49% 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105 年 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5220 號函核備在案；另因 Bioriver 拓展業務有成且營運規模擴大，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所需，本公司經投資評估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報告參與現金增資美金 40 千元認購，且該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106 年 2 月 2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025520 號函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而交易價格係依每股面額泰銖 100 元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取得股權，亦無重大異常情事。

C. 少數股東背景

Bioriver 主要股東依序為樂斯科及 Patcharee Phantumano(自然人)，持股比例分別為 49% 及 21%，其餘股東持股比例 30% 則為泰籍員工及擁有當地製藥業背景之自然人股東。Patcharee Phantumano 具泰國實驗設備銷售業務經驗。

Bioriver 之負責人為擁有股東身分之 Patcharee Phantumano，由於 Bioriver 設立型態為有限公司，並無設置董事會，故本公司目前主要係透過定期列席股東會議來瞭解對轉投資 Bioriver 的營運狀況。

2.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進銷貨情形

本公司為針對印度及泰國市場進行先期試點投資而與 Hylasco 及 Bioriver 有以下交易：

(1) 銷貨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比率	金額	佔銷貨比率	金額	佔銷貨比率
Hylasco	991	0.43	538	0.16	972	0.44
Bioriver	172	0.07	5,148	1.58	1,437	0.65
合計	1,163	0.50	5,686	1.74	2,409	1.09

A.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Hylasco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991 千元、538 千元及 972 千元，主要係銷售飼養耗材(如飼育盒、墊料包裝機、水瓶蓋等)予 Hylasco，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

B.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Bioriver 銷貨收入金額分別為 172 千元、5,148 千元及 1,437 千元，主要係為泰國向本公司採購實驗用天竺鼠，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

(2)進貨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 Hylasco 及 Bioriver 間並無進貨交易。

3.交易計價方式

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之計價政策如下：

交易模式	交易對象	計價政策	交易條件
飼養耗材買賣	樂斯科銷售飼養耗材予 Hylasco	以成本價加計 20%	月結 60 天
實驗鼠買賣	樂斯科銷售實驗鼠予 Bioriver	以成本價加計 20%	月結 60 天

4.各轉投資投資效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Hylasco	2,088	7,959	12,100	159	(5,726)	(1,054)	(11,403)	(14,530)	(10,456)
Bioriver	3,505	13,878	5,195	824	4,161	2,552	(1,420)	1,465	300

公司 名稱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Hylasco	(10,792)	(13,994)	(10,116)	(5,188)	(4,662)	(3,372)
Bioriver	(1,421)	2,228	383	(711)	1,087	187

(1)Hylasco

Hylasco 主要係從事實驗用鼠之生產及銷售、實驗用鼠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2,088 千元、7,959 千元及 12,100 千元，營業毛利(損)分別為 159 千元、(5,726)千元及(1,054)千元，營業淨損分別為 11,403 千元、14,530 千元及 10,456 千元，稅後純損分別為 10,792 千元、13,994 千元及 10,116 千元，由於 Hylasco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營運規模尚小，且實驗用鼠飼養廠甫於 107 年 8 月建置完畢，其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成本及費用，故仍呈虧損狀態，惟以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

入觀之，均呈逐年成長趨勢，而稅前純損亦呈收斂趨勢，未來將積極爭取訂單以提升獲利。

(2)Bioriver

Bioriver 主要係從事實驗用鼠之銷售、實驗用鼠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3,505 千元、13,878 千元及 5,19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24 千元、4,161 千元及 2,552 千元，營業淨利(損)分別為(1,420)千元、1,465 千元及 300 千元，稅後純益(損)分別為(1,421)千元、2,228 千元及 383 千元，由於 Bioriver 係為買賣業，交易客戶主要係當地之生技醫藥公司，故其營業獲利相對較穩定。

(五)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實驗用鼠之銷售

在實驗用鼠之銷售方面，依據科技部資料統計，台灣生醫產業營業額從 104 年新臺幣 4,215 億元成長至 106 年新臺幣 4,860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7.38%，並預估從 106 年起將以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9.44%向上發展，至 114 年將可望上看新臺幣 1 兆元。另本公司自產動物營業收入從 104 年新臺幣 143,825 千元成長至 106 年 149,267 千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87%，因考量整體生技產業平均年成長率 104 年至 106 年為 7.38%優於樂斯科公司之 1.87%，因此以過去三年度本公司之成長率占整體生技產業成長率之比重換算調整，預估從 106 年起至 114 年止，本公司自產動物營業收入將以平均年成長率 2.39%穩定增加。

(2)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由於訂單來源主要係政府政策推動之生技園區開發計劃(如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尖端醫療園區)。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輯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內容顯示，97 年~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之年複合成長率為 5.50%，另依據科技部規劃，我國整體生技產業營業額預計於 109 年達 6,500 億元，114 年更將進一步成為兆元產業，若以 106 年台灣生醫產業營業額新臺幣 4,860 億元預計成長至 114 年預計營業額新臺幣 1 兆元計算，未來年複合成長率達 9.44%，並以成為「亞太生醫研發產業重鎮」為願景持續發展，除預估本公司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之代理銷售業務將以上述成長率 9.44%成長外，後續亦有來自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尖端醫療園區之擴充訂單需求，該等園區現階段需求係以飼養設備及清洗消毒設備等基礎設備為主，未來將有動物實驗設備(如實驗動物行為觀測設備、動物代謝測量分析設備等)，另也有來自於終端使用者將飼養設

備汰舊換新之需求(如國衛院)，一般來說大型之清洗消毒設備使用年限約為十年，飼養籠架約為五年，飼養盒則約為兩年。

本公司針對主要飼養設備皆與國外知名廠商簽有獨家代理合約，在飼養籠架方面本公司係與美國知名龍頭供應商 G 供應商於 93 年簽訂獨家代理合約，由 G 供應商獨家授權本公司於台灣、香港及澳門等地銷售 G 供應商之產品，該合約自簽訂日(92 年 3 月 31 日)起生效，至雙方合意終止代理關係前皆有效；在清洗消毒設備方面本公司係與加拿大首屈一指之生命科學和醫療設備製造商 H 供應商於 97 年簽訂獨家代理合約，由 H 供應商獨家授權本公司於台灣地區銷售 H 供應商旗下所屬品牌之產品，該合約自簽訂日(97 年 11 月 3 日)起生效，至雙方合意終止代理關係前皆有效。

在檢測試劑方面，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金額 30,348 千元相較 105 年度 29,357 千元增加 991 千元及 3.38%，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 22,485 千元相較 106 年同期 21,908 千元增加 577 千元及 2.63%，前開成長率與實驗用鼠之成長率約當，且考量實驗用鼠使用者因應後續進行實驗亦對檢測試劑有同步需求，故本公司預估檢測試劑營業收入將等同實驗用鼠以年成長率 2.39%穩定增加。

(3)拓展印度及泰國市場

在拓展印度及泰國市場方面，係考量印度因人口眾多，吸引多家國際級醫藥公司進駐，為主要實驗鼠使用國家之一，因此藉由本公司提供專業飼養管理經驗，以對海外具有潛力的市場進行先期試點投資，為往後長期之擴大營運做好準備，而泰國政府目前積極發展生技產業為實驗動物產業重要的潛在市場，本公司透過轉投資藉以佈局泰國市場。由於 Hylasco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營運規模尚小，且實驗用鼠飼養廠甫於 107 年 8 月建置完畢，其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成本及費用，故仍呈虧損狀態，惟以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觀之，均呈逐年成長趨勢，而稅前純損亦呈收斂趨勢。目前印度實驗用鼠年使用量約為 150 萬隻，除 Hylasco 公司所提供之全球第一大廠美國 CRL 獨家授權生產之實驗用鼠外，係由 Taconic 獨家授權之 Vivobiotech 公司所供應，市占率約為三成，其餘皆由印度當地學術研究機構自行繁殖，另 Hylasco 公司之銷售客戶多半為當地官方機構如印度新德里肝膽研究中心、印度國家生技研究院及印度癌症研究中心等，考量 Hylasco 公司所提供之實驗用鼠來自美國大廠獨家授權，品質相較 Taconic 獨家授權之 Vivobiotech 公司為高，且由當地學術研究機構自行繁殖之實驗用鼠品質良莠不齊，無法與 Hylasco 公司相比，故 Hylasco 公司相較同業應更具有

競爭優勢，另 Hylasco 公司經營團隊亦擁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及專業技術背景，加上 Hylasco 公司實驗用鼠飼育廠已於 107 年 8 月建置完成且引種完畢可大量生產，未來成長及轉虧為盈應屬可期；Bioriver 係為買賣業，交易客戶主要係當地之生技醫藥公司，故其營業獲利相對較穩定，未來將積極爭取訂單以提升獲利。

(4)病理毒理實驗室業務

在病理毒理實驗室業務方面，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係委託研究機構自行判讀或委託學研單位進行，故本公司未來計劃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從上游之實驗動物提供者，跨足至下游病理毒理組織切片判讀服務，以深化樂斯科的服務能力與市場範圍，提供高品質的分析與判讀服務。另結合本公司原有客戶資訊與銷售管道，進行行銷推廣與異業合作，將營業領域擴展到生技、醫藥與醫材領域所需要的病理組織切片診斷報告服務，以專業化的儀器設備，國際標準化的實驗室流程，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滿足新的市場需求。本公司為達成服務及產品多元化之經營目標，故於 106 年 3 月承租汐止辦公室改裝作為病理毒理實驗室使用，年租金為 792 千元(租約 106 年 3 月 16 日到 111 年 3 月 15 日，每月 66 千元*12 月=792 千元)，截至 107 年 10 月底已投入裝潢費用 5,080 千元及實驗室設備購置成本 8,554 千元，預計尚須投入之成本包括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及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需費用約 700 千元及裝潢費約 300 千元。自 106 年 6 月起本公司向新北市工務局申請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暨室內裝修書面審查，工務局建議稍加修改防火通風及防火隔間以利逃生，故本公司已於修改完成後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再行二度申請，另預計於 108 年 3 月底前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並於取得室內裝修合規證明後方開始正式營運，預計於 108 年 3 月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後執行病理毒理服務之未來 2~3 年每年營收貢獻約 10,000 千元，毛利率約為 15%~20%。在人員規劃方面，因病理毒理實驗室現階段尚處於持續建置階段，故目前僅配置 1 位獸醫師及 2 位研究助理人員，本公司未來將視產業規模、研發方向及業務動能等面向綜合考量後再進行調整，預計增加之人員為 2~3 位，以專業領域為獸醫系所或生物科技系所之研究助理人員為主，在檢測設備之規劃方面預計配置血清/血球生化分析儀、自動染色機、密閉式組織處理機及顯微鏡等，以進行組織切片判讀及病理毒理分析業務。在具體研發計畫方面，除病理毒理分析業務外，本公司亦將規劃擴展至實驗用鼠代試驗服務，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提供藥物安全性與有效性之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之動物實驗需求。另因應日益蓬勃發展之精準醫療趨勢，本公司未來也將建立精準醫學實驗室以測試各種抗癌藥物的功效，以幫助提高對病人投藥之精準度。針

對前述之各項未來業務之研發，本公司將編列相關研發預算，並投入之相關人力及設備。

(六)綜合具體結論

綜合上述說明，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用鼠，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用鼠相關飼養器材及實驗設備，主要營收來源為實驗用鼠之銷售及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885 千元、326,343 千元及 222,05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96,690 千元、120,821 千元及 92,38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1.70%、37.02% 及 41.60%，稅前純益分別為 47,309 千元、64,941 千元及 56,477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較 105 年度分別成長 40.73%、24.96%及 37.27%，主要係本公司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客戶亞翔工程係為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動物實驗室相關設備採購，隨著園區落成啟用，對實驗用鼠相關之飼養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向本公司購入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由於該等設備之銷售單價相對較高而使營收大幅成長，惟受大型標案影響，加上所銷售之設備屬客製化程度較低者，故毛利率相對也較低；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稅前純益較去年同期 159,887 千元、67,926 千元及 33,216 千元分別成長 38.88%、36.01%及 70.03%，主要係本公司客戶中研院因應動物房落成啟用而採購較多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整合型清洗系統及飼養籠架系統等所致，綜上所述，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展望未來，在政府政策如「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醫療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之推動下，將有助於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而實驗用鼠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及新藥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產業，未來業務規模成長可期，除獲得全球最大實驗用鼠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獨家技術授權外，本公司在實驗用鼠飼養管理及育種計畫上亦已累積多年經驗，同時也掌握動物生產的商業技術，藉此以維持動物的穩定性，亦榮獲國際實驗用鼠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認證，顯示本公司利用自身高規格之動物管理與使用制度所提供之實驗用鼠品質能確保實驗成果的正確性及可信度，進而使使用機構能夠提供準確且值得信賴的研究成果，未來業績與獲利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一)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實驗用鼠之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該公司實驗用鼠之銷售主要係銷售實驗用鼠予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生技醫療公司等供其進行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驗證及安全性等研究，該公司自 92 年起獲得國際最大知名實驗用鼠公司 CRL(美國)獨家技術授權，並量產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實驗用鼠，現階段市場上之實驗用鼠主要仍由本公司供應，而實驗用鼠之需求主要係配合使用者研究發展計劃及實驗進度；另該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主要係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執行動物實驗而代理銷售國外廠商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綜上所述，隨著生技產業規模的逐漸成長，加上政府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企業部門投入生技研發的經費也逐年增加，研發過程中自將帶動實驗用鼠之需求成長，而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因係配合實驗用鼠之使用量及使用年限到期之汰舊換新等需求而變化，該公司預估未來營收收益應屬可期。另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亞諾法(股票代號:4133)及進階(股票代號:3118)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公司因產品應用而有所不同。亞諾法司主要產品為抗體及蛋白質，營運模式主係將特定抗原注入實驗鼠體內，藉此產生抗體供客戶實驗研究之用；進階公司主要係代理國際原廠各類生物醫學通路產品，如細胞培養及免疫蛋白類等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等產品。該公司於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均優於同業。

2.前十大銷售客戶

經執行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十大銷貨客戶之查核程序，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茲就相關說明如下：

-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並詢證發函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等業務人員不定時會協同研發人員至各地客戶營業處所進行拜訪，同時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定期執行對往來客戶逾期帳款之檢討，且由業務單位重點追蹤進行帳款之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 (3)經取得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綜上，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3,748 千元、51,464 千元及 33,083 千元，106 年度因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故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均較前一年度同期增加，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三)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定位及投資效益

1.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及歷次投審會資料，並取得該公司之決策過程及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該公司對於 Hylasco 及 Bioriver 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及備查在案，經查閱帳載紀錄及投資股款匯出憑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2.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業務往來，主要係功能及市場定位分工而產生，經抽核其相關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

3.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計價政策

該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計價政策，主要係考量整體營運策略及角色定位而進行交易及訂定計價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

4.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與主要轉投資事業 Hylasco 及 Bioriver 交易均按其內部控制程序辦理，經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其價格及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主要轉投資公司之營業收入佔營業收入比重不高，其主要係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尚處於初步擴張階段，因此未有明顯之投資效益，且其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影響有限，尚無重大風險。

綜上所述，其主要轉投資公司之營運活動經本推薦券商評估後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未來發展性意見

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訪談經營團隊及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蒐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針對(1)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及(2)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之具體策略及面對產業高度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之說明，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如下：

(1)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

該公司管理階層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熟悉生技與實驗動物市場、行銷和生產管理技術，董事長陳振忠先生亦擔任 AAALAC International 評鑑專家顧問，此外，該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階層除具有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亦曾於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以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同時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RL 公司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以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藉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2)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育種與飼養計畫，除能確保生產的動物擁有高度

穩定的性能表現，並且符合國際動物福祉標準，該公司在 12 年間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 10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表現深得國家肯定。除此之外，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亦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以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藉由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皆達到國際標準。

(五)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憑藉多年於實驗動物飼養管理經驗，未來除上游供應實驗用鼠，跨足至下游提供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服務，亦將投入精準醫療領域，將病人個人的癌細胞以腫瘤的形式或細胞株的形式移植到實驗鼠身上，並測試各種抗癌藥物的功效，以幫助提高病人投藥之精準度，透過精準醫學之發展，將能更有效提高腫瘤治癒之可能，其未來營運發展、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二)貴公司對於實驗用鼠健康監測與生物安全管控之作法，及發生疫情時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有關本公司落實實驗動物的健康監測與生物安全，本公司訂有嚴密之生物安全的管控計畫，將廠區內外之空間劃分為四個區域，各個區域對微生物、細菌及病毒之控管標準有所不同，控管最嚴格係為飼育動物房(Barrier)，其次依序分別為辦公室、其餘廠區及廠區外，具體管控作法說明如下：

1.培育中心同仁

工作人員進入廠區皆須進行手部初步消毒、換裝與刷洗雙手(包含眼鏡)，進入飼育動物房的同仁，有門房密碼管控，並需再進行全身洗滌與更換全套式隔離衣與防護配件，才得以進入動物房中進行飼養管理工作，所有流程皆有嚴格的標準步驟與相互監督要求，此外培育中心政策亦有規範，服務之同仁不能飼養與接觸齧齒類動物或以齧齒類為食的動物，如有發生疑似罹患感染性疾病，例如感冒、發燒、下痢等疾病時，則禁止進入動物房。

2.外來訪客

飼育中心也訂定了外來人員參訪的生物安全管控政策，要求參訪人員事先簽生物安全調查表，禁止 3 日內有接觸過齧齒類動物者來訪，來訪貴賓也須依照飼育中心生物安全管理規範進行基本消毒與更換合格衣物，並在同仁的陪同指引下在不影響生物安全的參訪區域進行參訪，並於參訪後，進行環境消毒工作，以維護廠區的生物安全性。

本公司宜蘭培育中心自 92 年落成啟用以來未曾發生感染事件，故過去雖未有影響實驗動物供應之情形發生，惟為預防突發事件之發生，故本公司仍訂有相關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 (1)將感染動物施以全數人道安樂死，並於感染區域進行全面消毒。
- (2)由 CRL 緊急提供種源進行復育，並啟用備用動物房，以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 (3)向 CRL 之其它亞洲轉投資公司或技術授權公司取得實驗鼠，以因應短期需求。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為落實實驗動物的健康監測與生物安全，訂有嚴密之生物安全的管控計畫，將廠區內外之空間劃分為四個區域，各個區域對微生物、細菌及病毒之控管標準有所不同，並就培育中心同仁及外來訪客分別制定相關規定且嚴格執行，經本推薦證券商實地訪查，培育中心要求訪客於參訪前二個工作天完成填寫參訪調查表，參訪調查表之內容主係為：

- (1) 抵達飼育中心前，72 小時內是否接觸齧齒類動物。

- (2) 住家內是否有飼養寵物。
- (3) 參觀前三日是否曾到訪動物中心、動物房、野生動物園或寵物店。
- (4) 過去 30 天內是否接觸齧齒類相關疾病。

並就訪客所填內容作為能否參觀之重要依據，以防止可能帶來的外部感染源，此外，訪客於參訪期時需嚴格依規訂更換合格衣物並進行基本消毒，以有效杜絕感染之發生，經評估該公司已落實其訂定之生物安全的管控計畫，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另該公司宜蘭培育中心自落成啟用以來雖未曾有感染事件之發生，惟為預防突發事件，該公司仍訂有相關具體因應措施，規劃藉由感染鼠人道安樂死、感染區域全面消毒、緊急向 CRL 取得種源進行復育、向 CRL 合作廠商取得實驗鼠等方式以因應短期需求並儘速恢復正常運作，以降低因發生感染而影響實驗動物供應之風險。

綜上所述，若該公司飼育中心發生感染而有影響實驗動物供應之情事時，該公司已訂定相關具體因應措施以因應短期需求並儘速恢復培育中心之正常運作，應能有效降低相關風險，經評估尚屬合理。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劃

本公司除既有技術能量之持續內化外，亦將透過短中長期之未來發展計畫增強研發能量，預計未來研發工作目標如下：

A.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

目前台灣毒理病理判讀主要由委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自行判讀或委託學研單位進行，故本公司將建立國際等級病理毒理實驗室，以深化樂斯科的服務能力與市場範圍，提供高品質的分析與判讀服務。另結合本公司原有客戶資訊與銷售管道，進行行銷推廣與異業合作，將營業領域擴展到生技、醫藥與醫材領域所需要的病理組織切片診斷報告服務，以專業化的儀器設備，國際標準化的流程，以及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滿足新的市場需求。

B.籌劃動物特殊服務

本公司秉持專業實驗動物飼養管理技術，除可經由自身完善的設施與管理技術，對於新成立或規模較小的生技公司，在藥物研發初期，無須因建置動物房而投入資金及人力，藉由本公司提供之代養代繁殖服務，並進一步依照使用者的試驗計畫，提供安全性與有效性代試驗服務，以滿足研究者於早期階段的動物實驗需求。

C..建立精準醫學實驗室

將病人個人的癌細胞以腫瘤的形式或細胞株的形式移植到實驗鼠身上，並測試各種抗癌藥物的功效，以幫助提高病人投藥之精準度，透過精準醫學之發展，將能更有效提高腫瘤治癒之可能。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隨營業額成長將可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高本公司營運規模及強化競爭力。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備註
董事	陳振忠	16	0	100%	無
董事	吳麗珠	14	0	100%	106.6.22 選任
董事	陳建璋	13	0	81%	無
董事	陳俊璋	14	0	100%	106.6.22 選任
董事	廖明一	7	0	88%	106.6.22 選任 107.6.19 辭任
董事	陳永豪	2	0	100%	106.6.22 卸任
董事	陳彥杰	2	0	100%	106.6.22 卸任
董事	劉維明	—	—	—	106.1.20 辭任
獨立董事	陳明傑	6	0	100%	107.6.19 選任
獨立董事	蘇興華	6	0	100%	107.6.19 選任
獨立董事	鄭漢鐔	6	0	100%	107.6.19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陳振忠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獎金分配案	陳振忠為董事長兼總經理	陳振忠董事長兼總經理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振忠、陳建璋	本公司 106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個別酬勞分配案	陳振忠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為副總經理	陳振忠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董事予以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振忠、陳建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	陳振忠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為副總經理	陳振忠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董事予以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振忠、陳建璋	本公司 107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陳振忠為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為副總經理	陳振忠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建璋董事予以利益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二)本公司於 106 年 9 月 28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孫錦櫻	12	86%	106.6.22 就任
監察人	林明勳	14	100%	106.6.22 就任
監察人	吳麗珠	1	50%	106.6.22 卸任
監察人	林春連	2	100%	106.6.22 卸任
監察人	鄧治萍	6	100%	107.6.19 選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及電子郵件信箱，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等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透過每月申報了解異動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及「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以執行風險管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五位具備產業經驗、經營管理經驗或學術經驗之董事組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將視需要增設。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聘任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管理部為公司治理兼職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電子郵件信箱，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公司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設有專人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 (二)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投資人關係並與投資人建立良好關係。 (三)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保持長期密切合作之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 (五)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每年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完成進修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內部管理規章，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落實情形。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留有服務電話與信箱，由專人負責協助客戶處理問題，保障客戶權益。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尚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 務、法 務、財 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需相關料 系之公 私立大專 院校講 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 有 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需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薪酬委員	陳明傑	—	—	✓	✓	✓	✓	✓	✓	✓	✓	✓	1	無
薪酬委員	蘇興華	—	✓	✓	✓	✓	✓	✓	✓	✓	✓	✓	無	無
薪酬委員	鄭漢鐔	✓	—	✓	✓	✓	✓	✓	✓	✓	✓	✓	無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9月28日至109年6月21日，最近年度(106年度)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明傑	7	0	100%	106.9.28 委任
委員	張上裕	4	1	80%	106.9.28 委任 107.6.7 辭任
委員	蘇興華	7	0	100%	106.9.28 委任
委員	鄭漢鐔	1	0	100%	107.7.13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於107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尚未有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本公司透過各項會議持續宣導企業經營理念及社會責任義務。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責任專(兼)職單位，未來視公司規模及需求制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績效考核作業辦法」等訂定考核及獎懲等相關事項。	
二、發展永續環境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推行資源分類回收、紙類回收利用等，以提升各項資源之再利用。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對於廢棄物之處理，係委託專業廢棄物處理廠商負責清運及處理。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持續宣導節能觀念，如紙張減量、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用水等，以期達到節能減碳。	
三、維護社會公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守勞基法等相關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並使公司內部各項運作制度化。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員工申訴管道有勞資會議或人資單位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規定，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廠區內對新進人員安排適當的訓練及教育課程，並進行生物安全講習，另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年均提供員工團體保險。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作為與員工溝通平台，另定期召開會議讓同仁了解公司營運情況。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鼓勵員工參與各項外部講座、研討會等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與客戶間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公司設有官方網站，並留有服務電話與信箱，由專人負責協助客戶處理問題，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本公司皆依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選擇誠信經營之廠商作為交易對象。	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交易契約未訂定相關條款，未來將依實際情況納入契約條款內。	未來依實際情況納入契約條款。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政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7年2月9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相關運作將依規定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條文內容明訂其修正需經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宜，且落實執行。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各項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之處理程序及防範措施。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公司與往來對象交易前會先評估，若發現往來對象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會停止交易。目前尚未將誠信條款明訂於契約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部為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明訂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陳訴管道。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制訂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於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不定期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宣導誠信經營原則。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相關事項。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採取保護措施，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已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會年報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盈餘分配表)：

- (一) 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60 頁至第 168 頁。
- (二) 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69 頁至第 171 頁。
- (三)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72 頁。
- (四) 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177 頁。
- (五)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78 頁至第 181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年10月3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振忠 簽章

總經理：陳振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0 月 4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樂斯科)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1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23,18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樂斯科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斯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元亮 律師

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Hsiao & Partners Law Office
Attorney-At-La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3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3,1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蕭元亮律師（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斯科公司）委託，擔任樂斯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斯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 承 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斯科公司）委託，擔任樂斯科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樂斯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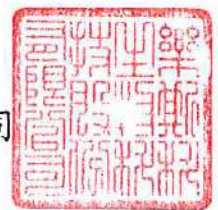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振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 振 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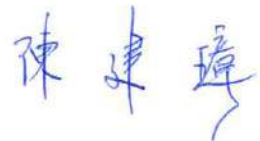
董事：吳麗珠 吳麗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 建 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 俊 瑋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陳 明 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蘇 興 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獨立董事，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鄭 漢 鐔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孫 錦 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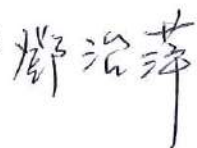
監察人：林 明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監察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監察人：鄧 治 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蔡 寧 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主管，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及會計主管：尤 鈺 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張 鐺 耀

張 鐺 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 明 書

本人擔任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僱人：蔡 靜 茹 蔡靜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振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史 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振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承諾書

本公司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且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之規定正常運作。

特此承諾

立承諾書人：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振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董事長兼總經理：陳振忠



董事及經理人：陳建璋



董 事：吳麗珠



董 事：陳俊瑋



獨立董事：陳明傑



獨立董事：蘇興華



獨立董事：鄭漢鐔



監察人：孫錦櫻



監察人：林明勳



監察人：鄧治萍



經理人：尤鈺菁



經理人：蔡寧遠

受僱人：蔡靜茹 蔡靜茹

受僱人：張鐺耀 張鐺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史 綱



中華民國 一〇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本會計師承辦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翁博仁

翁博仁



陳慧銘

陳慧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八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蕭元亮律師



蕭元亮律師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企業大樓 6 樓

6F, No.58, Section 3, Chung 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三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振忠董事長、吳麗珠董事、陳建璋董事、陳俊瑋董事、廖明一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5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孫錦櫻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尤鈺菁、稽核主管 蔡靜茹、日盛證券 陳佩伶經理、趙德瑋

主席：陳振忠

記錄：游美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四：略

第五案：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為長遠發展及吸引專業人才，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股票上櫃之申請，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二、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為擬上市(櫃)股份總數10%，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六、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十：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點 25 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二點十分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振忠董事長、吳麗珠董事、陳建璋董事、陳俊瑋董事、廖明一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5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尤鈺菁、稽核主管 蔡靜茹、日盛證券 陳佩伶經理、趙德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

主席：陳振忠

記錄：游美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略

第三案：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106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擬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2,144,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14,400股，每股面額10元。

二、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其配發

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三、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五、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 2 點 30 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五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7 樓（南港軟體園區二期 F 棟）南港生技育成中心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振忠董事長、吳麗珠董事、陳建璋董事、陳俊瑋董事、陳明傑董事、蘇興華董事、鄭漢鐔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孫錦櫻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鄧治萍監察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尤鈺菁、稽核主管 蔡靜茹、日盛證券 陳佩伶經理、趙德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順隆協理

主席：陳振忠

記錄：游美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於初次上櫃前與主辦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之一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以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應於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前與發行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以穩定承銷價格，其協議內容並應先取得發行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辦理。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擬於申請初次上櫃前與證券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內容詳附件三。

三、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並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上午 9 點 45 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二點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振忠董事長、吳麗珠董事、陳建璋董事、陳俊瑋董事、陳明傑董事、蘇興華董事、鄭漢鐔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孫錦櫻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鄧治萍監察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尤鈺菁、稽核主管 蔡靜茹、日盛證券 黃秀芬協理、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順隆協理

主席：陳振忠

記錄：游美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財務預測，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依相關規定編列107年第四季及108年第一季之財務預測資訊作為上櫃審查之參考，不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財務預測詳附件二。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並落實公司治理，編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載明相關公司治理事宜，詳附件三。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四：略

第五案：出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需要，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

二、本公司擬出具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七、散會：下午2點30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十點二十五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振忠董事長、吳麗珠董事、陳建璋董事、陳俊瑋董事、陳明傑董事、蘇興華董事、鄭漢鐔董事

實際出席董事計 7 人：委託出席董事計 0 人：請假董事計 0 人

列席監察人：孫錦櫻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鄧治萍監察人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 尤鈺菁、稽核主管 蔡靜茹、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呂順隆協理

主席：陳振忠

記錄：游美玉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四)：略

四、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第二案：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等相關事宜。

二、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於 107 年 12 月 5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通過，並經櫃買中心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新台幣 23,180 仟元，暫訂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4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7,356 仟元，惟向金管會委託之機構申報之暫定發行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及公開承銷之方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

主辦證券商共同議定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內，計347仟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1,971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及107年6月19日股東常會之決議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發行承銷，不受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關於原股東優先認購規定之限制。
- 五、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六、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均採無實體發行，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產生之效益請參閱附件四。
- 八、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
- 九、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其他有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須予以修正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五：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六、散會：上午10點40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65-1 號 1 樓(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合計為 14,676,38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2,080,000 股之 66.46%

主席：陳董事長振忠

記錄：莊淑婷

列席人員：陳俊瑋董事、陳建璋董事、孫錦櫻監察人、林明勳監察人、陳明傑薪酬委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博仁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略

(二)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擬具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43,83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144,3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99,489
加：本期淨利	53,085,0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8,5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0,2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725,8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8 元/股)	(39,744,000)
股票股利(0.55 元/股)	(12,1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7,877

2. 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除息基準日相關事宜。現金股利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敬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三)：略

(四)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106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12,144,000元轉增資發行普通股1,214,400股，每股面額10元。

2. 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5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 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 案由：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公開承銷，原股東全數放棄現金增資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董事會提)

說明：1. 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擬向主管機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交易。

2. 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數為擬上市(櫃)

股份總數10%，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認購不足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分，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增資發行之普通股俟股東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

敬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八):略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04分。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443,83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	
列於保留盈餘	(144,3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299,489
加：本期淨利	53,085,09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308,510)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50,2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2,725,87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8 元/股)	(39,744,000)
股票股利(0.55 元/股)	(12,1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37,877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定名為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BioLASCO Taiwa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項目如下：

1.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2.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3.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8. A101040 食用菌菇類栽培業
9.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10.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11.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2.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5.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6. A401990 其他畜牧業
1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18.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2.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23.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24.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5.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6.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27.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2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表明授權範圍加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同式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第一九七之一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會得因業務作業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互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職務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及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

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名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公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u>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 <u>其他有價證券亦同</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 <u>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u>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 <u>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u> ，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	第九條 <u>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 <u>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東名稱記載之變更。</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二、當公司有議案而經董事會或監察人認為必要時，或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之股東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者得依法請求董事會召集臨時會議。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u>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u>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u>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除可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u>	第十四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簽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股東，<u>議事錄正本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u>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十六條之一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申請撤銷公開發行，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u>本公司於上市(櫃)掛牌期間，董事及監察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u>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改派或補選之董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u>爰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酌修文字。
第十七條之一 <u>董事會得因業務作業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u>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給各董事，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發給各董事，並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之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另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參與分派董事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薪俸。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股票公開發行，新增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名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名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u>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	配合實務運作，酌修文字。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u>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u>	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10%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u>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振 忠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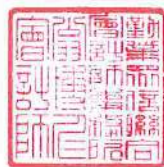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7 月 4 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130,660	35	\$	72,025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八）		3,234	1		2,341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八）		32,170	9		43,42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八及二九）		131	-		4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	-		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900	3		10,458	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063	2		5,63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29,219	8		2,24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0,800	5		40,00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737	-		5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2,914</u>	<u>63</u>		<u>176,688</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7,410	2		8,80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3,359	25		92,289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542	-		48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6	-		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679	1		1,6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8,578	2		4,55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25,400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104</u>	<u>37</u>		<u>108,160</u>	<u>38</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71,018</u>	<u>100</u>	\$	<u>284,848</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	1	-	\$	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七及二八）		7,065	2		9,1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七、二八及二九）		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八及二八）		22,923	6		20,79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029	1		5,05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八）		24,844	7		2,23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000	-		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383	-		35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9,343</u>	<u>16</u>		<u>38,6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11,333	3		12,3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95	-		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973	1		1,9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401</u>	<u>4</u>		<u>14,37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72,744</u>	<u>20</u>		<u>52,991</u>	<u>1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00	51		160,060	56
3200	資本公積		43,963	12		8,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53	7		19,7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6	10		42,38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89	17		62,100	22
3400	其他權益		(78)	-		(12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98,274	80		230,53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325	-
3XXX	權益總計		<u>298,274</u>	<u>80</u>		<u>231,857</u>	<u>8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71,018</u>	<u>100</u>	\$	<u>284,8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231,885	100	\$ 225,5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135,195)	(58)	(126,579)	(56)
5900	營業毛利	96,690	42	99,020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649)	(9)	(18,788)	(8)
6200	管理費用	(23,099)	(10)	(25,670)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748)	(19)	(44,458)	(20)
6900	營業淨利	52,942	23	54,562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1,213	-	1,1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	-	(1,474)	(1)
7050	財務成本	(225)	-	(2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899)	(3)	(7,26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633)	(3)	(7,811)	(3)
7900	稅前淨利	47,309	20	46,751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7,131)	(3)	(8,81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0,178	17	37,940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 222)	-	(\$ 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三）	<u>38</u>	-	<u>41</u>	-
8310		(<u>184</u>)	-	(<u>198</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十）	60	-	(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	(<u>10</u>)	-	<u>26</u>	-
8360		<u>50</u>	-	(<u>12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4</u>)	-	(<u>326</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044</u>	<u>17</u>	<u>\$ 37,614</u>	<u>1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0,488	17	\$ 40,221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0</u>)	-	(<u>2,281</u>)	(<u>1</u>)
8600		<u>\$ 40,178</u>	<u>17</u>	<u>\$ 37,940</u>	<u>1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354	17	\$ 39,895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0</u>)	-	(<u>2,281</u>)	(<u>1</u>)
8700		<u>\$ 40,044</u>	<u>17</u>	<u>\$ 37,614</u>	<u>1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48</u>		<u>\$ 2.51</u>	
9850	稀 釋	<u>\$ 2.46</u>		<u>\$ 2.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崇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之權益															
			普通股 (仟股)	股本	公積金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	\$	151,000	\$	8,500	\$	15,186	\$	47,661	\$	-	\$	222,347	\$	3,606	\$	225,953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532	(	4,53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31,710)	-	-	-	(	31,710)	-	-	(	31,71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906	9,060	-	-	-	-	(	9,060)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40,221	-	-	-	-	40,221	(	2,281)	(	37,940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98)	(	128)	(	326)	-	-	(	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023	(	128)	(	39,895	(	2,281)	-	37,61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06	160,060	8,500	19,718	42,382	(	128)	230,532	1,325	231,857	-	-	231,857	-	-	231,85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4,535	(	4,535)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40,015)	-	-	-	(	40,015)	-	-	(	40,015)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23	-	-	-	-	-	-	3,523	-	-	3,523	-	-	-	3,523
E1	現金增資	3,194	31,940	31,940	-	-	-	-	-	-	63,880	-	-	63,880	-	-	-	63,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40,488	-	-	-	-	40,488	(	310)	(	40,17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84)	-	50	(	134)	-	-	(	1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0,304	-	-	50	-	40,354	(	310)	-	40,04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	-	(	1,015)	(	1,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0	\$	192,000	\$	43,963	\$	24,253	\$	38,136	(	78)	\$	298,274	\$	-	\$	298,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309	\$ 46,751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40	6,404
A20200	攤銷費用	110	141
A20900	財務成本	225	259
A21200	利息收入	(580)	(6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5,899	7,26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12	(72)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376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7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3)	(445)
A31150	應收帳款	11,167	5,807
A31200	存 貨	7	(856)
A31210	生物資產	(535)	466
A31230	預付款項	(26,974)	(4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6)	151
A32130	應付票據	(39)	40
A32150	應付帳款	(1,963)	(10,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9	2,293
A32210	預收款項	22,608	(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	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357	57,5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1	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	(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67)	(8,6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666</u>	<u>49,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918)	(\$ 16,224)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	(1,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	(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2)	(1,3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00)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29)	(12,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5)	(31,710)
C04600	現金增資	63,88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567)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298	(32,7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8,635	3,90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2,025	68,1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60	\$ 72,0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6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

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合併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合併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合併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合併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消耗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當決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示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

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6	\$ 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494	60,84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11,000
	<u>\$130,660</u>	<u>\$ 72,025</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四）。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34	\$ 2,341
減：備抵呆帳	-	-
	<u>\$ 3,234</u>	<u>\$ 2,341</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32,170	\$ 43,424
關係人	131	44
減：備抵呆帳	-	-
	<u>\$ 32,301</u>	<u>\$ 43,46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7,616	\$ 32,829
61 至 180 天	4,254	9,480
181 天以上	431	1,159
合 計	<u>\$ 32,301</u>	<u>\$ 43,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皆未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764	\$ 10,414
消 耗 品	136	44
	<u>\$ 9,900</u>	<u>\$ 10,45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251 仟元及 61,403 仟元。

九、生物資產

(一) 生物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6,063</u>	<u>\$ 5,632</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 1,668	\$ 1,564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1,532</u>)	(<u>1,185</u>)
合 計	<u>\$ 136</u>	<u>\$ 379</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供繁殖用之種鼠及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6,011	\$ 7,271
投入成本及費用	63,661	61,325
因出售而減少	(63,126)	(61,791)
其 他	(347)	(794)
12月31日餘額	<u>\$ 6,199</u>	<u>\$ 6,011</u>

(三) 合併公司飼養及繁殖用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且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105 及 104 年度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47 仟元及 794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	-	55%	(1) (2)

備 註：

(1)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7 月成立，102 年 10 月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8,181 仟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其 55% 股權，並於 105 年 7 月將 55% 股權全數出售，處分該公司之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2) 係依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編製。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310</u>)	(<u>\$ 2,281</u>)

子 公 司 名 稱	非 控 制 權 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u>	<u>\$ 1,325</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291
非流動資產	882
流動負債	(229)
非流動負債	-
權 益	<u>\$ 2,944</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619
懷麥克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325</u>
	<u>\$ 2,944</u>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75</u>
本年度淨損	(<u>\$ 5,070</u>)
其他綜合損益	-
綜合損益總額	(<u>\$ 5,070</u>)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89)
懷麥克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281</u>)
	(<u>\$ 5,07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789)
懷麥克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2,281</u>)
	(<u>\$ 5,0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199)
投資活動	-
淨現金流入	<u>(\$ 3,199)</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7,209	\$ 8,808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u>201</u>	<u>-</u>
	<u>\$ 7,410</u>	<u>\$ 8,808</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3%	49%	(1)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49%	-	(2)

備 註：

-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降為 33%。
-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858	\$ 7,801
非流動資產	12,051	13,031
流動負債	(114)	(2,770)
非流動負債	(1,173)	-
權益	<u>\$ 21,622</u>	<u>\$ 18,062</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7,209</u>	<u>\$ 8,8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7,209</u>	<u>\$ 8,80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088</u>	<u>\$ 675</u>
本年度淨利	<u>(\$ 10,792)</u>	<u>(\$ 11,11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92)</u>	<u>(\$ 11,110)</u>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41
非流動資產	786
流動負債	(5,516)
權益	<u>\$ 411</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201</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3,505</u>
本年度淨損	<u>(\$ 1,421)</u>
綜合損益總額	<u>(\$ 1,421)</u>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219	\$ 25,071	\$ 4,826	\$ 859	\$ 126	\$ 138,806
增 添	-	-	1,388	-	407	-	-	1,795
處 分	-	-	(1,064)	(16,281)	(506)	-	-	(17,851)
重 分 類	-	-	19	-	-	-	(126)	(10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21	72,384	2,562	8,790	4,727	859	-	122,643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676	1,424	19,546	1,772	92	-	42,510
折舊費用	-	2,324	496	1,704	945	141	-	5,610
處 分	-	-	(1,064)	(16,281)	(421)	-	-	(17,76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296	233	-	30,354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321	\$ 50,384	\$ 1,706	\$ 3,821	\$ 2,431	\$ 626	\$ -	\$ 92,289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562	\$ 8,790	\$ 4,727	\$ 859	\$ -	\$ 122,643
增 添	-	210	-	6,381	109	-	-	6,700
處 分	-	(215)	-	-	(74)	-	-	(289)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	(1,169)	-	-	(1,169)
重 分 類	-	-	-	-	-	551	-	55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15,171	3,593	1,410	-	128,436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296	233	-	30,354
折舊費用	-	2,350	427	1,430	944	242	-	5,393
處 分	-	(215)	-	-	(61)	-	-	(276)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	(394)	-	-	(39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33,321	\$ 48,244	\$ 1,279	\$ 8,772	\$ 808	\$ 935	\$ -	\$ 93,359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註三十。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 -	\$ 2,000
單獨取得	-	496	496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000	\$ 496	\$ 2,496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	\$ -	\$ 78
攤銷費用	133	8	141
認列減損損失	<u>1,789</u>	<u>-</u>	<u>1,7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u>	<u>\$ 8</u>	<u>\$ 2,0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88</u>	<u>\$ 488</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 496	\$ 2,496
單獨取得	-	164	164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u>2,000</u>)	<u>-</u>	(<u>2,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0</u>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 8	\$ 2,008
攤銷費用	-	110	110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u>2,000</u>)	<u>-</u>	(<u>2,0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u>	<u>\$ 1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42</u>	<u>\$ 542</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提前終止技術授權合約。
合併公司經評估後，已將 104 年 12 月 31 日所持有之無形資產－專利
權 1,789 仟元全數認列為 104 年度之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 存款	<u>\$ 20,800</u>	<u>\$ 40,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5,400	\$ -
存出保證金	<u>8,578</u>	<u>4,556</u>
	<u>\$ 33,978</u>	<u>\$ 4,556</u>

十五、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9,219	\$ 2,245
其他預付款	391	355
其 他	346	163
	<u>\$ 29,956</u>	<u>\$ 2,763</u>

十六、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2,333	\$ 13,3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1,000</u>)
長期借款	<u>\$ 11,333</u>	<u>\$ 12,3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2%及1.7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u>	<u>\$ 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63</u>	<u>\$ 9,126</u>

十八、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8	\$ 9,570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73	1,708
其 他	8,312	9,518
	<u>\$ 22,923</u>	<u>\$ 20,79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4,844	\$ 2,236
其 他	383	359
	<u>\$ 25,227</u>	<u>\$ 2,59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9	\$ 4,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	(2,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3</u>	<u>\$ 1,9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4年1月1日餘額	<u>\$ 3,723</u>	<u>(\$ 1,818)</u>	<u>\$ 1,905</u>
利息費用（收入）	<u>65</u>	<u>(34)</u>	<u>31</u>
認列於損益	<u>65</u>	<u>(34)</u>	<u>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6</u>	<u>-</u>	<u>1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u>	<u>(14)</u>	<u>2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24)	(\$ 22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041	(2,090)	1,951
利息費用 (收入)	66	(36)	30
認列於損益	66	(36)	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	-	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2	-	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	20	222
雇主提撥	-	(230)	(230)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309	(\$ 2,336)	\$ 1,97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	\$ 15
推銷費用	9	9
管理費用	7	7
	<u>\$ 30</u>	<u>\$ 31</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	(\$ 152)
減少 0.25%	\$ 162	\$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	\$ 157
減少 0.25%	(\$ 152)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9	\$ 2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5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200,000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9,200	16,006
已發行股本	\$192,000	\$160,06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0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6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

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40,440	\$ 8,50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u>3,523</u> <u>\$ 43,963</u>	<u>-</u> <u>\$ 8,5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二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35	\$ 4,532	\$ -	\$ -
現金股利	40,015	31,710	2.5	2.1
股票股利	-	9,060	-	0.6

本公司 106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14	\$ -
特別盈餘公積	78	-
現金股利	28,800	1.5

104 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0	(154)
相關所得稅	(10)	26
年底餘額	(\$ 78)	(\$ 128)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325	\$ 3,6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310)	(2,281)
減資退股	(567)	-
處分子公司減少之非控制權益	(448)	-
年底餘額	\$ -	\$ 1,325

二一、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208,256	\$200,950
其他收入	23,629	24,649
	<u>\$231,885</u>	<u>\$225,599</u>

二二、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80	\$ 695
租金收入	138	114
其他	495	375
	<u>\$ 1,213</u>	<u>\$ 1,18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12)	\$ 7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1)	263
處分投資損失	(376)	-
減損損失	-	(1,789)
其 他	(<u>13</u>)	(<u>20</u>)
	(\$ <u>722</u>)	(\$ <u>1,47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25</u>	<u>\$ 2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393	\$ 5,610
生物資產	347	794
無形資產	<u>110</u>	<u>141</u>
合 計	<u>\$ 5,850</u>	<u>\$ 6,54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	\$ 5,234
營業費用	<u>1,286</u>	<u>1,170</u>
	<u>\$ 5,740</u>	<u>\$ 6,40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
營業費用	<u>100</u>	<u>141</u>
	<u>\$ 110</u>	<u>\$ 141</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997	\$ 1,989
確定福利計畫	30	31
	2,027	2,020
其他員工福利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51,649	50,822
	<u>\$ 53,676</u>	<u>\$ 52,84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28	\$ 19,257
營業費用	33,048	33,585
	<u>\$ 53,676</u>	<u>\$ 52,84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82	\$	-	\$	1,139	\$	-
董監事酬勞		491		-		569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224	\$ -
董監事酬勞	816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9	\$ 8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0)	(627)
淨(損失)利益	(\$ 321)	\$ 263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89	\$ 9,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2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	-
	<u>8,139</u>	<u>9,9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08)	(1,13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1</u>	<u>\$ 8,8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7,309</u>	<u>\$ 46,751</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8,042	\$ 7,94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1	\$ 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0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69	-
免稅所得	(1,116)	-
其 他	5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1</u>	<u>\$ 8,811</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 數	\$ 38	\$ 4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之換算差額份額	(10)	26
	<u>\$ 28</u>	<u>\$ 6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29</u>	<u>\$ 5,0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	\$ -	\$ 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5	1,003	-	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	-	38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	-	(10)	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1,640</u>	<u>\$ 1,011</u>	<u>\$ 28</u>	<u>\$ 2,679</u>
<u>遞 延 所 得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	(\$ 2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	31	-	95
	<u>\$ 92</u>	<u>\$ 3</u>	<u>\$ -</u>	<u>\$ 9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	(\$ 36)	\$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35	-	1,2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41	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	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374</u>	<u>\$ 1,199</u>	<u>\$ 67</u>	<u>\$ 1,640</u>
<u>遞 延 所 得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8	\$ -	\$ 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33	-	64
	<u>\$ 31</u>	<u>\$ 61</u>	<u>\$ -</u>	<u>\$ 9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度到期	\$ -	\$ 3,190
114 年度到期	-	3,279
	<u>\$ -</u>	<u>\$ 6,469</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 -	\$ 1,789
備抵呆帳	-	-
	<u>\$ -</u>	<u>\$ 1,78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8,136	42,382
	<u>\$ 38,136</u>	<u>\$ 42,3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84</u>	<u>\$ 6,15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63%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6</u>	<u>\$ 2.4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0,488	\$ 40,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88</u>	<u>\$ 40,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6,330	16,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8</u>	<u>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6,428</u>	<u>16,12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懷麥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73</u>
總收取對價	<u>\$ 173</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懷 麥 克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
其他流動資產	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
存出保證金	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62)
其他流動負債	(1)
處分之淨資產	<u>\$ 997</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懷 麥 克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73
處分之淨資產	(997)
非控制權益	<u>448</u>
處分損失	<u>(\$ 376)</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懷 麥 克 生 物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7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
	<u>(\$ 316)</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332	\$ 562
1~5年	945	222
超過5年	-	-
	<u>\$ 2,277</u>	<u>\$ 78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1~3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74	\$ 83
1~5年	34	-
超過5年	-	-
	<u>\$ 108</u>	<u>\$ 83</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20,973	\$162,390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420	43,2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1 仟元及 14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860	\$ 112,02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333	13,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 仟元及 13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	\$ -	\$ -	\$ -	\$	1
應付帳款	-	7,163	-	-	-		7,163
其他應付款	-	22,923	-	-	-		22,9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8,582		12,828

104年12月31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40	\$ -	\$ -	\$ -	\$	40
應付帳款	-	9,126	-	-	-		9,126
其他應付款	-	20,796	-	-	-		20,79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4%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4%	-	1,035	3,214	9,849		14,098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163	\$ 81
	其他關係人	-	38
		<u>\$ 1,163</u>	<u>\$ 1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 8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31	\$ 4
	其他關係人	-	40
		<u>\$ 131</u>	<u>\$ 4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及104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98</u>	<u>\$ -</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5</u>	<u>\$ 30</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543</u>	<u>\$ 7,432</u>
退職後福利	<u>\$ 207</u>	<u>\$ 251</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3,321	\$ 33,321
房屋及建築	<u>48,244</u>	<u>50,384</u>
	<u>\$ 81,565</u>	<u>\$ 83,705</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02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290		
歐元		2	33.90	(歐元：新台幣)		65		
日圓		1,008	0.2756	(日圓：新台幣)		<u>278</u>		
						<u>\$ 3,63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9	32.250	(美金：新台幣)	\$	5,442		
日圓		4,676	0.2756	(日圓：新台幣)		<u>1,289</u>		
						<u>\$ 6,7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9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483
歐 元		5	35.88 (歐元：新台幣)	166
日 圓		767	0.2727 (日圓：新台幣)	209
				<u>\$ 9,85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648
日 圓		2,349	0.2727 (日圓：新台幣)	641
				<u>\$ 11,289</u>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損失 321 仟元及利益 263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自產 SPF 實驗鼠及實驗動物 相關服務	\$ 141,232	\$ 143,825
儀器設備及試劑	78,681	67,707
其他收入	<u>11,972</u>	<u>14,067</u>
	<u>\$ 231,885</u>	<u>\$ 225,59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台 灣	\$ 212,772	\$ 206,317	\$ 102,615	\$ 97,712
中 國	16,695	17,245	-	-
其 他	<u>2,418</u>	<u>2,037</u>	<u>-</u>	<u>-</u>
	<u>\$ 231,885</u>	<u>\$ 225,599</u>	<u>\$ 102,615</u>	<u>\$ 97,71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金 額	投資 去 年 底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生產及銷售、實 驗動物相關儀器設 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16,224	\$ 16,224	3,242	33	\$ 7,209	(\$ 10,792)	(\$ 5,188)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銷售、實驗動物 相關儀器設備及耗 材之銷售等	918	-	9.8	49	201	(1,421)	(711)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振 忠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88,434 仟元，佔總資產 23% 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時，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其他事項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博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慧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17 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4,853	14	\$ 130,660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3,176	1	3,2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87,317	23	32,1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1,117	-	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4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060	12	9,900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658	2	6,06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879	1	29,21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800	4	20,8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25	-	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9,332	57	232,914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744	6	7,4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1,053	26	93,359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0	-	542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5	-	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91	1	2,6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110	2	8,5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25,403	7	25,40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5,476	43	138,104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384,808	100	\$ 371,01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 -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8,739	2	7,0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27,992	8	22,9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14	2	3,02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4,474	1	24,844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00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00	-	3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319	13	59,343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333	3	11,3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	-	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65	-	1,9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424	3	13,401	4
2XXX	負債總計	62,743	16	72,744	2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800	57	192,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5,163	4	43,96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67	8	24,2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85	15	38,13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6,530	23	62,389	17
3400	其他權益	(428)	-	(78)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2,065	84	298,274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322,065	84	298,274	8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84,808	100	\$ 371,01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26,343 100	\$	23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	205,522) (63)	(	135,195) (58)
5900	營業毛利		120,821 37		96,690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	19,959) (6)	(	20,649) (9)
6200	管理費用	(	31,505) (10)	(	23,09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1,464) (16)	(	43,748) (19)
6900	營業淨利		69,357 21		52,942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1,044 -		1,2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1,681) -	(	722) -
7050	財務成本	(	204) -	(	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	3,575) (1)	(	5,89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4,416) (1)	(	5,633) (3)
7900	稅前淨利		64,941 20		47,30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	11,856) (4)	(	7,1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85 16		40,17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73)	-	(\$	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9	-		38	-
8310		(	144)	-	(	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	422)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72	-	(	10)	-
8360		(	350)	-		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494)	-	(	1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91	16	\$	40,044	17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3,085	16	\$	40,488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310)	-
8600		\$	53,085	16	\$	40,178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591	16	\$	40,354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310)	-
8700		\$	52,591	16	\$	40,044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0		\$	2.11	
9850	稀 釋	\$	2.39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資本	公積金	保留盈餘	主	其他權益	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股款(仟股)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0,060	\$ 8,500	\$ 19,718	\$ -	\$ 42,382	\$ 128	\$ 230,532	\$ 1,325	\$ 231,857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535	-	(4,535)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5)	-	(40,015)	-	(40,015)	-
M7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3,523	-	-	-	-	3,523	-	3,523	3,523
E1	現金增資	3,194	31,940	-	-	-	-	63,880	-	63,880	63,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88	-	40,488	(310)	40,178	40,178
D3	105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50	(134)	-	(134)	(1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04	50	40,354	(310)	40,044	40,044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1,015)	(1,015)	(1,01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0	43,963	24,253	-	38,136	(78)	298,274	-	298,274	298,27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814	-	(3,814)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78	(78)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00)	-	(28,800)	-	(28,800)	(28,800)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80	(28,800)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085	-	53,085	-	53,085	53,085
D3	106 年度親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350)	(494)	-	(494)	(494)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41	(350)	52,591	-	52,591	52,59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80	\$ 15,163	\$ 28,067	\$ 78	\$ 58,335	(428)	\$ 322,065	\$ -	\$ 322,065	\$ 322,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志

經理人：陳振志

會計主管：尤紅芳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41	\$ 47,30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1	5,740
A20200	攤銷費用	132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204	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91)	(58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575	5,89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	(893)
A31150	應收帳款	(56,133)	11,167
A31200	存 貨	(35,160)	7
A31210	生物資產	(922)	(535)
A31230	預付款項	25,340	(26,9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426)
A32130	應付票據	(1)	(39)
A32150	應付帳款	1,576	(1,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9	2,489
A32210	預收款項	(20,370)	22,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2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4)	64,3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	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	(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8)	(10,1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14)	54,6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331)	(918)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3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327)	(\$ 6,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4,0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997	(6,2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193)	(18,3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00)	(40,015)
C04600	現金增資	-	63,8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9,800)	22,2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807)	58,6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60	72,02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4,853	\$ 130,6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107 年 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

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 日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6,425	\$ 6,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5,000	(5,000)	-
資產影響	<u>\$ 5,000</u>	<u>\$ 1,425</u>	<u>\$ 6,425</u>
其他權益－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1,425	\$ 1,425
權益影響	<u>\$ -</u>	<u>\$ 1,425</u>	<u>\$ 1,425</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合併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合併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合併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FRIC 22 「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

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消耗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當決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示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12	125,4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00</u>	<u>5,000</u>
	<u>\$ 54,853</u>	<u>\$130,660</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000</u>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76	\$ 3,23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176</u>	<u>\$ 3,23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7,317	\$ 32,170
關係人	1,117	13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8,434</u>	<u>\$ 32,301</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故合併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合併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3,618	\$ 27,616
61 至 180 天	4,735	4,254
181 天以上	81	431
合 計	<u>\$ 88,434</u>	<u>\$ 32,3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44,946	\$ 9,764
消 耗 品	114	136
	<u>\$ 45,060</u>	<u>\$ 9,9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405 仟元及 68,251 仟元。

十、生物資產

(一) 生物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6,658</u>	<u>\$ 6,063</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 431	\$ 1,668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66</u>)	(<u>1,532</u>)
合 計	<u>\$ 365</u>	<u>\$ 136</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合併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及供繁殖用之種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99	\$ 6,011
投入成本及費用	65,832	63,661
因出售而減少	(64,910)	(63,126)
其 他	(98)	(347)
12月31日餘額	<u>\$ 7,023</u>	<u>\$ 6,199</u>

(三) 合併公司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飼養及繁殖用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106 及 105 年度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8 仟元及 34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8,129	\$ 7,209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u>2,615</u>	<u>201</u>
	<u>\$ 20,744</u>	<u>\$ 7,410</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 度	33%	33%	(1)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 國	49%	49%	(2)

備 註：

(1)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 降為 33%。

(2)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

合併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829	\$ 10,858
非流動資產	30,756	12,051
流動負債	(9,203)	(114)
非流動負債	-	(1,173)
權 益	\$ 54,382	\$ 21,622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3%	3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8,129	\$ 7,209
投資帳面金額	\$ 18,129	\$ 7,209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7,959	\$ 2,088
本年度淨損	(\$ 13,994)	(\$ 10,792)
綜合損益總額	(\$ 13,994)	(\$ 10,792)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91	\$ 5,141
非流動資產	218	786
流動負債	(3,047)	(5,516)
權 益	\$ 5,362	\$ 411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15	\$ 201
投資帳面金額	\$ 2,615	\$ 20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13,878	\$ 3,505
本年度淨利（損）	\$ 2,228	(\$ 1,421)
綜合損益總額	\$ 2,228	(\$ 1,42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562	\$ 8,790	\$ 4,727	\$ 859	\$ -	\$ 122,643
增 添	-	210	-	6,381	109	-	-	6,700
處 分	-	(215)	-	-	(74)	-	-	(289)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	(1,169)	-	-	(1,169)
重 分 類	-	-	-	-	-	551	-	5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15,171	3,593	1,410	-	128,43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296	233	-	30,354
折舊費用	-	2,350	427	1,430	944	242	-	5,393
處 分	-	(215)	-	-	(61)	-	-	(276)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	-	-	-	(394)	-	-	(3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48,244	\$ 1,279	\$ 8,772	\$ 808	\$ 935	\$ -	\$ 93,359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15,171	\$ 3,593	\$ 1,410	\$ -	\$ 128,436
增 添	-	-	-	8,052	235	-	5,040	13,327
處 分	-	-	-	(1,607)	(2,200)	-	-	(3,8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21,616	1,628	1,410	5,040	137,95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折舊費用	-	2,323	427	2,267	337	279	-	5,633
處 分	-	-	-	(1,607)	(2,200)	-	-	(3,8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458	1,710	7,059	922	754	-	36,90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45,921	\$ 852	\$ 14,557	\$ 706	\$ 656	\$ 5,040	\$ 101,053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 496	\$ 2,496
單獨取得	-	164	164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2,000)	-	(2,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0</u>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	\$ 8	\$ 2,008
攤銷費用	-	110	110
處分子公司減少數	(2,000)	-	(2,00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18</u>	<u>\$ 1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542</u>	<u>\$ 54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u>	<u>\$ 660</u>	<u>\$ 6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60</u>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18	\$ 118
攤銷費用	-	132	13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0</u>	<u>\$ 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410</u>	<u>\$ 4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00</u>	<u>\$ 20,8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5,403	\$ 25,400
存出保證金	<u>9,110</u>	<u>8,578</u>
	<u>\$ 34,513</u>	<u>\$ 33,978</u>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879	\$ 29,219
其他預付款	1,382	391
其 他	243	346
	<u>\$ 5,504</u>	<u>\$ 29,956</u>

十六、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1,333	\$ 12,3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1,000</u>)
長期借款	<u>\$ 10,333</u>	<u>\$ 11,3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2%。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05	\$ 13,1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09	1,473
應付營業稅	2,688	1,883
其 他	7,290	6,429
	<u>\$ 27,992</u>	<u>\$ 22,92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474	\$ 24,844
其 他	500	383
	<u>\$ 4,974</u>	<u>\$ 25,22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7	\$ 4,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2)	(2,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65</u>	<u>\$ 1,9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041</u>	<u>(\$ 2,090)</u>	<u>\$ 1,951</u>
利息費用（收入）	<u>66</u>	<u>(36)</u>	<u>30</u>
認列於損益	<u>66</u>	<u>(36)</u>	<u>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	-	78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102	\$ -	\$ 10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2	20	222
雇主提撥	-	(230)	(2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4,309	(2,336)	1,973
利息費用(收入)	64	(36)	28
認列於損益	64	(36)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8	-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	14	173
雇主提撥	-	(209)	(209)
福利支付	(385)	385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4,147	(\$ 2,182)	\$ 1,96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3	\$ 14
推銷費用	8	9
管理費用	7	7
	\$ 28	\$ 30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	(\$ 154)
減少 0.25%	\$ 155	\$ 1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2	\$ 159
減少 0.25%	(\$ 146)	(\$ 1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4	\$ 2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20,000
額定股本	\$300,000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2,080	19,200
已發行股本	\$220,800	\$192,000

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8,8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800 仟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1,640	\$ 40,4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u>3,523</u> <u>\$ 15,163</u>	<u>3,523</u> <u>\$ 43,9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14	\$ 4,5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8	-	-	-
現金股利	28,800	40,015	1.5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800 仟元轉增資，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一)股本。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9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現金股利	39,744	1.80
股票股利	12,144	0.5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8	-
年底餘額	<u>\$ 7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8)	(\$ 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22)	60
相關所得稅	72	(10)
年底餘額	<u>(\$ 428)</u>	<u>(\$ 78)</u>

(六)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1,3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310)
減資退股	-	(567)
處分子公司減少之非控		
制權益	-	(448)
年底餘額	<u>\$ -</u>	<u>\$ -</u>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	\$299,163	\$208,256
其他收入	<u>27,180</u>	<u>23,629</u>
	<u>\$326,343</u>	<u>\$231,885</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1	\$ 580
租金收入	78	138
其 他	<u>475</u>	<u>495</u>
	<u>\$ 1,044</u>	<u>\$ 1,2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2)	(321)
處分投資損失	-	(376)
其 他	(<u>249</u>)	(<u>13</u>)
	<u>(\$ 1,681)</u>	<u>(\$ 72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4</u>	<u>\$ 2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33	\$ 5,393
生物資產	98	347
無形資產	<u>132</u>	<u>110</u>
合 計	<u>\$ 5,863</u>	<u>\$ 5,85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3	\$ 4,454
營業費用	<u>808</u>	<u>1,286</u>
	<u>\$ 5,731</u>	<u>\$ 5,74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10
營業費用	<u>103</u>	<u>100</u>
	<u>\$ 132</u>	<u>\$ 1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38	\$ 1,997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八）	<u>28</u>	<u>30</u>
	2,266	2,027
其他員工福利	<u>60,270</u>	<u>51,64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536</u>	<u>\$ 53,6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36	\$ 20,628
營業費用	<u>39,100</u>	<u>33,048</u>
	<u>\$ 62,536</u>	<u>\$ 53,67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9	\$	-	\$	982	\$	-
董監酬勞		670		-		491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54	\$ 7,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4	81
以前年度之調整	238	69
	<u>12,436</u>	<u>8,1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80)	(1,00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56</u>	<u>\$ 7,1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41</u>	<u>\$ 47,30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040	\$ 8,0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4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238	69
免稅所得	-	(1,116)
其 他	-	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56</u>	<u>\$ 7,131</u>

合併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98 仟元及 2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9	\$ 3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份額	<u>72</u>	(<u>10</u>)
	<u>\$ 101</u>	<u>\$ 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4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14</u>	<u>\$ 3,0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	\$ 4	\$ -	\$ 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8	607	-	2,8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	29	15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	\$ -	\$ 72	\$ 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2,679</u>	<u>\$ 611</u>	<u>\$ 101</u>	<u>\$ 3,391</u>
<u>遞 延 所 得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95</u>	<u>\$ 31</u>	<u>\$ -</u>	<u>\$ 12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	\$ -	\$ 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5	1,003	-	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	-	38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	-	(10)	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1,640</u>	<u>\$ 1,011</u>	<u>\$ 28</u>	<u>\$ 2,679</u>
<u>遞 延 所 得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	(\$ 2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	31	-	95
	<u>\$ 92</u>	<u>\$ 3</u>	<u>\$ -</u>	<u>\$ 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38,136
	<u>\$ -</u>	<u>\$ 38,13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6,684</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1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 2.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085	\$ 40,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085	\$ 40,4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80	19,2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6	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96	19,3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子公司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合併公司於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懷麥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
總收取對價	\$ 173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懷麥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9
其他流動資產	8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5
存出保證金	1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362)
其他流動負債	(1)
處分之淨資產	\$ 997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懷麥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收取之對價	\$ 173
處分之淨資產	(997)
非控制權益	448
處分損失	(\$ 376)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懷麥克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173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9)
	<u>(\$ 316)</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57	\$ 1,332
1~5 年	2,854	945
超過 5 年	-	-
	<u>\$ 5,211</u>	<u>\$ 2,277</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0	\$ 74
1~5 年	-	34
超過 5 年	-	-
	<u>\$ 50</u>	<u>\$ 10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5,776	\$ 220,9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064	42,4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 仟元及增加 31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056	\$176,8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333	12,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3 仟元及 1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0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8,739	\$ -	\$ -	\$ -	\$	8,739
其他應付款	-	27,992	-	-	-		27,992
<u>一年內到期之長期</u>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355		11,6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	\$ -	\$ -	\$ -	\$	1
應付帳款	-	7,163	-	-	-		7,163
其他應付款	-	22,923	-	-	-		22,923
<u>一年內到期之長期</u>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8,582		12,828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 /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u>\$ 5,686</u>	<u>\$ 1,16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227</u>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117</u>	<u>\$ 1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9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9</u>	<u>\$ 25</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u>	<u>\$ -</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26</u>	<u>\$ 6,543</u>
退職後福利	<u>\$ 225</u>	<u>\$ 20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 (按帳面淨額所示) 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3,321</u>	<u>\$ 33,321</u>
房屋及建築	<u>45,921</u>	<u>48,244</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25,403</u>	<u>25,400</u>
	<u>\$104,645</u>	<u>\$106,96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059
歐 元		2	35.57 (歐元：新台幣)	71
日 圓		2,980	0.2642 (日圓：新台幣)	787
				<u>\$ 10,9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38,945	0.4655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8,129
泰 銖		2,850	0.9176 (泰銖：新台幣)	2,615
				<u>\$ 20,744</u>

外 幣 負 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 9,553
日 圓		4,687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38
				<u>\$ 10,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290
歐 元		2	33.90 (歐元：新台幣)	65
日 圓		1,008	0.2756 (日圓：新台幣)	278
				<u>\$ 3,633</u>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貨幣性項目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 14,925	0.4830 (印度盧比：新台幣)	\$	7,209
泰 銖	222	0.9050 (泰銖：新台幣)		201
			\$	<u>7,410</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69	32.250 (美金：新台幣)	\$	5,442
日 圓	4,676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89
			\$	<u>6,731</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432 仟元及 32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 (一)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合併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 (二)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自產 SPF 實驗鼠及實驗動物 相關服務	\$ 149,267	\$ 141,232
儀器設備及試劑	161,108	78,681
其他收入	<u>15,968</u>	<u>11,972</u>
	<u>\$ 326,343</u>	<u>\$ 231,88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中華民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305,300	\$ 212,772	\$ 136,341	\$ 128,015
中國	11,416	16,695	-	-
其他	9,627	2,418	-	-
	<u>\$ 326,343</u>	<u>\$ 231,885</u>	<u>\$ 136,341</u>	<u>\$ 128,01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Y 客戶	<u>\$ 75,610</u>	<u>\$ -</u>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股數或仟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成本法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500	\$ 5,000	19%	\$ 5,000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 本期	原始 投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底	未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生產及銷售、實 驗動物相關儀器設 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32,276		\$ 16,224		6,642	33	\$ 18,129	(\$ 13,994)	(\$ 4,662)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銷售、實驗動物 相關儀器設備及耗 材之銷售等	2,197		918		24	49	2,615	2,228	1,087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8 月 13 日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6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6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九)	\$ 61,623	16		\$ 54,853	14		\$ 97,222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31,000	8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2,014	-		3,176	1		1,60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九)	53,351	14		87,317	23		38,01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九及三十)	491	-		1,117	-		92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47	-		847	-		-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45,332	11		45,060	12		60,756	15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6,202	2		6,658	2		5,721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4,833	9		3,879	1		31,37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	-		14,800	4		14,8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996	-		1,625	-		2,40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7,689	60		219,332	57		252,836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九)	16,080	4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 九及三一)	9,205	3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000	1		1,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7,951	5		20,744	6		23,385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一)	98,988	25		101,053	26		91,812	2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44	-		410	-		47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57	-		365	-		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4,508	1		3,391	1		2,92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5,628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九)	9,038	2		9,110	2		8,524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二九及三一)	-	-		25,403	7		25,4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6,371	40		165,476	43		159,724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4,060	100		\$ 384,808	100		\$ 412,5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九)	\$ 8,565	2		\$ 8,739	2		\$ 32,729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及三十)	6	-		-	-		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九及三十)	56,066	14		27,992	8		45,801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91	2		7,614	2		4,679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3,641	1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	-		4,474	1		28,254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一)	1,000	-		1,000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609	-		500	-		42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978	19		50,319	13		112,895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九及三一)	9,833	3		10,333	3		10,8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68	-		126	-		1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67	-		1,965	-		1,87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868	3		12,424	3		12,836	3	
2XXX	負債總計	86,846	22		62,743	16		125,731	3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800	56		220,800	57		192,000	47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12,144	3		-	-		28,800	7	
3100	股本總計	232,944	59		220,800	57		220,800	54	
3200	資本公積	15,163	4		15,163	4		15,16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75	9		28,067	8		28,06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	-		78	-		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269	5		58,385	15		23,029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072	14		86,530	23		51,174	12	
3400	其他權益	5,035	1		(428)	-		(308)	-	
3XXX	權益總計	307,214	78		322,065	84		286,829	7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94,060	100		\$ 384,808	100		\$ 412,5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10,215	100	\$	103,948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及三十)	(	64,240	(58)	(	58,572	(56)
5900	營業毛利		45,975	42		45,376	44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	10,569	(10)	(	9,928	(10)
6200	管理費用	(	10,123	(9)	(	10,54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0,692	(19)	(	20,469	(20)
6900	營業淨利		25,283	23		24,907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94	-		2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2	-	(	813	(1)
7050	財務成本	(	96	-	(	104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003	(2)	(	1,07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63	(2)	(	1,717	(2)
7900	稅前淨利		23,620	21		23,190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	4,190	(4)	(	5,605	(5)
8200	本期淨利		19,430	17		17,585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	4,655	4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	790)	-	(	2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173	-		47	-
8360		(	617)	-	(	2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038	4	(	2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468	21	\$	17,355	17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83		\$	0.75	
9850	稀 釋	\$	0.83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政部核准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主體一經公認會計師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其 他 權 益	股 份 之 權 益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份 分 配 利 潤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匯 兌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允 許 換 算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00	\$ 192,000	\$ -	\$ 43,963	\$ 24,253	\$ -	\$ 38,136	(\$ 78)	\$ -	\$ 298,274	
B1	105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3,814	-	(3,814)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8	(7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8,800)	-	-	(28,80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	-	28,800	(28,800)	-	-	-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17,585	-	-	17,585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30)	-	(230)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85	(230)	-	17,355	
Z1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19,200	\$ 192,000	\$ 28,800	\$ 15,163	\$ 28,067	\$ 78	\$ 23,029	(\$ 308)	\$ -	\$ 286,829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80	220,800	-	15,163	28,067	78	58,385	(428)	-	322,0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1,425	1,425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22,080	220,800	-	15,163	28,067	78	58,385	(428)	1,425	323,490	
B1	106 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5,308	-	(5,308)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50	(35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9,744)	-	-	(39,74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12,144	-	-	-	(12,144)	-	-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	-	19,430	-	-	19,430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17)	4,655	4,038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9,430	(617)	4,655	23,468	
Z1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22,080	\$ 220,800	\$ 12,144	\$ 15,163	\$ 33,375	\$ 428	\$ 20,269	(\$ 1,045)	\$ 6,080	\$ 307,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振忠

董事長：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紹青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3,620	\$ 23,19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71	2,630
A20200	攤銷費用	66	66
A20900	財務成本	96	104
A21200	利息收入	(201)	(20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2,003	1,07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62	1,630
A31150	應收帳款	34,592	(6,645)
A31200	存 貨	(272)	(50,856)
A31210	生物資產	456	342
A31230	預付款項	(30,954)	(2,1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5)	(1,687)
A32130	應付票據	-	(1)
A32150	應付帳款	(168)	25,57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670)	(5,922)
A32125	合約負債	(833)	-
A32210	預收款項	-	3,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9	4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8)	(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94	(9,5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5	2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	(1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15)	(4,1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198</u>	<u>(13,5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7,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5,62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8)	(1,0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2	5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28)	(19,4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	(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	(5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70	(33,4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53	130,6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623	\$ 97,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107 年 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8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853	\$ 54,853	-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	6,425	(1)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03	40,203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610	91,610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0	9,110	-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5,000	\$ 1,425	\$ 6,425	\$ -	\$ 1,42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5,776	-	195,776	-	-	(2)、(3)
合 計	\$ -	\$ 200,776	\$ 1,425	\$ 202,201	\$ -	\$ 1,425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474	\$ 4,474
預收款項	4,474	(4,474)	-
負債影響	<u>\$ 4,474</u>	<u>\$ -</u>	<u>\$ 4,474</u>

	107年6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3,641
預收款項減少	(3,641)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儀器設備及實驗動物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病理毒理實驗室相關之服務。本公司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分類之經營模式判斷（適用於 107 年）

本公司依據反映金融資產群組為達成特定經營目的而共同管理之層級，評估金融資產所屬經營模式。此評估需考量所有攸關證據，包括資產績效衡量方式、影響績效之風險及相關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且需運用判斷。本公司持續評估其經營模式判斷是否適當，並為此監控於到期日前除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瞭解其處分原因以評估該處分是否經營模式之目標一致。若發現經營模式已有變更，本公司推延調整後續取得金融資產之分類。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增加認列減損損失。應收票據及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30	\$ 441	\$ 4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193	48,412	90,80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6,000
	<u>\$ 61,623</u>	<u>\$ 54,853</u>	<u>\$ 97,22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八及十六）。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u>\$ 16,08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本公司並無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6月30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31,000
減：備抵損失	-
	<u>\$ 31,00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9,205
減：備抵損失	-
	<u>\$ 9,205</u>

(一) 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5%～1.35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六。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00	\$ 1,5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856	\$ 91,610	\$ 40,550
減：備抵損失	-	-	-
	<u>\$ 55,856</u>	<u>\$ 91,610</u>	<u>\$ 40,550</u>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故本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故本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60 天以下	\$ 83,618	\$ 26,607
61~180 天	4,735	5,447
181 天以上	81	6,892
	<u>\$ 88,434</u>	<u>\$ 38,94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一、存 貨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商 品	\$ 45,253	\$ 44,946	\$ 60,532
消 耗 品	<u>79</u>	<u>114</u>	<u>224</u>
	<u>\$ 45,332</u>	<u>\$ 45,060</u>	<u>\$ 60,756</u>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6,233 仟元及 25,263 仟元。

十二、生物資產

(一) 生物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6,202</u>	<u>\$ 6,658</u>	<u>\$ 5,721</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一種鼠	\$ 431	\$ 431	\$ 426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174</u>)	(<u>66</u>)	(<u>348</u>)
合 計	<u>\$ 257</u>	<u>\$ 365</u>	<u>\$ 78</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及供繁殖用之種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023	\$ 6,199
投入成本及費用	32,239	32,300
因出售而減少	(32,695)	(32,642)
其 他	(<u>108</u>)	(<u>58</u>)
期末餘額	<u>\$ 6,459</u>	<u>\$ 5,799</u>

(三) 本公司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飼養及繁殖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

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8 仟元及 58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4,902	\$ 18,129	\$ 21,065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3,049	2,615	2,320
	<u>\$ 17,951</u>	<u>\$ 20,744</u>	<u>\$ 23,38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度	33%	33%	33%	(1)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國	49%	49%	49%	(2)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 降為 33%。

(2)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3,664	\$ 32,829	\$ 53,725
非流動資產	29,462	30,756	12,076
流動負債	(8,422)	(9,203)	(1,775)
非流動負債	-	-	(842)
權益	<u>\$ 44,704</u>	<u>\$ 54,382</u>	<u>\$ 63,184</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	33%	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4,902</u>	<u>\$ 18,129</u>	<u>\$ 21,065</u>
投資帳面金額	<u>\$ 14,902</u>	<u>\$ 18,129</u>	<u>\$ 21,065</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6,274</u>	<u>\$ 3,116</u>
本期淨損	<u>(\$ 7,273)</u>	<u>(\$ 5,740)</u>
綜合損益總額	<u>(\$ 7,273)</u>	<u>(\$ 5,740)</u>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6,241	\$ 8,191	\$ 8,964
非流動資產	41	218	62
流動負債	(31)	(3,047)	(4,270)
權益	<u>\$ 6,251</u>	<u>\$ 5,362</u>	<u>\$ 4,75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3,049</u>	<u>\$ 2,615</u>	<u>\$ 2,320</u>
投資帳面金額	<u>\$ 3,049</u>	<u>\$ 2,615</u>	<u>\$ 2,320</u>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u>\$ 4,687</u>	<u>\$ 9,205</u>
本期淨利	<u>\$ 863</u>	<u>\$ 1,698</u>
綜合損益總額	<u>\$ 863</u>	<u>\$ 1,698</u>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15,171	\$ 3,593	\$ 1,410	\$ -	\$ 128,436
增 添	-	-	-	-	1,025	-	-	1,025
處 分	-	-	-	(1,539)	(1,945)	-	-	(3,484)
106年6月30日餘額	<u>33,321</u>	<u>72,379</u>	<u>2,562</u>	<u>13,632</u>	<u>2,673</u>	<u>1,410</u>	<u>-</u>	<u>125,977</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折舊費用	-	1,161	214	883	175	139	-	2,572
處 分	-	-	-	(1,539)	(1,945)	-	-	(3,484)
106年6月30日餘額	-	<u>25,296</u>	<u>1,497</u>	<u>5,743</u>	<u>1,015</u>	<u>614</u>	<u>-</u>	<u>34,165</u>
106年6月30日淨額	<u>\$ 33,321</u>	<u>\$ 47,083</u>	<u>\$ 1,065</u>	<u>\$ 7,889</u>	<u>\$ 1,658</u>	<u>\$ 796</u>	<u>\$ -</u>	<u>\$ 91,812</u>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21,616	\$ 1,628	\$ 1,410	\$ 5,040	\$ 137,956
增 添	-	-	450	-	123	425	-	998
處 分	-	-	-	(329)	(454)	-	-	(783)
107年6月30日餘額	<u>33,321</u>	<u>72,379</u>	<u>3,012</u>	<u>21,287</u>	<u>1,297</u>	<u>1,835</u>	<u>5,040</u>	<u>138,171</u>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458	1,710	7,059	922	754	-	36,903
折舊費用	-	1,161	228	1,394	132	148	-	3,063
處 分	-	-	-	(329)	(454)	-	-	(783)
107年6月30日餘額	-	<u>27,619</u>	<u>1,938</u>	<u>8,124</u>	<u>600</u>	<u>902</u>	<u>-</u>	<u>39,183</u>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淨額	<u>\$ 33,321</u>	<u>\$ 45,921</u>	<u>\$ 852</u>	<u>\$ 14,557</u>	<u>\$ 706</u>	<u>\$ 656</u>	<u>\$ 5,040</u>	<u>\$ 101,053</u>
107年6月30日淨額	<u>\$ 33,321</u>	<u>\$ 44,760</u>	<u>\$ 1,074</u>	<u>\$ 13,163</u>	<u>\$ 697</u>	<u>\$ 933</u>	<u>\$ 5,040</u>	<u>\$ 98,988</u>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註三一。

十五、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660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
攤銷費用	<u>66</u>
106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184</u>
106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476</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60</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
攤銷費用	<u>66</u>
107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16</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10</u>
107 年 6 月 30 日淨額	<u>\$ 34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00</u>	<u>\$ 14,8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5,403</u>	<u>\$ 25,4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4,833	\$ 3,879	\$ 31,379
其他預付款	467	1,382	1,344
其 他	1,529	243	1,064
	<u>\$ 36,829</u>	<u>\$ 5,504</u>	<u>\$ 33,787</u>

十八、長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833	\$ 11,333	\$ 11,8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1,000</u>)	(<u>1,000</u>)
長期借款	<u>\$ 9,833</u>	<u>\$ 10,333</u>	<u>\$ 10,8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一），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7年6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2%。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78	\$ 16,005	\$ 4,50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739	2,009	2,190
應付股利	39,744	-	28,800
其 他	8,605	9,978	10,306
	<u>\$ 56,066</u>	<u>\$ 27,992</u>	<u>\$ 45,801</u>
合約負債	<u>\$ 3,641</u>	<u>\$ -</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4,474	\$ 28,254
其 他	609	500	427
	<u>\$ 609</u>	<u>\$ 4,974</u>	<u>\$ 28,681</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皆為 14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2,080</u>	<u>22,080</u>	<u>19,200</u>
已發行股本	<u>\$ 220,800</u>	<u>\$ 220,800</u>	<u>\$ 192,000</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144 仟元轉增資，帳列「待分配股票股利」項下。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1,640	\$ 11,640	\$ 11,6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u>			
<u>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u>			
<u>之變動數(2)</u>	<u>3,523</u>	<u>3,523</u>	<u>3,523</u>
	<u>\$ 15,163</u>	<u>\$ 15,163</u>	<u>\$ 15,1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08	\$ 3,8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78	-	-
現金股利	39,744	28,800	1.8	1.5
股票股利	12,144	-	0.55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800 仟元轉增資。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50	78
期末餘額	<u>\$ 428</u>	<u>\$ 7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8)	(\$ 78)
稅率變動	1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790)	(277)
相關所得稅	158	47
期末餘額	<u>(\$ 1,045)</u>	<u>(\$ 308)</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25
期初餘額 (IFRS 9)	<u>1,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 4,6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655
期末餘額	<u>\$ 6,080</u>

二二、收 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97,382	\$ 92,596
其他收入	<u>12,833</u>	<u>11,352</u>
	<u>\$ 110,215</u>	<u>\$ 103,948</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u>\$ 53,351</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91</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3,641</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01	\$ 209
租金收入	29	40
其 他	<u>64</u>	<u>30</u>
	<u>\$ 294</u>	<u>\$ 2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42	(\$ 612)
其 他	<u>-</u>	<u>(201)</u>
	<u>\$ 142</u>	<u>(\$ 813)</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96</u>	<u>\$ 1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63	\$ 2,572
生物資產	108	58
無形資產	<u>66</u>	<u>66</u>
合 計	<u>\$ 3,237</u>	<u>\$ 2,69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84	\$ 2,259
營業費用	<u>387</u>	<u>371</u>
	<u>\$ 3,171</u>	<u>\$ 2,63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	\$ 15
營業費用	<u>51</u>	<u>51</u>
	<u>\$ 66</u>	<u>\$ 6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194	\$ 1,06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14</u>	<u>14</u>
	1,208	1,079
其他員工福利	<u>25,600</u>	<u>23,2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08</u>	<u>\$ 24,3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65	\$ 10,374
營業費用	<u>14,243</u>	<u>13,960</u>
	<u>\$ 26,808</u>	<u>\$ 24,33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1%	1%

金 額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487	\$	-	\$	478	\$	-
董監酬勞		243		-		239		-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9	\$	-	\$	982	\$	-
董監酬勞		670		-		491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5,092	\$ 4,13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84
	5,092	5,766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68)	(161)
稅率變動	(534)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4,190	\$ 5,605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 15	\$ -
當期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58	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 173	\$ 47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3</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3</u>	<u>\$ 0.75</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8月5日。因追溯調整，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追 溯 調 整 後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80</u>	<u>\$ 0.7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79</u>	<u>\$ 0.75</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30</u>	<u>\$ 17,58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9,430</u>	<u>\$ 17,5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23,294	23,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27</u>	<u>8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23,321</u>	<u>23,3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十九及二一）。

二七、營業租賃協議

（一）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816	\$ 2,357	\$ 2,416
1~5 年	<u>2,157</u>	<u>2,854</u>	<u>3,973</u>
	<u>\$ 3,973</u>	<u>\$ 5,211</u>	<u>\$ 6,389</u>

（二）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0	\$ 50	\$ 44
1~5 年	<u>-</u>	<u>-</u>	<u>22</u>
	<u>\$ 20</u>	<u>\$ 50</u>	<u>\$ 66</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080	\$ 16,080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

106 年 6 月 30 日：無。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425
期初餘額 (IFRS 9)	6,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655
購 買	5,000
期末餘額	<u>\$ 16,080</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30.72%。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95,776	\$ 186,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166,7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工具	16,08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5,470	48,064	90,36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2 仟元及 171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1,828	\$ 95,056	\$ 137,4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833	11,333	11,8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54 仟元及 5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6 月 30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8,571	\$ -	\$ -	\$ -	\$	8,571
其他應付款	-	56,066	-	-	-		56,06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6,731		10,977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8,739	\$ -	\$ -	\$ -	\$	8,739
其他應付款	-	27,992	-	-	-		27,9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355		11,601

106 年 6 月 30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32,734	\$ -	\$ -	\$ -	\$	32,734
其他應付款	-	45,801	-	-	-		45,8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961		12,207

三十、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958	\$ 2,995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	\$ 64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91	\$ 1,117	\$ 92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72	\$ -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	\$ -	\$ 5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7	\$ -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	\$ 6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399	\$ 2,790
退職後福利	110	105
	\$ 3,509	\$ 2,895

三一、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質押定存單	\$ 9,2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403	25,400
土 地	33,321	33,321	33,321
房屋及建築	44,760	45,921	47,083
	\$ 87,286	\$ 104,645	\$ 105,804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97	30.46 (美金：新台幣)	\$ 5,992
歐 元		2	35.4 (歐元：新台幣)	73
日 圓		2,218	0.2754 (日圓：新台幣)	604
				<u>\$ 6,669</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33,548

0.4442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4,902

泰 銖

3,301

0.9237 (泰銖：新台幣)

3,049

\$ 17,951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07

30.46 (美金：新台幣)

\$ 6,208

日 圓

2,300

0.2754 (日圓：新台幣)

634

\$ 6,84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3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059
歐 元		2	35.57 (歐元：新台幣)	71
日 圓		2,980	0.2642 (日圓：新台幣)	787
				<u>\$ 10,917</u>

非貨幣性項目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38,945

0.4655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8,129

泰 銖

2,850

0.9176 (泰銖：新台幣)

2,615

\$ 20,744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 9,553

日 圓

4,687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38

\$ 10,791

106 年 6 月 30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32	30.420 (美金：新台幣)	\$ 13,173
歐 元		2	34.720 (歐元：新台幣)	56
日 圓		1,962	0.2716 (日圓：新台幣)	533
				<u>\$ 13,7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44,830	0.4699 (印度盧比：新台幣)	\$ 21,065
泰 銖		2,578	0.9000 (泰銖：新台幣)	2,320
				<u>\$ 23,385</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75	30.420 (美金：新台幣)	\$ 29,578
日 圓		4,687	0.2716 (日圓：新台幣)	1,270
				<u>\$ 30,848</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142 仟元及 612 仟元。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五、部門資訊

- (一)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自產 SPF 實驗鼠及實驗動物 相關服務	\$ 73,557	\$ 71,811
儀器設備及試劑	29,322	25,023
其 他	7,336	7,114
	<u>\$ 110,215</u>	<u>\$ 103,948</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台 灣		\$ 103,604	\$ 94,819	\$ 117,832	\$ 136,341	\$ 106,518
中 國		4,203	5,457	-	-	-
其 他		2,408	3,672	-	-	-
		<u>\$ 110,215</u>	<u>\$ 103,948</u>	<u>\$ 117,832</u>	<u>\$ 136,341</u>	<u>\$ 106,518</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Y 客 戶	<u>\$ 11,920</u>	<u>\$ 3,880</u>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股 數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櫃）公司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 16,080	19%	\$ 16,080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股數(仟股)	比率%	持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32,276	6,642	33	\$ 14,902	(\$ 7,273)	(\$ 2,424)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2,197	24	49	3,049	863	421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會計師核閱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 言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 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 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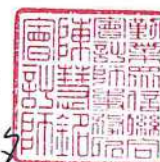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6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6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74,533	20	\$	54,853	14	\$	54,982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29,800	8		-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2,467	1		3,176	1		1,646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及二八)		55,034	15		87,317	23		34,04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二八及二九)		432	-		1,117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847	-		847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4,773	4		45,060	12		95,447	2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5,801	1		6,658	2		5,722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44,178	12		3,879	1		23,039	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		14,800	4		14,800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482	-		1,625	-		3,06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500	61		219,332	57		233,592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4,720	4		-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二 八及三十)		4,405	1		-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	-		5,000	1		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16,098	4		20,744	6		21,569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十)		100,112	27		101,053	26		102,431	2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311	-		410	-		44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204	-		365	-		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5,012	1		3,391	1		3,21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	-		117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八)		7,113	2		9,110	2		8,74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六、二八及三十)		-	-		25,403	7		25,400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7,975	39		165,476	43		166,976	4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475	100		\$ 384,808	100		\$ 400,5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八)	\$	-	-	\$	-	-	\$	29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八)		4,255	1		8,739	2		33,19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及二九)		6	-		-	-		21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二八及二九)		18,376	5		27,992	8		14,01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78	2		7,614	2		2,06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569	1		-	-		-	-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九)		-	-		4,474	1		40,810	10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十)		1,000	-		1,000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99	-		500	-		6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183	9		50,319	13		92,24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二八及三十)		9,583	3		10,333	3		10,58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91	-		126	-		1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1,817	-		1,965	-		1,83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691	3		12,424	3		12,540	3
2XXX	負債總計		44,874	12		62,743	16		104,787	2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2,944	62		220,800	57		220,800	55
3200	資本公積		15,163	4		15,163	4		15,16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375	9		28,067	8		28,06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8	-		78	-		7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553	12		58,385	15		32,19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0,356	21		86,530	23		60,342	15
3400	其他權益		3,138	1		(428)	-		(524)	-
3XXX	權益總計		331,601	88		322,065	84		295,781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6,475	100		\$ 384,808	100		\$ 400,5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111,835	100	\$ 55,939	100	\$ 222,050	100	\$ 159,88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及二九）	(65,427)	(58)	(33,389)	(60)	(129,667)	(58)	(91,961)	(57)
5900	營業毛利	46,408	42	22,550	40	92,383	42	67,926	43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515)	(5)	(5,012)	(9)	(16,084)	(7)	(14,940)	(10)
6200	管理費用	(6,184)	(5)	(5,842)	(10)	(16,307)	(8)	(16,383)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	(1)	-	-	(69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91)	(11)	(10,854)	(19)	(33,083)	(15)	(31,323)	(20)
6900	營業淨利	34,017	31	11,696	21	59,300	27	36,60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126	-	225	-	420	-	5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	-	(288)	-	84	-	(1,101)	(1)
7050	財務成本	(46)	-	(51)	-	(142)	-	(15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182)	(1)	(1,556)	(3)	(3,185)	(1)	(2,63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0)	(1)	(1,670)	(3)	(2,823)	(1)	(3,387)	(2)
7900	稅前淨利	32,857	30	10,026	18	56,477	26	33,216	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6,573)	(6)	(858)	(2)	(10,763)	(5)	(6,463)	(4)
8200	本期淨利	26,284	24	9,168	16	45,714	21	26,753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一）	(1,360)	(1)	-	-	3,295	2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附註二一）	(671)	(1)	(260)	-	(1,461)	(1)	(5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四）	134	-	44	-	307	-	91	-
8360		(537)	(1)	(216)	-	(1,154)	(1)	(4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97)	(2)	(216)	-	2,141	1	(4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387	22	\$ 8,952	16	\$ 47,855	22	\$ 26,307	1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13		\$ 0.39		\$ 1.96		\$ 1.15	
9850	稀 釋	\$ 1.13		\$ 0.39		\$ 1.96		\$ 1.1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新科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本報(經)會計師
查核)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通 股 數 (千股)	通 股 總 額 \$	本 股 總 額 \$	資 本 公 積 金 \$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	盈 餘 公 積 金 \$	未 分 配 盈 餘 \$	其 他 之 主 權	權 益 總 額 \$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9,200	\$ 192,000	\$ 192,000	\$ 43,963	\$ 24,253	\$ 38,136	\$ 78	\$ 298,274	\$ 298,274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814	(3,814)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7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800)	-	-	(28,800)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80	28,800	28,800	(28,800)	-	-	-	-	-
D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D3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2,080	\$ 220,800	\$ 220,800	\$ 15,163	\$ 28,067	\$ 32,197	\$ 524	\$ 295,781	\$ 295,781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22,080	\$ 220,800	\$ 220,800	\$ 15,163	\$ 28,067	\$ 58,385	\$ 428	\$ 322,065	\$ 322,065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後之餘額	22,080	\$ 220,800	\$ 220,800	\$ 15,163	\$ 28,067	\$ 58,385	\$ 428	\$ 322,065	\$ 322,065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308	(5,30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5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39,744)	-	-	(39,74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1,214	12,144	12,144	-	-	(12,144)	-	-	-
D1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淨利	-	-	-	-	-	-	-	-	-
D3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Z1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23,294	\$ 232,944	\$ 232,944	\$ 15,163	\$ 33,375	\$ 46,553	\$ 1,582	\$ 47,200	\$ 331,60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尤鈺昇

經理人：陳振忠

董事長：陳振忠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77	\$ 33,2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80	4,168
A20200	攤銷費用	99	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92	-
A20900	財務成本	142	155
A21200	利息收入	(326)	(33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3,185	2,63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09	1,588
A31150	應收帳款	32,276	(1,743)
A31200	存 貨	30,287	(85,547)
A31210	生物資產	857	341
A31230	預付款項	(40,299)	6,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6	(2,307)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4,478)	26,2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616)	(8,908)
A32125	合約負債	(1,905)	-
A32210	預收款項	-	15,9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9	2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8)	(1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3,547	(7,8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	31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	(1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601)	(8,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159</u>	<u>(16,3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000)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17,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1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80)	(13,16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997	(1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998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5)	(29,7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	(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9,744)	(28,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494)	(29,55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9,680	(75,67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53	130,66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533	\$ 54,9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107 年 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54,853	\$ 54,853	-
股票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5,000	6,42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0,203	40,203	(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610	91,610	(3)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10	9,110	-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影響數	107年1月1日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 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權益工具					
加：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5,000	\$ 1,425	\$ 6,425	\$ - \$ 1,42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95,776	-	195,776	- - (2)、(3)
合 計	\$ -	\$ 200,776	\$ 1,425	\$ 202,201	\$ - \$ 1,425

(1)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實現損益均調整增加 1,425 仟元。

(2)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負債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4,474	\$ 4,474
預收款項	4,474	(4,474)	-
負債影響	<u>\$ 4,474</u>	<u>\$ -</u>	<u>\$ 4,474</u>

	107年9月30日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2,569
預收款項減少	(2,569)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及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A.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

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C.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A.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B.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儀器設備及實驗動物之銷售。本公司銷售商品主係於客戶對所承諾資產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即當商品交付至指定地點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病理毒理實驗室相關之服務。本公司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D.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E.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

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期中期間因稅法修正發生之稅率變動影響係與產生租稅後果之交易本身會計處理原則一致，於發生當期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增加認列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89	\$ 441	\$ 4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67,844	48,412	48,54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			
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6,000	6,000	6,000
	<u>\$ 74,533</u>	<u>\$ 54,853</u>	<u>\$ 54,982</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八及十六）。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9月30日
非流動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14,720</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九。

本公司並無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質押之情事。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9月30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29,800
減：備抵損失	-
	<u>\$ 29,800</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4,405
減：備抵損失	-
	<u>\$ 4,405</u>

(一) 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59%~1.28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六。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5,000	\$ 5,000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67	\$ 3,176	\$ 1,646
減：備抵損失	-	-	-
	<u>\$ 2,467</u>	<u>\$ 3,176</u>	<u>\$ 1,646</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5,726	\$ 87,317	\$ 34,044
減：備抵損失	(692)	-	-
	<u>\$ 55,034</u>	<u>\$ 87,317</u>	<u>\$ 34,044</u>
<u>應收帳款－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32	\$ 1,117	\$ -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惟本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未逾 期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0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18%	0%	100%	
總帳面金額	\$ 28,143	\$ 6,239	\$ 21,776	\$ -	\$ -	\$ 56,15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692)	-	-	(692)
攤銷後成本	<u>\$ 28,143</u>	<u>\$ 6,239</u>	<u>\$ 21,084</u>	<u>\$ -</u>	<u>\$ -</u>	<u>\$ 55,4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IFRS 9）	-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692
期末餘額	<u>\$ 692</u>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故本公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83,618	\$ 29,841
61~180 天	4,735	4,131
181 天以上	81	72
	<u>\$ 88,434</u>	<u>\$ 34,04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一、存 貨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商 品	\$ 14,625	\$ 44,946	\$ 95,254
消 耗 品	148	114	193
	<u>\$ 14,773</u>	<u>\$ 45,060</u>	<u>\$ 95,447</u>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5,283 仟元、14,712 仟元、71,516 仟元及 39,975 仟元。

十二、生物資產

(一) 生物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5,801</u>	<u>\$ 6,658</u>	<u>\$ 5,722</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 431	\$ 431	\$ 104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227</u>)	(<u>66</u>)	(<u>39</u>)
合 計	<u>\$ 204</u>	<u>\$ 365</u>	<u>\$ 65</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及供繁殖用之種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023	\$ 6,199
投入成本及費用	48,668	48,951
因出售而減少	(49,525)	(49,292)
其 他	(<u>161</u>)	(<u>71</u>)
期末餘額	<u>\$ 6,005</u>	<u>\$ 5,787</u>

(三) 本公司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飼養及繁殖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53 仟元、13 仟元、161 仟元及 71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3,204	\$ 18,129	\$ 19,225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2,894	2,615	2,344
	<u>\$ 16,098</u>	<u>\$ 20,744</u>	<u>\$ 21,5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HYLASCO BIO-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 度	33%	33%	33%	(1)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 國	49%	49%	49%	(2)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降為 33%。

(2)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股權。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19,038	\$ 32,829	\$ 38,861
非流動資產	27,289	30,756	22,003
流動負債	(6,718)	(9,203)	(3,192)
權 益	\$ 39,609	\$ 54,382	\$ 57,672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	33%	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13,204	\$ 18,129	\$ 19,225
投資帳面金額	\$ 13,204	\$ 18,129	\$ 19,225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5,826	\$ 1,874	\$ 12,100	\$ 4,990
本期淨損	(\$ 2,843)	(\$ 4,653)	(\$ 10,116)	(\$ 10,393)
綜合損益總額	(\$ 2,843)	(\$ 4,653)	(\$ 10,116)	(\$ 10,393)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流動資產	\$ 6,094	\$ 8,191	\$ 5,849
非流動資產	77	218	82
流動負債	(240)	(3,047)	(1,126)
權 益	\$ 5,931	\$ 5,362	\$ 4,805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894	\$ 2,615	\$ 2,344
投資帳面金額	\$ 2,894	\$ 2,615	\$ 2,344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收入	\$ 508	\$ 898	\$ 5,195	\$ 10,103
本期淨損	(\$ 480)	(\$ 4)	\$ 383	\$ 1,694
綜合損益總額	(\$ 480)	(\$ 4)	\$ 383	\$ 1,694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15,171	\$ 3,593	\$ 1,410	\$ -	\$ -	\$128,436
增 添	-	-	-	7,895	234	-	-	5,040	13,169
處 分	-	-	-	(1,607)	(2,200)	-	-	-	(3,807)
106年9月30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21,459	1,627	1,410	-	5,040	137,798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	35,077
折舊費用	-	1,742	320	1,571	255	209	-	-	4,097
處 分	-	-	-	(1,607)	(2,200)	-	-	-	(3,807)
106年9月30日餘額	-	25,877	1,603	6,363	840	684	-	-	35,367
106年9月30日淨額	\$ 33,321	\$ 46,502	\$ 959	\$ 15,096	\$ 787	\$ 726	\$ -	\$ 5,040	\$102,431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21,616	\$ 1,628	\$ 1,410	\$ -	\$ 5,040	\$137,956
增 添	-	2,982	450	-	123	425	-	-	3,980
處 分	-	-	(1,154)	(381)	(454)	(208)	-	-	(2,197)
重 分 類	-	-	-	-	-	-	4,838	(5,040)	(202)
107年9月30日餘額	33,321	75,361	1,858	21,235	1,297	1,627	4,838	-	139,537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26,458	1,710	7,059	922	754	-	-	36,903
折舊費用	-	1,766	342	2,083	194	219	115	-	4,719
處 分	-	-	(1,154)	(381)	(454)	(208)	-	-	(2,197)
107年9月30日餘額	-	28,224	898	8,761	662	765	115	-	39,425
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 1月1日淨額	\$ 33,321	\$ 45,921	\$ 852	\$ 14,557	\$ 706	\$ 656	\$ -	\$ 5,040	\$101,053
107年9月30日淨額	\$ 33,321	\$ 47,137	\$ 960	\$ 12,474	\$ 635	\$ 862	\$ 4,723	\$ -	\$100,112

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4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註三十。

十五、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
攤銷費用	<u>99</u>
106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17</u>
106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443</u>
<u>成 本</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0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0
攤銷費用	<u>99</u>
107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349</u>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410</u>
107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311</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00</u>	<u>\$ 14,8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u>\$ 25,403</u>	<u>\$ 25,4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七、其他資產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44,178	\$ 3,879	\$ 23,039
其他預付款	\$ 1,153	\$ 1,382	\$ 1,824
其 他	329	243	1,241
	<u>\$ 1,482</u>	<u>\$ 1,625</u>	<u>\$ 3,065</u>

十八、長期借款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0,583	\$ 11,333	\$ 11,58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00)	(1,000)	(1,000)
長期借款	<u>\$ 9,583</u>	<u>\$ 10,333</u>	<u>\$ 10,58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7年9月30日暨106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1.72%。

十九、其他負債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028	\$ 16,005	\$ 5,48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47	2,009	1,027
其 他	10,601	9,978	7,504
	<u>\$ 18,376</u>	<u>\$ 27,992</u>	<u>\$ 14,015</u>
合約負債	<u>\$ 2,569</u>	<u>\$ -</u>	<u>\$ -</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	\$ 4,474	\$ 40,810
其 他	<u>\$ 899</u>	<u>\$ 500</u>	<u>\$ 652</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107年及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6年及105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7 仟元、7 仟元、21 仟元及 2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3,294</u>	<u>22,080</u>	<u>22,080</u>
已發行股本	<u>\$ 232,944</u>	<u>\$ 220,800</u>	<u>\$ 220,800</u>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2,144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1,21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32,944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7 年 7 月 3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7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u>			
<u>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1,640	\$ 11,640	\$ 11,6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u>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u>			
<u>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u>			
<u>之變動數(2)</u>	<u>3,523</u>	<u>3,523</u>	<u>3,523</u>
	<u>\$ 15,163</u>	<u>\$ 15,163</u>	<u>\$ 15,1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股利分派實際分配比率或方式得視公司營運情形調整，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308	\$ 3,81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78	-	-
現金股利	39,744	28,800	1.8	1.5
股票股利	12,144	-	0.55	-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800 仟元轉增資。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78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350	78
期末餘額	<u>\$ 428</u>	<u>\$ 78</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428)	(\$ 78)
稅率變動	15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461)	(537)
相關所得稅	292	91
期末餘額	<u>(\$ 1,582)</u>	<u>(\$ 52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425
期初餘額 (IFRS 9)	<u>1,425</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3,2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3,295</u>
期末餘額	<u>\$ 4,720</u>

二二、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103,519	\$ 49,858	\$ 200,901	\$ 142,454
其他收入	8,316	6,081	21,149	17,433
	<u>\$ 111,835</u>	<u>\$ 55,939</u>	<u>\$ 222,050</u>	<u>\$ 159,887</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u>\$ 55,03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432</u>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	
商品銷貨	<u>\$ 2,569</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三、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25	\$ 128	\$ 326	\$ 337
租金收入	-	20	29	60
其 他	<u>1</u>	<u>77</u>	<u>65</u>	<u>107</u>
	<u>\$ 126</u>	<u>\$ 225</u>	<u>\$ 420</u>	<u>\$ 5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				
益	(\$ 58)	(\$ 288)	\$ 84	(\$ 900)
其 他	<u>-</u>	<u>-</u>	<u>-</u>	<u>(201)</u>
	<u>(\$ 58)</u>	<u>(\$ 288)</u>	<u>\$ 84</u>	<u>(\$ 1,101)</u>

(三) 財務成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46</u>	<u>\$ 51</u>	<u>\$ 142</u>	<u>\$ 15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6	\$ 1,525	\$ 4,719	\$ 4,097
生物資產	53	13	161	71
無形資產	<u>33</u>	<u>33</u>	<u>99</u>	<u>99</u>
合 計	<u>\$ 1,742</u>	<u>\$ 1,571</u>	<u>\$ 4,979</u>	<u>\$ 4,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00	\$ 1,286	\$ 4,284	\$ 3,545
營業費用	<u>209</u>	<u>252</u>	<u>596</u>	<u>623</u>
	<u>\$ 1,709</u>	<u>\$ 1,538</u>	<u>\$ 4,880</u>	<u>\$ 4,16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	\$ 7	\$ 22	\$ 22
營業費用	<u>26</u>	<u>26</u>	<u>77</u>	<u>77</u>
	<u>\$ 33</u>	<u>\$ 33</u>	<u>\$ 99</u>	<u>\$ 9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616	\$ 580	\$ 1,810	\$ 1,645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7</u>	<u>7</u>	<u>21</u>	<u>21</u>
	623	587	1,831	1,666
其他員工福利	<u>15,100</u>	<u>13,874</u>	<u>40,700</u>	<u>37,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723</u>	<u>\$ 14,461</u>	<u>\$ 42,531</u>	<u>\$ 38,79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804	\$ 6,581	\$ 19,369	\$ 16,955
營業費用	<u>8,919</u>	<u>7,880</u>	<u>23,162</u>	<u>21,840</u>
	<u>\$ 15,723</u>	<u>\$ 14,461</u>	<u>\$ 42,531</u>	<u>\$ 38,795</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	2%	2%	2%	2%
董監酬勞	1%	1%	1%	1%

金額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678			\$	207			\$	1,165			\$	685		
董監酬勞		339				103				582				342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339	\$	-	\$	982	\$	-
董監酬勞		670		-		491		-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四、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6,819	\$ 1,960	\$ 11,911	\$ 6,0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54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846)</u>	<u>1</u>	<u>238</u>
	6,820	1,114	11,912	6,880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47)	(256)	(615)	(417)
稅率變動	<u>-</u>	<u>-</u>	<u>(534)</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573</u>	<u>\$ 858</u>	<u>\$ 10,763</u>	<u>\$ 6,463</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	\$ 15	\$ -
當期產生者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之換算差 額之份額	<u>134</u>	<u>44</u>	<u>292</u>	<u>9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所得稅	<u>\$ 134</u>	<u>\$ 44</u>	<u>\$ 307</u>	<u>\$ 91</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1.13</u>	<u>\$ 0.39</u>	<u>\$ 1.96</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13</u>	<u>\$ 0.39</u>	<u>\$ 1.96</u>	<u>\$ 1.1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7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6年7月1日			106年1月1日			106年7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42</u>			<u>\$ 1.21</u>			<u>\$ 0.39</u>			<u>\$ 1.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41</u>			<u>\$ 1.21</u>			<u>\$ 0.39</u>			<u>\$ 1.1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26,284</u>	<u>\$ 9,168</u>	<u>\$ 45,714</u>	<u>\$ 26,75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26,284</u>	<u>\$ 9,168</u>	<u>\$ 45,714</u>	<u>\$ 26,7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294	23,294	23,294	23,2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24</u>	<u>51</u>	<u>36</u>	<u>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318</u>	<u>23,345</u>	<u>23,330</u>	<u>23,37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1,751	\$ 2,357	\$ 2,446
1~5 年	<u>1,959</u>	<u>2,854</u>	<u>3,384</u>
	<u>\$ 3,710</u>	<u>\$ 5,211</u>	<u>\$ 5,83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之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	\$ 50	\$ 57
1~5年	-	-	5
	<u>\$ -</u>	<u>\$ 50</u>	<u>\$ 62</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9月30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4,720	\$ 14,720

106年12月31日：無。

106年9月30日：無。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6,425
期初餘額 (IFRS 9)	6,42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95
購 買	5,000
期末餘額	<u>\$ 14,720</u>

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以市場法參考可比較公司之評價乘數按流動性折減率估計公允價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係流動性折減率為 28.8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9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195,776	\$ 139,6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註2）	173,78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投資工具	14,720	-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3,220	48,064	59,30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增加 60 仟元及 164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8,738	\$ 95,056	\$ 95,1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0,583	11,333	11,58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9 仟元及 8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7 年 9 月 30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4,261	\$ -	\$ -	\$ -	\$	4,261
其他應付款	-	18,376	-	-	-		18,376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6,436		10,682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8,739	\$ -	\$ -	\$ -	\$	8,739
其他應付款	-	27,992	-	-	-		27,9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355		11,601

106 年 9 月 30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291	\$ -	\$ -	\$ -	\$	291
應付帳款	-	33,417	-	-	-		33,417
其他應付款	-	14,015	-	-	-		14,01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667		11,913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名 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451	\$ 762	\$ 2,409	\$ 3,757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	\$ 209	\$ 23	\$ 273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32	\$ 1,117	\$ -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6	\$ -	\$ 219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8	\$ -	\$ -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名稱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8	\$ 6	\$ 27	\$ 12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 -	\$ 3	\$ -	\$ 3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013	\$ 1,901	\$ 5,412	\$ 4,691
退職後福利	56	54	166	159
	<u>\$ 2,069</u>	<u>\$ 1,955</u>	<u>\$ 5,578</u>	<u>\$ 4,850</u>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9月30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4,405	\$ -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	25,403	25,400
土地	33,321	33,321	33,321
房屋及建築	47,137	45,921	46,502
	<u>\$ 84,863</u>	<u>\$ 104,645</u>	<u>\$ 105,223</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3	30.525 (美金：新台幣)		\$	7,760		
日 圓		3,074	0.269 (日圓：新台幣)			851		
						<u>8,61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31,378	0.4208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3,204		
泰 銖		3,051	0.9485 (泰銖：新台幣)			2,894		
						<u>16,09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9	30.525 (美金：新台幣)		\$	1,195		
日 圓		4,943	0.269 (日圓：新台幣)			1,375		
						<u>2,570</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059		
歐 元		2	35.57 (歐元：新台幣)			71		
日 圓		2,980	0.2642 (日圓：新台幣)			787		
						<u>10,9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38,945	0.4655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8,129		
泰 銖		2,850	0.9176 (泰銖：新台幣)			2,615		
						<u>20,7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	9,553		
日 圓		4,687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38		
						<u>10,791</u>		

106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26	30.26 (美金：新台幣)		\$	12,923		
日 圓		3,175	0.269 (日圓：新台幣)			868		
						<u>\$ 13,79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41,523	0.463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9,225		
泰 銖		2,568	0.9128 (泰銖：新台幣)			2,344		
						<u>\$ 21,569</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98	30.26 (美金：新台幣)		\$	30,128		
日 圓		282	0.269 (日圓：新台幣)			78		
						<u>\$ 30,206</u>		

本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84 仟元及 900 仟元。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四、部門資訊

(一)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自產 SPF 實驗鼠及實驗 動物相關服務	\$ 39,550	\$ 37,325	\$ 113,107	\$ 109,136
儀器設備及試劑	66,834	15,761	96,156	40,784
其他	5,451	2,853	12,787	9,967
	<u>\$ 111,835</u>	<u>\$ 55,939</u>	<u>\$ 222,050</u>	<u>\$ 159,887</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7年 9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9月30日
台	灣	\$ 108,662	\$ 51,484	\$ 212,266	\$ 146,303	\$ 112,145	\$ 136,341	\$ 137,197
中	國	2,661	3,386	6,864	8,843	-	-	-
其	他	512	1,069	2,920	4,741	-	-	-
		<u>\$ 111,835</u>	<u>\$ 55,939</u>	<u>\$ 222,050</u>	<u>\$ 159,887</u>	<u>\$ 112,145</u>	<u>\$ 136,341</u>	<u>\$ 137,1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者。

(四) 主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Y 客戶	107年9月30日	106年9月30日
	<u>\$ 57,034</u>	<u>\$ 5,862</u>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仟 股 數 或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未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非上市（櫃）公司 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 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	\$ 14,720	19%	\$ 14,720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32,276	\$ 32,276	33	\$ 13,204	(\$ 10,116)	(\$ 3,372)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2,197	2,197	49	2,894	383	187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6 日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130,660	35	\$ 69,843	2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二七）	3,234	1	2,327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七及二七）	32,170	9	43,424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七、二七及二八）	131	-	57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9,900	3	10,458	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063	2	5,632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	29,219	8	2,1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0,800	5	40,000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7	-	5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914	63	174,411	6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及二四）	7,410	2	10,427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九）	93,359	25	91,416	3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2	-	488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36	-	3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679	1	1,64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8,578	2	4,546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七）	25,400	7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38,104	37	108,896	3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1,018	100	\$ 283,307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 1	-	\$ 4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7,065	2	9,12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二八）	98	-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22,923	6	20,5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3,029	1	5,058	2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24,844	7	2,23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000	-	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83	-	3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343	16	38,399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二七及二九）	11,333	3	12,33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5	-	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73	1	1,95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401	4	14,376	5
2XXX	負債總計	72,744	20	52,775	19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000	51	160,060	56
3200	資本公積	43,963	12	8,500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253	7	19,718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36	10	42,382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89	17	62,100	22
3400	其他權益	(78)	-	(128)	-
3XXX	權益總計	298,274	80	230,532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71,018	100	\$ 283,3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231,870	100	\$ 225,5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135,195)	(58)	(126,550)	(56)
5900	營業毛利	96,675	42	99,008	44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19,945)	(9)	(18,788)	(8)
6200	管理費用	(23,099)	(10)	(22,440)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044)	(19)	(41,228)	(18)
6900	營業淨利	53,631	23	57,78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212	-	1,2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2)	-	315	-
7050	財務成本	(225)	-	(259)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6,277)	(3)	(10,05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12)	(3)	(8,748)	(4)
7900	稅前淨利	47,619	20	49,03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7,131)	(3)	(8,811)	(4)
8200	本年度淨利	40,488	17	40,221	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222)	-	(\$ 2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38	-	41	-
8310		(184)	-	(19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60	-	(15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10)	-	26	-
8360		50	-	(1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4)	-	(32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354	17	\$ 39,895	18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8		\$ 2.51	
9850	稀 釋	\$ 2.46		\$ 2.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 股數 (千元)	股 金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公 積	留 盈 餘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100	\$ 151,000	\$ 8,500	\$ 15,186	\$ 47,661	\$ -	\$ -	\$ 222,347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32	(4,53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710)	-	-	(31,710)		
B9	股東現金股利	906	9,060	-	-	(9,060)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40,221	-	-	40,22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8)	(128)	(128)	(326)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023	(128)	(128)	39,89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006	160,060	8,500	19,718	42,382	(128)	(128)	230,53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35	(4,535)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5)	-	-	(40,015)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3,523	-	-	-	-	3,523		
E1	現金增資	3,194	31,940	31,940	-	-	-	-	63,88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88	-	-	40,48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50	50	(13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04	50	50	40,354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0	\$ 192,000	\$ 43,963	\$ 24,253	\$ 38,136	(\$ 78)	(\$ 78)	\$ 298,2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619	\$ 49,032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2	6,209
A20200	攤銷費用	110	8
A20900	財務成本	225	259
A21200	利息收入	(579)	(6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6,277	10,0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2	(7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7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07)	(431)
A31150	應收帳款	11,180	5,795
A31200	存 貨	7	(856)
A31210	生物資產	(535)	466
A31230	預付款項	(27,058)	(4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49)	166
A32130	應付票據	(39)	40
A32150	應付帳款	(1,963)	(10,4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331	2,520
A32210	預收款項	22,608	(6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	9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00)	(1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793	60,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00	6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5)	(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168)	(8,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100</u>	<u>52,56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918)	(\$ 16,224)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7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69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00)	(1,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15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	(49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2)	(1,39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200)	7,0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148)	(12,7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0,015)	(31,710)
C04600	現金增資	63,88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865	(32,71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817	7,0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843	62,7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660	\$ 69,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無特定病源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106年適用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10 及 IAS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3.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FRS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5. IAS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6.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及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等準則。

7. IAS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公司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 IAS 40 所列之情形。

本公司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公司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公司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8. IFRIC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消耗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當決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示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6	\$ 17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5,494	58,66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000	11,000
	<u>\$130,660</u>	<u>\$ 69,843</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參閱附註十三）。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3,234	\$ 2,327
減：備抵呆帳	-	-
	<u>\$ 3,234</u>	<u>\$ 2,327</u>
<u>應收帳款</u>		
非關係人	\$ 32,170	\$ 43,424
關 係 人	131	57
減：備抵呆帳	-	-
	<u>\$ 32,301</u>	<u>\$ 43,48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一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一年以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27,616	\$ 32,842
61 至 180 天	4,254	9,480
181 天以上	431	1,159
合 計	<u>\$ 32,301</u>	<u>\$ 43,48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皆未提列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 品	\$ 9,764	\$ 10,414
消 耗 品	136	44
	<u>\$ 9,900</u>	<u>\$ 10,458</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8,251 仟元及 61,374 仟元。

九、生物資產

(一) 生物資產

<u>生物資產－流動</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6,063</u>	<u>\$ 5,632</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 1,668	\$ 1,564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1,532</u>)	(<u>1,185</u>)
合 計	<u>\$ 136</u>	<u>\$ 379</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供繁殖用之種鼠及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5年度	104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6,011	\$ 7,271
投入成本及費用	63,661	61,325
因出售而減少	(63,126)	(61,791)
其 他	(<u>347</u>)	(<u>794</u>)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99</u>	<u>\$ 6,011</u>

(三) 本公司飼養及繁殖用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且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347 仟元及 794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	\$ 1,619
投資關聯企業	<u>7,410</u>	<u>8,808</u>
	<u>\$ 7,410</u>	<u>\$ 10,427</u>

(一)投資子公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u>-</u>	\$ <u>1,619</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5%

本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新台幣 8,181 仟元現金增資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55% 股權。

105 年 7 月，本公司將 55% 股權全數出售。處分該公司之揭露資訊，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報告附註二五。

(二)投資關聯企業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7,209	\$ 8,808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u>201</u> \$ <u>7,410</u>	<u>-</u> \$ <u>8,808</u>
子 公 司 名 稱	<u>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u>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3%	49%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49%	-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 降為 33%。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一「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對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0,858	\$ 7,801
非流動資產	12,051	13,031
流動負債	(114)	(2,770)
非流動負債	(1,173)	-
權 益	<u>\$ 21,622</u>	<u>\$ 18,06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7,209</u>	<u>\$ 8,808</u>
投資帳面金額	<u>\$ 7,209</u>	<u>\$ 8,808</u>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u>\$ 2,088</u>	<u>\$ 675</u>
本年度淨損	<u>(\$ 10,792)</u>	<u>(\$ 11,110)</u>
綜合損益總額	<u>(\$ 10,792)</u>	<u>(\$ 11,110)</u>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141
非流動資產	786
流動負債	(5,516)
權 益	<u>\$ 411</u>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201</u>
投資帳面金額	<u>\$ 201</u>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3,505
本年度淨損	(\$ 1,421)
綜合損益總額	(\$ 1,421)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219	\$ 25,071	\$ 3,657	\$ 859	\$ 126	\$ 137,637
增 添	-	-	1,388	-	407	-	-	1,795
處 分	-	-	(1,064)	(16,281)	(506)	-	-	(17,851)
重 分 類	-	-	19	-	-	-	(126)	(107)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84	2,562	8,790	3,558	859	-	121,474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19,676	1,424	19,546	1,671	92	-	42,409
折舊費用	-	2,324	496	1,704	750	141	-	5,415
處 分	-	-	(1,064)	(16,281)	(421)	-	-	(17,7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000	233	-	30,058
104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50,384	\$ 1,706	\$ 3,821	\$ 1,558	\$ 626	\$ -	\$ 91,416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562	\$ 8,790	\$ 3,558	\$ 859	\$ -	\$ 121,474
增 添	-	210	-	6,381	109	-	-	6,700
處 分	-	(215)	-	-	(74)	-	-	(289)
重 分 類	-	-	-	-	-	551	-	5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15,171	3,593	1,410	-	128,43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000	233	-	30,058
折舊費用	-	2,350	427	1,430	846	242	-	5,295
處 分	-	(215)	-	-	(61)	-	-	(2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48,244	\$ 1,279	\$ 8,772	\$ 808	\$ 935	\$ -	\$ 93,359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註二九。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49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96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8</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88</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
單獨取得	<u>1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
攤銷費用	<u>1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800</u>	<u>\$ 40,0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5,400	\$ -
存出保證金	<u>8,578</u>	<u>4,546</u>
	<u>\$ 33,978</u>	<u>\$ 4,546</u>

十四、其他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29,219	\$ 2,161
其他預付款	391	348
其 他	<u>346</u>	<u>161</u>
	<u>\$ 29,956</u>	<u>\$ 2,670</u>

十五、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九）		
銀行借款	\$ 12,333	\$ 13,3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000</u>)	(<u>1,000</u>)
長期借款	<u>\$ 11,333</u>	<u>\$ 12,3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1.72%及1.74%。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1</u>	<u>\$ 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7,163</u>	<u>\$ 9,126</u>

十七、其他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138	\$ 9,46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473	1,708
其 他	<u>8,312</u>	<u>9,418</u>
	<u>\$ 22,923</u>	<u>\$ 20,592</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24,844	\$ 2,236
其 他	<u>383</u>	<u>347</u>
	<u>\$ 25,227</u>	<u>\$ 2,583</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309	\$ 4,04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36)	(2,09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73</u>	<u>\$ 1,95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3,723</u>	<u>(\$ 1,818)</u>	<u>\$ 1,905</u>
利息費用（收入）	<u>65</u>	<u>(34)</u>	<u>31</u>
認列於損益	<u>65</u>	<u>(34)</u>	<u>3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70	-	7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	-	7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6</u>	<u>-</u>	<u>10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u>	<u>(14)</u>	<u>239</u>
雇主提撥	<u>-</u>	<u>(224)</u>	<u>(2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4,041</u>	<u>(2,090)</u>	<u>1,951</u>
利息費用（收入）	<u>66</u>	<u>(36)</u>	<u>30</u>
認列於損益	<u>66</u>	<u>(36)</u>	<u>3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20	\$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	-	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u>	<u>-</u>	<u>10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02</u>	<u>20</u>	<u>222</u>
雇主提撥	<u>-</u>	<u>(230)</u>	<u>(2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09</u>	<u>(\$ 2,336)</u>	<u>\$ 1,973</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	\$ 15
推銷費用	9	9
管理費用	<u>7</u>	<u>7</u>
	<u>\$ 30</u>	<u>\$ 3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6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54)	(\$ 152)
減少 0.25%	\$ 162	\$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9	\$ 157
減少 0.25%	(\$ 152)	(\$ 151)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9	\$ 23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5.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	2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	\$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9,200	16,006
已發行股本	\$ 192,000	\$ 160,06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9,06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906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60,060 仟元。上述盈餘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4 年 7 月 18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8 月 7 日核准申報生效。

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1)	\$ 40,440	\$ 8,500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u>3,523</u>	<u>-</u>
	<u>\$ 43,963</u>	<u>\$ 8,500</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

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2 日及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35	\$ 4,532	\$ -	\$ -
現金股利	40,015	31,710	2.5	2.1
股票股利	-	9,060	-	0.6

本公司 106 年 5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14	\$ -
特別盈餘公積	78	-
現金股利	28,800	1.5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商業會計法(98 年 6 月 3 日發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95 年 11 月 30 日發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法規及準則」)所編製之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128)	\$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60	(154)
相關所得稅	(10)	26
年底餘額	(\$ 78)	(\$ 128)

二十、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售收入	\$208,249	\$200,985
其他收入	23,621	24,573
	<u>\$231,870</u>	<u>\$225,558</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579	\$ 695
租金收入	138	149
其 他	495	403
	<u>\$ 1,212</u>	<u>\$ 1,2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利益	(\$ 12)	\$ 72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1)	263
處分投資損失	(376)	-
其 他	(13)	(20)
	<u>(\$ 722)</u>	<u>\$ 315</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25</u>	<u>\$ 25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295	\$ 5,415
生物資產	347	794
無形資產	110	8
合 計	<u>\$ 5,752</u>	<u>\$ 6,21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454	\$ 5,234
營業費用	1,188	975
	<u>\$ 5,642</u>	<u>\$ 6,20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	\$ -
營業費用	100	8
	<u>\$ 110</u>	<u>\$ 8</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5年度	104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1,977	\$ 1,908
確定福利計畫	30	31
	2,007	1,939
其他員工福利	51,275	49,21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3,282</u>	<u>\$ 51,15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628	\$ 19,257
營業費用	<u>32,654</u>	<u>31,897</u>
	<u>\$ 53,282</u>	<u>\$ 51,154</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及 105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982	\$	-	\$	1,139	\$	-
董監事酬勞		491		-		569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1,224	\$	-
董監事酬勞		816		-

104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89	\$ 89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10)	(627)
淨(損失)利益	(<u>\$ 321</u>)	<u>\$ 263</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989	\$ 9,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2
以前年度調整	<u>69</u>	<u>-</u>
	<u>8,139</u>	<u>9,9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008</u>)	(<u>1,1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1</u>	<u>\$ 8,8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	<u>\$ 47,619</u>	<u>\$ 49,03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17%)	\$ 8,095	\$ 8,33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	474
未分配盈餘加徵	81	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69	-
免稅所得	(<u>1,116</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131</u>	<u>\$ 8,81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6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度	104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38	\$ 41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份額	(10)	26
	<u>\$ 28</u>	<u>\$ 67</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29</u>	<u>\$ 5,05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	\$ -	\$ 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5	1,003	-	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	-	38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	-	(10)	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1,640</u>	<u>\$ 1,011</u>	<u>\$ 28</u>	<u>\$ 2,6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	(\$ 2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	31	-	95
	<u>\$ 92</u>	<u>\$ 3</u>	<u>\$ -</u>	<u>\$ 95</u>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6	(\$ 36)	\$ -	\$ -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235	-	1,2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	-	41	8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6	2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374</u>	<u>\$ 1,199</u>	<u>\$ 67</u>	<u>\$ 1,6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28	\$ -	\$ 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	33	-	64
	<u>\$ 31</u>	<u>\$ 61</u>	<u>\$ -</u>	<u>\$ 92</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38,136	42,382
	<u>\$ 38,136</u>	<u>\$ 42,382</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684</u>	<u>\$ 6,153</u>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1.6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48</u>	<u>\$ 2.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2.46</u>	<u>\$ 2.49</u>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0,488	\$ 40,22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0,488</u>	<u>\$ 40,22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6,330	16,00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8</u>	<u>11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16,428</u>	<u>16,123</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並對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五。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及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2～3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及辦公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32	\$ 562
1～5 年	945	222
超過 5 年	-	-
	<u>\$ 2,277</u>	<u>\$ 784</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74	\$ 101
1～5 年	34	-
超過 5 年	-	-
	<u>\$ 108</u>	<u>\$ 10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20,973	\$ 160,197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2,420	43,091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31 仟元及 14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

對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860	\$109,8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2,333	13,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23 仟元及 13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	\$ -	\$ -	\$ -	\$	1
應付帳款	-	7,163	-	-	-		7,163
其他應付款	-	22,923	-	-	-		22,92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8,582		12,828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40	\$ -	\$ -	\$ -	\$	40
應付帳款	-	9,126	-	-	-		9,126
其他應付款	-	20,592	-	-	-		20,59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							
借款	1.74%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4%	-	1,035	3,214	9,849		14,098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收入	子 公 司	\$ 3	\$ 35
	關聯企業	1,163	81
	其他關係人	-	38
		<u>\$ 1,166</u>	<u>\$ 154</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27</u>	<u>\$ 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 -	\$ 13
	關聯企業	131	4
	其他關係人	-	40
		<u>\$ 131</u>	<u>\$ 5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及 104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98</u>	<u>\$ -</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7</u>	<u>\$ -</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25</u>	<u>\$ 30</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40</u>	<u>\$ 6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543</u>	<u>\$ 7,432</u>
退職後福利	<u>\$ 207</u>	<u>\$ 251</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所示）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33,321	\$ 33,321
房屋及建築	<u>48,244</u>	<u>50,384</u>
	<u>\$ 81,565</u>	<u>\$ 83,70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1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290		
歐 元		2	33.90	(歐元：新台幣)		65		
日 圓		1,008	0.2756	(日圓：新台幣)		278		
						<u>\$ 3,633</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9	32.250	(美金：新台幣)	\$	5,442		
日 圓		4,676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89		
						<u>\$ 6,731</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89	32.825	(美金：新台幣)	\$		9,483	
歐	元		5	35.88	(歐元：新台幣)			166	
日	圓		767	0.2727	(日圓：新台幣)			209	
								<u>9,858</u>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324	32.825	(美金：新台幣)	\$		10,648	
日	圓		2,349	0.2727	(日圓：新台幣)			641	
								<u>11,289</u>	

本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321 仟元及利益 263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 本期 本	資 去 年	金 年 底	額 期 末	末 底 股 數 (仟 股)	持 率 比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生產及銷售、實 驗動物相關儀器設 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16,224	\$ 16,224	\$ 16,224	3,242	33	\$ 7,209	(\$ 10,792)	(\$ 5,188)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銷售、實驗動物 相關儀器設備及耗 材之銷售等	918	-	-	9.8	49	201	(1,421)	(711)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及105年度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316號3樓

電話：(02)2651-866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 88,434 仟元，佔總資產 23% 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八。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時，係考量應收帳款之可回收性與對客戶過去收款紀錄、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現可能性。本會計師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因涉及管理階層判斷，其判斷之過程與結果與實際損失金額可能產生差異，致使財務報表中存有潛在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與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有關之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複核客戶歷史付款狀況以評估應收帳款可回收之合理性。
3. 選樣測試應收帳款餘額帳齡歸屬之正確性及完整性，複核管理階層所提列減損金額之計算並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

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博 仁

翁博仁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慧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7 日

樂斯利生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七）	\$	54,853	14	\$	130,660	3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3,176	1		3,23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及二七）		87,317	23		32,17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二七及二八）		1,117	-		13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47	-		-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5,060	12		9,900	3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十）		6,658	2		6,063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3,879	1		29,219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14,800	4		20,8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25	-		7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19,332</u>	<u>57</u>		<u>232,914</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0,744	6		7,41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101,053	26		93,359	2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10	-		542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65	-		1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391	1		2,679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9,110	2		8,578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九）		25,403	7		25,400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65,476</u>	<u>43</u>		<u>138,104</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384,808</u>	<u>100</u>	\$	<u>371,018</u>	<u>100</u>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二七）	\$	-	-	\$	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二七）		8,739	2		7,06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七及二八）		-	-		9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十七及二七）		27,992	8		22,92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7,614	2		3,029	1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十七）		4,474	1		24,844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00	-		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500	-		38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0,319</u>	<u>13</u>		<u>59,343</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六及二七）		10,333	3		11,33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6	-		9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965	-		1,97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424</u>	<u>3</u>		<u>13,40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2,743</u>	<u>16</u>		<u>72,744</u>	<u>20</u>
	權益（附註十九及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220,800	57		192,000	51
3200	資本公積		15,163	4		43,96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067	8		24,253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85	15		38,136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6,530</u>	<u>23</u>		<u>62,389</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	428	-	(	78	-
3XXX	權益總計		<u>322,065</u>	<u>84</u>		<u>298,274</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384,808</u>	<u>100</u>	\$	<u>371,0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八）	\$ 326,343	100	\$ 231,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205,522)	(63)	(135,195)	(58)
5900	營業毛利	120,821	37	96,675	42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9,959)	(6)	(19,945)	(9)
6200	管理費用	(31,505)	(10)	(23,099)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1,464)	(16)	(43,044)	(19)
6900	營業淨利	69,357	21	53,631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1,044	-	1,21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1)	-	(722)	-
7050	財務成本	(204)	-	(225)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	(3,575)	(1)	(6,27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6)	(1)	(6,012)	(3)
7900	稅前淨利	64,941	20	47,61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1,856)	(4)	(7,131)	(3)
8200	本年度淨利	53,085	16	40,488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173)	-	(\$ 2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二)	29	-	38	-
8310		(144)	-	(1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十九)	(422)	-	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二)	72	-	(10)	-
8360		(350)	-	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94)	-	(13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2,591	16	\$ 40,354	17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2.40		\$ 2.11	
9850	稀 釋	\$ 2.39		\$ 2.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換 算 差 額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6,006	\$ 160,060	\$ 8,500	\$ 19,718	\$ 42,382	\$ 230,532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535	(4,535)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0,015)	-	-	-	-	-	(40,015)	-
M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3,523	-	-	-	-	-	-	3,523	-
E1	現金增資	3,194	31,940	31,940	-	-	-	-	-	-	-	63,880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40,488	-	-	-	-	-	40,488	-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	-	-	-	50	-	(134)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304	-	-	-	50	-	40,354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00	192,000	43,963	24,253	38,136	(78)	-	-	-	-	298,274	-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814	(3,814)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78)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8,800)	-	-	-	-	-	(28,800)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880	28,800	(28,800)	-	-	-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53,085	-	-	-	-	-	53,085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	-	-	-	(350)	-	(494)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941	-	-	-	(350)	-	52,591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080	\$ 220,800	\$ 15,163	\$ 28,067	\$ 58,385	\$ 78	\$ 428	\$ 322,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茹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941	\$ 47,619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731	5,642
A20200	攤銷費用	132	110
A20900	財務成本	204	225
A21200	利息收入	(491)	(57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575	6,27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7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58	(907)
A31150	應收帳款	(56,133)	11,180
A31200	存 貨	(35,160)	7
A31210	生物資產	(922)	(535)
A31230	預付款項	25,340	(27,05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89)	(349)
A32130	應付票據	(1)	(39)
A32150	應付帳款	1,576	(1,9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69	2,331
A32210	預收款項	(20,370)	22,60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7	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	(2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404)	64,7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2	7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4)	(2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98)	(10,1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5,814)	55,1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17,331)	(9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B019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	\$ 173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	69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27)	(6,7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32)	(4,0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u>5,997</u>	<u>(6,2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193)</u>	<u>(17,1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	(1,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800)	(40,015)
C04600	現金增資	-	63,8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800)</u>	<u>22,86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75,807)	60,8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0,660</u>	<u>69,84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53</u>	<u>\$ 130,6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振忠



經理人：陳振忠



會計主管：尤鈺菁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0 年 5 月設立，經營之業務為生產符合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即 SPF 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及代理實驗動物相關飼育器材。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並自 107 年 1 月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

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對本公司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綜合損益項目及現金流量項目尚無重大影響。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 面 金 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動	\$ -	\$ 6,425	\$ 6,4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5,000	(5,000)	-
資產影響	<u>\$ 5,000</u>	<u>\$ 1,425</u>	<u>\$ 6,42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 1,425	\$ 1,425
權益影響	\$ -	\$ 1,425	\$ 1,425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本公司評估適用 IFRS 15 對本公司現行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並無重大差異及影響。然而，此準則對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需視當時本公司之相關客戶合約而判斷。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

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該修正規定釐清對於非採用權益法處理之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其他金融工具投資，包括 IAS 28 第 38 段所述實質上構成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金融工具，係適用 IFRS 9 之規定處理。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5.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 規定若合約條款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公司應追溯適用，但得選擇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或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6.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其中 IAS 23 之修正係釐清，若特地舉借之借款於相關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後仍流通在外，該借款應納入一般借款之資本化利率計算。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7.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前述修正將推延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及消耗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

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原始以成本加計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係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

當決定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替代估計顯示不可靠之情況下，生物資產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

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符合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依相同金融資產種類分別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八。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41	\$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8,412	125,49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6,000</u>	<u>5,000</u>
	<u>\$ 54,853</u>	<u>\$130,660</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參閱附註十四）。

七、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5,000</u>	<u>\$ -</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3,176	\$ 3,234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3,176</u>	<u>\$ 3,234</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7,317	\$ 32,170
關係人	1,117	131
減：備抵呆帳	<u>-</u>	<u>-</u>
	<u>\$ 88,434</u>	<u>\$ 32,301</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無逾期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故本公

司未提列備抵呆帳，惟本公司仍定期參酌歷史經驗及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3,618	\$ 27,616
61 至 180 天	4,735	4,254
181 天以上	81	431
合 計	<u>\$ 88,434</u>	<u>\$ 32,301</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九、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商 品	\$ 44,946	\$ 9,764
消 耗 品	114	136
	<u>\$ 45,060</u>	<u>\$ 9,900</u>

106 及 105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5,405 仟元及 68,251 仟元。

十、生物資產

(一)生物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u>\$ 6,658</u>	<u>\$ 6,063</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 431	\$ 1,668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u>66</u>)	(<u>1,532</u>)
合 計	<u>\$ 365</u>	<u>\$ 136</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本公司之生物資產包含生產供實驗用之老鼠及供繁殖用之種鼠。

(二)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106年度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6,199	\$ 6,011
投入成本及費用	65,832	63,661
因出售而減少	(64,910)	(63,126)
其 他	(98)	(347)
12月31日餘額	<u>\$ 7,023</u>	<u>\$ 6,199</u>

(三) 本公司實驗用鼠生長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飼養及繁殖用之種鼠市價取得不易，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幼鼠、飼料及飼養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種鼠之攤提期間約 24~60 個月。106 及 105 年度生物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8 仟元及 347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u>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 18,129	\$ 7,209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u>2,615</u>	<u>201</u>
	<u>\$ 20,744</u>	<u>\$ 7,41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所持股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說 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 度	33%	33%	(1)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 國	49%	49%	(2)

備 註：

(1)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以美金 500 仟元現金增資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105 年 12 月該公司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未參與增資，持股比例由 49% 降為 33%。

(2)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以泰銖 980 仟元投資設立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取得其 49% 股權。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829	\$ 10,858
非流動資產	30,756	12,051
流動負債	(9,203)	(114)
非流動負債	-	(1,173)
權 益	<u>\$ 54,382</u>	<u>\$ 21,622</u>
本公司持股比例	33%	33%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18,129</u>	<u>\$ 7,209</u>
投資帳面金額	<u>\$ 18,129</u>	<u>\$ 7,209</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7,959</u>	<u>\$ 2,088</u>
本年度淨損	<u>(\$ 13,994)</u>	<u>(\$ 10,792)</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994)</u>	<u>(\$ 10,792)</u>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191	\$ 5,141
非流動資產	218	786
流動負債	(3,047)	(5,516)
權益	\$ 5,362	\$ 411
本公司持股比例	49%	49%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 2,615	\$ 201
投資帳面金額	\$ 2,615	\$ 201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 13,878	\$ 3,505
本年度淨利（損）	\$ 2,228	(\$ 1,421)
綜合損益總額	\$ 2,228	(\$ 1,421)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84	\$ 2,562	\$ 8,790	\$ 3,558	\$ 859	\$ -	\$ 121,474
增 添	-	210	-	6,381	109	-	-	6,700
處 分	-	(215)	-	-	(74)	-	-	(289)
重 分 類	-	-	-	-	-	551	-	55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15,171	3,593	1,410	-	128,436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22,000	856	4,969	2,000	233	-	30,058
折舊費用	-	2,350	427	1,430	846	242	-	5,295
處 分	-	(215)	-	-	(61)	-	-	(27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105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48,244	\$ 1,279	\$ 8,772	\$ 808	\$ 935	\$ -	\$ 93,359
成 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3,321	\$ 72,379	\$ 2,562	\$ 15,171	\$ 3,593	\$ 1,410	\$ -	\$ 128,436
增 添	-	-	-	8,052	235	-	5,040	13,327
處 分	-	-	-	(1,607)	(2,200)	-	-	(3,8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3,321	72,379	2,562	21,616	1,628	1,410	5,040	137,956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135	1,283	6,399	2,785	475	-	35,077
折舊費用	-	2,323	427	2,267	337	279	-	5,633
處 分	-	-	-	(1,607)	(2,200)	-	-	(3,8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458	1,710	7,059	922	754	-	36,903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3,321	\$ 45,921	\$ 852	\$ 14,557	\$ 706	\$ 656	\$ 5,040	\$ 101,053

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上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經評估並無減損跡象。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至35年
運輸設備	5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
單獨取得	<u>16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
攤銷費用	<u>11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42</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660</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6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
攤銷費用	<u>132</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10</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5 年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4,800</u>	<u>\$ 20,800</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存單	\$ 25,403	\$ 25,400
存出保證金	<u>9,110</u>	<u>8,578</u>
	<u>\$ 34,513</u>	<u>\$ 33,978</u>

十五、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貨款	\$ 3,879	\$ 29,219
其他預付款	1,382	391
其 他	243	346
	<u>\$ 5,504</u>	<u>\$ 29,956</u>

十六、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九）</u>		
銀行借款	\$ 11,333	\$ 12,333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1,000)	(1,000)
長期借款	<u>\$ 10,333</u>	<u>\$ 11,333</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九），借款到期日為118年4月，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有效年利率為1.72%。

十七、其他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005	\$ 13,13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09	1,473
應付營業稅	2,688	1,883
其 他	7,290	6,429
	<u>\$ 27,992</u>	<u>\$ 22,923</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474	\$ 24,844
其 他	500	383
	<u>\$ 4,974</u>	<u>\$ 25,227</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47	\$ 4,30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82)	(2,33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65</u>	<u>\$ 1,97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4,041</u>	<u>(\$ 2,090)</u>	<u>\$ 1,951</u>
利息費用（收入）	<u>66</u>	<u>(36)</u>	<u>30</u>
認列於損益	<u>66</u>	<u>(36)</u>	<u>3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0	2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	-	2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8	-	78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u>	<u>-</u>	<u>10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02	\$ 20	\$ 222
雇主提撥	-	(230)	(2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309	(2,336)	1,973
利息費用 (收入)	64	(36)	28
認列於損益	64	(36)	2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4	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51	-	5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08	-	10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9	14	173
雇主提撥	-	(209)	(209)
福利支付	(385)	385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147	(\$ 2,182)	\$ 1,96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成本	\$ 13	\$ 14
推銷費用	8	9
管理費用	7	7
	<u>\$ 28</u>	<u>\$ 3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48)	(\$ 154)
減少 0.25%	\$ 155	\$ 16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52	\$ 159
減少 0.25%	(\$ 146)	(\$ 15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24	\$ 23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7年	14.7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0,000	20,000
額定股本	\$ 300,000	\$ 2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2,080	19,200
已發行股本	\$ 220,800	\$ 192,000

105 年 9 月 3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9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0 元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92,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5 年 11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於

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部分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惟給與日估計之市價低於每股發行價格，故未於給與日認列酬勞成本。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一股票發行溢價 28,80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2,88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220,800 仟元。上述資本公積轉增資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6 年 7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6 年 8 月 2 日核准申報生效。

(二) 資本公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1)	\$ 11,640	\$ 40,440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u>3,523</u>	<u>3,523</u>
	<u>\$ 15,163</u>	<u>\$ 43,963</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股權時，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2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

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及 105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814	\$ 4,535	\$ -	\$ -
特別盈餘公積	78	-	-	-
現金股利	28,800	40,015	1.5	2.5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8,800 仟元轉增資，相關說明參閱附註十九(一)股本。

本公司 107 年 4 月 17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309	\$ -
特別盈餘公積	350	-
現金股利	39,744	1.80
股票股利	12,144	0.55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78	-
年底餘額	<u>\$ 78</u>	<u>\$ -</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78)	(\$ 12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		
算差額之份額	(422)	60
相關所得稅	72	(10)
年底餘額	<u>(\$ 428)</u>	<u>(\$ 78)</u>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銷售收入	\$299,163	\$208,249
其他收入	27,180	23,621
	<u>\$326,343</u>	<u>\$231,870</u>

二一、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491	\$ 579
租金收入	78	138
其 他	475	495
	<u>\$ 1,044</u>	<u>\$ 1,2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 -	(\$ 12)
淨外幣兌換損失	(1,432)	(321)
處分投資損失	-	(376)
其 他	(249)	(13)
	<u>(\$ 1,681)</u>	<u>(\$ 722)</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204</u>	<u>\$ 22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33	\$ 5,295
生物資產	98	347
無形資產	132	110
合 計	<u>\$ 5,863</u>	<u>\$ 5,75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23	\$ 4,454
營業費用	808	1,188
	<u>\$ 5,731</u>	<u>\$ 5,64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9	\$ 10
營業費用	103	100
	<u>\$ 132</u>	<u>\$ 11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238	\$ 1,977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十八)	28	30
	2,266	2,007
其他員工福利	60,270	51,275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2,536</u>	<u>\$ 53,2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436	\$ 20,628
營業費用	39,100	32,654
	<u>\$ 62,536</u>	<u>\$ 53,28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5%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6 年 5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2%	2%
董監酬勞	1%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票	現	金	票
員工酬勞	\$ 1,339	\$	-	\$ 982	\$	-
董監酬勞	670		-	491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5 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1,654	\$ 7,98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4	81
以前年度調整	<u>238</u>	<u>69</u>
	<u>12,436</u>	<u>8,13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580</u>)	(<u>1,0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56</u>	<u>\$ 7,1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u>\$ 64,941</u>	<u>\$ 47,61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1,040	\$ 8,09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4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44	81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		
度之調整	238	69
免稅所得	<u>-</u>	(<u>1,11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856</u>	<u>\$ 7,1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598 仟元及 22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 29	\$ 3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份額	72	(10)
	<u>\$ 101</u>	<u>\$ 28</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847</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7,614</u>	<u>\$ 3,02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8	\$ 4	\$ -	\$ 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238	607	-	2,84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3	-	29	15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	-	72	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2,679</u>	<u>\$ 611</u>	<u>\$ 101</u>	<u>\$ 3,39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95</u>	<u>\$ 31</u>	<u>\$ -</u>	<u>\$ 126</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	\$ -	\$ 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35	1,003	-	2,23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85	-	38	123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6	-	(10)	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94	-	-	294
	<u>\$ 1,640</u>	<u>\$ 1,011</u>	<u>\$ 28</u>	<u>\$ 2,67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	(\$ 28)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4	31	-	95
	<u>\$ 92</u>	<u>\$ 3</u>	<u>\$ -</u>	<u>\$ 95</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	\$ -
87 年度以後	-	38,136
	<u>\$ -</u>	<u>\$ 38,136</u>
	(註)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u>	<u>\$ 6,684</u>
	(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0.48%

註：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106 年度相關資訊已不適用。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40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 2.39	\$ 2.1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6 年 7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5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2.48	\$ 2.11
稀釋每股盈餘	\$ 2.46	\$ 2.1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085	\$ 40,4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53,085	\$ 40,488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080	19,2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16	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196	19,308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本公司於 105 年 7 月完成處分，並對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處分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租賃期間為 2~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行情調整租金之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倉庫、辦公室及實驗室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57	\$ 1,332
1~5 年	2,854	945
超過 5 年	-	-
	<u>\$ 5,211</u>	<u>\$ 2,277</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 1~3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50	\$ 74
1~5 年	-	34
超過 5 年	-	-
	<u>\$ 50</u>	<u>\$ 108</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能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照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195,776	\$ 220,97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8,064	42,42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營運資金運用，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曝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百分之一時，將造成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 1 仟元及增加 31 仟元；當新台幣對外幣貶值百分之一時，對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5,056	\$176,86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11,333	12,33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百個基點（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百個基點(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113 仟元及 123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獲利穩定，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之資金需求，因此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不大。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皆為 0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8,739	\$ -	\$ -	\$ -	\$	8,739
其他應付款	-	27,992	-	-	-		27,992
<u>一年內到期之長期</u>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7,355		11,601

105 年 12 月 31 日

	有效利率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 1	\$ -	\$ -	\$ -	\$	1
應付帳款	-	7,163	-	-	-		7,163
其他應付款	-	22,923	-	-	-		22,923
<u>一年內到期之長期</u>							
借款	1.72%	1,017	-	-	-		1,017
長期借款	1.72%	-	1,034	3,212	8,582		12,828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業已於 105 年 7 月處分，已 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故 106 年不再 於此揭露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5,686	\$ 1,163
	子公司	-	3
		<u>\$ 5,686</u>	<u>\$ 1,166</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無顯著不同。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84</u>	<u>\$ 227</u>

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1,117</u>	<u>\$ 13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 -</u>	<u>\$ 98</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u>	<u>\$ 7</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06年度	105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19</u>	<u>\$ 25</u>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u>\$ 3</u>	<u>\$ -</u>
其他收入	子 公 司	<u>\$ -</u>	<u>\$ 40</u>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7,926</u>	<u>\$ 6,543</u>
退職後福利	<u>\$ 225</u>	<u>\$ 207</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 (按帳面淨額所示) 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關稅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 地	<u>\$ 33,321</u>	<u>\$ 33,321</u>
房屋及建築	<u>45,921</u>	<u>48,244</u>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25,403</u>	<u>25,400</u>
	<u>\$104,645</u>	<u>\$106,965</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此權利金授權期間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0,059		
歐 元		2	35.57	(歐元：新台幣)		71		
日 圓		2,980	0.2642	(日圓：新台幣)		787		
						<u>\$ 10,91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u>								
<u>企業及合資</u>								
印度盧比		38,945	0.4655	(印度盧比：新台幣)	\$	18,129		
泰 銖		2,850	0.9176	(泰銖：新台幣)		2,615		
						<u>\$ 20,74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	9,553		
日 圓		4,687	0.2642	(日圓：新台幣)		1,238		
						<u>\$ 10,791</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	32.250 (美金：新台幣)	\$ 3,290
歐 元		2	33.90 (歐元：新台幣)	65
日 圓		1,008	0.2756 (日圓：新台幣)	278
				<u>\$ 3,633</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印度盧比		14,925	0.4830 (印度盧比：新台幣)	\$ 7,209
泰 銖		222	0.9050 (泰銖：新台幣)	201
				<u>\$ 7,410</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9	32.250 (美金：新台幣)	\$ 5,442
日 圓		4,676	0.2756 (日圓：新台幣)	1,289
				<u>\$ 6,731</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1,432 仟元及 321 仟元。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三、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未 比	持 率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 度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生產及銷售、實 驗動物相關儀器設 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 32,276	6,642	33	\$ 18,129	(\$ 13,994)	(\$ 4,662)	
"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	泰 國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 之銷售、實驗動物 相關儀器設備及耗 材之銷售等	2,197	24	49	2,615	2,228	1,087	

附件、一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為櫃檯買賣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九日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修訂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政府政策因素

生技產業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鼓勵扶植之重點產業，致力於將台灣打造成生技島並建置為亞太生技醫療重鎮之一，政府資源補助及政策大力支持將提供產業利於創業、投資及成長之環境。因應對策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1 頁。

二、營運風險

(一)生產管理及品質穩定性因素

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因應對策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1 頁。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係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飼養與銷售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美元計價為主，惟採購金額相較銷貨金額為高的情形下，美元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應對策詳承銷商評估報告第 12 頁。

三、其他重要風險

另有關產業現況及未來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承銷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措施尚屬妥適。

目錄

	頁次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11
四、總結	13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32
肆、業務狀況	48
一、營業概況	48
二、存貨概況	72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78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89
伍、財務狀況	9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9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9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100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101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01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05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	

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105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105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105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5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106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06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1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11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112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1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112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112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11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1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113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113
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113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4
一、股東權益.....	115
二、董事會職能.....	115

三、監察人職能	115
四、資訊透明度	115
五、內控內稽制度	115
六、經營策略	116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116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116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116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說明	121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	122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122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22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122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123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斯科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232,944,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3,294,400 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25,612,400 股，實收資本額為 256,124,00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六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供員工認購，計 347,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971,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56,124,00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截至 107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4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803 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

份總額 67.8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缺點，依不同方法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就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市場法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P/B 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比較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中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為最常用之公司價值評價方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其銷售對象涵括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股利政策依獲利情形穩定配發；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係以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及代理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具完全相同型態之同業，在考量比較產品服務、營運模式及獲利表現等因素，優先選擇在產品應用領域及性質較相似之公司，選擇上市公司亞諾法、上櫃公司進階及慧智做為比較分析對象。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4133，以下簡稱亞諾法)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動物實驗開發抗體

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之公司；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118，以下簡稱進階)主係為代理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為生醫通路產品之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之公司；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6615，以下簡稱慧智)則主係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之公司。故選取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 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亞諾法(4133)	107 年 11 月	41.16	40.53
	107 年 12 月	41.10	
	108 年 1 月	39.32	
進階(3118)	107 年 11 月	20.00	20.09
	107 年 12 月	19.79	
	108 年 1 月	20.49	
慧智(6615)	107 年 11 月	36.21	39.30
	107 年 12 月	40.46	
	108 年 1 月	41.23	
上市生技醫療類	107 年 11 月	34.15	34.53
	107 年 12 月	33.62	
	108 年 1 月	35.82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7 年 11 月	124.92	128.47
	107 年 12 月	128.09	
	108 年 1 月	132.3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20.09 倍至 128.47 倍，然考量上櫃生技醫療類股相較上市生技醫療類所含之新藥類股比重較高故予以排除，其性質與該公司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差異，本益比偏離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予以刪除，故平均本益比約為 20.09 倍至 40.53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72,046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5,612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2.81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6.45 元至 113.89 元。

B.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亞諾法(4133)	107 年 11 月	1.53	1.51
	107 年 12 月	1.53	
	108 年 1 月	1.46	
進階(3118)	107 年 11 月	1.91	1.92
	107 年 12 月	1.89	
	108 年 1 月	1.95	
慧智(6615)	107 年 11 月	3.46	3.76
	107 年 12 月	3.87	
	108 年 1 月	3.94	
上市生技醫療類	107 年 11 月	1.88	1.92
	107 年 12 月	1.85	
	108 年 1 月	2.03	
上櫃生技醫療類	107 年 11 月	3.19	3.21
	107 年 12 月	3.17	
	108 年 1 月	3.2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51 倍至 3.76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4.24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1.50 元至 53.54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較不具參考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該公司所處之產業係為營收及獲利穩定的公司，考量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斯科	18.60	19.61	16.31	11.92
		亞諾法	6.59	5.77	6.06	5.35
		進階	23.07	23.74	28.68	24.46
		慧智	42.87	19.13	23.37	16.01
		同業	27.10	23.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斯科	266.81	333.85	331.00	342.91
		亞諾法	673.46	521.22	418.76	398.45
		進階	342.60	350.09	354.63	354.26
		慧智	326.14	495.68	403.56	574.72
		同業	262.47	332.2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60%、19.61%、16.31%及 11.92%。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部分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致使 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且 106 年下半年度因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採購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帶動營收，故該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6 年底之總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底些微上升，故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107 年度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 9,977 千元，以及 106 年

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7 年度全數轉為營業收入，預收款項金額減少 4,474 千元，且同期間總資產金額變化不大等因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各年度均高於亞諾法，105 年度略高於慧智，其餘年度則低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6.81%、333.85%、331.00%及 342.91%。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千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些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產品多角化，提供病理毒理判讀業務，故承租並裝修辦公處所及增添實驗室相關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而同期間長期資金雖因營運獲利保留盈餘上升，惟幅度相對較小所致；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股東權益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變動不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亞諾法、進階及慧智等採樣同業惟差異不大，另 104~105 年度均高於同業水準，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第二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斯科	13.34	12.31	14.09	12.04
		亞諾法	3.51	3.52	4.62	2.42
		進階	11.50	9.32	9.70	3.74
		慧智	8.47	14.25	12.02	7.63
		同業	(3.40)	(1.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樂斯科	16.57	15.16	17.11	13.99
		亞諾法	3.75	4.57	4.91	5.21
		進階	15.16	12.16	13.17	5.10
		慧智	14.53	19.89	15.28	9.42
		同業	(4.00)	(1.90)	註 1	註 1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樂斯科	29.21	24.64	29.41	24.24
		亞諾法	9.55	9.70	12.03	4.81
		進階	29.29	23.56	25.61	9.90
		慧智	18.76	28.05	29.09	18.7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樂斯科	16.82	17.33	16.27	20.59
		亞諾法	9.95	12.17	12.41	9.41
		進階	15.08	12.32	11.83	5.90
		慧智	4.70	11.25	10.61	10.83
		同業	(4.60)	(2.30)	註 2	註 2
	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元)	樂斯科	2.00	1.98	2.28	1.96
		亞諾法	0.77	0.91	0.97	0.51
		進階	2.42	1.95	2.11	0.79
		慧智	1.61	2.65	2.41	1.7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2：尚未公告該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34%、12.31%、14.09%及 12.0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7%、15.16%及 17.11%及 13.99%，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21%、24.64%、29.41%及 24.24%，純益率分別為 16.82%、17.33%及 16.27%及 20.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00 元、1.98 元、2.28 元及 1.96 元。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

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因處分懷麥克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抵減而下降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後淨利為大，故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以及資產規模維持相當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資產規模變動不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另 106 年度底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底上升，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107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致使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前淨利為大，故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前淨利增加，以及實收資本額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虧損幅度縮小，故稅後利益增加所致；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因取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大幅攀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等產品多為國外大廠品牌，其毛利率相較自產之實驗鼠為低，故稅後利益上升幅度不若營業收入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成長

稅後淨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稅後淨利增幅相較營業收入為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變化；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依據請參閱上述二、(一)、2、(1)、A 之承銷價格本益比法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之。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月份	成交數量(股)	成交總金額(元)	平均成交價(元)
108 年 1 月	129,050	6,305,446	48.86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1 月)之平均股價為 48.86 元，總成交量為 129,050 股。另 108 年 1 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48.13~49.99，最高成交均價僅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3.86%，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 48.86 元，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

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初步計算同業之價格區間為 56.45 元~113.89 元。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採用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等因素予以折價 40%，以上述同業本益比價格區間所設算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33.87 元~68.33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該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 108 年 2 月 27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2 月 2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0.04 元之七成上限為 35.03 元，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1.45 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暫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 36.80 元，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得標總數量達該次競價拍賣數量，則公開申購部分之承銷價格，以競價拍賣之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分以下四捨五入)為之；如其得標總數量未達該次競價拍賣之數量，則以最低承銷價格作為競價拍賣剩餘部分及公開申購之承銷價格。

三、承銷風險因素

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如股價變化過鉅、穩定價格策略、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一)股價變化過鉅

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漲跌，除受本身公司獲利能力、流通股數等因素影響之外，尚受外在環境之系統風險影響，如國際景氣波動、國內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等，另由於台灣股市以散戶居多，亦常因外在原因影響投資人之心理，造成股票價格波動超漲或超跌，為使初次上櫃股票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之價值，本推薦證券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之機制，應可有效降低股票價格之變動。

(二)穩定價格策略

1.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申請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

格穩定協議書」，由申請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 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推薦證券商已與申請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申請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股票初次上櫃交易後股票價格之穩定。

(三) 承銷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書件印製費用、會計師與律師等專家簽證公費、承銷商輔導費及承銷手續費等；而承銷手續費則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之包銷報酬最高不超過包銷有價證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俟該公司上櫃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再依承銷時市場行情與該公司協議。另本次承銷所需聘請律師及會計師出具相關意見、公開說明書印製等相關費用，係由該公司負擔，其中律師及會計師等專家費用係由該等機構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而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金額不大，應不致造成公司財務負擔；此外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寄發認購通知書、祝賀公告等，係由承銷商按承銷比例分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294,400 股，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2,318,000 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與辦理現金增資前之股本 23,294,400 股相較，本次發行新股之股本膨脹比率為 9.95%，惟依據該公司對未來營運之預期，新股承銷對其獲利能力之影響應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

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個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生產管理因素

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階層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熟悉生技與實驗動物市場、行銷和生產管理技術，董事長陳振忠先生亦擔任 AAALAC International(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評鑑專家顧問，此外，樂斯科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階層除具有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亦曾於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以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同時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CRL 公司)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以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藉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另樂斯科公司亦取得 CRL 公司技術授權並建立良好之合作機制，持續生產高品質的實驗動物，並深受學術單位、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之肯定。

2.品質穩定性因素

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

因應措施：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育種與飼養計畫，除能確保生產的動物擁有高度穩定的性能表現，並且符合國際動物福祉標準，該公司在 12 年間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 10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表現深得國家肯定。除此之外，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亦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以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藉由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皆達到國際標準。

3.政府政策因素

生技產業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鼓勵扶植之重點產業，致力於將台灣打造成生技島並建置為亞太生技醫療重鎮之一，政府資源補助及政策大力支持將提供產業利於創業、投資及成長之環境。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在台灣實驗動物市場占據有利地位，亦於 104 年起開始陸續投入印度及泰國等海外市場之拓展，隨著各國經濟成長對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提高，實驗動物潛在市場之效益可期。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係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飼養與銷售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因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以美元計價為主，惟採購金額相較銷貨金額為高的情形下，美元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該公司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另該公司對其客戶進行報價時，亦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三)潛在風險

1.科技部補助經費減少

該公司銷售對象為學校、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等，學校及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因此限縮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將對該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未來將透過實驗動物服務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如精準醫學服務、建構實驗動物代養業務，搭配病理毒理分析服務，降低使用者自行設置實驗與飼養環境的成本，來增加實驗動物使用範圍，並提高實驗動物與其相關服務之附加價值。在儀器設備與相關耗材方面，該公司仍將持續引進新產品，擴充產品項目，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該公司近年營運重點，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該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能見度。另外，該公司將自身成功的營運模

式及飼養管理經驗轉移至泰國及印度之海外轉投資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將業務版圖延伸至國外市場。

2.動物福祉受到重視

動物保護觀念興起，需求實驗動物的使用須符合 3R 即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並且歐洲已經禁止部份化妝品進行動物試驗，因此非動物試驗的需求可預期將持續的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舉辦研討會、赴研究單位與學校進行交流，傳達正確的 3R 觀念，與動物使用方式，以良好的實驗設計、足夠的實驗技術、良好的飼養和照護來達到 3R 的目標。在實驗動物替代方面，該公司將研發與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平台，滿足實驗動物替代方案所需。

(四)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總結評估說明其風險事項時，並應列示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及外匯管制等風險事項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五)整體評估結論

綜上所述，樂斯科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業務持續成長、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樂斯科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評估事項。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斯科公司或該公司)於民國(以下同)90 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實驗動物和代養高價值特殊模式實驗動物，並代理高應用性之疾病模式動物，此外，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的飼養相關設備、耗材與檢驗平台，並提供國際級毒理病理鑑定、實驗動物廠房設計與管理顧問等服務。

茲就實驗動物產業說明如下：

(一)實驗動物產業概況

1.實驗動物定義

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內容，實驗動物定義係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經由人為的飼養與繁殖，具有明確的品系及特殊遺傳特性，供給人類作為實驗、研究、測試及教材之用，即是實驗動物。一般而言，狹義的實驗動物係指嚙齒類(例如小鼠、大鼠、其他鼠類等)、兔、犬、貓及猿猴類哺乳類動物，而廣義的實驗動物，尚包括大型哺乳類(豬、牛、羊、馬等)、非哺乳類之脊椎動物(雞、蛇、蛙、魚等)及無脊椎動物(昆蟲)等。

2.實驗動物應用領域與範圍

實驗動物之應用主係從事生命、環境及其他相關領域科學的研究與發展，應用實驗動物的領域與範圍廣泛，包括教學與訓練、生物學研究、醫學與農學之研究、製藥、疫苗、健康食品及血清之製備與開發、藥物安全與毒性測試、環境測試與監控、基因工程及相關生物科技研發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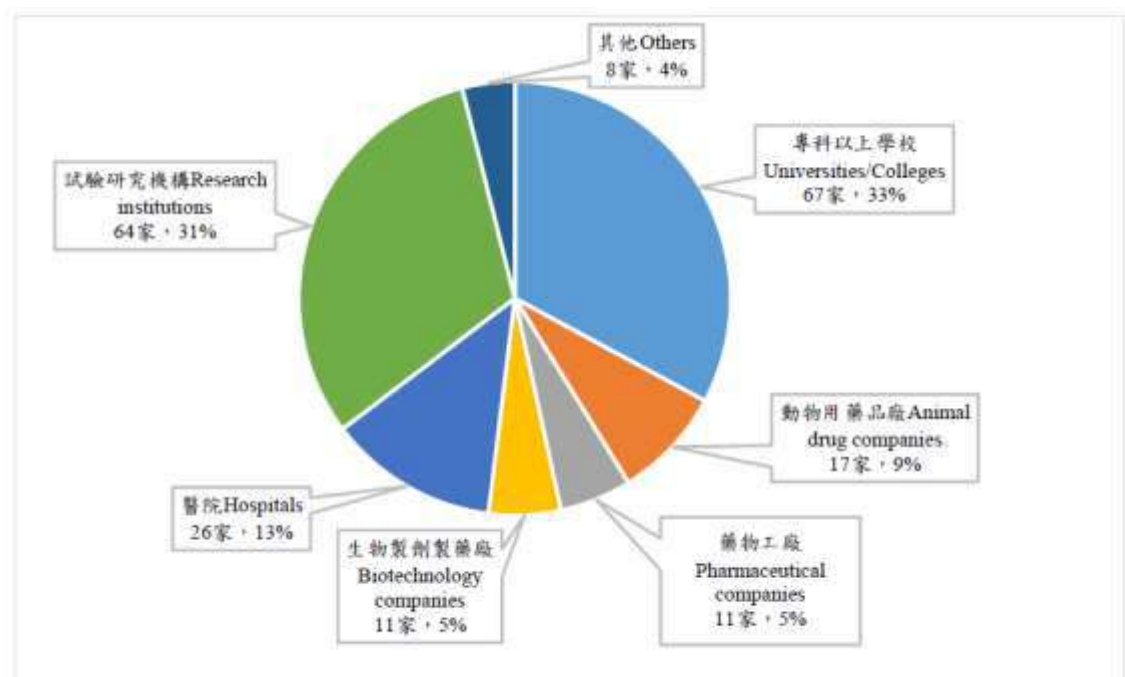
實驗動物依其形態結構及生理功能可分為脊椎動物及無脊椎動物，同一類別之動物其器官、組織、細胞、基因結構及分子，與生理代謝機能較為相似，且其類緣關係與演化程度亦較接近，因此小型哺乳類動物就成為人類最普通使用的實驗動物，由於實驗鼠具有基因序列和人類相似，在近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個體差異小，在遠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遺傳背景差異較大，能做為模擬人類個體差異化的動物模式、另因產仔數多與繁殖周期短之特性，能於短時間內提供所需的實驗動物數量以進行試驗，並且便於觀察動物各生命階段的反應，另一方面其遺傳訊息已經定序完成，因此便於進行遺傳修飾，成為特殊模式以供研究使用，加上經濟成本較低之特性，長期以來被廣泛運用於生醫研究與生技產品之實驗，初估全球每年科學研究使用了近 2 萬種小鼠品系、超過千萬隻實驗鼠。

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新藥開發等各領域的研究與發展具有重大的貢獻，臨床前的動物試驗是生技醫藥產品上市前的重要驗證階段，也是進行人類疾病研究的重要方式。運用實驗動物進行生醫研究，主要是為了探討疾病的成因、病症及生物標記、疾病的進程、併發症，以及所研發藥物的治療安全性與功效性。因此，一個較佳的動物模式可以輔助預測治療效果，做為相同症狀不同病因的研究模式，或進一步做為相同症狀相同病因的研究模式。由於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因此具有國際權威性的刊物會要求其所刊登之論文，該研究中所使用的實驗動物應是 SPF 級，同時 WTO 在生物製劑規程中也明文規定，生產或檢定生物製品，應採用 SPF 級健康、無感染的實驗動物，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

3.實驗動物產業發展規模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分為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等 7 大類。

圖表一：106 年度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及家數



資料來源：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實驗動物之品種選擇與使用數量取決於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國際趨勢、研發經費來源、市場動物供需情況、相關法令規範要求等因素，依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資料，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當中以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為胚胎以外動物之主要使用者，且主要集中於啮齒類動物及魚類之運用，統

計數據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於 106 年度分別使用 307,792 隻及 308,523 隻嚙齒類動物；此外，生物製劑製藥廠則以胚胎為最大宗之使用機構，其中雞胚與鴨胚於 106 年度分別使用 1,544,855 隻及 451,500 隻，兩者占整體胚胎使用比重最高。

圖表二：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使用數

單位：隻

機構 年度	專科以上 學校 Universities/ Colleges	動物用藥 品廠 Animal drug companies	藥物工廠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生物製劑製 藥廠 Biotechnology companies	醫院 Hospitals	試驗研究 機構 Research institutions	其他 Others	合計 Total
嚙齒類	307,792	11,404	7,232	14,213	71,299	308,523	3,815	724,278
兔	2,108	3,854	168	3,176	678	10,722	176	20,882
牛	462	0	0	0	0	837	0	1,299
犬	803	0	0	0	0	343	0	1,146
羊	686	0	0	0	0	716	2	1,404
鳥類	2,201	0	0	0	0	307	0	2,508
豬	1,237	0	0	619	613	4,267	0	6,736
馬	4	0	0	0	0	64	0	68
鹿	90	0	0	0	0	64	0	154
雪貂	73	0	0	0	0	0	0	73
猿猴	27	0	0	0	0	16	1	44
貓	541	0	0	0	0	0	400	941
鴨	767	0	0	225	0	12,299	0	13,291
雞	110,277	1,124	0	3,343	0	33,554	0	148,298
鵝	81	0	0	0	0	933	0	1,014
魚類	649,306	0	0	0	486	76,884	15,894	742,570
兩棲類	2,683	0	0	0	0	316	430	3,429
爬蟲類	836	0	0	0	0	345	56	1,237
其他	207	0	0	0	0	3,193	52	3,452
小計	1,080,181	16,382	7,400	21,576	73,076	453,383	20,826	1,672,824
雞胚	570	0	0	1,544,855	0	681	0	1,546,106
鴨胚	0	0	0	451,500	0	0	0	451,500
鳥胚	740	0	0	0	0	0	0	740
魚胚	68,356	0	0	0	0	44,792	0	113,148
小計	69,666	0	0	1,996,355	0	45,473	0	2,111,494
總計	1,149,847	16,382	7,400	2,017,931	73,076	498,856	20,826	3,784,318

資料來源：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另根據 97 年度~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資料，97 年度~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在啮齒類動物使用數上各年度皆維持在 60 萬隻以上，且以 98 年度 1,266,555 隻使用數為最高。

圖表三：97 年度~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啮齒類動物使用數

單位：隻

機構 年度	專科以上 學校 Universities/ Colleges	動物用藥 品廠 Animal drug companies	藥物工廠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生物製劑製 藥廠 Biotechnology companies	醫院 Hospitals	試驗研究 機構 Research institutions	其他 Others	合計 Total
106 年	307,792	11,404	7,232	14,213	71,299	308,523	3,815	724,278
105 年	283,502	12,004	8,826	16,163	72,883	304,184	2,171	699,733
104 年	282,614	10,423	7,330	13,012	65,671	294,378	5,092	678,520
103 年	246,200	7,415	9,289	10,806	77,394	311,268	4,760	667,132
102 年	201,970	4,935	12,207	342,095	82,697	257,830	4,601	906,335
101 年	269,501	6,397	7,626	173,891	58,612	168,865	11,200	696,092
100 年	261,079	6,781	8,551	21,228	103,753	215,481	4,080	620,953
99 年	295,893	6,575	12,646	216,699	52,452	236,800	39,360	860,425
98 年	283,701	5,583	8,259	674,454	61,357	219,642	13,559	1,266,555
97 年	269,883	8,031	8,423	72,641	46,516	243,618	14,406	663,338

資料來源：97 年度~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4. 實驗動物之發展與保護

實驗動物應用於試驗研究最早可溯至 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經由各類實驗動物從事生命科學研究促進當今生物、醫療、農業等各項領域之蓬勃發展，並造福人類與動物的健康與福祉，因實驗動物為人類探討生命現象及醫藥科學而犧牲，近年來實驗動物應於飼養、管理、實驗等過程接受人道精神之對待與處理等觀念應運而生，我國亦於動物保護法中制定相關規範，要求各實驗機構應於科學應用後立即檢視實驗動物狀況，如其因失去部份器官或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生存品質，應以產生最少痛苦將動物施以人道之安樂死處置，藉由相關之規定以逐步符合國際趨勢並俾使動物福祉之有效推廣。

(二) 生技產業概況

1.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緣由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始於 71 年，當年政府將生物技術訂定為八大重點發展的科技產業，行政院在 84 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各部會推動生物產業的指導原則，推展建構產業基礎設施，以求完善生技產業發展環境，96 年立法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接續在 98 年啟動「臺灣生技起飛

鑽石行動方案」，此方案於 101 年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定名為「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鼓勵扶植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後續為進一步加強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產業升級，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推動之產業重點，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及「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四大行動方案，促使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伴隨政府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上下游之環節已能有效串連，與此同時配合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的導入，並承接一路以來所累積的研發成果與能量，帶動我國生技產業規模在新藥、醫療器材與農業生技等各類產品的快速成長。

圖表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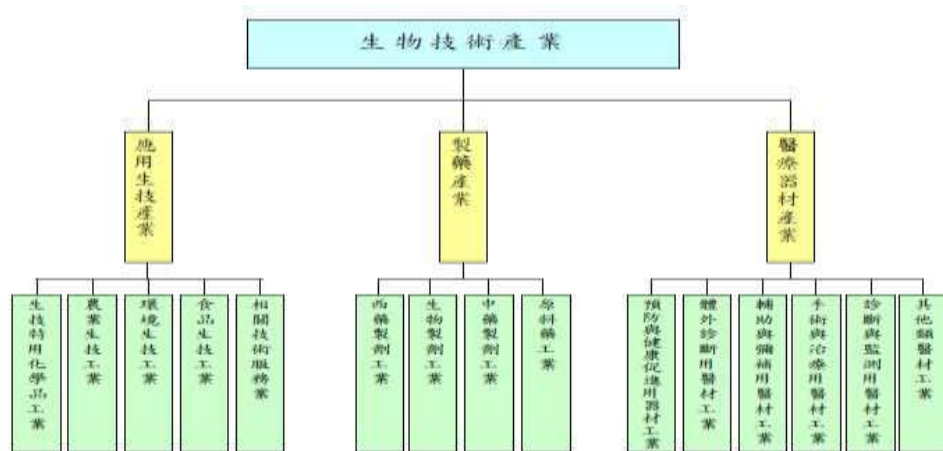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2.我國生技產業發展規模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主要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等三大領域，伴隨國內生技廠商持續開拓國際市場，國內生技產業規模日益升高，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新台幣 3,250 億元，較 105 年成長約 3%，相關從業人員也從 105 年的 78,219 人成長至 106 年的 80,732 人，依然呈現逐年緩步增加之趨勢。106 年度生技醫藥產業國內市場需求亦達到新台幣 4,189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5.15%。

圖表五：我國生技產業範疇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圖表六：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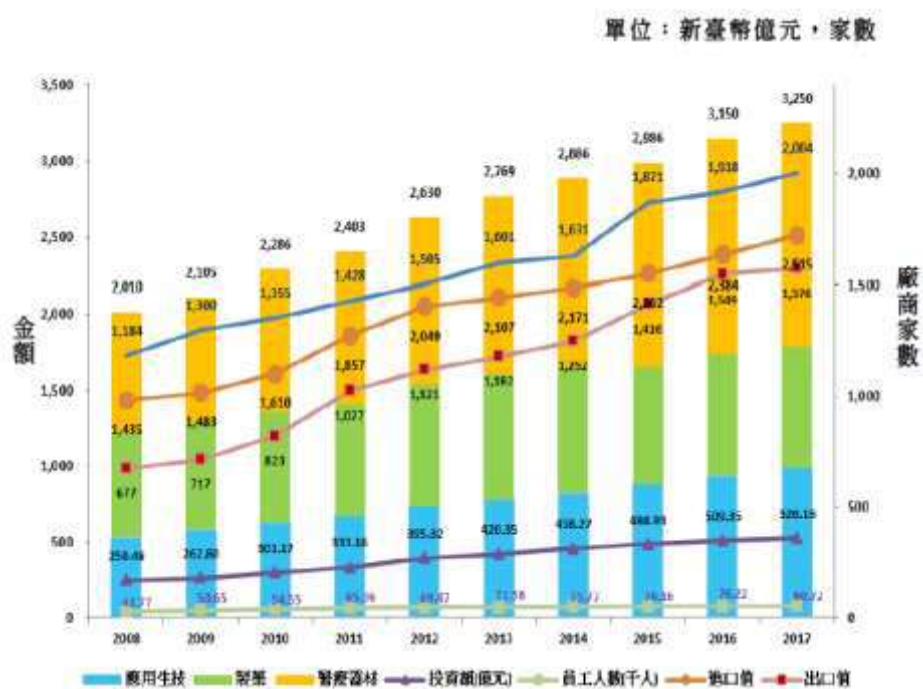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營業額	940	986	795	801	1,415	1,463	3,150	3,250
廠商家數(家)	525	557	320	357	1,073	1,090	1,918	2,004
從業人員(人)	20,219	21,432	18,500	19,000	39,500	40,300	78,219	80,732
出口值	377	411	311	292	861	873	1,549	1,576
進口值	534	544	1,114	1,225	736	746	2,384	2,515
內銷：外銷	60:40	58:42	61:39	64:36	39:61	40:60	59:41	52:48
國內市場需求	1,097	1,119	1,598	1,734	1,289	1,336	3,984	4,189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輯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內容顯示，97 年~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5.5%，其中醫療器材產業藉由電動代步車、血糖計及其試片、隱形眼鏡等主力產品成為我國生技產業中最大的次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則受惠於食品生技成功開發國內外市場，以致成為快速發展之領域，其營業額以複合年成長率 6.89% 之速度從 96 年的 48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的 986 億元；製藥產業方面則尚受限於新藥成功上市之數目仍然較少，以及學名藥易受健保藥價調整而影響，產業之貢獻度相對較低。

圖表七：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1)應用生技產業

應用生技產業主要包含應用生物技術從事產品研發及製造，或支援醫藥開發提供所需服務，且可進一步細分為農業生技、特化生技、食品生技，環境生技及生技服務等五個領域，106 年營業額合計達新台幣 986 億元。

圖表八：我國應用生技產業之領域別及其產品

產業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性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委託生產服務業(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MO)、委外行銷服務(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臺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幹細胞、臍帶血儲存及基因檢測等醫療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製藥產業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及中藥等領域，其中以西藥製劑規模相對較大且以國內為主要市場，惟近年來因健保藥價調整，而有朝國外市場發展之趨勢，整體而言，我國 106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台幣 801 億，約較 105 年微幅成長 0.7%。

圖表九：我國製藥產業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

產業領域	主要產品項目
原料藥工業	原料藥、中間體、賦形劑
西藥製劑工業	小分子西藥製劑
生物製劑工業	生物藥品、血液製劑、疫苗及類毒素、過敏原藥品
中藥製劑工業	中藥/植物藥新藥、濃縮中藥、傳統中藥、中藥之西藥製劑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①原料藥

西藥製劑一般是將具有活性物之原料藥，經添加賦形劑後做成製劑產品販售，因此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產業最為關鍵的一環，依據衛福部的統計，國內已有 26 家原料藥工廠通過 PIC/S GMP 查核，我國原料藥公司透過政府協助強化技術研發能量，並篩選具市場利基的原料藥做為發展項目，由於原料藥開發能力與品質俱佳，吸引國外醫藥公司合作開發學名藥原料藥，使得國內許多原料藥公司生產的品項成為國外學名藥公司主要供應廠商之一。

②西藥製劑

西藥製劑指利用化學合成製造的小分子藥品，並依據專利與否分為專利藥與已逾專利保護期限的學名藥；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統計，截至 2018 年 5 月，我國共有 138 家製藥工廠通過 PIC/SGMP 查核。我國西藥製劑公司長期以來深耕國內市場，尤其在健保藥品市場，供應數量約占 50%，對健保財務的穩健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近年來國產藥品品質提升已達國際水準，國內西藥製劑公司逐漸轉而朝國際化發展，加強國外市場的拓展。

③生物製劑

我國生物製劑涵蓋生物藥品(含生物相似性藥品)、疫苗、血液製劑及過敏原藥品等。其中生物藥品由於分子量大且結構複雜，開發難度遠高於小分子藥，政府規劃推動生物技術發展初期，便已將生物製劑列為重點推動項目，加強藥物開發所需的軟硬體設施及人才的培育，以能為我國藥品開發奠定良好的研發環境。在生物藥品的開發進展上雖因研發時程較久故較為緩慢，但近年來我國多家廠商已於各國取得多項種類之新藥許可，對我國生技產業可謂帶來一劑強心針，因此製藥產業的未來成長亦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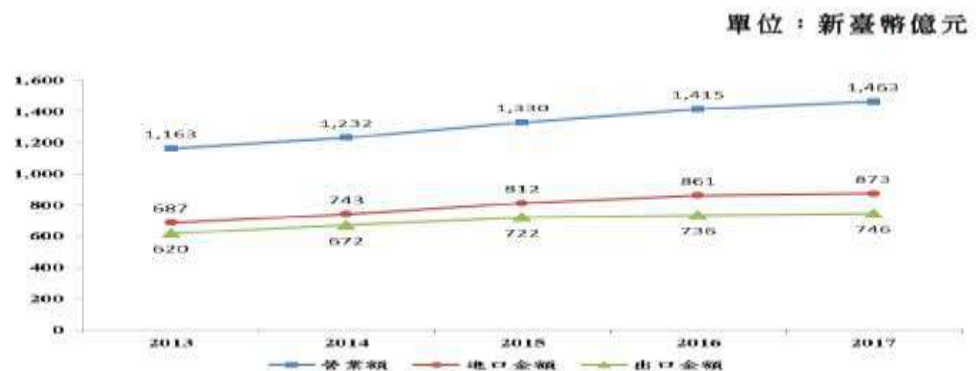
④中藥製劑

我國採集具有療效的動植物做為藥引，用於疾病治療及預防保健，已有悠久的使用經驗。隨著國人對於中醫治療的接受度逐漸提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試辦將中醫做為輔助醫療納入健保補助，於此同時中藥製劑產業也積極向外拓展，從而帶動中藥製劑產業營業規模的增加，依據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中藥製劑出口總額達約新臺幣 8.4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臺幣 7 億元，約成長 20%。整體而言，2017 年我國中藥製劑產業營業額約為新臺幣 84.49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臺幣 82.3 億元，微幅成長 2.7%。

(3)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為整合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半導體、資訊、軟體、光學、化工、材料、機械等橫跨多領域之技術產業，且因技術種類多及應用面廣，故有少量多樣的產業特性。醫療器材產業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快速之領域，106 年整體營業額已達新台幣 1,463 億元，較 105 年度的新台幣 1,415 億元成長 3.4%，成為我國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

圖表十：歷年我國醫療器材營業額及進出口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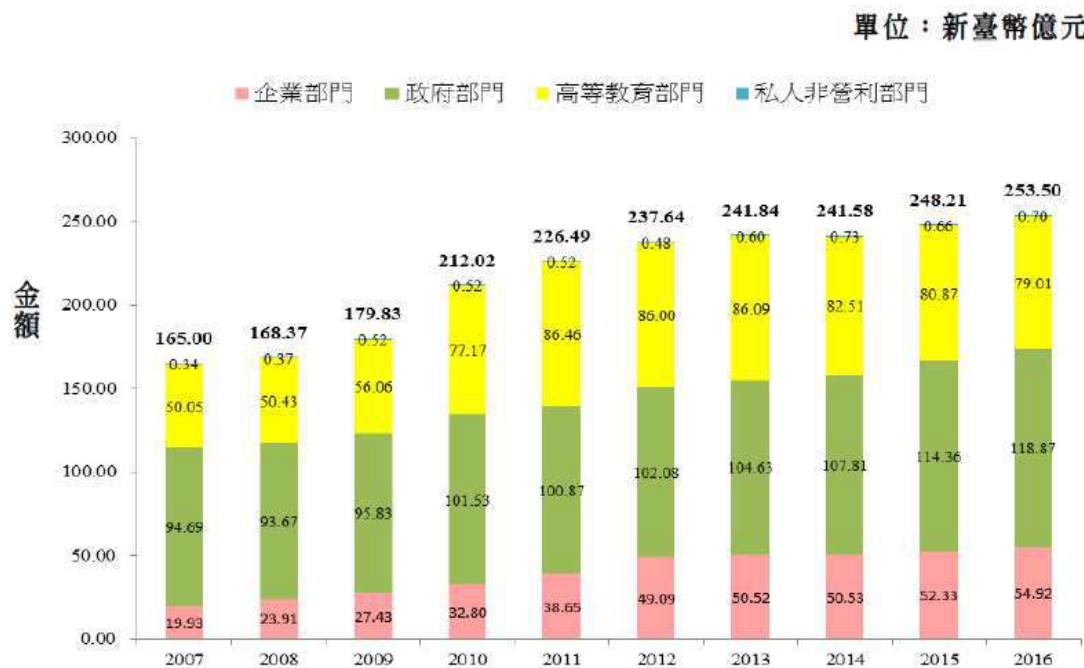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人工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3.我國生技研發經費執行情形

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投資包含產、官、學、研界，依據科技部於 2017 年發行的「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我國生技研發經費從 2007 年的新台幣 165 億元，成長到 2016 年的新台幣 253.50 億元。依執行部門區分，由政府部門執行的生技研發經費最高，達到新台幣 118.87 億元，約占全國生技研發經費的 46.9%，隨著生技產業規模的逐漸成長，企業部門投入生技研發的經費也逐年增加，由 2007 年的新台幣 19.93 億元，增加到 2016 年的新台幣 54.92 億元。

圖表十一：2007~2016 我國生物技術研發經費統計



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4.我國生技產業投資獎勵措施

為促進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政府除致力提升國內投資環境，更運用投資獎勵措施，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其中以租稅優惠、研發補助與獎勵、低利貸款等為主要政策工具。

(1)租稅優惠

在我國現行現行租稅優惠措施，生技產業方面主係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主，針對從事動、植物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且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給予研究發展經費租稅抵減、人力培訓經費抵減、股東投資抵減、技術入股、認股權憑證課稅彈性等獎勵措施。

(2)研發補助與獎勵

為鼓勵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及承接上游研發成果，或結合學研機構能量，共同開發前瞻技術與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加速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應用，進而帶動生技產業發展及增進民生福祉，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皆有編列計畫提供研發補助與獎勵，由政府與廠商共同分擔技術及產品開發風險，提升廠商投入前瞻技術開發與政策推動之技術及產品開發之意願。

(3)低利貸款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各項專案低利貸款，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貸款」、「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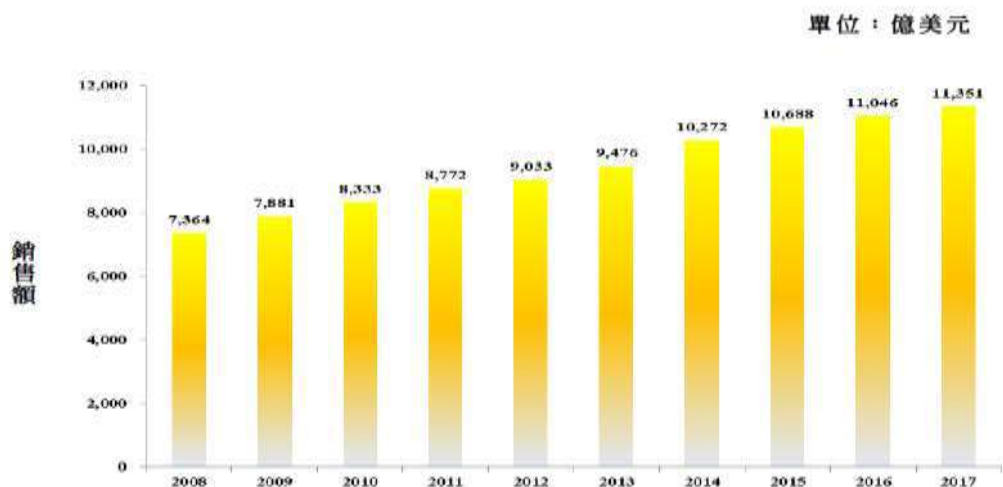
5.全球生技產業發展規模

全球生技產業主要涵蓋醫療保健、農業生技及食品生技等領域，並以包含藥品、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的醫療保健領域為產業成長的動能。茲就全球藥品市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全球農業生技及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說明如下：

(1)全球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受先進國家品牌藥品銷售趨緩、已逾專利期限之專利藥品銷售額受學名藥競爭而減少，以及美國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等因素綜合影響下，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幅度放緩，另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135 兆美元，並預估將以每年 3~6%的速度成長，預計 2022 年將成長至 1.4 兆美元。

圖表十二：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2018 and Beyond：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 IQVIA, 2018 年 3 月。

(2)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為美洲地區、西歐地區及亞太地區，分別占全球市場的 48.7%、23.9%以及 20.6%，預估在高齡化議題的醫療需求驅動下，西歐及亞洲等地之成長幅度仍將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並預估 2020 年可能成長至 4,253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5.7%。

圖表十三：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2018 年；工研院 IEK，201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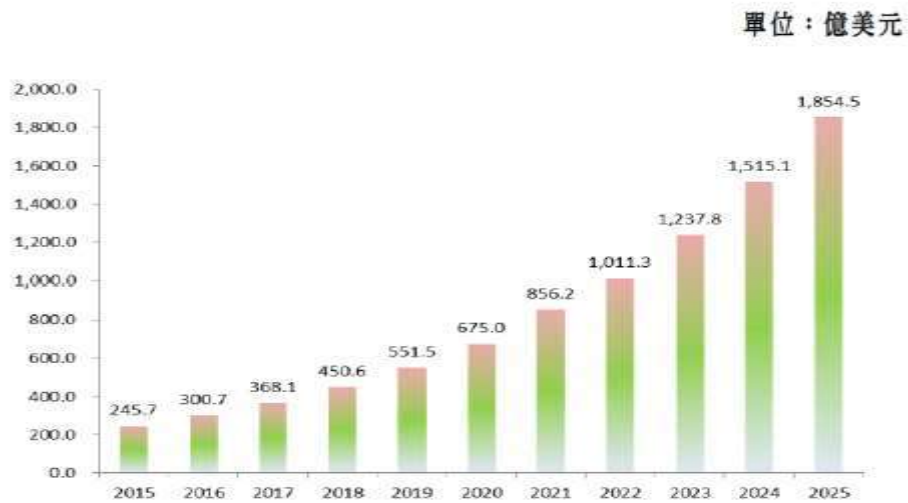
(3)全球農業生技市場

全球農業生技主要市場包括植物種苗(基改種子)，飼料添加物、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與肥料及動物疾病檢測等領域，各領域於 2017 年之規模分別為 158 億美元、176 億美元、61 億美元、53 億美元及 23 億美元，合計 2017 年全球農業生技領域全球市場規模約 471 億美元。

(4)全球再生醫學市場

再生醫藥是指利用細胞或組織製品，以及具生物可相容性提供細胞成長的生醫材料、替換或修復人體組織護器官的功能。依據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研究報告，2015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約為 245.7 億美元，預估 2015~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2.4%，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2025 年預估更達到 1854.5 億美元。

圖表十四：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6。

(三)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景氣循環

(1)實驗動物

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占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使用數之大宗，各學校單位之研究時程亦往往配合年度之寒、暑假等假期而規劃，故休假前及休假期間實驗動物之使用量相對較少，而試驗研究機構之使用量主要係搭配專案執行之進度而有所調整。

(2)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除生技園區興建工程完工等事件造成當期市場需求變動較大外，一般而言，儀器設備及試劑配合實驗動物之使用量及使用年限到期之汰舊換新等需求而變化。

2.可替代性商品

(1)實驗動物

根據我國動物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與國際間積極推動實驗動物的 3R 原則—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與精緻化(Refinement)，皆希望藉由其它方法來替代動物實驗，並經由改善實驗方法與選用適合的實驗動物進行規範性的動物實驗，以提高動物的利用率，採用合理的實驗動物使用量，並且藉由提高實驗者的技術與操作能力，來提高試驗的成功率；另一方面透過正確的飼

養管理技術、麻醉和止痛方式等方式，來減少動物的緊迫及疼痛，以維護動物福利在最佳狀態。

由於動物保護觀念興起，國際間以建立非動物替代方案測試平台取代實驗動物，以符合法規需求與動物福祉。例如由皮膚細胞培育的人重組皮膚模型(Epiderm)和人造皮試驗(Episkin)等各種替代平台來進行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以取代實驗兔子試驗；藥廠如需操作熱原試驗，採用人類全血試驗(單核球活化試驗法，MAT)等非活體實驗方法替代，以取代活兔、鯊血的利用。因應國際趨勢，該公司除持續生產銷售 SPF 級實驗鼠供客戶使用外，已於 106 年設立病理毒理實驗室，除提供病理毒理鑑定及判讀業務外，針對非活體實驗部分，未來將投入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替代方法及眼刺激與腐蝕性測試的替代方法試驗。

(2)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之應用面相對較為特殊不同於一般消費性產品，各項儀器設備及試劑之規格、用途、操作等均有其特殊應用與要求，故尚未有其他可替代性商品。

3.影響該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生產管理因素

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 know-how 及經驗，須擁有不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階層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熟悉生技與實驗動物市場、行銷和生產管理技術，董事長陳振忠先生亦擔任 AAALAC International(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評鑑專家顧問，此外，樂斯科公司主要經營管理階層除具有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亦曾於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以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同時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 CRL 公司)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以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藉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2)品質穩定性因素

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

因應措施：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育種與飼養計畫，除能確保生產的動物擁有高度穩定的性能表現，並且符合國際動物福祉標準，該公司在 12 年間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 10 年獲得 SNQ 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表現深得國家肯定。除此之外，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亦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以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藉由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皆達到國際標準。

(3)政府政策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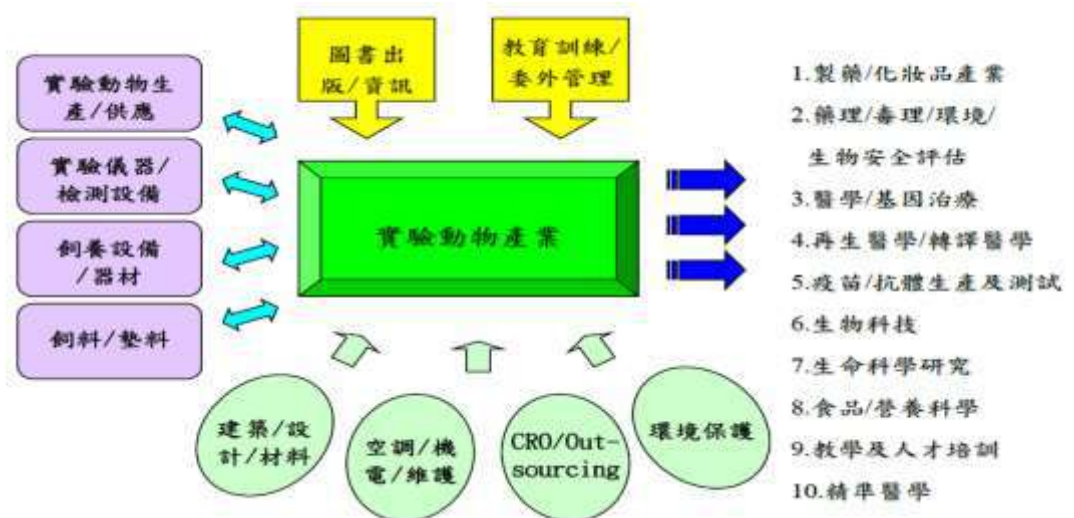
生技產業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鼓勵扶植之重點產業，致力於將台灣打造成生技島並建置為亞太生技醫療重鎮之一，政府資源補助及政策大力支持將提供產業利於創業、投資及成長之環境。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在台灣實驗動物市場占據有利地位，亦於 104 年起開始投入印度及泰國等海外市場之拓展，隨著各國經濟成長對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提高，實驗動物之潛在市場將能有效開發。

4.行業上下游變化

實驗動物產業除實驗動物供應外，尚包括實驗動物用飼料、墊料、飼育器材、健康檢測、遺傳鑑定、動物房設計、動物與動物房環境管理等方面。實驗動物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因此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與生技產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醫藥開發過程中的初期研究階段和臨床前研究階段，需使用實驗動物來驗證目標分子(潛在藥物)、功能性食品、醫材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並提供人體試驗所需要的安全劑量參數，此為新藥與醫材進入人體試驗前的必須流程，該公司在此階段提供國際級高品質 SPF 實驗動物、飼養和研究時所需的相關設備耗材、動物設施的規劃設計、病理毒理判讀服務、組織管理顧問、飼養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術訓練與內毒素檢測等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位居台灣生技醫療產業鏈中上游，透過該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升生技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所需的精準度與安全性。該公司產品在我國製藥及其服務產業價值鏈之關聯性如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

5. 行業未來發展

近年醫藥產業進入新的開發時代，從原本小分子合成藥物為主的技術，進展到大分子藥物(生物製劑/蛋白質藥物)開發，甚至小分子與大分子結合型的藥物產生，由於技術的改變，使得新藥開發將可能有爆發性的成長，而新藥研發需要更多的動物試驗進行驗證，因此對實驗動物產業的需求將持續地擴大。

此外，過去抗腫瘤藥物研發過程往往在進入臨床實驗前仍常遭遇預期效果不符要求之情形，造成此瓶頸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係對腫瘤發生機理的認識尚待加強，第二係目前抗腫瘤藥物的篩選方式尚存有缺陷，使得傳統的藥效評估方式效率較差，另過去認為癌症只是單一部位的細胞病變，惟近年有越來越多的文獻證實，癌症與病人的基因缺陷可能有關，因此癌症新藥的研發方式，也慢慢從「細胞株建立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Cell Line-Derived Xenograft, CDX 模型)轉變成人源腫瘤動物模型(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PDX 模型)，PDX 模型係指將臨床診斷或治療等目的取出的新鮮腫瘤檢體，處理成微腫瘤小塊後移植到有免疫缺陷的老鼠群身上，隨著小塊腫瘤在老鼠體內生長，再給老鼠用

市面上多種治療癌症的新藥，並持續觀察各個不同老鼠的反應，因 PDX 模型能夠保存患者腫瘤的病理及分子生物學特徵，因此受試藥物在模型中的藥效更加接近在患者中的藥效，更能藉此找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提升後續患者治癒的機會。

隨著生醫產業已進展至精準醫學發展階段，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 104 年提出「精準醫學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將基因與疾病研究、病患病歷等資訊整合，再針對個人進行量身訂做的醫療方式，讓全球生醫分子檢測產業受到重視，未來基因檢測在生技產業供應鏈中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實驗動物為建構精準醫學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依長期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實驗動物之未來發展仍可樂觀期待。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依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加以說明，並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另蒐集市場占有率資料以瞭解其同業間之地位，評估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約略市佔率

①實驗動物

根據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顯示，在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年使用量約為 70 萬隻以上，其中該公司生產之啮齒類動物銷售量占 58%，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銷售量約占 22%，其餘為各自學研單位自行繁殖使用。

②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在實驗動物飼養設備、實驗儀器及檢測試劑等方面，該公司市占率約為 35%~40%，隨生技醫學的發展與相關法規的要求，市場將持續穩健成長。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供宜蘭工廠生產及毒理病理實驗室從事毒理病理鑑定、分析及判讀之業務使用，設備彙總說明如下：

相關機器設備

107 年 6 月 30 日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柴油發電機	1	玻片自動封片機	1
RO 水系統飲水管	1	血凝分析儀	1
光學顯微鏡	1	切片機	1
密閉式組織處理機	1	血清生化分析儀	1
連續式自動染色機	1	血球分析儀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 資料

單位：人；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每位員工銷值
樂斯科	326,343	72	4,533
亞諾法	475,073	148	3,210
進階	577,633	123	4,696
慧智	423,942	112	3,7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 年底員工人數為 72 人，平均每位員工可貢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533 千元，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①實驗動物

樂斯科公司係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的專業實驗動物生產公司，從事無特定病原等級實驗動物之生產，目前生產供應的國際標準化 SPF 實驗大、小鼠，包括遠交族群、近親品系和免疫缺陷大、小鼠，合計有數十個品系。該公司於國內主要同業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雙方間由早期較似競爭關係而後因國家政策之調整逐漸演變為相互合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83 年成立「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供應實驗動物，後於 92 年改制為目前的國家實驗動物中心，94 年起因國家政策之調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 SD、WISTAR 及 ICR 三品系移轉至樂斯科公司生產供應，並維持合作關係，目前彼此間簽訂「實驗大鼠合作推廣方案」，由樂斯科公司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各自供應特定品系大鼠予科技部計畫用戶，以推廣促進實驗大鼠之生醫運用。另

近年來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專注於技術開發以輔導國內學界，以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特殊品系，並藉由該公司代為向東南亞各國推廣，雙方間合作模式視國家政策及營運方向變化而作些微調整，並共同促進國內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

樂斯科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世界知名廠商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移轉及多年深耕並累積經驗，且充分掌握行業技術的演化與發展，並與同業間建立互助合作之關係，成功取得市場客戶之認同，為國內市占率最高之廠商，在實驗動物同業間占有一定地位。

②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在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方面，樂斯科公司的經營策略主係以「One Stop Shopping」以及「Total Solution」作為營運模式，以實驗鼠為核心，就其日常飲食、居住空間、清潔消毒、健康監測、實驗操作等多方面之需求，提供相關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等全方位產品來滿足市場所需，與一般的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代理商僅提供特定單一方面之產品有所不同，另該公司在資金、人員規模及後續保固維護能力上相較競爭同業為佳，故取得標案後之履約能力更受客戶所信賴，此外該公司與各家國外原廠之互動普遍已逾 10 年，因此在大型標案當中無論產品之製造時程、價格及技術支援上，都能得到原廠之高度配合。此外，該公司擁有台灣民間最大規模實驗鼠之飼育中心，相關飼育經驗豐富，且動物房運轉參數也較為完整，是其他代理商所無法比擬的競爭優勢，故更能協助客戶建立飼育實驗動物之完善基礎設施，也帶動該公司相關業務之穩定成長。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垂直及橫向整合能力

該公司為台灣知名國際級 SPF 實驗動物供應商，對於功能性食品、藥品開發時動物實驗所需之動物房規劃設計、國際認證輔導、飼養與實驗所需的設備器材、病理毒理切片與判讀服務、以及飼養管理與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等皆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能有效整合上下游一條龍的能力，並藉此利基持續擴充垂直及橫向之業務拓展與合作，以有效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及堅實未來之發展實力。

(2)豐富的生產、行銷及管理經驗

該公司技術團隊多年來深耕於實驗動物產業，擁有專業 know-how 與豐富的學術實務研究經驗，並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 CRL 公司之技術授權與完整專業訓練，且藉由生產實驗動物之過程不斷累積核心技術及飼養經驗，並

創造生產最佳化及低庫存化的優化管理模式，並與生技產業鍊中各研究單位建立良好之合作機制，故能有效強化自身利基並奠定厚實的基礎。

- 3.蒐集國內外產業報導資料，以瞭解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106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報告，105 年全球實驗大鼠市場價值為 4.123 億美元，預估在 105 年到 114 年將以 8.3%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其成長動因來自於醫藥器材及生物製劑的發展，而美國為全球實驗動物使用量最多且位居全球產業領導地位，預估至 114 年美國大鼠市場總價值仍將會穩定向上增長。另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小鼠市場價值 10.1 億美元，預計以 7.5%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在 110 年成長至 16 億美元。

因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市場規模仍屬有限，該公司正積極投入東南亞市場，目前中國、日韓及東南亞市場每年使用量達 1700 萬隻左右，其中以中國大陸每年 920 萬隻為最大市場，其次為日本每年 430 萬隻與南韓每年 156 萬隻，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對於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將隨之提高。此外，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畫』，包含生技產業等各產業領域發展，泰國作為東南亞核心位置的角色，為實驗動物產業重要且可預期的潛在市場；印度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為重視的市場之一，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因此印度的醫藥產業近年成長迅速，在醫藥研究過程中需要大量的實驗動物試驗，目前印度實驗動物年使用量約為 150 萬隻，未來幾年將可能迅速成長至 250 萬~300 萬之間，預計成為南亞地區最大啮齒類實驗動物使用國。

- (2)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①有利因素

A.政府政策推動，促進產業蓬勃發展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始於 71 年，當年政府將生物技術訂定為八大重點發展的科技產業，行政院在 84 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各部會推動生物產業的指導原則。96 年立法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接續在 98 年啟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101 年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定名為「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鼓勵扶植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後續為進一步加強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產業升級，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推

動之產業重點，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三大主軸、四大行動方案，力促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B.新藥開發、精準醫療擴大實驗動物需求

近年來醫藥產業逐步從小分子合成藥物進展到大分子藥物開發，由於技術的改變致使新藥研發需要更多的動物試驗進行驗證。此外，不同於過去癌症新藥研發方式，「人源性腫瘤細胞異種移植」(patient-derived xenograft，簡稱 PDX)模型更受到矚目，PDX 模型是癌症個人化治療或精準治療臨床前研究的絕佳研究工具，藉由結合各項分析可進一步將不同基因特徵與藥物敏感性使用不同治療策略，新模式之發展亦將使實驗動物產業的需求持續擴大。

C.多年專業飼養經驗創造高生產門檻

該公司技術團隊多年來深耕於實驗動物產業，擁有專業 know-how 與豐富的學術實務研究經驗，並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 CRL 公司之技術授權與完整專業訓練，藉由生產實驗動物之過程不斷累積核心技術及飼養經驗生產實驗動物，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創造新進者生產品質門檻。

②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A.科技部補助經費減少

該公司銷售對象為學校、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等，學校及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因此限縮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將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從事 SPF 實驗動物之生產與銷售及實驗動物飼育器材、實驗儀器及試劑耗材之銷售業務，並於 106 年新增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業務。未來將透過實驗動物服務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如精準醫學服務、建構實驗動物代養業務，搭配病理毒理分析服務，降低使用者自行設置實驗與飼養環境的成本，來增加實驗動物使用範圍，並提高實驗動物與其相關服務之附加價值。在儀器設備與相關耗材方面，該公司仍將持續引進新產品代理，擴充產品線項目，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該公司近年營運重點，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該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能見度。另外，該公司將自身成功的營運模式及飼養管理經驗轉移至泰國及印度之海外轉投資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將業務版圖延伸至國外市場。

B.動物福祉受到重視

動物保護觀念興起，需求實驗動物的使用須符合 3R 即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並且歐洲已經禁止部份化妝品進行動物試驗，因此非動物試驗的需求可預期將持續的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舉辦研討會、赴研究單位與學校進行交流，傳達正確的 3R 觀念與動物使用方式，以良好的實驗設計、足夠的實驗技術、良好的飼養和照護來達到減少實驗鼠使用量的目標。在實驗動物替代方面，該公司未來將研發與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平台，以滿足實驗動物替代方案所需。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券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

樂斯科公司尚無研發部門，繁殖及飼養核心技術皆由生產技術部門所掌握，茲就生產技術部門之沿革、組織作說明。

生產技術部門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早期名稱為動物事業部門，負責該公司宜蘭廠之營運，部門人員之工作內容主要劃分為生產、行政、工務、手術及品管等項目，並由廠長統籌管理相關事務，生產技術部門主要業務係自美國 CRL 公司引進國際遺傳標準(International Genetic Standard；IGS)體系的種源族群，並從事遠交族群、近親品系和免疫缺陷大、小鼠等無特定病原等級實驗動物之繁殖、飼養與銷售，以及提供實驗動物插管、組織器官摘除之手術服務。

(2)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二季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38	38	37	39
	本期新進	6	2	7	1
	本期離職	6	2	4	1
	資遣及退休	0	1	1	0
	期末人數	38	37	39	39
離職率(%)(註 1)		13.64	7.50	11.36	2.5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6	7.5	7.6	8.1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3	3	3	4
	學士	17	17	17	17
	專科(含)以下	18	17	19	18
	合計	38	37	39	39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生產技術部人員主要係自行培養，截至 107 年第二季底共有人員 39 名，平均服務年資為 8.1 年；在生產技術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前兩季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6 人、3 人、5 人及 1 人，離職率分別為 13.64%、7.50%、11.36%及 2.50%，104 年度生產技術人員的離職主要係因生涯規劃及職涯轉換跑道所致，105 年度主要係因出國進修及生涯規劃，資遣主要係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106 年度主要係因職涯轉換跑道，資遣主要係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107 年度前兩季技術人員的離職主要係因職涯轉換跑道，各年度人員異動係屬公司營運中正常的人員流動，離職率亦維持偏低水準，且離職人員主要集中於新進人員，且該公司有嚴謹的標準作業程序遵循，人員流動對公司生產營運方面之影響係屬有限。整體而言，該公司生產技術人員之流動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生產技術部門相關費用主要歸屬於當期營業成本之中，並依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變化，變動原因請詳本評估報告參、二、(四)及肆、三、(二)，

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4)研究發展成果

樂斯科公司 104 年底於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就實驗動物健康監測管理主題作成果發表(論文題目：齧齒類實驗動物環境監測-氨與健康危害)，主要內容係氨對實驗動物於繁殖及飼養過程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氨主要來自於氮性廢物之分解，係為最易造成動物飼養房空氣污染的原因之一，高濃度的氨氣會造成實驗動物呼吸道、皮膚與眼睛之刺激，以及降低氧氣在血液中的濃度，在氨氣控制不當之情形下將可能改變實驗動物的品質並進一步影響實驗的結果，故環境監測計劃之訂定及具體執行為實驗動物繁殖的重點項目之一。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茲將合約內容列示如下：

簽約對象	技術授權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限制條款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Distribution and Propagation Agreement	100.4.1~110.3.31	●獨家地區：台灣。 ●非獨家地區：東南亞地區，共 7 國。	●支付方式： 每季終了後 30 日內支付上一季之權利金。 ●支付金額： 第一階段：100.4.1~104.12.31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 7.5%。 2.手術服務淨額之 5%。 第二階段：105.1.1~110.3.31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 10%。 2.手術服務淨額之 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6)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除經由內部生產流程之優化等相關經驗持續累積並建檔保存外，亦將藉由出席國內外實驗動物講座及研討會等機會與各同業交換心得，並透過與美國 CRL 公司或其他知名實驗動物廠商保持良好關係，適時參與最新國際實驗動物繁殖、飼養及相關手術等訓練課程，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台灣進行指導與教學，以期在實驗動物領域與全球最新技術持續接軌。

3.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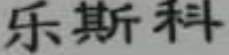
樂斯科公司係專業實驗動物生產公司，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將美國 CRL 公司累積數十年的實驗動物生產經驗、相關 know-how 及標準作業程序引進台灣，

除參酌美國原廠之標準，並透過完善的廠房規劃、嚴密的生產管理技術及高規格的飼育設施進而確保動物生活環境之恆定性，以掌握實驗動物的高水準品質。樂斯科公司宜蘭廠人員經過十多年繁殖與飼養經驗之累積及流程優化，已能有效自主生產高品質實驗動物，且自 96 年度起連續 4 度獲得每 3 年認證一次的 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為台灣首家獲得之民營企業，並連續 10 年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NQ)，且掌握台灣市場過半之市占率，足證取得審評單位及市場高度認同。另樂斯科公司每季將台灣宜蘭廠繁殖的實驗動物樣品送至美國 CRL 公司進行有無細菌或病毒感染等檢驗措施，以確保產品品質合乎原廠標準，於合約期間皆未曾有感染情事發生，足見樂斯科公司已有效承襲美國 CRL 公司之高規格繁殖與飼養技術，且能獨立運作並生產優良品質之實驗動物，因此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1) 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

商標權：

商標權名稱	圖樣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LASCO 及圖		台灣	1612575
LASCO		台灣	1612574
樂斯科		台灣	1630491
LASCO 及圖		中國	12565991
LASCO		中國	12565954
乐斯科		中國	125659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5. 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

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 6.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市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三)人力資源分析

- 1.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隻；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實驗鼠及 相關服務	生產量值		287,938	61,325	282,034	63,557	273,072	65,505	135,180	32,190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7,577	1,614	7,623	1,718	7,002	1,680	3,466	825
		人數	38		37		39		39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4,570	973	4,477	1,009	3,793	910	1,878	447
		人數	63		63		72		72	

資料來源：樂斯科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其中自行生產及銷售部份僅有實驗鼠部份，儀器設備及試劑係為買賣。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鼠及相關服務之產值分別為 61,325 千元、63,557 千元、65,505 千元及 32,190 千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上揚之趨勢。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直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37 人、39 人及 39 人，人員變動不大，故直接員工平均生產量值亦呈現平穩狀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歲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員工	一般人員		10	10	16	17
	銷售人員		15	16	17	16
	直接人工		38	37	39	39
	合計		63	63	72	72
期初人員			62	63	63	72
新進人員			8	3	18	3
離職人員			7	2	7	3
資遣人員			0	1	1	0
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人員總數			63	63	72	72
平均年齡(歲)			39	40	40	39
平均年資(年)			6.6	7.5	7	6.6
直接人工			38	37	39	39
間接人工			25	26	32	33
學歷分佈	博士		1.59	1.59	1.39	1.39
	碩士		17.40	17.46	18.06	18.06
	大專		49.20	50.79	51.39	52.78
	高中(含)以下		31.75	30.16	29.16	27.7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樂斯科公司提供

(2)員工離職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4	0	0	4	0	0	4	0	0	4	0	0
一般職員	45	7	13.46	44	3	6.38	52	7	11.86	53	1	1.85
銷售人員	14	0	0	15	0	0	16	2	11.11	15	2	11.76
合計	63	7	10.00	63	3	4.55	72	9	11.11	72	3	4.00

資料來源：樂斯科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離職人數係扣除未滿3個月之人員列示。

註：經理人員係指經理級以上之員工。

該公司 104 年底、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 6 月底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63 人、63 人、72 人及 72 人，104 年度及 105 年度變化不大，106 年度則因營運成長擴充海外事業部及新增病理毒理部門，增聘員工，人數增加至 72 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 6.6 年、7.5 年、7.0 年及 6.6 年。員工平均年齡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39 歲、40 歲、40 歲及 39 歲，差異不大；人力結構方面，以直接人工最多，其次為銷售人員，且最近三年度及第二季員工學歷分佈，學士以上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比率 70%，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優良，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4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7 人、3 人、9 人及 3 人，離職率分別為 10.00%、4.55%、11.11%及 4.00%，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基層員工因家庭因素、職涯規劃或無法適應工作之要求等因素而離職，且多數為新進或基層人員，故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對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自產動物成本	原料	7,772	12.61	8,665	13.57	8,424	12.89	4,363	13.52
	直接人工	10,487	17.02	10,904	17.08	11,551	17.67	5,731	17.76
	製造費用	43,373	70.37	44,271	69.35	45,394	69.44	22,173	68.72
	合計	61,632	100.00	63,840	100.00	65,369	100.00	32,26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實驗鼠之飼養與銷售及代理實驗動物飼育設備、實驗儀器與試劑買賣等，儀器設備及試劑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不適用依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自產動物成本分別為 61,632 千元、63,840 千元、65,369 千元及 32,267 千元，以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最高，介於 69.35~70.37%，主要係權利金費用、電費及折舊費用等組成；直接人工次之，介於 17.02~17.76%；原料則為最低，介於 12.61~13.57%，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該公司經取得 CRL 授權繁殖技術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依銷售實驗鼠及

相關服務收入支付權利金，105 年度權利金支付比率依合約規定由原來 7.5%提高為 10%，為 105 年製造費用金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惟 105 年適逢飼料供應商調漲價格，原料採購金額較 104 年增加，原料占成本比率亦增加，使得製造費用比率未增反減。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產動物成本結構主要係以製造費用為主，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例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營業項目除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外，亦代理銷售實驗動物及其相關儀器設備及零件、實驗檢測試劑及耗材，故選取主要產品項目包含儀器設備、試劑、飼墊料、實驗動物等之主要原料分述如下：

(1)儀器設備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儀器設備	33	28,224	866	73	33,690	464	50	131,276	2,624	14	8,618	6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供應商的飼養相關設備，其產品設備包括動物飼育設施及設備、實驗儀器及器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採購量分別為 33 千個、73 千個、50 千個及 14 千個；採購平均單價分別為新台幣 866 元、464 元、2,624 元及 609 元，係依客戶需求而採購各式儀器設備及其零組件並加以設計、組裝之，其種類及規格繁多，隨著客戶提出不同之需求而使各年度所採購之儀器設備及其零組件及單價亦不盡相同，106 年度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訂單而採購高單價之儀器設備，致平均單價變化較大。

(2)試劑

單位：千個；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試劑	9	17,333	1,850	12	19,420	1,685	13	21,864	1,641	7	10,382	1,4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採購之試劑產品包括生物指示劑、禽類血清試劑及實驗動物健康監測試劑，單價介於 200~4000 元不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採購量分別為 9 千個、12 千個、13 千個及 7 千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850 元、1,685 元、1,641 元及 1,422 元，採購金額及數量主係隨客戶需求而變化，105 年度因採購較多單價較低之試劑，致採購平均單位價格較 104 年度低。

(3)飼墊料

單位：千包；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飼墊料	26	11,962	458	26	13,434	510	23	11,121	491	11	4,925	4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上半年度之飼墊料採購量分別為 26 千包、26 千包、23 千包及 11 千包。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458 元、510 元、491 元及 455 元，主要係因 104 年 8 月起之一般飼料上漲 15%，致 105 年度之採購單價提高，106 年度之採購單價則受台幣對日幣相較 105 年度升值，使得進貨單價略為下降。

(4)實驗動物

單位：千隻；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實驗動物	16,190	7,786	2	5,384	2,296	7	8,944	1,303	1	4,587	5,0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代理採購之實驗動物包含遠交系大、小鼠、遠交系天竺鼠、獵犬及授精蛋等，其中以授精蛋之採購單價最低，其次為天竺鼠，單價最高為小獵犬，採購單價為數百到數萬元不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採購量分別為 1 千隻、2 千隻、7 千隻及 1 千隻；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 7,786 元、2,296 元、1,303 元及 5,035 元，104 年度採購單價最高，係因購進單價最高之小獵犬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大量採購單價較低之授精蛋，使得整體實驗動物之平均採購單價遠低於 104 年度。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並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商品及原物料包括實驗鼠、儀器設備、試劑及飼墊料。在生產實驗動物方面，該公司為穩定其生產實驗鼠之品質，與 CRL 簽訂經銷繁殖契約，經檢視其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供貨限制條款之情形。該公司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實驗鼠，老鼠種源及飼墊料品質需符合較高產品檢驗需求，使該公司向國際知名特定供應商採購原料，其理由尚屬合理。在進口動物及相關飼養儀器設備，及實驗檢測試劑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已往來多年，且與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原料進貨情形尚屬穩定，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合理控制範圍。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63	(321)	(1,432)	142
營業收入淨額(B)	225,559	231,885	326,343	110,215
營業利益淨額(C)	54,562	52,942	69,357	25,283
兌換損益 / 營業收入淨額 (A)/(B)	0.12%	(0.14%)	(0.44%)	0.13%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0.48%	(0.61%)	(2.06%)	0.5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外銷及外購均以美元計價為主，惟外購金額相較外銷金額為高的情形下，美元走勢對該公司之獲利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前兩年度增加係因 105 下半年度起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其對外國原廠貨款之預付美元部位大幅增加，適逢 106 年期間美元兌新台幣匯率持續貶值，致上述預付貨款於 106 年度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相對增加，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比例尚屬微小，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06,317	91.45	212,772	91.76	305,300	93.55	103,604	94.00
外 銷	19,282	8.55	19,113	8.24	21,043	6.45	6,611	6.00
合 計	225,599	100.00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110,2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18,629	26.36	24,990	32.02	24,418	13.63	7,617	24.24
外 購	52,044	73.64	53,053	67.98	154,711	86.37	23,800	75.76
合 計	70,673	100.00	78,043	100.00	179,129	100.00	31,4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學校、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並係以新台幣為主要計價幣別。外銷地區以中國為主，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55%、8.24%、6.45%及 6%，其所占比重較低。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外儀器設備原廠，外購地區包含美洲、亞洲及歐洲，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外購比重分別 73.64%、67.98%、86.37%及 75.76%。

3.匯率變動之具體避險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63 千元、(321)千元及、(1,432)千元及 142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 0.12%、(0.14%)、(0.44%)及 0.13%，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48%、(0.61%)、(2.06%)及 0.56%，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對國外供應商及客戶之進銷貨報價與價款之收付主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外幣收支款項互抵後，可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除此之外，因應匯率變動風險，該公司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1)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排名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長庚醫療	18,759	8.32	長庚大學	20,385	8.79	亞翔工程	75,610	23.17	長庚醫療	11,920	10.82
2	A 客戶	14,566	6.46	A 客戶	12,134	5.23	長庚醫療	24,485	7.50	中研院	4,930	4.47
3	中研院	13,300	5.89	中研院	10,633	4.59	國衛院	10,225	3.13	國衛院	4,692	4.26
4	國衛院	10,446	4.63	長庚醫療	10,150	4.38	C 客戶	9,380	2.87	D 客戶	3,567	3.23
5	國家動物中心	8,479	3.76	國家動物中心	9,574	4.13	A 客戶	9,205	2.82	漢霖生技	3,557	3.23
6	B 客戶	8,003	3.55	國衛院	9,510	4.10	D 客戶	9,125	2.80	北醫大	3,446	3.13
7	台大醫學院	6,920	3.07	B 客戶	9,026	3.89	中研院	8,603	2.64	陽明大學	3,063	2.78
8	北醫大	6,337	2.81	北醫大	8,427	3.63	亞東醫院	7,508	2.30	A 客戶	2,531	2.30
9	國防醫學院	5,261	2.33	台大醫學院	5,931	2.56	國家動物中心	7,004	2.15	台大醫學院	2,454	2.23
10	陽明大學	5,243	2.32	生技中心	5,030	2.17	國防醫學院	6,802	2.08	中國醫藥大學	2,319	2.10
	其他	128,285	56.86	其他	131,085	56.53	其他	158,396	48.54	其他	67,736	61.45
合計	營業收入淨額	225,599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326,343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0,21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分析

該公司係從事生產及銷售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並引進高應用性基因轉殖動物，另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亦同時代理銷售全球知名品牌之實驗動物相關飼育設備、實驗儀器、檢驗試劑及飼/墊料等，並擁有病理毒理鑑定與顧問服務，提供完整生命科學研究及醫藥開發精準服務，銷售區域以內銷為主，銷售對象主要為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茲依客戶類別說明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銷售對象變化情形如下：

①醫療院所

A.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長庚醫療；網址：<http://www.cgmh.org.tw/>；負責人：王瑞慧；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62 年 3 月 26 日；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長庚醫療成立於民國 62 年，由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藉以提升國內醫療水準、培育卓越醫護人員、提供病患最佳之醫療服務，同時也兼具服務、教學、研究功能之綜合教學醫院，除了購置各種精密儀器外，從事更專業的醫療服務，結合台塑集團豐富產業與醫療資源積極投入生醫研究。

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長庚醫療業務往來，主要銷售予長庚醫療之產品為實驗鼠及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長庚醫療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59 千元、10,150 千元、24,485 千元及 11,92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32%、4.38%、7.50%及 10.82%。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4 年度高雄長庚臨床醫學研究所及基隆長庚實驗動物中心為進行其實驗研究擴建其動物房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動物行為觀測系統及小鼠雙面通氣式飼養籠架等實驗動物相關儀器及飼育設備所致；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林口長庚實驗動物中心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因實驗研究所需而採購動物飼養籠架清洗機及動物行為觀測系統等實驗動物相關飼育設備及儀器所致；107 年第二季相較去年同期銷售金額 3,880 千元增加主要係高雄長庚實驗動物中心為其動物房進行實驗研究所需所採購單價較高之小鼠新陳代謝分析系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長庚醫療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穩定，皆列入前四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之產品內容，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亞東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亞東醫院；網址：<http://www.femh.org.tw/>；負責人：徐旭東；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70 年 4 月 1 日；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 2 段 2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4 年起迄今)

亞東醫院成立於民國 70 年，為一所位於臺灣新北市板橋區的醫學中心等級的大型醫院，與臺大醫院具有策略聯盟的關係，為兼顧「臨床、教學、研究」的均衡發展，於民國 90 年成立「研究發展委員會」統籌規劃全院醫學研究相關事宜，並於民國 91 年正式設立「醫學研究部」，下設「學術研發室」、「共同研究室」及「實驗動物室」，聘請專任博士級研究員，組成研究團隊，協助醫師及醫學生從事研究，並於 2008 年增設「臨床試驗中心」，帶動該院同仁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推動國內外臨床試驗合作與交流。

該公司自 94 年起與亞東醫院往來，主要銷售予亞東醫院之產品為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亞東醫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 千元、390 千元、7,508 千元及 1,18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0.17%、2.30%及 1.07%。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較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106 年度主要係因應亞東醫院擴建其動物房而採購用於心臟血管內科實驗研究用之飼育盒及水瓶櫃式清洗機、微環境獨立隔離飼育系統等實驗動物相關飼育設備所致而成為當年度第八大銷售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亞東醫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生技醫藥公司

A.A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4,0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98 年起迄今)

A 客戶成立於西元 2006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掛牌公司，該集團分公司橫跨美國、冰島、德國、以色列、韓國，是一家製藥、生物技術以及醫療器械研發開放式能力和技術平台公司，其平台函括小分子藥物研發及生產、細胞療法與基因療法研發生產及醫療器械測試等，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客戶包括輝瑞、默克、諾華製藥等跨國藥廠。

該公司與 A 客戶業務交易往來近十年，主要銷售產品為實驗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66 千元、

12,134 千元、9,205 千元及 2,531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46%、5.23%、2.82%及 2.30%，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收入逐年下降主要係採購政策調整，部分鼠源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

綜上所述，A 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該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變化係因 A 客戶採購政策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2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B 客戶成立於民國 60 年，專職於中西方藥物的藥理測試工作，目前為全球最大規模探討新藥藥理服務公司，也是業界最有經驗的藥理試驗委託研究服務機構，多年來接受國際各大藥廠，食品廠，化學工廠，生技公司及藥物研究開發機構之委託，以協助客戶從事新藥開發及藥效評估。該公司與 B 客戶業務往來時間已超過十年，主要銷售予 B 客戶之產品為實驗鼠，104~105 年度該公司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8,003 千元及 9,02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55%及 3.89%，105 年度因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原由 B 客戶採購方式改由 D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大幅下滑，致銷售金額未列入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B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 B 客戶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C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7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4 年起迄今)

C 客戶成立於民國 98 年，是一家以奈米微粒白蛋白(NAB)為主之技術平台，發展多方位醫藥以符合未來醫療需求，應用範圍包含「癌症化療藥物開發」、「通用型流感疫苗研發」、「細胞免疫療法」等。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C 客戶之產品為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 千元、655 千元、9,380 千元及 755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2%、0.28%、2.87%及 0.69%，106 年度主要係由於 C 客戶為進行癌症新藥研發而擴建其動物房而採購單價較高之實驗動物房飼養管理設備所致，故進入銷售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C 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3,7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5 年起迄今)

D 客戶創立於西元 1971 年，專攻於新藥候選藥物的找尋、藥理藥效的確認以及選擇性、安全性的評估，提供藥物臨床前研究及開發的全面性服務以加速新藥進入臨床試驗。D 客戶已有四十餘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擁有多項分子藥理、細胞及實驗動物，提供藥廠、生技公司及藥物研發機構等藥物研發專業服務。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 D 客戶之產品為實驗鼠，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3 千元、9,125 千元及 3,5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46%、2.80%及 3.23%，106 年度起由於原銷售予 B 客戶之訂單轉為銷售予 D 客戶，交易持續穩定而仍維持銷售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 D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漢霖生技；網址：<http://henlix.com/>；負責人：劉世高；資本額：780,511 千元；成立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1 日；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5 巷 36 號 5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2,5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0 年起迄今)

漢霖生技成立於民國 99 年，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研發，除了台灣據點外，漢霖生技在美國舊金山灣區也設有研發中心，公司主要專精與致力於應用創新技術，進行創新型單株抗體、雙功能抗體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研發，其研發團隊在單株抗體藥物開發、產品檢測、產程優化、技術轉移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國內外從業經驗，通過構建具歐美水準的單抗藥物研發團隊，並導入國外創新技術及設備，漢霖生技核心技術包括先導藥物開發、先導藥物優化、候選藥物篩選、生產及新藥臨床註冊和試驗。

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漢霖生技有往來，主要銷售予漢霖生技之產品為實驗免疫缺陷鼠，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漢霖生技銷售金額為 3,557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23%。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漢霖生技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學術研究機構

A.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網址：<http://www.sinica.edu.tw/>；院長：廖俊智；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17 年 6 月 9 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中研院成立於民國 17 年，為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構，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兼有科學與人文之研究。為提高台灣生技產業能量，加強基礎研究與產業研發連結，中研院參與行政院於 98 年規劃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該園區將發揮基礎研究、法規諮詢、動物試驗、藥品開發等功能，結合中研院基礎研發成果與園區跨部會研發團隊，發揮生技產業核心群聚效應，由中研院主導園區「新藥、新試劑、新疫苗」的轉譯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促成學研單位與產業界共同開發技術產品。

該公司自成立後即與其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主要銷售予中研院之產品為實驗鼠、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中研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00 千元、10,633 千元、8,603 千元及 4,93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89%、4.59%、2.64%及 4.47%，104 年度該公司對中研院銷貨收入較高主要係旗下基因體研究中心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落成啟用，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雪貂獨立通氣式負壓隔離飼育系統，以供未來為進行流感研究而設立之感染性動物房研究使用，故成為當年度銷售第三大客戶。

綜上所述，中研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該公司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衛院；網址：<http://www.nhri.org.tw/>；負責人：林奏廷；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53 科研路 35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國衛院隸屬於衛生署，成立於民國 85 年，為一所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創立基金及主要經費來源均來自政府捐助，主要研究的對象是醫學、藥物、衛生或其他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相關的技術，例如疫苗研發。除研究外，也提供一些研究資源，例如細胞庫、全民健保資料庫和每年整合型醫藥衛生研究計劃經費之補助，或是進行醫學專科人才的訓練。研究院附設了一座 cGMP 生物製劑廠，負責疫苗研究及疫苗研究成果與產業界大量生

產的銜接。

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國衛院有業務往來迄今十餘年，主要銷售予國衛院之產品為實驗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國衛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46 千元、9,510 千元、10,225 千元及 4,69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63%、4.10%、3.13%及 4.26%，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國衛院之銷貨尚稱穩定，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以下簡稱：國家動物中心；網址: <http://www.nlac.org.tw/>；負責人：陳良基；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國家動物中心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室(國研院)，於民國 77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於民國 83 年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落成啟用，提供生物醫學研究與生技藥品測試需要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資源與標準化環境，在科學應用與動物福祉雙軌並進的基礎上，提供多元化的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滿足生醫研究需求，提高臨床前試驗效率。另亦配合國家生技發展政策，依在地生技研究與產業發展特色，支援產業界與學研界之生醫研發、新藥開發及醫療器材發展，其中由台北中心針對國內新藥產業、轉譯醫學及基因體醫學研究需求，提供疾病模式鼠功效試驗開發、育種及試驗服務，結合完善的動物試驗設施軟硬體，支援國家生技產業發展。

國家動物中心自該公司成立初期有業務交易往來，主要銷售予國家動物中心之產品為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8,479 千元、9,574 千元、7,004 千元及 492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76%、4.13%、2.15%及 0.45%，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國家動物中心於進行動物健康監測試驗時會使用之血清學試劑，各期間之波動主要係受國家動物中心執行該項服務之收案量多寡而有所影響；107 年第二季因採購較少而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網址: <http://www.dcb.org.tw/>；負責人：龔明鑫；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73 年 3 月 14 日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生技中心成立於民國 73 年，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之非營利事業組織，其創立宗旨係配合產、官、學、研各界建構生技醫療產業所需環境設施、開發關鍵生物技術、培植延攬專業人才，以加速國家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主要任務，發展核心領域涵括蛋白質藥物、小分子新藥、基因藥物、中草藥開發及環境生物等技術研發，主要預算來源為經濟部。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生技中心之產品為實驗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生技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4,468 千元、5,030 千、3,736 千元及 89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2.17%、1.14%及 0.82%，105 年度由於生技中心藥物平台為完成實驗研究而向該公司頻繁購入實驗鼠所致而進入銷售十大之列；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294 千元及 25.73%，主要係生技中心自 106 年度起搬遷至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因該園區工程延宕加上實驗老鼠之飼養空間不敷使用而導致採購量有所減少；107 年第二季因採購較少而未進入銷售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生技中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學校

A.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以下簡稱:台大醫學院；網址: <http://www.mc.ntu.edu.tw/>；院長：張上淳；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前 14 年 1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台大醫學院成立於民國前 14 年，由日本人在台北病院設立醫療講習所招生授課，為台灣最早成立的醫學院學校，預算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衛生署及教育部等，台大醫學院教學方面係配合醫學院的研究發展，培育醫學人才，並培訓各類專科醫學人才。

該公司與台大醫學院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主要銷售予台大醫學院之產品為實驗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台大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6,920 千元、5,931 千元、5,706 千元及 2,45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7%、2.56、1.75%及 2.23%，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銷售額微幅下滑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外，其餘各期間皆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國立台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北醫大；網址: <http://www.tmu.edu.tw/>；校長：林建煌；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49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北醫大創立於民國 49 年，為台北聯合大學系統、優九聯盟之一員，其發

展願景與目標包括培育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鏈結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建構全方位醫療養護服務體系，打造永續經營的生醫平台生態系，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北醫大之產品為實驗鼠及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台北醫學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6,337 千元、8,427 千元及 3,44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3.63% 及 3.13%，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旗下動物中心研究實驗所需而購買單價較高之實驗室閉櫃式密閉 X 光照射儀所致；106 年度對北醫大銷售金額為 5,887 千元微幅下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對北醫大銷售金額為 5,887 千元微幅下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外，其餘各期間皆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該公司對北醫大之業務往來已穩定維持多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國防醫學院

(以下簡稱:國防醫學院；網址: <https://www.ndmctsgh.edu.tw>；校長：查岱龍；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36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國防醫學院成立於民國 36 年，是中華民國最高層級、歷史最悠久的軍醫學校，前身為西元 1902 年由袁世凱成立於天津的北洋軍醫學堂，歷經九次遷校，現址位於臺北內湖，與其直屬教學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國軍軍醫機關合稱國防醫學中心。

該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之交易往來已超過十年，主要銷售予國防醫學院之產品為實驗鼠及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國防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5,261 千元、2,631 千元、6,802 千元及 1,073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3%、1.13%、2.08%及 0.97%，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減少 1,912 千元及 86.24%，主要係國防醫學於 104 年度因實驗研究需求而擴充其動物房設備所致；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3,784 千元及 1,240.66%，主要係旗下動物中心因實驗需求而採購單價較高之感染實驗鼠負壓隔離飼養系統所致；107 年第二季因採購金額較小而未進入銷售前十大之列。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國防醫學院之銷貨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國防醫學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國立陽明大學

(以下簡稱:陽明大學；網址: <http://web.ym.edu.tw/>；校長：郭旭崧；資本額：

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64 年 5 月 15 日；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陽明大學成立於民國 64 年，為國內第一所以醫學為主的綜合大學，並以醫學、生物科技、生命科學研究為主要研究領域，有 5 間大型教學醫院（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及 1 間附設醫院（陽明附醫），在生醫領域內更有著深厚的學術基礎。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陽明大學之產品為實驗鼠及試劑等，陽明大學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超過十年，104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陽明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5,243 千元及 3,063 千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 及 2.78%，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104 年度主係由於該公司協助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兔籠修改工程而銷售金額較高所致。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陽明大學之銷貨尚稱穩定，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陽明大學之銷貨尚稱穩定，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長庚大學

(以下簡稱:長庚大學；網址: <http://www.cgu.edu.tw/>；校長：包家駒；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76 年 4 月 1 日；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長庚大學創立於民國 76 年，為教育部遴選之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的學校之一，原名為長庚醫學院，其後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增設工程學類及管理學類之系所，以提供完整的教學資源培育醫學、工程及管理人才，於 86 年 8 月起正式改制為長庚大學，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努力目標，除不斷從國內外遴聘專家學者來校任教，亦積極參與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國家科技之研究計劃。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長庚大學之產品為實驗鼠及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104 年度銷售金額為 3,225 千元，105 年度銷售金額為 20,385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79%，主係由於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為進行人類疾病小鼠動物模式探討與阿茲海默症、肌肉萎縮與癌症轉移之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實驗鼠相關飼育設備如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系統、大鼠獨立隔離飼養系統等，故成為當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長庚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4,553 千元及 2,279 千元，分別僅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40% 及 2.07%，皆未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長庚大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中國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中國醫藥大學;網址: <http://www.cmu.edu.tw/>;校長:李文華;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民國 47 年;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中國醫藥大學前身為中國醫藥學院，創立於民國 47 年，於民國 92 年改制為中國醫藥大學，該校特色為中醫藥研究，是設立台灣歷史最悠久的中醫學系的大專院校，更是將中醫教學融入各科系之中。2014 年榮獲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劃之頂尖研究中心補助，設立中醫暨針灸研究中心，獲得每年 1 億元補助自 2014 年起至 2018 年止，為致力提升教學、研究品質做國際接軌，中國醫藥大學建構了「腫瘤醫學研究中心」、「中醫暨針灸研究中心」、「中草藥研究中心」、「腦疾病研究中心」、「免疫醫學研究中心」等五大研究中心，希冀延攬來自世界各地優秀的人才和研究團隊，在生物醫學研究領域取得主導地位，以期打造世界級最先進的生醫研究團隊與健康照護體系，進而帶動台灣教育、醫療及生醫產業的發展邁向國際。

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與中國醫藥大學有往來，主要銷售予中國醫藥大學之產品為實驗鼠，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為 2,319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10%，成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中國醫藥大學之銷貨尚稱穩定，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其他

A.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翔工程;網址:<http://www.lkeng.com.tw/index.php>;負責人:姚祖驤;資本額:2,255,409 千元;成立日期:民國 67 年 12 月 7 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7 號 5 樓;授信條件: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85,0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5 年起迄今)

亞翔工程成立於民國 67 年，為台灣上市公司(代碼:6139)，主要從事工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原本為從事傳統空調、機電工程之基礎設備，隨後歷經實驗室工程、化學製藥廠、光電及半導體電子工業的整廠機電工程與無塵室工程，隨著國內工業的脈動，調整經營觀念、開發新技術，在傳統的機電工程業中脫穎而出，過去曾負責國衛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及多家生技醫藥公司之實驗室工程。

該公司主要銷售予亞翔工程之產品為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106 年度該公司對亞翔工程銷售金額為 75,610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7%，

主要係亞翔工程係為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實驗動物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而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劃，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隨著園區落成啟用，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而此部分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因屬高階其銷售單價也相對較高，故於 106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貨對象，107 年第二季則無交易。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亞翔工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變化主要係隨著客戶本身業務需求及採購計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亞翔工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銷售變化主要係隨著客戶本身業務需求及採購計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銷售自產 SPF 實驗鼠及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14%、43.47%、51.46%及 38.55%。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涵蓋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32%、8.79%、23.17%及 10.82%，106 年度第一大銷售客戶所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高主要係因應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而使得實驗動物相關之儀器設備訂單有所成長、107 年第二季則係長庚醫療採購實驗動物相關飼育設備增加，致對其銷售金額佔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達 10.82%，除此之外尚無單一客戶佔整體營收總額 10%以上，整體來說，該公司之客戶相對分散，尚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銷售之實驗鼠係獲得國際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RL 獨家技術授權，加上多年實驗鼠飼養管理經驗，能穩定提供高品質之實驗動物，因此深獲其銷售客戶如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之肯定，且受限於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 AAALAC 之實驗動物飼養廠投入成本較高及量產高品質實驗動物之生產技術等進入門檻，僅少數公司或學術研究單位小量自行繁殖，故國內市場多數之 SPF 實驗鼠仍由該公司供應；在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方面，該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儀器設備及試劑多為國際知名品牌獨家代理，加上深耕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經驗，能準確了解客戶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透過不斷引進新產品線與擴增儀器設備的專業維護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與維護方案，而在病理病毒分析判讀服務方面，由於該公司與其客戶之合作關係良好，故該公司除了提供前端高品質之實驗鼠外，亦積極爭取後端臨床實驗之病理毒理分析服

務，藉由一條龍式服務占有市場領先地位。

在訂價策略方面，針對實驗鼠之訂價係在考量投入成本下，另亦比較市場競爭對手之訂價及該公司歷史銷售量後進行價格評估及調整以決定最終價格；針對實驗動物相關之儀器設備及試劑則係考量進貨成本及利潤政策下進行價格評估。

在市場開發方面，考量印度及東南亞市場之規模及市場需求強勁而將業務版圖延伸至東南亞市場，其中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劃」將生技醫療產業納入五大發展行業之一，而印度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有潛力之市場之一，近幾年來亦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由於醫藥研究開發過程中需要大量動物試驗，未來該公司持續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在海外市場之能見度。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當期 進貨淨 額比率	與發 行人 關係
1	G 供應商	14,317	20.26	無	CRL-KOREA	10,816	13.86	無	H 供應商	68,322	38.14	無	CRL-KOREA	8,439	26.86	無
2	CRL	9,641	13.64	無	CRL	10,720	13.74	無	G 供應商	35,440	19.78	無	CRL	3,890	12.38	無
3	CRL-KOREA	9,481	13.42	無	OYC	8,142	10.43	無	CRL-KOREA	15,070	8.41	無	TSE	3,555	11.32	無
4	OYC	6,805	9.63	無	G 供應商	6,773	8.68	無	CRL	9,486	5.30	無	OYC	2,600	8.28	無
5	E 供應商	5,109	7.23	無	TOMI	4,624	5.92	無	OYC	7,015	3.92	無	G 供應商	2,061	6.56	無
6	TSE	4,839	6.85	無	E 供應商	4,581	5.87	無	TOMI	5,514	3.08	無	E 供應商	2,015	6.41	無
7	NEPCO	2,253	3.19	無	F 供應商	4,275	5.48	無	E 供應商	4,189	2.34	無	NEPCO	1,122	3.57	無
8	F 供應商	2,225	3.15	無	H 供應商	4,231	5.42	無	北京維通利華	3,859	2.15	無	北京維通利華	966	3.07	無
9	三穀	1,585	2.24	無	三穀	2,642	3.39	無	ESCO	3,245	1.81	無	三穀	756	2.41	無
10	MARSHALL	1,394	1.97	無	NEPCO	2,406	3.08	無	F 供應商	2,402	1.34	無	MARSHALL	645	2.05	無
	其他	13,024	18.42		其他	18,833	24.13		其他	24,587	13.73		其他	5,368	17.09	
	合計	70,673	100.00		合計	78,043	100.00		合計	179,129	100.00		合計	31,417	100.00	

資料來源：樂斯科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其合理性

該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及商品存貨為實驗鼠、儀器設備、試劑、飼料及其他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0,673 千元、78,043 千元、179,129 千元及 31,417 千元，主要係隨銷售收入逐年成長而增加進貨金額，茲以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H 供應商

H 供應商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位於加拿大西海岸卑詩省溫哥華郊區，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手術和其他醫療器械，儀器和設備的批發銷售，旗下品牌產品銷售全球。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H 供應商公司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H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0 千元、4,231 千元、68,32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 %、5.42%、38.14%及 0 %，分別為該公司 105 年度第八大及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6 年度躍為第一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亞翔工程及中研院南港生技園區工程設備採購案，向 H 供應商公司採購飼育籠架消毒設備、自動鼠用水瓶充填機、自動墊料裝填機及飼料工作站等設備所致。

B.G 供應商

G 供應商成立於 1968 年，總部位於新澤西州阿倫敦，為生物醫學研究界提供優質動物籠養和相關動物護理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各種實驗動物飼養籠、動物飼養盒更換台、生物安全工作站、廢棄墊料處理台、實驗魚類飼養器具等。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G 供應商公司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G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4,317 千元、6,773 千元、35,440 千元及 2,061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0.26 %、8.68%、19.78%及 6.56%，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五大之供應商，其中 106 年度進貨金額高達 35,440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接獲亞翔工程及中研院南港生技園區工程設備採購案，向 G 供應商採購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水瓶內插式自動引水及鼓風機等設備所致。

C.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KOREACo.,Ltd(以下簡稱：CRL-KOREA)

CRL-KOREA 成立於 2007 年，係一實驗動物及專業測試供應商，主要提供內毒素測試、微生物鑑定服務、快速微生物檢測非臨床和候選藥物發現服務安全評估/藥物發現服務生物邏輯測試服務，生物製劑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供應和技術支持，為南韓第一家推出 cGMP 微生物鑑定服務之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與 CRL-KOREA 交易往來，主要係向 CRL-KOREA 購買 KTA² 熱原試劑、各種單位熱原試劑（0.015、0.25、0.3）、標準對照試

劑及確效指示試劑等各種試劑，做為客戶專供確效或鑑定乾熱高溫去內毒素步驟績效的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第二季向 CRL-KOREA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481 千元、10,816 千元、15,070 千元及 8,439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3.42 %、13.86%、8.41%及 26.86%，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三大、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之供應商，其中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因該公司儀器設備採購金額下降而使得該公司向 CRL-KOREA 採購金額佔全公司進貨金額相對提高，進而成為當期第一大供應商。

D.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CRL，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CRL.N)

CRL 成立於 1947 年，總部位於美國威爾明頓麻塞諸塞州，目前在世界 17 個國家建立了 65 個分支機構，員工人數 8,500 名，是一家專門為製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各種臨床前和臨床實驗室服務，是目前世界上發展迅速穩定的實驗動物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CRL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為 CRL 公司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主要交易項目有實驗動物進口、疾病模式動物進口、健康監測試劑進口及動物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CRL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641 千元、10,720 千元、9,486 千元及 3,89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3.64 %、13.74%、5.30%及 12.38%，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二大、第二大、第四大及第二大之供應商。

E.ORIENTAL YEAST CO., LTD(以下簡稱：OYC，東方酵母工業株式會社；2891.JP，)

OYC 於 1929 年設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股本為 26.17 億日元，為日本 Nisshin Seifun Group 之子公司，為全球著名的食品、飼料、醫藥品生產企業，主要經營酵母、食品加工、飼料、生化製品製造銷售和委託測試工作，擁 6 間製造工廠、2 間研究中心及 9 個銷售部門。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OYC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OYC 公司採購實驗動物(老鼠)飼養繁殖用飼料及去螢光影像特殊飼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OYC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6,805 千元、8,142 千元、7,015 千元及 2,60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9.63 %、10.43%、3.92%及 8.28%，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之供應商。

F. TOMI ENVIROMENTAL SOLUTIONS, INC. (以下簡稱：TOMI)

TOMI 成立於 197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比佛利山，主要營業項目為專門提供殺菌消毒和環境淨化產品的銷售和相關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與 TOMI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TOMI 公司採購垂直環境系統及替換遙控器，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TOMI 公司

之進貨金額為 0 千元、4,624 千元、5,514 千元及 2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 %、5.92%、3.08%及 0.06 %，分別為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五大及第六大之供應商。

G.E 供應商

E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0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營業項目為紙箱、紙板、紙器之製造買賣經銷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E 供應商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 E 供應商公司採購動物運輸紙箱、裸鼠運輸紙箱內 PS 上蓋及出口箱用鐵網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E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5,109 千元、4,581 千元、4,189 千元及 2,015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7.23 %、5.87%、2.34%及 6.41%，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第五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六大之供應商。

H.ESCO MICRO PTE LTD(以下簡稱：ESCO)

Esco 1978 年成立於新加坡，已成為在實驗室，醫藥與製藥設備解決方案開發的領導者。在 100 多個國家銷售的產品包括生物安全櫃、實驗室培養箱和烘箱、二氧化碳培養箱、通風櫃、無管通風櫃、超淨工作臺、超低溫度冰柜、醫院製藥隔離櫃、製藥隔離操作產品、PCR 櫃、基因擴增儀、動物操作工作站及先進的設備和粉料稱量櫃。

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 ESCO 公司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ESCO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285 千元、257 千元、3,245 千元及 4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40 %、0.33%、1.81%及 0.01 %，其中 106 年度因接獲中研院、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塑膠中心等單位之訂單，而向 ESCO 採購通用動物收容工作站、床上用品處置工作站等產品，使得採購金額達 3,245 千元，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九大之供應商。

I.F 供應商

F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3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所營事業包括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鋼材二次加工業、五金、建材、機械等批發業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與 F 供應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F 供應商採購數位式鋁合金進氣風箱、大小鼠飼養籠架、行為觀察箱及不銹鋼推車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F 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5 千元、4,275 千元、2,402 千元及 396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3.15%、5.48%、1.34%及 1.26%，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九大之供應商。

J.北京維通利華實驗動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維通利華)

北京維通利華實驗動物技術有限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係 CRL 在中國大陸合資企業，也是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北京維通利華主要致力於為生命科學研

究領域提供高品質的實驗動物產品及相關服務，是目前亞洲最大的啮齒類實驗動物生產商，為中國三分之一的市場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北京維通利華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北京維通利華採購豚鼠及倉鼠，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北京維通利華進貨金額分別為 3,859 千元及 966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15%及 3.07%。分別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及 107 年第二季第八大之供應商。

K.三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穀工業)

三穀工業成立於民國 72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塑膠照相器材、塑膠玩具、塑膠電子零件、塑膠汽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三穀工業交易往來，主要係向三穀工業採購大、小鼠飼育盒及盒蓋、動物運輸紙箱內藍色小 CAGE，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三穀工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5 千元、2,642 千元、1,721 千元及 756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24%、3.39%、0.96%及 2.41 %。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度第九大供應商。

L.NORTHEASTERN PRODUCTS CORP. (以下簡稱：NEPCO)

NEPCO 於 1955 年在美國紐約沃倫斯堡成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動物寢具、環保木纖維床上用品之製造，其產品包括芯片，切屑，玉米芯、松樹屑及和幅照寢具等寵物用墊料用品。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NEPCO 交易往來，主要向 NEPCO 採購白楊木、去皮北美白松木等墊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NEPCO 進貨金額分別為 2,253 千元、2,406 千元、1,884 千元及 1,122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3.19%、3.08%、1.05%及 3.57%。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第七大、第十大、第七大之供應商。

M.TSE Systems GmbH((以下簡稱：TSE)

TSE 成立於 1886 年，總部位於德國霍姆堡溫泉鎮，為全球生命科學市場尖端生命科學研究儀器的領先供應商，主要開發及製造代謝、行為、生理學、吸入和遙測領域產品。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TSE 交易往來，主要向 TSE 採購多功能條件反射實驗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向 TSE 進貨金額分別為 4,839 千元、17 千元、2,153 千元及 3,555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6.85%、0.02%、1.20%及 11.32%，為該公司 104 年度之第六大之供應商，另 107 年第二季因該公司減少向其他儀器設備供應商採購，致 TSE 公司成為該公司 107 年前二季之第三大供應商。

N. Marshall Bioresources(以下簡稱：MARSHALL)

MARSHALL 成立於 1939 年，為生物醫學研究和相關服務提供專用動物的

全球供應商，提供貓、獵犬、雪貂、老鼠及豚鼠等動物及其相關實驗室服務；另外提供包括馴化服務，診斷測試和生物產品收集的實驗室服務，與疫苗安全現場試驗及臨床研究等動物健康研究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MARSHALL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向 MARSHALL 購買小獵犬，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二季向 MARSHALL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94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645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97%、0%、0%及 2.05 %，同時為 104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實驗鼠種源、飼料、試劑、儀器設備等。實驗鼠種源主要係取自美國知名實驗動物供應商 CRL，而儀器設備等多向授權該公司代理經銷權之國外廠商採購，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當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81.58%、75.87%、86.27%及 82.91%，其中各期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為 20.26%、13.86%、38.14%及 26.86%，除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H 供應商之進貨比例超過 30%外，其餘皆低於 30%。106 年度對 H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年度總進貨金額 38.14%，主要係因應南港中研院生技園區之專案訂單需求(銷售予中研院及亞翔工程)而購買相關之儀器設備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與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著年度產品接單情形、產品組合、生產策略而與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互有消長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供應商之供貨情況尚屬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

(4)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及商品存貨為實驗鼠、飼料、試劑、儀器設備及設備配件等，儀器設備主要都是向國外採購，一般在向客戶報價前會先向供應商詢價，待取得銷售客戶正式訂單或合約後約一週至二週再向供應商採購。

另外飼、墊料依生產計畫及市場需求，每年度分批定量採購，其他標準規格品之商品存貨主依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存貨安全存量、供應商要求最小訂購量、及進貨運輸成本進行採購。該公司除採購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外，加上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326,343	110,215
應收票據	3,234	3,176	2,014
應收帳款	32,170	87,317	53,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1,117	491
2.應收款項總額	35,535	91,610	55,85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35,535	91,610	55,85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5.13	2.9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71	122
7.授信條件	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樂斯科本身及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麥克)兩家公司。其中，考量懷麥克未有營運上之貢獻且持續虧損，為減少投資損失，故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懷麥克之 55%股權全數出售，故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主要皆來自樂斯科。

①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35 千元及 91,610 千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0 次及 5.13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71 天。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5 年底增加 157.80%，主要係 106 年度銷售客戶亞翔工程係為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動物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而隨著園區落成啟用，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帶動儀器設備營收大幅成長，致使 106 年底相關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攀升；106 年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底下降而應收款項收現天數較 105 年底上升，主要係銷售客戶亞翔工程之應收款項係依合約規定收取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1,610 千元及

55,856 千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3 次及 2.99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及 122 天。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35,754 千元，主要係主要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於 107 年第一季依合約支付款項 32,136 千元所致，而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 106 年底下降，主要係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取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較高所致，使得 107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因營業收入相對較低而下降，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授信條件為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經核算該公司最近兩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介於 64 天~122 天，主要係部分交易係依合約規定時程收款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作為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評估與提列政策準則，該公司考量以往年度應收票據的期後兌現情形良好，未有跳票情事發生，故該公司並不會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損失，然若特殊事件發生而有逾期無法回收之虞時，則採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先單獨評估重大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該公司依銷售客戶特性、財務狀況及信用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及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予以提列備抵損失，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群組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A	0%	0%	5%	10%	100%
B	0%	5%	15%	30%	100%
C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A 群組係學術單位及醫院；B 群組係非屬學術單位及醫院之營利事業；C 群組係客戶發生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符合 34 號公報之客觀證據)。

107 年度(含)以後

自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準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衡量係依照公報規定計算減損損失。該公司考量以往年度應收票據兌現

情況良好，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對於應收票據不予評估備抵呆帳；針對應收帳款則視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依據歷史經驗統計之預期損失率加以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以反映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期後帳款收回情形、過去之收款經驗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訂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具有合理性。

②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於 105 年底、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均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並無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且依過去經驗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製藥公司等，考量銷售客戶之屬性，應收帳款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不高，且該公司授信期間訂定上均屬保守穩健，故所制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應屬合理，經評估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③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金額	截至 107.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014	1,976	98.11	38	1.89
應收帳款	53,842	27,818	51.67	26,024	48.33
合計	55,856	29,794	53.34	26,062	46.6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55,856 千元，截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 29,794 千元，收回比例為 53.34%，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26,062 千元，占 107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之 46.66%，其中屬逾期款項金額為 22,397 千元，占 107 年 8 月底未收回應收款項比例為 85.94%，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逾期款項中亞翔工程及林口長庚楊○○，金額分別為 7,939 千元及 13,829 千元，係因其內部請款程序作業冗長所致，其餘逾期帳款，業務人員皆持續與客戶進行催款。整體而言，依該公司歷史交易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之控管及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31,870	326,343	110,215
應收票據	3,234	3,176	2,014
應收帳款	32,170	87,317	53,3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1,117	491
2.應收款項總額	35,535	91,610	55,856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
4.應收款項淨額	35,535	91,610	55,856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5.13	2.99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71	122
7.授信條件	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		

資料來源：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①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35 千元及 91,610 千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0 次及 5.13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71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請詳合併段落 1.(1)A.之說明。

②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股權全數出售，故自 105 年底起並無合併轉投資公司，有關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請詳合併段落 1.(1)B.之說明。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股權全數出售，故自 105 年底起並無合併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合併段落 1.(2)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註)
營業收入淨額	樂斯科	231,870	231,885	326,343	326,343	110,215
	亞諾法	441,494	439,826	488,127	475,073	223,617
	進階	—	513,542	—	577,633	276,737
	慧智	383,829	383,947	421,206	423,942	228,251
應收款項總額	樂斯科	35,535	35,535	91,610	91,610	55,856
	亞諾法	71,072	68,719	103,552	105,608	123,014
	進階	—	93,366	—	134,293	134,176
	慧智	48,860	49,023	57,675	60,073	78,875
備抵損失提列數	樂斯科	—	—	—	—	—
	亞諾法	911	911	107	107	1,765
	進階	—	—	—	—	—
	慧智	993	993	993	993	531
備抵損失提列數/ 應收款項總額(%)	樂斯科	—	—	—	—	—
	亞諾法	1.28	1.33	0.10	0.10	1.43
	進階	—	—	—	—	—
	慧智	2.03	2.03	1.72	1.65	0.67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樂斯科	5.70	5.70	5.13	5.13	2.99
	亞諾法	6.63	6.69	5.69	5.67	4.01
	進階	—	5.61	—	5.17	4.17
	慧智	5.67	5.66	6.27	6.19	6.00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日)	樂斯科	64	64	71	71	122
	亞諾法	55	55	64	64	91
	進階	—	65	—	71	88
	慧智	64	64	58	59	61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亞諾法及慧智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採樣同業進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註：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7 年第二季僅出具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為零，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1 天及 122 天，就備抵損失提列情形來看，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進階最低，主要係客戶結構與授信政策有所不同所致，採樣同業亞諾法之往來客戶多為國外經銷商等，採樣同業慧智之往來客戶多為各地診所及醫院，而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進階之往來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之醫療院所、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該等機構多半有穩定之經費來源，信用風險較低，帳款品質相對良好，鮮少有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另經檢視該

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布情形，逾期款項主要係銷貨客戶內部作業延遲、學術研究機構及公家單位請款及經費核銷相關流程相對較一般民營企業冗長費時所致，其餘多為零星逾期應收帳款，其金額多不具重大性，該公司已加強帳款催收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所制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總額變動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轉投資公司懷麥克，懷麥克負責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基於營運考量，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 股權全數處分，由於該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並未有存貨，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期末存貨金額相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
營業收入		231,870	231,885	326,343		110,215
營業成本		135,195		205,522		64,240
商品存貨		11,472		46,658		46,968
消耗品		156		130		92
存貨總額		11,628		46,788		47,0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8		1,728		1,728
存貨淨額		9,900		45,060		45,332
消耗性生物資產(註)		6,063		6,658		6,202
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		17,691		53,446		53,262
存貨週轉率(次)		7.61		5.78		2.41
存貨週轉天數(天)		48		63		15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該公司飼養供出售之實驗鼠，為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故將其納入存貨總額組成項目評估。以下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估所述之存貨總額外，存貨總額皆包含消耗性生物資產，合先敘明。

1.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個別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分別為 17,691 千元、53,446 千元及 53,262 千元，106 年合併存貨(含消耗性

生物資產)總額較 105 年合併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增加 35,755 千元，增加幅度 202.11%，主係該公司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構動物實驗廠房相關儀器設備之訂單備貨，使得 106 年底商品存貨占整體存貨總額比重達 87.30%；107 年第二季期末存貨總額較 106 年期末存貨總額差異不大。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1 次、5.78 次及 2.41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3 天及 151 天。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營業成本成長幅度為 52.02%，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儀器設備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包商，且後續仍有設備訂單需求，又設備金額相對實驗動物高，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幅度 202.11%，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52.02%，故合併存貨週轉率自 105 年度之 7.61 次，下降至 106 年度之 5.78 次。107 年第二季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需求而持續備貨，庫存尚未去化，致使存貨週轉率由 5.78 次下降至 2.41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含消耗性生物資產)分別為 17,691 千元、53,446 千元及 53,262 千元，其存貨變動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變動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一)、1.之說明。

3.生物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二季
期初餘額		6,011	6,199	7,023
投入成本及費用		63,661	65,832	32,239
減少-出售		(63,126)	(64,910)	(32,695)
減少-折舊		(347)	(98)	(108)
期末餘額		6,199	7,023	6,459
生物性 資產種 類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 鼠	6,063	6,658	6,202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136	365	257
合計		6,199	7,023	6,45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專責從事實驗鼠之養殖及銷售，其中包含繁殖用之種鼠及生產供銷售之實驗用鼠；銷售用之實驗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屬於消耗性生物資產，帳列於「生物性資產-流動」科目。因實驗用鼠之生長周期短(通常小於三個月)，週轉速度快，於飼養期間之直接市價取得不易，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運實績觀之，其消耗性生物資產應無減損之虞。

繁殖用之種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屬於生產性生物資產，帳列於「生

物性資產-非流動」科目，按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攤提期間為 24~60 個月。

(二)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6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08.31 存貨去化情形		107.08.31 餘額
		金額	比率(%)	
試劑	3,335	2,445	73.31	890
飼料	724	639	88.26	85
非試劑及飼料之 商品存貨	42,909	2,890	6.74	40,019
消耗品	92	10	10.87	82
消耗性生物資產	6,202	6,202	100.00	-
合計	53,262	12,186	22.88	41,0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為 53,262 千元，截至 107 年 8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2,186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22.88%，未去化金額為 41,076 千元，存貨之去化情形說明如下：

未去化之試劑金額 890 千元，主係該公司依客戶需求，並考量供應商要求最小訂購量及進貨運輸成本備貨而產生之庫存；非試劑及飼料之商品存貨之未去化金額為 40,019 千元，主係該公司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所需之儀器設備訂單備貨，未來按合約進度陸續完成出貨，去化應無疑慮。未去化之飼料及消耗品金額分別為 85 千元及 82 千元，主要係宜蘭廠飼養動物所需原物料庫存。消耗性生物資產係宜蘭廠飼養之供銷售實驗鼠，已全數去化。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之存貨總額(含消耗性生物資產)，截至 107 年 8 月止存貨去化比例為 22.88%，主要係因客戶尚未驗收之儀器設備金額較高，且該公司如有存貨呆滯情況已依政策提列呆滯損失，其存貨去化情形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2.個體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07 年 6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為 53,262 千元，其去化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 (二)、1.之說明。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存貨及消耗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

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存貨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且商品存貨多依客戶之需求而客製化設計，無須考量因市場競爭力影響而無法銷售之情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訂定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另該公司管理及營運部門適時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檢討，處份過時呆滯存貨，以加強存貨之控管。

存貨/庫存時間	0~6 個月	7~12 個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試劑(有效期)	0%	0%	50%	100%	100%	100%
飼料(有效期)	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試劑及飼料	0%	0%	25%	50%	75%	100%
不良品/瑕疵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中，除試劑及飼料依其有效期間提列呆滯損失外，其餘商品及消耗品有不易變質及耐存放之特性，故參酌過去經驗及行業特性，隨庫齡逐漸增加及不良品/瑕疵品提列呆滯比例如上述表列，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1,728		1,728		1,728
期末存貨總額(B)		11,628		46,788		47,060
提列比率%(A)/(B)		14.86		3.69		3.6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1,628 千元、46,788 千元及 47,060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皆為 1,728 千元，分別占各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14.86%、3.69%及 3.67%。該公司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第二季期末依其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小於帳列數 1,728 千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無異動。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代理引進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相關之飼育器材、實驗儀器、檢測試劑及飼、墊料，其中除飼、墊料依生產計畫及市場需求，每年度分批定量採購外，大都依客戶訂單進行備貨，通常極少機會發生跌價，主因存貨庫齡而提列適當呆滯損失。經核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有之政策執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可合理反應其存貨之價值，整體而言，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合理。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成本	樂斯科	135,195	205,522	64,240
	亞諾法	233,170	246,205	129,012
	進階	319,720	369,699	191,604
	慧智	242,593	272,729	143,395
期末存貨總額(B)	樂斯科	11,628	46,788	47,060
	亞諾法	991,402	1,029,797	1,037,692
	進階	67,174	91,598	95,264
	慧智	23,621	29,196	22,66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樂斯科	1,728	1,728	1,728
	亞諾法	410,167	462,220	490,180
	進階	2,735	3,681	2,920
	慧智	2,425	2,099	2,09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樂斯科	14.86	3.69	3.67
	亞諾法	41.37	44.88	47.24
	進階	4.07	4.02	3.07
	慧智	10.27	7.19	9.26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61	5.78	2.41
	亞諾法	0.24	0.24	0.25
	進階	4.75	4.66	4.10
	慧智	8.63	10.33	11.06
存貨週轉天數(天)	樂斯科	48	63	151
	亞諾法	1,521	1,521	1,460
	進階	77	78	89
	慧智	42	35	33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日盛整理計算

註 1：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時，存貨總額包含消耗性生物資產；107 年第二季存貨週轉率採用營業成本為年化後之金額。

註 2：同業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係以當期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推估之。

註 3：進階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分析說明。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金額皆為 1,728 千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86%、3.69%及 3.67%，105 年及 107 年第二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較採樣同業低。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1 次、5.78 次及 2.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3 天及 151 天，其 105 年及 106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比，高於亞諾法與進階，低於慧智；107 年第二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比，高於亞諾法，低於進階與慧智。該公司所營業務與採樣同樣不盡相同，進階主要係代理實驗耗材試劑及儀器設備；亞諾法主要係生產與銷售生物抗體試劑、檢測系統儀器及癌症檢測試劑等，因產品性質特殊且保存較不易，故所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比率較高；慧智主要業務為母胎醫學領域之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各項健康診斷及諮詢，故所提列之存貨

呆滯損失比率較低。因該公司產品與同業差異較大，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高且依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備貨，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採樣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在採樣同業間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成本	樂斯科	135,195	205,522	64,240
	亞諾法	234,838	257,618	註
	進階	319,720	369,699	註
	慧智	238,085	258,027	註
期末存貨總額(B)	樂斯科	11,628	46,788	47,060
	亞諾法	989,439	1,014,273	註
	進階	67,174	91,598	註
	慧智	20,183	23,135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樂斯科	1,728	1,728	1,728
	亞諾法	410,167	462,220	註
	進階	2,735	3,681	註
	慧智	2,425	2,099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A)/(B)	樂斯科	14.86	3.69	3.67
	亞諾法	41.45	45.57	註
	進階	4.07	4.02	註
	慧智	12.02	9.07	註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61	5.78	2.41
	亞諾法	0.24	0.26	註
	進階	4.75	4.66	註
	慧智	9.02	11.91	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樂斯科	48	63	151
	亞諾法	1,521	1,404	註
	進階	77	78	註
	慧智	40	31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二季個體財務報告；進階 107 年第二季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分析詳合併段落說明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結果與合併財務報告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四)、1.之說明。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樂斯科	225,599	231,885	2.79	326,343	40.73	110,215	6.03
	亞諾法	451,367	439,826	(2.56)	475,073	8.01	223,617	(7.60)
	進階	519,965	513,542	(1.24)	577,633	12.48	276,737	0.55
	慧智	344,398	383,947	11.48	423,942	10.42	228,251	10.78
營業毛利	樂斯科	99,020	96,690	(2.35)	120,821	24.96	45,975	1.32
	亞諾法	213,705	206,656	(3.30)	228,868	10.75	94,605	(18.64)
	進階	203,353	193,822	(4.69)	207,934	7.28	85,133	(19.34)
	慧智	104,438	141,354	35.35	151,213	6.97	84,856	9.07
營業利益	樂斯科	54,562	52,942	(2.97)	69,357	31.01	25,283	1.51
	亞諾法	51,074	48,520	(5.00)	58,989	21.58	11,287	(63.07)
	進階	85,483	74,528	(12.82)	80,789	8.40	17,988	(58.71)
	慧智	19,149	51,958	171.34	52,533	1.11	30,341	(3.62)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含)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註：107 年第二季之成長率係與 106 年第二季進行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以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及代理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具完全相同型態之同業，在考量比較產品服務、營運模式及獲利表現較相似之上下游公司，選擇上市公司亞諾法、上櫃公司進階及慧智做為採樣同業，其中亞諾法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之公司；進階主係為生醫通路產品之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之公司；慧智則主係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之公司。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與採樣同業亞諾法、進階及慧智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銷售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並引進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相關之飼育器材、實驗儀器、檢測試劑及飼墊料等，亦提供臨床實驗階段毒理病理鑑定與顧問服務，提供國內外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研究單位等在生命科學研究及醫藥開發過程中精準服務。在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方面能提供與國際第一大實驗動物供應商及獨家授權廠商 Charles River Laboratory 同等級且符合國際遺傳標準的實驗鼠以增加實驗結果之精確度，深獲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製藥公司高度肯定，

目前該公司仍為台灣市場上之 SPF 實驗鼠主要供應者，僅少數公司或學術研究單位小量自行繁殖，另該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等多為國際知名品牌獨家代理，亦能針對使用者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進行客製化服務，提供高品質及完整產品售後服務，這也是該公司能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而占有一席之地之原因。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599 千元、231,885 千元、326,343 千元及 110,215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79%、40.73%及 6.03%。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79%，主要係銷售客戶長庚大學為進行人類疾病小鼠動物模式探討與阿茲海默症、肌肉萎縮與癌症轉移之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鼠相關飼育設備如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系統、大鼠獨立隔離飼養系統等使得營收有所提升；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主要係銷售客戶亞翔工程係為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動物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而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畫，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隨著園區落成啟用，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而向該公司購入穿牆式飼育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致使營收大幅成長；10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 103,948 千元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採樣同業慧智外，均優於其餘採樣同業，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其餘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所致，107 年第二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採樣同業慧智外均高於其餘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在政府政策如「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醫療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之推動下，將有助於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而實驗動物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及新藥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產業，未來業務規模成長可期，除獲得全球最大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y 獨家技術授權外，該公司在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育種計畫上亦已累積多年經驗，同時也掌握動物生產的商業技術，藉此以維持動物的穩定性，所生產之實驗動物也榮獲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AAALAC)認證，顯示該公司利用自身高規格之動物管理與使用制度所提供之實驗動物品質能確保實驗成果之正確性及可信度，進而使使用機構能夠提供準確且值得信賴的研究成果，其成長趨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營業毛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毛利率	樂斯科	43.89	41.70	37.02	41.71
	亞諾法	47.35	46.99	48.18	42.31
	進階	39.11	37.74	36.00	30.76
	慧智	30.32	36.82	35.67	37.18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含)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均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及 107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9,020 千元、96,690 千元、120,821 千元及 45,97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3.89%、41.70%、37.02%及 41.71%，影響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產生波動之原因主要係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該公司之毛利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比重逐年上升所致，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1%、33.93%、49.37%及 26.60%，由於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等產品多為國外大廠品牌，在考量各代理商成本、進口相關費用、匯率等相關成本下，其毛利率相較自產之實驗鼠為低，故使整體營業毛利率因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比重增加而呈現逐年下降趨勢。105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該公司銷售較多毛利較高之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致，因該等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較高且競爭產品較少，故其毛利相對較高；106 年度營業毛利雖因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標案而增加，惟受大型標案壓縮利潤影響，加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及獨立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等因競爭產品較多使得毛利率亦相對較低；107 年第二季之營業毛利率因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銷售比重增加而有所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因營運規模及產品性質不同而與採樣同業存有差異，惟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除低於採樣同業亞諾法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需求變化所致，且其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型態、銷售產品及其對象亦有所差異，故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第二季止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18,788	8.33	20,649	8.91	19,959	6.12	10,569	9.59
管理費用	25,670	11.38	23,099	9.96	31,505	9.65	10,123	9.18
營業費用合計	44,458	19.71	43,748	18.87	51,464	15.77	20,692	18.77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度(含)後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第二季止
營業利益率	樂斯科	24.19	22.83	21.25	22.94
	亞諾法	11.32	11.03	12.42	5.05
	進階	16.44	14.51	13.99	6.50
	慧智	5.56	13.53	12.39	1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均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562 千元、52,942 千元、69,357 千元及 25,283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19%、22.83%、21.25% 及 22.94%。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支出性質，且除 106 年度因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使得相關用人成本增加外，其餘各年度變化不大，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受營業毛利率之影響，營業利益率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因銷售產品組合中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比重增加，加上儀器設備毛利受大型標案及產品組合影響所致。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金額因營運規模不同與採樣同業存有差異，惟就營業利益率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第二季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註 1)	143,825	63.75	141,232	60.91	149,267	45.74	73,557	66.74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67,707	30.01	78,681	33.93	161,108	49.37	29,322	26.60
其他(註 2)	14,067	6.24	11,972	5.16	15,968	4.89	7,336	6.66
合計	225,599	100.00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110,215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自產動物、手術、進口國外動物、運輸紙箱等。

註 2：其他係包含飼養實驗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片收入、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維修收入、病理毒理檢測服務收入等其它非屬前述類別的產品。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註 1)	73,369	57.96	73,537	54.39	78,783	38.33	39,358	61.27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43,739	34.56	53,489	39.57	117,527	57.19	17,559	27.33
其他(註 2)	9,471	7.48	8,169	6.04	9,212	4.48	7,323	11.40
合計	126,579	100.00	135,195	100.00	205,522	100.00	64,24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自產動物、手術、進口國外動物、運輸紙箱等。

註 2：其他係包含飼養實驗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片收入、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維修收入、病理毒理檢測服務收入等其它非屬前述類別的產品。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 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 率 (%)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註 1)	70,456	71.15	48.99	67,695	70.01	47.93	70,484	58.34	47.22	34,199	74.39	46.49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23,968	24.21	35.40	25,192	26.06	32.02	43,581	36.07	27.05	11,763	25.58	40.12
其他(註 2)	4,596	4.64	32.67	3,803	3.93	31.77	6,756	5.59	42.31	13	0.03	0.18
合計	99,020	100.00	43.89	96,690	100.00	41.70	120,821	100.00	37.02	45,975	100.00	41.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包含自產動物、手術、進口國外動物、運輸紙箱等。

註 2：其他係包含飼養實驗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片收入、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維修收入、病理毒理檢測服務收入等其它非屬前述類別的產品。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

(1)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該公司所提供之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包含自產之實驗鼠，實驗鼠又可分為遠親交配系大/小鼠、近親交配系大/小鼠、免疫缺陷小鼠等品系，另亦包含進口實驗動物(非自產動物如天竺鼠、狗、兔等)服務、動物手術服務、運輸服務等，主要係提供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於生技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與安全性驗證、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驗證等研究方面應用。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825 千元、141,232 千元、149,267 千元及 73,55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3.75%、60.91%、45.74% 及 66.74%。該公司自 92 年起獲得國際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y 獨家技術授權，另受限於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之實驗動物飼養廠投入成本較高及量產符合國際認證品質實驗動物之生產技術進入門檻高，僅少數機構少量自行繁殖，現階段市場上之無特定病原(SPF)鼠主要仍由該公司供應，而實驗動物需求主要係配合國內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研究發展計劃及實驗進度，105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代理進口動物業務量減少所致；106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相較 105 年度成長主要係平均單價較高之免疫缺陷鼠銷售量增加及代理進口動物業務量成長

所致；107 年第二季相較去年同期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 71,811 千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369 千元、73,537 千元、78,783 千元及 39,35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456 千元、67,695 千元、70,484 千元及 34,19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8.99%、47.93%、47.22%及 46.49%。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營業成本除直接人工及飼墊料係依各實驗動物房實際領用歸屬外，其餘成本如廠房折舊/攤提、間接人工、權利金、水電瓦斯等係依各實驗動物房直接人工所佔比例分攤，105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營業毛利相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代理進口動物業務減少所致；106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營業成本相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代理進口動物業務成長使得相關成本增加，而相關營業毛利率亦有所減少；107 年第二季相較去年同期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40,021 千元及 31,790 千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2)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主要為實驗動物儀器如嚙齒類動物植入式晶片紀錄系統、數位式 X 光顯微系統、實驗動物血壓及疼痛分析系統等、動物飼育設備如飼育籠架、清洗設備、動物自動飲水設備及監控系統等及實驗檢測試劑如內毒素檢測試劑、實驗動物健康監測試劑、禽類血清抗體試劑等，多為國外知名品牌如 Northwestern、Allentown、TOMI 等之獨家代理，主要係提供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於生技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與安全性驗證、食品安全性與功能性驗證等研究方面應用，該公司深耕實驗動物產業多年，能準確瞭解客戶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透過專業維護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707 千元、78,681 千元、161,108 千元及 29,322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1%、33.93%、49.37%及 26.60%，營業收入及比重呈逐年上升趨勢。105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增加 16.21%，主要係銷售客戶長庚大學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為進行人類疾病小鼠動物模式探討與阿茲海默症、肌肉萎縮與癌症轉移之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實驗鼠相關飼育設備如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系統、大鼠獨立隔離飼養系統等所致；

106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104.76%，主要係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由園區工程統包商亞翔工程負責建置實驗動物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隨著園區落成啟用，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亦隨之增加，而此部分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因屬高階其銷售單價也相對較高所致；107 年第二季相較去年同期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 25,023 千元增加主要係主要銷售客戶長庚醫療旗下高雄長庚實驗動物中心為進行其實驗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小鼠新陳代謝分析系統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39 千元、53,489 千元、117,527 千元及 17,55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968 千元、25,192 千元、43,581 千元及 11,76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40%、32.02%、27.05%及 40.12%。由於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涵蓋不同品牌，而不同品牌之產品在功能及價格上亦不盡相同，該公司儀器設備訂價係考量國外原廠報價、匯率、各項進口成本及合理利潤後所決定，惟毛利率仍受競爭者多寡、使用者經費多寡及產品客製化程度等因素而有所影響，105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率相較 104 年度為低主要係 104 年度銷售較多毛利較高之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致，因該等儀器設備屬客製化程度較高且競爭產品較少，故其毛利相對較高；106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率相較 105 年度為低除了銷售代理品牌之儀器設備比重增加之影響因素外，主要受 106 年度大型標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影響，加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及獨立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等因競爭產品較多使得毛利亦相對較低；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率相較 106 年度成長主要係 106 年度受大型工程標案影響而使得毛利相對較低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包含飼養實驗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片收入、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維修收入、病理毒理檢測服務收入等其它非屬前述類別的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其他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67 千元、

11,972 千元、15,968 千元及 7,33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24%、5.16%、4.89%及 6.66%。該公司為國內唯一國際級 SPF 實驗動物供應商，除提供藥品、功能性食品開發時動物實驗所需之動物房規劃及飼養與實驗所需之設備及器材，飼料及墊料主要係提供實驗動物使用者於飼養階段時期維持實驗動物品質使用。105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相較 104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5 年度飼、墊料銷售量下滑，加上 104 年度因承接動物中心兔籠修改工程收取 862 千元所致；106 年度其他營業收入相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業務成長需求而代其進口實驗用天竺鼠所收取之箱費、運費及手續費等款項增加所致；107 年第二季其他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 7,114 千元差異不大，各年度其他營業收入變動尚稱穩定，且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不大，對該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尚無重大影響。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9,471 千元、8,169 千元、9,212 千元及 7,32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96 千元、3,803 千元、6,756 千元及 1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67%、31.77%、42.31%及 0.18%。105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率相較 104 年度為低主要係其他營業收入因飼、墊料銷售量下滑及 104 年度承接籠架修改工程所致；106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率相較 105 年度成長主要係其他營業收入因代理進口天竺鼠所收取之相關款項增加所致；107 年第二季營業毛利相較 106 年度減少主要係 106 年度因代理進口天竺鼠所收取之相關款項及協助供應商處理其外購案所收取之勞務收入使得毛利率較高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其他營業成本及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者，應作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二季	107 年 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5,599	231,885	2.79	326,343	40.73	103,948	110,215	6.03
營業毛利	99,020	96,690	(2.35)	120,821	24.96	45,376	45,975	1.32
毛利率(%)	43.89	41.70	(4.99)	37.02	(11.22)	43.65	41.71	(4.4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變動逾 20%，故就 105~106 年度各主要產品別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然因其他產品種類及單位不盡相同，所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亦不高，其價量分析尚不具意義，故僅針對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價量變動進行評估：

1.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元；隻；批

主要產品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銷售數量	341,064	334,436
	單位售價	414.09	446.32
	單位成本	215.61	235.57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銷售數量	52,587	52,204
	單位售價	1,496.21	3,086.10
	單位成本	1,017.15	2,25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744)
	$Q(P'-P)$	10,993
	$(P'-P)(Q'-Q)$	(214)
	$P'Q'-PQ$	8,03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29)
	$Q(P'-P)$	6,807
	$(P'-P)(Q'-Q)$	(132)
	$P'Q'-PQ$	5,246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789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73)
	$Q(P'-P)$	83,609
	$(P'-P)(Q'-Q)$	(609)
	$P'Q'-PQ$	82,42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0)
	$Q(P'-P)$	64,900
	$(P'-P)(Q'-Q)$	(472)
	$P'Q'-PQ$	64,038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8,3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①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035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2,744 千元、10,993 千元及 214 千元，該公司實驗動物之銷售量取決於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之專案計劃及研究實驗之時程進度，雖 106 年度遠親交配大/小鼠之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下滑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744 千元，惟 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銷售單價較高之免疫缺陷鼠及近親交配小鼠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0,993 千元，不利之組合差異 214 千元。

②銷貨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5,246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有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1,429 千元、6,807 千元及 132 千元，由於遠親交配大/小鼠之銷售量因客戶需求減少而下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429 千元，另因 106 年度單位成本較高之近親大鼠及免疫缺陷鼠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成長，由於近親大鼠整體銷售量相對較少，在成本依直接人工比例分攤下使得其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而免疫缺陷鼠則因其為單獨鼠房故在獨自分攤折舊及攤提下使得其單位成本亦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6,80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32 千元。

(2)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①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2,427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不利價量組合差異分別為 573 千元、83,609 千元及 609 千元，106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銷貨客戶長庚大學旗下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擴充其動物房而於 105 年度採買較大量實驗鼠獨立隔離飼養系統及飼育盒，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573 千元，雖然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量下滑，惟因 106 年度受大型標案工程影響，所銷售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架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多屬單價較高者，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3,609 千元，不利價量組合差異 609 千元。

②銷貨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64,038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有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390 千元、64,900 千元及 472 千元，106 年度因儀器設備銷售量減少影響下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90 千元，另因 106 年度所銷售之儀器設備之單價相對較高，因該等儀器設備為大型標案適用，加上多半為國外原廠代理，其平均成本相對較高，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64,900 千元，有利組合差異 472 千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實驗動物和代養高價值特殊模式實驗動物，並代理高應用性之疾病模式動物，此外，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的飼養相關設備、耗材與檢驗平台，並提供國際級毒理病理鑑定、實驗動物廠房設計與管理顧問等服務。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與樂斯科公司完全相同者，以主要產品二類別分析：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類中，國內僅有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院之實驗動物資源中心，從事提供實驗鼠開發、育種及試驗服務。另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業務類中，由於該公司代理之儀器設備亦為實驗動物飼育之相關設備及提供動物實驗用之試劑等，與目前已上市櫃掛牌醫材類公司中以醫學美容器材或手術室用儀器設備之買賣為主或以醫療器材設備代工廠之產品應用及營運模式並不相同，故以產業上下游、營收與資產規模相當、營運方式較類似之廠商作為取樣依據，並考量產業的關聯性等因素，擬選取亞諾法生技(股)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4133)、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3118)及慧智基因(股)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6615)作為比較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作為同業比較之依據。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斯科	18.60	19.61	16.31	22.04
		亞諾法	6.59	5.77	6.06	8.51
		進階	23.07	23.74	28.68	34.13
		慧智	42.87	19.13	23.37	20.33
		同業	27.10	23.60	註 4	註 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斯科	266.81	333.85	331.00	322.34
		亞諾法	673.46	521.22	418.76	392.05
		進階	342.60	350.09	354.63	339.02
		慧智	326.14	495.68	403.56	596.57
		同業	262.47	332.23	註 4	註 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樂斯科	457.56	392.49	435.88	317.01
		亞諾法	1,170.89	1,247.94	1,117.58	748.77
		進階	327.45	321.32	266.62	221.81
		慧智	197.74	418.99	327.14	401.29
		同業	454.60	415.20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二季
	速動比率(%)	樂斯科	305.15	280.06	292.75	157.81
		亞諾法	440.79	422.10	377.28	235.59
		進階	284.65	279.23	223.40	180.22
		慧智	163.92	377.82	289.46	373.96
		同業	370.90	357.60	註 4	註 4
	利息保障倍數(倍)	樂斯科	181.51	211.26	319.34	247.04
		亞諾法	註 1	註 1	251,389.66	註 1
		進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慧智	26.45	117.89	註 1	30,724.00
		同業	(767.50)	(5,265.50)	註 4	註 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樂斯科	4.65	5.70	5.13	2.99
		亞諾法	7.46	6.69	5.67	4.01
		進階	5.32	5.61	5.17	4.17
		慧智	5.34	5.66	6.19	6.00
		同業	4.80	5.30	註 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18	7.61	5.78	2.41
		亞諾法	0.26	0.24	0.24	0.25
		進階	4.70	4.93	4.85	4.10
		慧智	10.94	8.63	10.32	11.06
		同業	11.70	10.70	註 4	註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樂斯科	2.39	2.50	3.36	2.20
		亞諾法	4.15	2.20	1.83	1.50
		進階	3.40	3.49	3.92	3.83
		慧智	8.35	7.30	6.39	6.31
		同業	3.20	4.70	註 4	註 4
	總資產週轉率(次)	樂斯科	0.79	0.71	0.86	0.57
		亞諾法	0.35	0.35	0.36	0.34
		進階	0.76	0.76	0.79	0.76
		慧智	1.73	1.25	1.13	0.92
		同業	0.70	0.80	註 4	註 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斯科	13.34	12.31	14.09	5.01
		亞諾法	3.51	3.52	4.62	1.64
		進階	11.50	9.32	9.70	2.26
		慧智	8.47	14.25	12.02	5.10
		同業	(3.40)	(1.40)	註 4	註 4
	權益報酬率(%)	樂斯科	16.57	15.16	17.11	6.18
		亞諾法	3.75	4.57	4.91	1.76
		進階	15.16	12.16	13.17	3.19
		慧智	14.53	19.89	15.28	6.15
		同業	(4.00)	(1.90)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斯科	29.21	24.64	29.41	10.70
		亞諾法	9.55	9.70	12.03	3.22
		進階	29.29	23.56	25.61	6.17
		慧智	18.76	28.05	29.09	14.57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純益率(%)	樂斯科	16.82	17.33	16.27	17.6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二季
		亞諾法	9.95	12.17	12.41	9.47
		進階	15.08	12.32	11.83	5.80
		慧智	4.70	11.25	10.61	13.15
		同業	(4.60)	(2.30)	註 4	註 4
	每股稅後盈餘(元)	樂斯科	2.00	1.98	2.28	0.83
		亞諾法	0.77	0.91	0.97	0.35
		進階	2.42	1.95	2.11	0.49
		慧智	1.61	2.65	2.41	1.44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樂斯科	127.84	92.12	註 2	17.60
		亞諾法	89.40	101.29	86.78	7.42
		進階	63.71	51.01	34.81	註 2
		慧智	13.12	96.56	72.35	12.85
		同業	註 2	16.70	註 4	註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樂斯科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亞諾法	47.43	45.77	48.37	38.99
		進階	121.01	130.19	133.83	114.16
		慧智	63.12	113.86	62.70	92.82
		同業	註 5	註 5	註 5	註 5
	現金再投資比率(%)	樂斯科	6.38	4.23	註 2	3.68
		亞諾法	1.07	3.70	3.48	0.68
		進階	4.84	1.14	1.38	註 2
		慧智	7.37	18.70	8.00	2.87
		同業	註 2	9.40	註 4	註 4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其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3：因該公司尚未依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超過五年，故未予列示。

註 4：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5：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上項比率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應收款項(含票據)餘額
- (2)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4)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 (4) 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5)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數+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三)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1.財務結構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60%、19.61%、16.31%及 22.04%。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部分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致使 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且 106 年下半年因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採購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帶動營收，故該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6 年底之總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底些微上升，故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107 年度第二季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於應付股利增加 39,744 千元，且同期間總資產金額變化不大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度 6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各年度均高於亞諾法，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略高於慧智，其餘年度則低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6.81%、333.85%、331.00%及 322.34%。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些

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產品多角化，提供病理毒理判讀業務，故承租並裝修辦公處所及增添實驗室相關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而同期間長期資金雖因營運獲利保留盈餘上升，惟幅度相對較小所致；107 年第二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預估分配現金股利以致股東權益下滑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亞諾法、進階及慧智等採樣同業惟差異不大，另 104~105 年度均高於同業水準，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

2.償債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57.56%、392.49%、435.88%及 317.0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05.15%、280.06%、292.75%及 157.81%。105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4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流動資產金額增加，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相較流動負債為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以致流動負債減少；107 年第二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度底下滑主要係因應付股利增加 39,744 千元，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增加 49.01%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之流動比率除低於亞諾法，以及 107 年第二季低於慧智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亦高於同業水準；速動比率方面，除各年度低於亞諾法，以及 105 年度底及 107 年第二季低於慧智之外，其餘年度則皆高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則略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1.51 倍、211.26 倍、319.34 倍及 247.04 倍。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於營運績效持續增溫，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金額逐年增加，且因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故利息支出逐年下滑等因素所致；107 年度前兩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故 106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相較 107 年度前兩季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利

息保障倍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高於慧智，106 年度低於亞諾法，及 107 年度前兩季低於慧智，其餘年度則因各採樣同業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比率，104 及 105 年度皆優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財務成本之支出亦逐年遞減，顯示該公司在營運付息能力方面尚屬穩健，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情形尚屬合理。

3.經營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5 次、5.70 次、5.13 次及 2.99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8 天、64 天、71 天及 122 天。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且應收款項如期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下滑所致；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亞翔工程因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增加建置動物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另林口長庚實驗中心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採購動物飼養籠架清洗機及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致，帶動儀器設備營收大幅成長，致使 106 年底相關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攀升；107 年度前兩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於下半年度大幅認列收入而致使基期較高，而 107 年前兩季之營收雖仍較 106 年度同期微幅成長，惟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因營運持續成長故 107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之金額較 105 年底上升，故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於 105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其餘年度則略低於低於採樣同業，104 及 105 年度則介於同業水準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7.61 次、5.78 次及 2.41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8 天、63 天及 151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於營業收入微幅增加營業成本上升，而存貨管控得宜維持相當水準所致；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於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營業成本成長幅度為 52.02%，106 年度銷售儀器設備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包商，且後續仍有設備訂單需求，又設備金額相對實驗動物高，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幅度 202.11%，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52.02%；107 年度前兩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7 年第二季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需求而持續備貨，庫存尚未去化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存貨週轉率於 104、105 及 106 年度高於亞諾法與進階，低於慧智，107 年前兩季則高於亞諾法，低於進階與慧智。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良好，應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50 次、3.36 次及 2.20 次。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增溫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持續攤提，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林口長庚實驗中心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採購動物飼養相關設備故帶動營收成長，另該公司因建置汐止病理毒理實驗室，辦公室裝修成本及實驗室相關設備之添購致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相較營收為低，故致使週轉率仍上升；107 年度前兩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於下半年度認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採購案之收入而致使基期較高，而 107 年前兩季之營收僅較 106 年度同期些微成長變化不大，故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相對持平，故造成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9 次、0.71 次、0.86 次及 0.57 次。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於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資產總額增加；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惠南港生技園區對儀器設備需求增加導致營收成長，另 106 年底總資產金額雖因下半年度營收成長致使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因備貨造成存貨金額上升等因素相較 104 年底上升，惟營收增加幅度較大故總資產週轉率向上；107 年度前兩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下半年，而 107 年及 106 年前兩季營收則相對持平變化不大，故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總資產金額尚無顯著變動，致使 107 年前兩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34%、12.31%、14.09%及 5.01%，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7%、15.16%及 17.11%及 6.18%，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21%、24.64%、29.41%及 10.70%，純益率分別為

16.82%、17.33%及 16.27%及 17.63%，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00 元、1.98 元、2.28 元及 0.83 元。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下降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後淨利為大，故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以及資產規模維持相當所致；107 年度前兩季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前兩季因外幣兌換利益，以及所得稅費用因無未分配盈餘加徵及以前年度調整故較 106 年度同期減少，故稅後淨利上升，以及資產規模變動不大所致。

105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另 106 年度底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底上升，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權益報酬率上升；107 年度前兩季之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前兩季所得稅費用下降，故稅後利益上升，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致。

105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致使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前淨利為大，故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所致；107 年度前兩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滑，主要係因兩期稅前淨利雖無明顯差異，惟資本公積轉增資致 107 年第二季之實收資本額較高，故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虧損幅度縮小，故稅後利益增加所致；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因取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大幅攀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等產品多為國外大廠品牌，其毛利率相較自產之實驗鼠為低，故稅後利益上升幅度不若營業收入所致；107 年度前兩季之純益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所得稅費用下降，故稅後利益上升，且同期間營收變動較小所致。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變化；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

度稅後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度前兩季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前兩季營運微幅升溫及所得稅費用下降，故稅後利益上升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現金流量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27.84%、92.12% 及 17.60%，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6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主要係因期末銷貨金額增加導致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高，且為支應儀器設備訂單所需增加相關商品之備貨造成年底存貨金額較高；107 年度前兩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底應收款項如期收回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除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外，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107 年度前兩季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因採用 IFRSs 未滿五年度，故不予計算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前兩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8%、4.23% 及 3.68%，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於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仟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流動資產金額增加；107 年度前兩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轉為淨流入，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底應收款項如期收回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除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外，104 年及 105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107 年度前兩季則高於採樣同業，尚無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有重大異常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申請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書面內部控制及管理辦法中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二)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重要合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重大承諾事項為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定之權利金合約，該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該權利金授權期間為期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該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不至於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書面內部控制及管理辦法中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準則，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五)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看好國內精準醫療及國際臨床研究上之研發能力，搭配藥物開發提供新的基因檢測方法及醫療照護模式，106 年度參與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精準醫療與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旗艦計畫，該項計畫投資前業經財務部擬具投資計畫報告書，並分別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1,500 千元、3,500 千元及 5,000 千元，截至目前累計投資金額為 10,000 千元。由於該公司未來擬開發藥物篩選平台 PDX model 以加速惡性腫瘤新藥開發，基於營運合作考量而決議投資台基盟生技公司，其交易及決策過程尚具合理性，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之重大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核相關資料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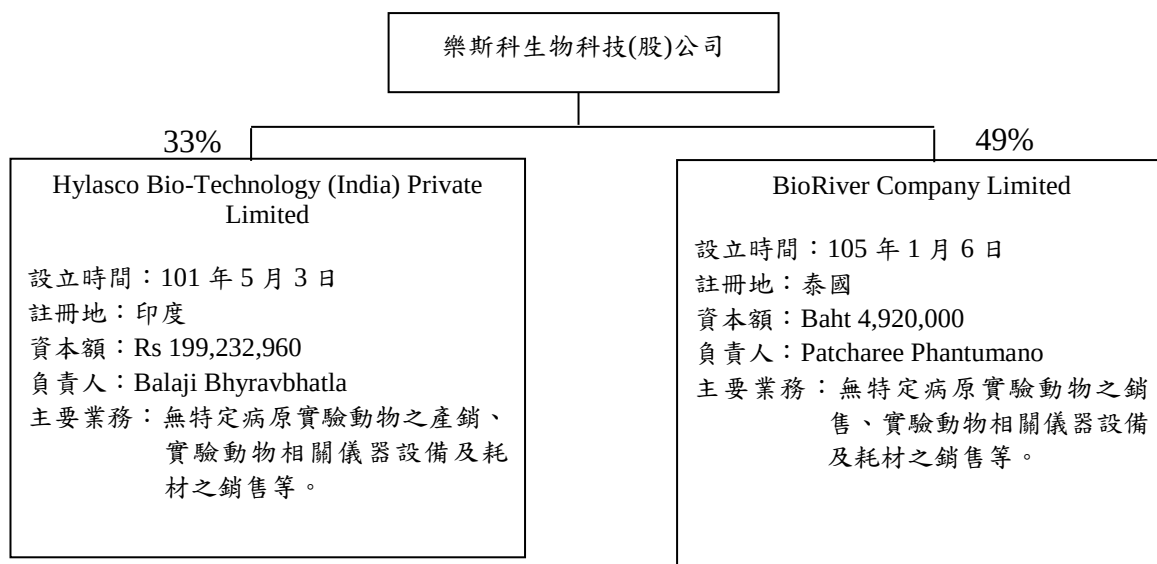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該公司於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擴廠之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每股面額 (元)	股權淨值
Hylasco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產銷、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度	104	印度地區生產及銷售服務據點	權益法	32,276 (USD1,000)	6,642	33%	14,902	6,642	33	Rs10	14,902
BioRiver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國	105	泰國地區銷售服務據點	權益法	2,197 (THB2,400)	24	49%	3,049	24	49	Baht 100	3,049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截至 107 年第二季底止採用權益法之原始投資金額為 34,473 千元，佔實收資本額 232,944 千元之 14.80%，其投資總額未超過實收資本額 40%，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五條明定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該公司實收股本 40%之限制，故該公司尚無違反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

3.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截至 107 年第二季底止，樂斯科持股比例達 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伍千萬元以上之重要轉投資事業共計有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 Hylasco)及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 BioRiver)二家。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0 月及 105 年 1 月投資印度關聯企業 Hylasco 及泰國關聯企業 BioRiver 股權，形成目前組織架構。茲就該公司對於相關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別說明如下：

(1)Hylasco

①轉投資目的

Hylasco 成立於 101 年 5 月，係印度主要經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之公司，樂斯科著眼印度市場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有潛力之市場之一，近幾年來亦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對於實驗動物之需求與日俱增，該公司基於拓展業務考量而決議投資 Hylasco，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4 年 9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參與現金增資投資方式投資 Hylasco，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500 千元；另為因應印度內需市場對實驗動物之需求，Hylasco 亦於 106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用以擴充產能，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500 千元參與投資，其歷次現金增資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該等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交易對象	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投審會核准
104/10	16,224 (USD 500)	現金增資	原始取得	104/9/18	—	105/3/28 經審二字第 10500064140 號
106/1	16,052 (USD 500)	現金增資	原始取得	105/12/28	—	106/4/12 經審二字第 1060005662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經 104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資金匯出美金 500 千元投資 Hylasco 取得其 49%股權，在考量拓展印度市場之長期營運發展下，該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美金 500 千元，惟因 106 年 1 月 Hylasco 外部股東成員加入，使得持股比例下降為 33%，其交易價格係依每股面額 Rs.10 元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情

事。

(2)BioRiver

①轉投資目的

著眼於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劃」將生技醫療產業納入五大發展行業之一，泰國市場對於實驗動物之需求與日俱增，該公司遂基於拓展業務考量而參與投資設立 BioRiver，由 BioRiver 負責泰國市場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及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藉以瞭解當地市場狀況及其相關政經政策及法令規範等，其投資目的尚屬合理。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東南亞業務通過總投資金額於美金 500 千元額度內參與投資設立 BioRiver，並視其營運狀況分期投入。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匯出投資款計美金 27,955 元，取得 49% 股權，該項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 105 年 6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5220 號函核備在案；另因 BioRiver 拓展業務有成且營運規模擴大，擬辦理現金增資以因應營運所需，該公司經投資評估後，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現金增資認購，且該投資業經投審會核備在案，其投資決策過程尚無異常情事，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 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 及變動原因	交易對象	董事會 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 評估依據	投審會核准
105/4	918 (USD 28) (THB 980)	參與 投資設立	原始取得	104/7/9	—	105/6/28 經審二字第 10500135220 號
106/1	1,279 (USD 40) (THB 1,420)	現金增資	原始取得	105/12/28	—	106/2/21 經審二字第 10600025520 號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取得價格之合理性

該公司於 105 年 4 月資金匯出美金 28 千元(泰銖 980 千元)投資 BioRiver 取得其 49% 股權，在考量拓展泰國市場之長期營運發展下，於 106 年 1 月現金增資匯出美金 40 千元(泰銖 1,420 千元)，持股比例仍維持 49%，其交易價格係依每股面額 Baht.100 元以參與現金增資認購取得股權，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公司 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增(減)變動					107 年 6 月 30 日		
	年度	股數	金額	%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	股數	累計投資金額	%
Hylasco	104	3,242	16,224 (USD 500)	49	106	現金增資	3,400	16,052 (USD 500)	33	6,642	32,276	33
BioRiver	105	9.8	918 (USD 28)	49	106	現金增資	14.2	1,279 (USD 40)	49	24	2,197	4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海外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照該公司訂立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管理與關聯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依循規範，另亦依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程序辦理，定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作為該等轉投資事業認列投資損益之依據。

6.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 事業	106 年度			107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營業收入	稅後(損)益	認列投資(損)益
Hylasco	7,959	(13,994)	(4,662)	6,274	(7,273)	(2,424)
BioRiver	13,878	2,228	1,087	4,687	863	4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1)Hylasco

Hylasco 成立於 101 年 5 月，係該公司投資位於印度之產銷據點，主要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959 千元及 6,274 千元，稅後淨損分別為(13,994)千元及(7,273)千元，主要係市場仍處於開發階段，其營收尚不足以支付相關營運成本及支出，故呈現虧損情形。

(2)BioRiver

BioRiver 成立於 105 年 1 月，係該公司投資位於泰國之銷貨據點，主要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業務，惟目前處營運初期規模不大，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3,878 千元及 4,687 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 2,228 千元及 863 千元，由於 BioRiver 陸續接獲訂單，營收及獲利情形呈現穩定成長趨勢。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股利分配情形	獲利匯回金額
Hylasco	104	33	權益法	(7,262)	(5,188)	(4,662)	(2,424)	未分配	無此情形
BioRiver	105	49	權益法	—	(711)	1,087	421	未分配	無此情形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關聯企業 Hylasco 及 BioRiver 因仍在市場開發階段，考量其資金調度及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截至目前未有盈餘可供分配，亦無股利發放，故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尚無股利分配及獲利匯回情形。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轉投資金額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重大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情事，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推薦證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轉投資之懷麥克，基於營運考量，該公司於105年7月將所持有懷麥克55%股權全數處分後，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茲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個別及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逐項評估說明如下：

-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之關係人交易明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查核日止與關係人交易事項及關係人名稱分述如下：

(一)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Hylasco)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BioRiver)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二)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81	0.04	991	0.43	538	0.16	723	0.66
BioRiver	-	-	172	0.07	5,148	1.58	1,235	1.12
岑祥	38	0.02	-	-	-	-	-	-
合計	119	0.06	1,163	0.50	5,686	1.74	1,958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4	0.01	63	0.18	260	0.28	491	0.88
BioRiver	-	-	68	0.19	857	0.94	-	-
岑祥	40	0.09	-	-	-	-	-	-
合計	44	0.10	131	0.37	1,117	1.22	491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1)Hylasco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 Hylasco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1 千元、991 千元、538 千元及 723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4 千元、63 千元、260 千元及 491 千元；主要係銷售實驗鼠及飼育耗材予 Hylasco，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 Hylasco 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BioRiver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 BioRiver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72 千元、5,148 千元及 1,235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68 千元、857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為泰國當地客戶需求代理進口疾病模式動物，如天竺鼠等及飼育耗材予 BioRiver，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 BioRiver 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岑祥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岑祥營業收入金額為 38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為 40 千元；係岑祥向該公司採購其代理之禽類血清試劑，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該公司與岑祥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	-	-	-	-	-	72	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第二季對 Hylasco 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72 千元，係因該公司員工受邀為其進行教育訓練而代墊交通費用，經抽核交易相關憑證，尚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80	0.11	227	0.29	284	0.16	17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98	1.28	-	-	6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岑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0 千元、227 千元、284 千元及 17 千元；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8 千元、0 千元及 6 千元，主要進貨品項為岑祥獨家代理之酵素基質及洗淨原液，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向岑祥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岑祥之進貨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性質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製造費用	30	0.05	25	0.04	19	0.03	19	0.06
	營業費用	-	-	-	-	3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7	-	-	-	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對岑祥之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 30 千元、25 千元、19 千元及 19 千元；係採購生物滅菌指示劑，為宜蘭廠飼養動物之消耗品；106 年對岑祥營業費用 3 千元之係因病理毒理實驗室購買實驗用吸管而產生；105 年底及 107 年第二季底對岑祥之應付費用為 7 千元，已於期後

付款。

(三)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麥克)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India)PrivateLimited (以下簡稱Hylasco)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BioRiver)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1.最近三年度與關係人重大交易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1)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35	0.02	3	-	-	-	-	-
Hylasco	81	0.04	991	0.43	538	0.16	723	0.66
BioRiver	-	-	172	0.07	5,148	1.58	1,235	1.12
岑祥	38	0.02	-	-	-	-	-	-
合計	154	0.08	1,166	0.50	5,686	1.74	1,958	1.7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13	0.03	-	-	-	-	-	-
Hylasco	4	0.01	63	0.18	260	0.28	491	0.88
BioRiver	-	-	68	0.19	857	0.94	-	-
岑祥	40	0.09	-	-	-	-	-	-
合計	57	0.13	131	0.37	1,117	1.22	491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懷麥克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懷麥克 55%股權全數處分後，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懷麥克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5 千元及 3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3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銷售實驗用鼠予懷麥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該公司與懷麥克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

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Hylasco、BioRiver 及岑祥之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2)其他應收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	-	-	-	-	-	72	4.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3)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80	0.11	227	0.29	284	0.16	17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98	1.28	-	-	6	0.07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4)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性質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製造費用	30	0.05	25	0.04	19	0.03	19	0.06
	營業費用	-	-	-	-	3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7	-	-	-	7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5)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二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69	5.53	40	3.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懷麥克之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 69 千元及 40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及代辦手續費收入。經抽核該公司與懷麥克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其收款情形，該公司對關係人企業之收款情形良好，未有重大逾期未還款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並無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於102年10月轉投資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麥克公司)，惟基於營運考量，該公司已於105年7月將所持有子公司55%股權全數出售，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本推薦證券商委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違反其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自 106 年 8 月 29 日經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日起，均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情事。

(三)其他法令規章

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等有關文件資料，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情事表示意見，該公司並未發現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虞，亦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稅捐稽徵機關之無欠稅證明等文件，該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虞。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取得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司聲明書及財務報告，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自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104~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及其上述人員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之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取得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取具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所出具之相關聲明書，復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均係依循相關法令規章經營，並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該公司各項法令遵循事項對其營運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玖、列明依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附件一)

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經評估，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酬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業經 106 年 9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次董事會同時選任陳明傑、蘇興華及張上裕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於 106 年 9 月 28 日由全體成員推舉陳明傑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故其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並未少 3 人。其中張上裕委員於 107 年 6 月 7 日因個人業務繁忙請辭薪資報酬委員，惟該公司已於 107 年 7 月 13 日第六屆第九次董事會選任鄭漢鐔為薪資報酬委員故其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人數並未少 3 人。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學經歷證明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尚無不符「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6 年 12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28 日、107 年 2 月 1 日、107 年 3 月 28 日、107 年 4 月 17 日及 107 年 7 月 13 日召開六次會議，針對董事及員工酬勞以及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項目等議題討論並決議。整體而言，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該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委員會人數未少於三人，分別為三席獨立董事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擔任，且該公司已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業已依規定辦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股東權益、董事會職能（含董事會結構、獨立董事制度、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監察人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茲就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所列之各項具體評量指標實際運作情形評估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為鼓勵其股東踴躍出席股東會，積極參與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或議案之討論事宜，已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確實依照公司法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時機，股東會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於會後 20 日內分發各股東，並依規定編製股東會年報，公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將股東會議事錄妥善保存。另該公司對股東權益事項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設有 7 席董事，其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間超過半數之席次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獨立董事係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選任，對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在遴選獨立董事時，除獨立性外，並充分考量其學經歷背景以能發揮應有之功能。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分別具備營運判斷能力、財務會計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每季至少召開 1 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以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音，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持續參與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提高各董事對公司治理之落實與認知。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之公司章程載明設置監察人 1-3 席，同時敘明於上市(櫃)掛牌期間，監察人其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該公司設有 3 席監察人，並制定「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以建立有效且周延嚴謹之監督機制，發揮監察人之監督職能，以強化該公司內部之自我監督能力。另該公司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已具備獨立性。另監察人於任期中持續參與公司治理進修課程，以提高各監察人對公司治理之落實與認知。

四、資訊透明度

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其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及完備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而各部門每年均須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

作業，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控聲明書之依據；另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訂定稽核計劃且確實依計劃執行各項稽核工作，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該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含衍生性商品操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各項辦法，且已提報股東會通過。

六、經營策略

樂斯科公司秉持「實驗動物科學是發展生物科技產業之基礎動力」的核心理念，持續從事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 SPF 實驗動物和代養高價值特殊模式實驗動物，並引進及契約生產高應用性之疾病模式動物，提供生命科學研究及醫藥開發最完善的服務。

該公司總經理定期或不定期與各部門召開經營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並依據產品市場狀況、同業變化情形及產業發展趨勢等共同研議最適當之經營策略，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另該公司訂有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理辦法」，以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防止關係企業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內並無因任何消費者事件而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環保或稅務等問題受主管機關處罰。在勞動人權方面，該公司確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及各項勞動法令之規定，人力資源運用政策並無差別待遇，並訂有工作規則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及獎懲等辦法，作為員工績效評核及獎懲之依據，並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作為公司營運、商業往來及產品銷售等之規範，以達到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之方向。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說明

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評估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有持有該公司股份 50% 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董監事名單、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董事席位之情形。 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次之情事。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濟部公司變更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登記表，該公司之總經理係由董事會聘任，故無他公司指派人員擔任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擔任他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要契約，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訂立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之情事。
D.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資金融通之情事。
E.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檢視相關帳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且亦無他公司為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股東名冊並參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另該公司之經營階層、財務業務主管非為他公司指派。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 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之董事及監察人名單，並彙整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其中於106年上半年期間，岑祥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與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達半數以上相同，故岑祥公司為該公司之集團企業。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無	經核閱申請公司之股東名冊以及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並無與他公司有半數以上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經核閱該公司106年度及107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為Hylasco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及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經查閱上開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未有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情事。

綜上所述，同屬該公司之集團企業計有岑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 1.申請公司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之主要業務或產品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主要業務或產品
樂斯科公司	1.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2.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
岑祥公司	1.生命科學實驗室儀器、試劑及耗材之代理銷售業務 2.生命科學實驗室代做服務	試劑

該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各種實驗動物及相關飼養設備、實驗和研究用儀器設備及試劑等產品；而岑祥則主要係提供客戶實驗室用之耗材、儀器設備及檢測試劑等產品，係對生物科技基礎研究，如 DNA、RNA、蛋白質、基因體、分子生物及細胞培養、細胞生物免疫學等，其客戶對象在產品應用目的及領域完全不同。

另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之主要產品為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暨其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並進一步拆分分析儀器設備及試劑類產品於 105-106 年度並未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 30%以上，故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僅為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類；岑祥公司之主要產品則為試劑，與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不同，另就試劑之客戶對象分析，雙方客戶在此產品之應用目的及領域完全不同，故該公司與岑祥之主要業務或產品與岑祥公司並無有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皆已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另該公司與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集團企業公司皆已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與集團企業間財務業務相關辦法，除依循主管機關有關規定外，亦參酌其他公司之作業規章訂定，其作業辦法及財務業務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參閱該公司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5.前項第四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並無上開第四款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得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說明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詳加評估說明之事項

該公司非以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份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尚無重大期後事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指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審查意見

公開發行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年度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準用下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規定：該公司於評估期間無符合前述規定之重要子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	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書，另核閱現行有效之契約，其內容均按一般市場慣例訂定，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狀況。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及或有事項，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所列之情事。				
二	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最近一年度到期及截至 107 年送件日止仍有效存續之借款合同、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之「預收款」、「暫收款」、「代收款」等明細帳，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並無資金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核閱該公司截至 107 年送件日止存續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形。 (三)經核閱該公司 106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續有效之借款合同、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	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者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資會議紀錄及函詢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宜蘭縣政府，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間與前宜蘭分公司員工楊○○因職業傷病事故提出「非自願離職」及請求資遣費有勞資協調之情形，經宜蘭縣政府協助協調後已完成和解。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 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者。 3. 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除此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亦無發現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之薪資給付、加班費、勞健保投保及資遣員工情形，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依職工福利金條例之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其職工福利金之提撥與檢視其職工福利委員會會議召開之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另該公司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分別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專戶儲存，或按每月薪資級距規定 6% 提繳，並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經取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回函並抽核其勞工退休金提撥/提繳情形，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之重大異常情況。 3.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4.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回函、經會計師查核或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抽核該公司勞保費及健保費投保情形，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之情事。 1.該公司主營項目為國際標準之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SPF 實驗鼠）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並從事實驗動物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其產品並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依法無需設置防治污染相關設備，亦無須申請污染操作或排放之許可證。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未發現該公司有需依法令而應取得相關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情事。 2.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無因環境汙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有環境汙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5.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無發生因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記錄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環境污染而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違反廢棄物處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理法、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未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查驗登記取得環境用藥輸入許可證之環境用藥「Quatricide」及「Quatricide PV-15」，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產品係僅於實驗動物設施內部飼養設備及硬體表面之清潔用途，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認定本案非為惡意違法，爰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第 6 點規定，酌罰法定罰緩金額三分之一，計新台幣 20 萬元。前述罰款已於當年度繳納完畢，並未再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情事。 此外經查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二)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	(一)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說明書、抽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止前十大主要進銷貨對象及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收付款條件、交易程序及交易價格，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該公司自 106 年 8 月公開發行後尚無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 (三)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最近五年內有向非關係人買賣土地或不動產情形，主要係該公司於 103 年 9 月向非關係人購入南港辦公室 2 樓，係基於實際營運需要而購置之辦公處所，其交易對象並非具有關係人身分且交易價格係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支持放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參考鄰近地區成交行情，且合約內容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亦無其他異常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 (四)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年度及 107 年截至查核日止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相關帳簿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資金貸與彙總表，該公司最近一年內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五)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六)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左列評估項目。				
五	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取得最近期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 232,944 千元，另為配合上櫃前公開承銷，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0 千元(暫定)，併入後之擬掛牌實收資本額為 256,124 千元，經設算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64,941 千元，占擬掛牌實收資本額 256,124 千元之比率為 25.36%，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106 年度底保留盈餘為 86,530 千元，並無累積虧損之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已符合左列規定條款之獲利條件。				
六	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一)財務報告編製情形 1.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所出具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發現該公司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報告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會計制度之執行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查閱該公司之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書面會計制度。 2.經查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各項作業辦法、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稽核報告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進行專案審查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報告，另抽核該公司之會計帳冊及稽核報告執行情形，尚無發現該公司有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	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公司部分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	(一)公司部分 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會議記錄、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及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取得該公司經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而逾期還款之情形。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參酌該公司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一)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6.經核閱該公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股東會議記錄、董事會議記錄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之函文，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票據交換所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信用報告，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取得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取得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查詢無違章欠稅紀錄之回函，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 6.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出具之聲明書及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7.經取得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等人員並無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之行為。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	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現任董事分別為陳振忠、吳麗珠、陳建璋、陳俊瑋、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等合計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分別為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已符合董事會成員至少應五席；另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已符合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審查認定標準。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變更事項登記表，現任監察人分別為孫錦櫻、林明勳及鄧治萍，業已符合本款監察人最低席次之規定。 (三)經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其聲明書，逐一檢索董事彼此間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並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董事及監察人間亦未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之情事。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評估結果如下： 1.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係以自然人身分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 27 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該公司獨立董事亦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具有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其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經檢視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股數皆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且均非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非(1)、(2)、(3)所列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資料及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3.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及轉投資明細，該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4.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業已載明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取候選人提名制度。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等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提名、資格審核及選任程序，尚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5.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之學經歷證明： (1)獨立董事陳明傑為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碩士及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自 97 年 7 月起任職於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工作年資五年以上經驗資格。 (2)獨立董事蘇興華為台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並分別於 95 年及 99 年取得經國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及格證書及會計師證書。自 99 年 4 月起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會計師迄今，符合工作年資五年以上經驗資格。 (3)獨立董事鄭漢鐔為美國阿拉巴馬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自 82 年 8 月至 99 年 7 月擔任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99 年 8 月至 107 年 1 月擔任國立中央大學會計研究所副教授兼任所長，自 103 年 9 月起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擔任中華 8 十事業模式學會理事長迄今，符合工作年資五年以上經驗資格。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林美玲為會計或財務經驗之專業人士，符合相關規定。 6.該公司獨立董事陳明傑、蘇興華及鄭漢鐔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相關研習證明。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	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 4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核閱該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每月內部人持股餘額明細及股權異動資料，並核對申請年度最近期之股東名冊，該公司於興櫃掛牌之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應無非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十	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事項。	✓			該公司無左列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	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一)審查認定標準 1.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2.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5.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二)前(一)規定，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6 年度稅前淨利為 64,941 千元，106 年度底實收股本為 220,800 千元，該年度稅前淨利占該年底實收股本之比率為 29.41%，已達百分之六以上，故不適用左項評估之規定。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十二	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該公司無左列之情事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信 良



黃 秀 芬



陳 佩 伶



謝 鈴 芬



趙 德 瑋



蔡 雅 琪



鄭 宇 辰



單位主管簽章：蔡 琇 如



負責人簽章：唐 承 健



(僅限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修 訂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錢川田



單位主管簽章：林聖斌



負責人簽章：史綱



(僅限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十 月 九 日 編 制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修 訂

附件、二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用)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一、產業概況	2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14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35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36
一、業務狀況	36
二、財務狀況	85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6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106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106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06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108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08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109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109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109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115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124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12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29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12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132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132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38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138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38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13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39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0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0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140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樂斯科)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1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23,18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樂斯科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斯科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蔡琇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查核完畢，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樂斯科於民國(以下同) 90 年成立，主要從事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SPF)實驗動物和代養高價值特殊模式實驗動物，並代理高應用性之疾病模式動物，此外，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的飼養相關設備、耗材與檢驗平台，並提供國際級毒理病理鑑定、實驗動物廠房設計與管理顧問等服務。

茲就實驗動物產業說明如下：

(一)實驗動物產業概況

1.實驗動物定義

依我國《動物保護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內容，實驗動物定義係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故經由人為的飼養與繁殖，具有明確的品系及特殊遺傳特性，供給人類作為實驗、研究、測試及教材之用，即是實驗動物。一般而言，狹義的實驗動物係指嚙齒類(例如小鼠、大鼠、其他鼠類等)、兔、犬、貓及猿猴類哺乳類動物，而廣義的實驗動物，尚包括大型哺乳類(豬、牛、羊、馬等)、非哺乳類之脊椎動物(雞、蛇、蛙、魚等)及無脊椎動物(昆蟲)等。

2.實驗動物應用領域與範圍

實驗動物之應用主係從事生命、環境及其他相關領域科學的研究與發展，應用實驗動物的領域與範圍廣泛，包括教學與訓練、生物學研究、醫學與農學之研究、製藥、疫苗、健康食品及血清之製備與開發、藥物安全與毒性測試、環境測試與監控、基因工程及相關生物科技研發及其他。

實驗動物依其形態結構及生理功能可分為脊椎動物及無脊椎動物，同一類別之動物其器官、組織、細胞、基因結構及分子，與生理代謝機能較為相似，且其類緣關係與演化程度亦較接近，因此小型哺乳類動物就成為人類最普通使用的實驗動物，由於實驗鼠具有基因序列和人類相似，在近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個體差異小，在遠交品系中，不同老鼠間遺傳背景差異較大，能做為模擬人類個體差異化的動物模式、另因產仔數多與繁殖周期短之特性，能於短時間內提供所需的實驗動物數量以進行試驗，並且便於觀察動物各生命階段的反應，另一方面其遺傳訊息已經定序完成，因此便於進行遺傳修飾，成為特殊模式以供研究使用，加上經濟成本較低之特性，長期以來被廣泛運用於生醫研究與生技產品之實驗，初估全球每年科學研究使用了近 2 萬種小鼠品系、超過千萬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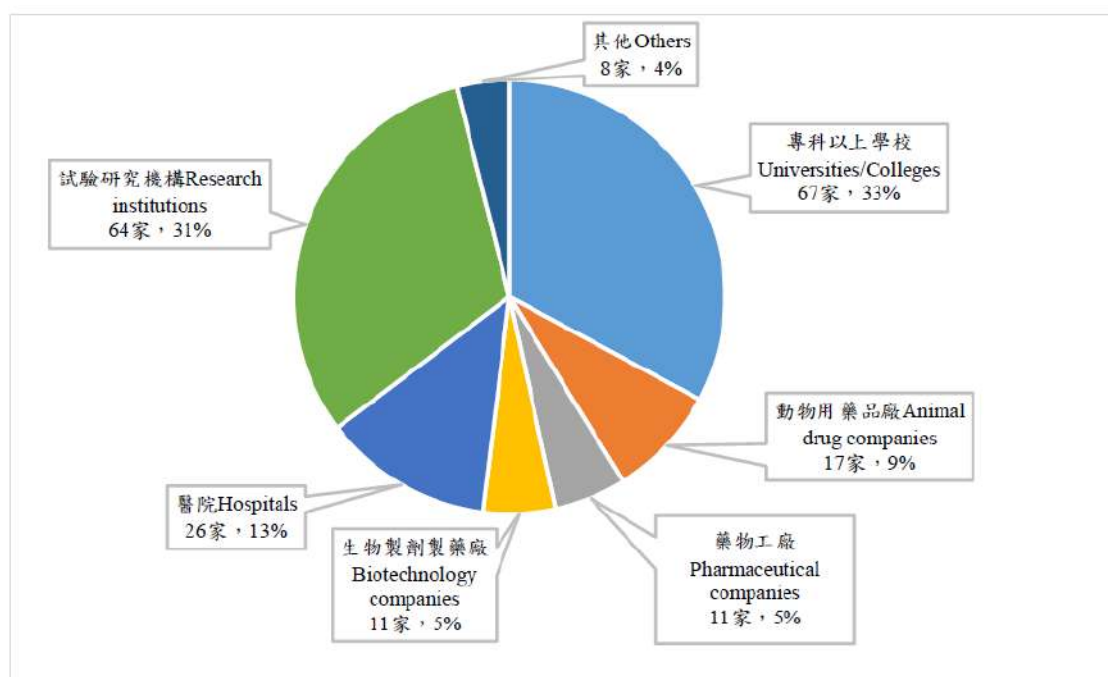
實驗鼠。

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新藥開發等各領域的研究與發展具有重大的貢獻，臨床前的動物試驗是生技醫藥產品上市前的重要驗證階段，也是進行人類疾病研究的重要方式。運用實驗動物進行生醫研究，主要是為了探討疾病的成因、病症及生物標記、疾病的進程、併發症，以及所研發藥物的治療安全性與功效性。因此，一個較佳的動物模式可以輔助預測治療效果，做為相同症狀不同病因的研究模式，或進一步做為相同症狀相同病因的研究模式。由於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因此具有國際權威性的刊物會要求其所刊登之論文，該研究中所使用的實驗動物應是 SPF 級，同時 WTO 在生物製劑規程中也明文規定，生產或檢定生物製品，應採用 SPF 級健康、無感染的實驗動物，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

3.實驗動物產業發展規模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資料顯示，我國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分為專科以上學校、動物用藥品廠、藥物工廠、生物製劑製藥廠、醫院、試驗研究機構及其他等 7 大類。

圖表一：106 年度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及家數



資料來源：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實驗動物之品種選擇與使用數量取決於多項因素之影響，包括國際趨勢、研發經費來源、市場動物供需情況、相關法令規範要求等因素，依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資料，各動物科學應用機構類別當中以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為胚胎以外動物之主要使用者，且主要集中於啮齒類動物及魚類之運用，統

計數據顯示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於 106 年度分別使用 307,792 隻及 308,523 隻齧齒類動物；此外，生物製劑製藥廠則以胚胎為最大宗之使用機構，其中雞胚與鴨胚於 106 年度分別使用 1,544,855 隻及 451,500 隻，兩者占整體胚胎使用比重最高。

圖表二：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使用數

單位：隻

機構 年度	專科以上 學校 Universities/ Colleges	動物用藥 品廠 Animal drug companies	藥物工廠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生物製劑 製藥廠 Biotechnology companies	醫院 Hospitals	試驗研究 機構 Research institutions	其他 Others	合計 Total
齧齒類	307,792	11,404	7,232	14,213	71,299	308,523	3,815	724,278
兔	2,108	3,854	168	3,176	678	10,722	176	20,882
牛	462	0	0	0	0	837	0	1,299
犬	803	0	0	0	0	343	0	1,146
羊	686	0	0	0	0	716	2	1,404
鳥類	2,201	0	0	0	0	307	0	2,508
豬	1,237	0	0	619	613	4,267	0	6,736
馬	4	0	0	0	0	64	0	68
鹿	90	0	0	0	0	64	0	154
雪貂	73	0	0	0	0	0	0	73
猿猴	27	0	0	0	0	16	1	44
貓	541	0	0	0	0	0	400	941
鴨	767	0	0	225	0	12,299	0	13,291
雞	110,277	1,124	0	3,343	0	33,554	0	148,298
鵝	81	0	0	0	0	933	0	1,014
魚類	649,306	0	0	0	486	76,884	15,894	742,570
兩棲類	2,683	0	0	0	0	316	430	3,429
爬蟲類	836	0	0	0	0	345	56	1,237
其他	207	0	0	0	0	3,193	52	3,452
小計	1,080,181	16,382	7,400	21,576	73,076	453,383	20,826	1,672,824
雞胚	570	0	0	1,544,855	0	681	0	1,546,106
鴨胚	0	0	0	451,500	0	0	0	451,500
鳥胚	740	0	0	0	0	0	0	740
魚胚	68,356	0	0	0	0	44,792	0	113,148
小計	69,666	0	0	1,996,355	0	45,473	0	2,111,494
總計	1,149,847	16,382	7,400	2,017,931	73,076	498,856	20,826	3,784,318

資料來源：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另根據 97 年度~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統計資料，97 年度~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在啮齒類動物使用數上各年度皆維持在 60 萬隻以上，且以 98 年度 1,266,555 隻使用數為最高。

圖表三：97 年度~106 年度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啮齒類動物使用數

單位：隻

機構 年度	專科以上 學校 Universities/ Colleges	動物用藥 品廠 Animal drug companies	藥物工廠 Pharmaceutical companies	生物製劑 製藥廠 Biotechnology companies	醫院 Hospitals	試驗研究 機構 Research institutions	其他 Others	合計 Total
106 年	307,792	11,404	7,232	14,213	71,299	308,523	3,815	724,278
105 年	283,502	12,004	8,826	16,163	72,883	304,184	2,171	699,733
104 年	282,614	10,423	7,330	13,012	65,671	294,378	5,092	678,520
103 年	246,200	7,415	9,289	10,806	77,394	311,268	4,760	667,132
102 年	201,970	4,935	12,207	342,095	82,697	257,830	4,601	906,335
101 年	269,501	6,397	7,626	173,891	58,612	168,865	11,200	696,092
100 年	261,079	6,781	8,551	21,228	103,753	215,481	4,080	620,953
99 年	295,893	6,575	12,646	216,699	52,452	236,800	39,360	860,425
98 年	283,701	5,583	8,259	674,454	61,357	219,642	13,559	1,266,555
97 年	269,883	8,031	8,423	72,641	46,516	243,618	14,406	663,338

資料來源：97 年度~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

4.實驗動物之發展與保護

實驗動物應用於試驗研究最早可溯至 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經由各類實驗動物從事生命科學研究促進當今生物、醫療、農業等各項領域之蓬勃發展，並造福人類與動物的健康與福祉，因實驗動物為人類探討生命現象及醫藥科學而犧牲，近年來實驗動物應於飼養、管理、實驗等過程接受人道精神之對待與處理等觀念應運而生，我國亦於動物保護法中制定相關規範，要求各實驗機構應於科學應用後立即檢視實驗動物狀況，如其因失去部份器官或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生存品質，應以產生最少痛苦將動物施以人道之安樂死處置，藉由相關之規定以逐步符合國際趨勢並俾使動物福祉之有效推廣。

(二)生技產業概況

1.我國生技產業發展緣由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始於 71 年，當年政府將生物技術訂定為八大重點發展的科技產業，行政院在 84 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各部會推動生物產業的指導原則，推展建構產業基礎設施，以求完善生技產業發展環境，96 年立法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接續在 98 年啟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此方案於 101 年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定名為「生技產業起飛行

動方案」，持續鼓勵扶植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後續為進一步加強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產業升級，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推動之產業重點，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連結在地、連結國際、連結未來」的三大主軸，及「完善生態體系、整合創新聚落、連結國際市場資源、推動特色重點產業」等四大行動方案，促使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伴隨政府各項生技政策的推動，我國生技產業上下游之環節已能有效串連，與此同時配合資金、技術、人才等資源的導入，並承接一路以來所累積的研發成果與能量，帶動我國生技產業規模在新藥、醫療器材與農業生技等各類產品的快速成長。

圖表四：我國生技產業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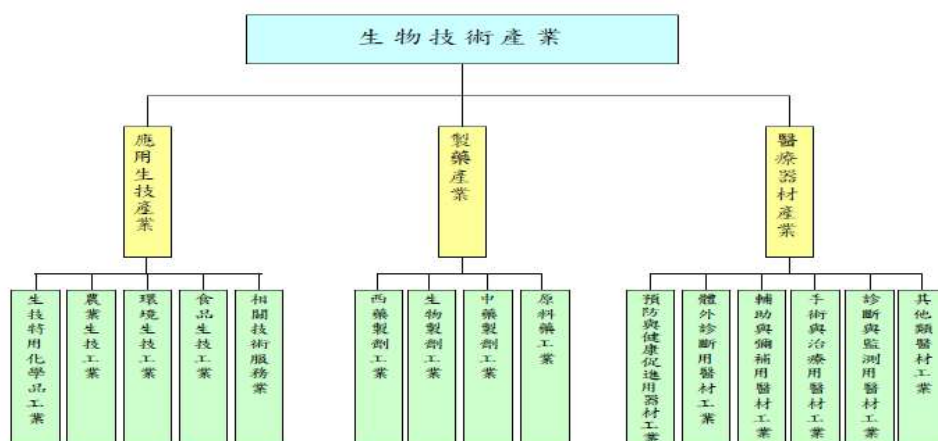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科技部；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2.我國生技產業發展規模

我國生物技術產業範疇主要涵蓋應用生技產業、製藥產業及醫療器材產業等三大領域，伴隨國內生技廠商持續開拓國際市場，國內生技產業規模日益升高，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達新臺幣 3,250 億元，較 105 年成長約 3%，相關從業人員也從 105 年的 78,219 人成長至 106 年的 80,732 人，依然呈現逐年緩步增加之趨勢。106 年度生技醫藥產業國內市場需求亦達到新臺幣 4,189 億元，較 105 年度成長 5.15%。

圖表五：我國生技產業範疇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圖表六：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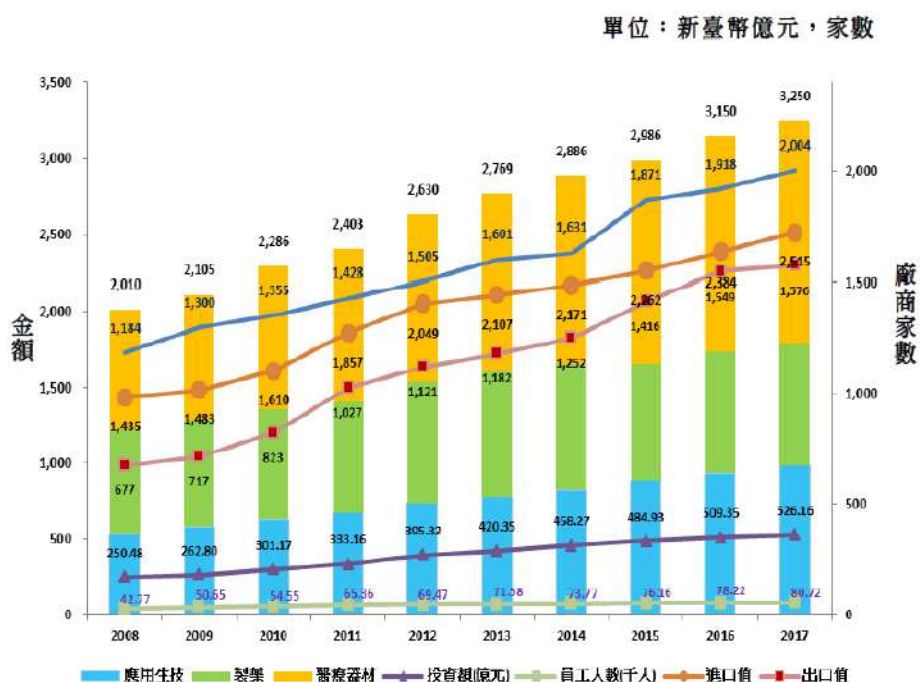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產業別	應用生技產業		製藥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		合計	
年份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2016	2017
營業額	940	986	795	801	1,415	1,463	3,150	3,250
廠商家數(家)	525	557	320	357	1,073	1,090	1,918	2,004
從業人員(人)	20,219	21,432	18,500	19,000	39,500	40,300	78,219	80,732
出口值	377	411	311	292	861	873	1,549	1,576
進口值	534	544	1,114	1,225	736	746	2,384	2,515
內銷：外銷	60:40	58:42	61:39	64:36	39:61	40:60	59:41	52:48
國內市場需求	1,097	1,119	1,598	1,734	1,289	1,336	3,984	4,189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根據經濟部工業局編輯的 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資料內容顯示，97 年~106 年我國生技產業營業額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5.5%，其中醫療器材產業藉由電動代步車、血糖計及其試片、隱形眼鏡等主力產品成為我國生技產業中最大的次產業；應用生技產業則受惠於食品生技成功開發國內外市場，以致成為快速發展之領域，其營業額以複合年成長率 6.89% 之速度從 96 年的 483 億元成長至 106 年的 986 億元；製藥產業方面則尚受限於新藥成功上市之數目仍然較少，以及學名藥易受健保藥價調整而影響，產業之貢獻度相對較低。

圖表七：我國生技產業經營現況統計



資料來源：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1) 應用生技產業

應用生技產業主要包含應用生物技術從事產品研發及製造，或支援醫藥開發提供所需服務，且可進一步細分為農業生技、特化生技、食品生技，環境生技及生技服務等五個領域，106 年營業額合計達新臺幣 986 億元。

圖表八：我國應用生技產業之領域別及其產品

產業領域	生技應用產品
農業生技	植物種苗、水產種苗、種畜禽、動物用疫苗、機能性食品、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檢測診斷、分子農(牧)場。
特化生技	生技化粧品、工業用酵素、胺基酸、生體高分子。
食品生技	保健食品、健康食品、食用酵素。
環境生技	環境生物製劑、生物可分解性材料、環保檢驗試劑、生質能源。
生技服務	受託研究機構(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委託生產服務業(Contract Manufacturing Organization, CMO)、臨床試驗中心管理機構(Sit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 SMO)、委外行銷服務(Contract Sales Organization, CSO)、實驗儀器/材料供應、平臺技術服務、智財/技術評價、創投、資訊服務、人才培訓、幹細胞、臍帶血儲存及基因檢測等醫療服務。

資料來源：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2)製藥產業

我國製藥產業包含原料藥、西藥製劑、生物製劑及中藥等領域，其中以西藥製劑規模相對較大且以國內為主要市場，惟近年來因健保藥價調整，而有朝國外市場發展之趨勢，整體而言，我國 106 年製藥產業營業額達到新臺幣 801 億，約較 105 年微幅成長 0.7%。

圖表九：我國製藥產業範疇及其主要產品項目

產業領域	主要產品項目
原料藥工業	原料藥、中間體、賦形劑
西藥製劑工業	小分子西藥製劑
生物製劑工業	生物藥品、血液製劑、疫苗及類毒素、過敏原藥品
中藥製劑工業	中藥/植物藥新藥、濃縮中藥、傳統中藥、中藥之西藥製劑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產業資訊組。

①原料藥

西藥製劑一般是將具有活性物之原料藥，經添加賦形劑後做成製劑產品販售，因此原料藥為西藥製劑產業最為關鍵的一環，依據衛福部的統計，國內已有 26 家原料藥工廠通過 PIC/S GMP 查核，我國原料藥公司透過政府協助強化技術研發能量，並篩選具市場利基的原料藥做為發展項目，由於原料藥開發能力與品質俱佳，吸引國外醫藥公司合作開發學名藥原料藥，使得國內許多原料藥公司生產的品項成為國外學名藥公司主要供應廠商之一。

②西藥製劑

西藥製劑指利用化學合成製造的小分子藥品，並依據專利與否分為專利藥與已逾專利保護期限的學名藥；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統計，截至 2018 年 5 月，我國共有 138 家製藥工廠通過 PIC/SGMP 查核。我國西藥製劑公司長期以來深耕國內市場，尤其在健保藥品市場，供應數量約占 50%，對健保財務的穩健發展扮演重要的角色，而近年來國產藥品品質提升已達國際水準，國內西藥製劑公司逐漸轉而朝國際化發展，加強國外市場的拓展。

③生物製劑

我國生物製劑涵蓋生物藥品(含生物相似性藥品)、疫苗、血液製劑及過敏原藥品等。其中生物藥品由於分子量且結構複雜，開發難度遠高於小分子藥，政府規劃推動生物技術發展初期，便已將生物製劑列為重點推動項目，加強藥物開發所需的軟硬體設施及人才的培育，以能為我國藥品開發奠定良好的研發環境。在生物藥品的開發進展上雖因研發時程較久故較為緩慢，但近年來我國多家廠商已於各國取得多項種類之新藥許可，對我國生技產業可謂帶來一劑強心針，因此製藥產業的未來成長亦屬可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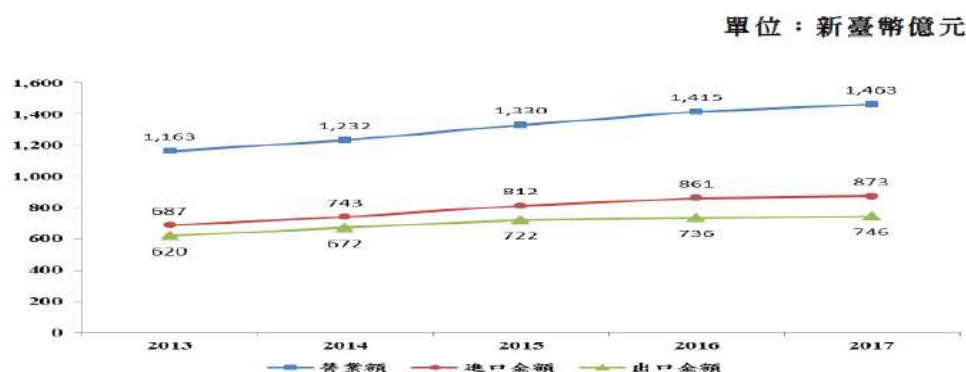
④中藥製劑

我國採集具有療效的動植物做為藥引，用於疾病治療及預防保健，已有悠久的使用經驗。隨著國人對於中醫治療的接受度逐漸提升，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試辦將中醫做為輔助醫療納入健保補助，於此同時中藥製劑產業也積極向外拓展，從而帶動中藥製劑產業營業規模的增加，依據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中藥製劑出口總額達約新臺幣 8.4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臺幣 7 億元，約成長 20%。整體而言，2017 年我國中藥製劑產業營業額約為新臺幣 84.49 億元，較 2016 年的新臺幣 82.3 億元，微幅成長 2.7%。

(3)醫療器材產業

醫療器材產業為整合生物醫學、電子電機、半導體、資訊、軟體、光學、化工、材料、機械等橫跨多領域之技術產業，且因技術種類多及應用面廣，故有少量多樣的產業特性。醫療器材產業為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快速之領域，106 年整體營業額已達新臺幣 1,463 億元，較 105 年度的新臺幣 1,415 億元成長 3.4%，成為我國具發展潛力產業之一。

圖表十：歷年我國醫療器材營業額及進出口值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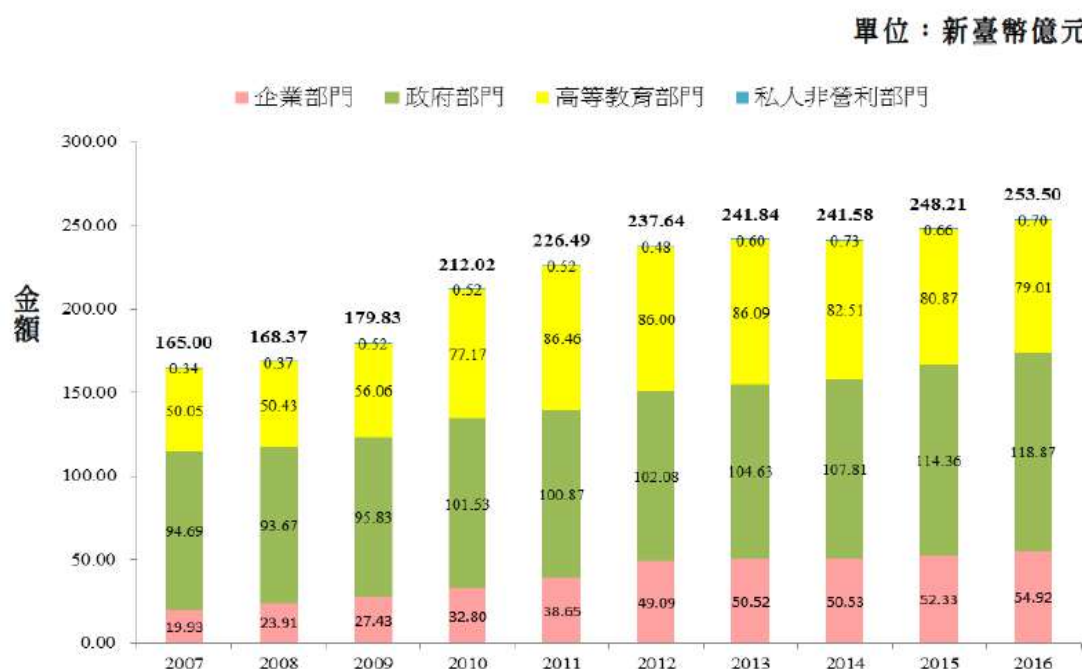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工技術研究院產業經濟與趨勢研究中心

3.我國生技研發經費執行情形

我國生技產業的研發投資包含產、官、學、研界，依據科技部於 2017 年發行的「科學技術統計要覽」，我國生技研發經費從 2007 年的新臺幣 165 億元，成長到 2016 年的新臺幣 253.50 億元。依執行部門區分，由政府部門執行的生技研發經費最高，達到新臺幣 118.87 億元，約占全國生技研發經費的 46.9%，隨著生技產業規模的逐漸成長，企業部門投入生技研發的經費也逐年增加，由 2007 年的新臺幣 19.93 億元，增加到 2016 年的新臺幣 54.92 億元。

圖表十一：2007~2016 我國生物技術研發經費統計



資料來源：科學技術統計要覽；2018 生技產業白皮書

4.我國生技產業投資獎勵措施

為促進我國生技產業發展，政府除致力提升國內投資環境，更運用投資獎勵措施，鼓勵國內外廠商在臺投資，加速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其中以租稅優惠、研發補助與獎勵、低利貸款等為主要政策工具。

(1)租稅優惠

在我國現行租稅優惠措施，生技產業方面主係以「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為主，針對從事動、植物新藥、高風險醫療器材及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研發製造，且由經濟部審定為生技新藥公司者，給予研究發展經費租稅抵減、人力培訓經費抵減、股東投資抵減、技術入股、認股權憑證課稅彈性等獎勵措施。

(2)研發補助與獎勵

為鼓勵國內廠商建立自主研發能量及承接上游研發成果，或結合學研機構能量，共同開發前瞻技術與產業發展所需之關鍵技術，加速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應用，進而帶動生技產業發展及增進民生福祉，科技部、經濟部、衛福部及農委會等相關部會皆有編列計畫提供研發補助與獎勵，由政府與廠商共同分擔技術及產品開發風險，提升廠商投入前瞻技術開發與政策推動之技術及產品開發之意願。

(3)低利貸款

行政院國發基金管理會提撥專款搭配承作銀行自有資金辦理各項專案低利貸款，計有「國家發展委員會中長期資金貸款」、「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優惠貸款」、「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輔導中小企業升級貸款」、「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貸款」、「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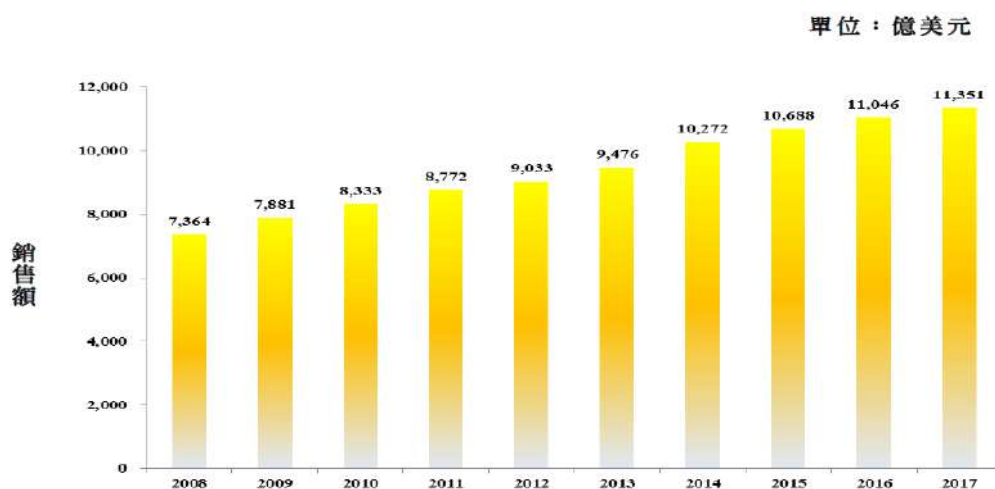
5.全球生技產業發展規模

全球生技產業主要涵蓋醫療保健、農業生技及食品生技等領域，並以包含藥品、醫療器材及再生醫學的醫療保健領域為產業成長的動能。茲就全球藥品市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全球農業生技及全球再生醫學市場說明如下：

(1)全球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受先進國家品牌藥品銷售趨緩、已逾專利期限之專利藥品銷售額受學名藥競爭而減少，以及美國核准生物相似性藥品上市等因素綜合影響下，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成長幅度放緩，另依據 IQVIA 公司的統計，2017 年全球藥品市場銷售額約為 1.135 兆美元，並預估將以每年 3~6%的速度成長，預計 2022 年將成長至 1.4 兆美元。

圖表十二：全球藥品市場發展現況



資料來源：2018 and Beyond : Outlook and Turning Points, IQVIA, 2018 年 3 月。

(2)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主要區域市場為美洲地區、西歐地區及亞太地區，分別占全球市場的 48.7%、23.9%以及 20.6%，預估在高齡化議題的醫療需求驅動下，西歐及亞洲等地之成長幅度仍將高於全球市場成長率。依據 BMI Research 公司的研究指出，2017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為 3,598 億美元，並預估 2020 年可能成長至 4,253 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 5.7%。

圖表十三：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分布



資料來源：BMI，2018 年；工研院 IEK，2018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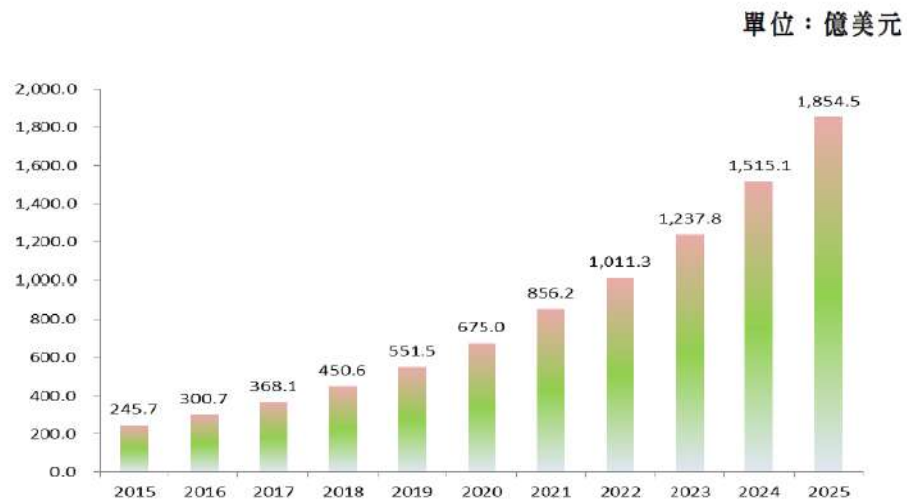
(3)全球農業生技市場

全球農業生技主要市場包括植物種苗(基改種子)，飼料添加物、動物用疫苗、生物性農藥與肥料及動物疾病檢測等領域，各領域於 2017 年之規模分別為 158 億美元、176 億美元、61 億美元、53 億美元及 23 億美元，合計 2017 年全球農業生技領域全球市場規模約 471 億美元。

(4)全球再生醫學市場

再生醫藥是指利用細胞或組織製品，以及具生物可相容性提供細胞成長的生醫材料、替換或修復人體組織護器官的功能。依據 Frost & Sullivan 公司的研究報告，2015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約為 245.7 億美元，預估 2015~2025 年複合年成長率為 22.4%，2020 年將達到 675 億美元，2025 年預估更達到 1854.5 億美元。

圖表十四：全球再生醫學市場發展趨勢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2016。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競爭地位

經蒐集產業報導之相關資料，並依申請公司產品或服務項目之市場占有率、相關機器設備、人力資料等狀況評估申請公司於同業間之地位後摘要如下：

1.該公司之市占率

(1)實驗動物

根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具之 106 年度實驗動物人道管理年報，106 年度台灣整體啮齒類實驗動物總使用量為 724 千隻，另該公司 106 年度之啮齒類實驗動物總銷售量為 273 千隻，該公司 106 年度啮齒類實驗動物銷售量占台灣整體總使用量之比率為 37.71%。

(2)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在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度之市占率約為 42.7%，隨生技醫學的發展與相關法規的要求，市場將持續穩健成長。

2.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機器設備主要供宜蘭工廠生產及毒理病理實驗室從事毒理病理鑑定、分析及判讀之業務使用，設備彙總說明如下：

相關機器設備

107 年 9 月 30 日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機器設備名稱	數量
柴油發電機	1	玻片自動封片機	1
RO 水系統飲水管	1	血凝分析儀	1
光學顯微鏡	1	切片機	1
密閉式組織處理機	1	血清生化分析儀	1
連續式自動染色機	1	血球分析儀	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料

單位：人；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員工人數	每位員工銷值
樂斯科	326,343	72	4,533
亞諾法	475,073	148	3,210
進階	577,633	123	4,696
慧智	423,942	112	3,7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各公司 106 年股東會年報

該公司 106 年底員工人數為 72 人，平均每位員工可貢獻之營業收入金額為 4,533 千元，介於其他採樣同業之間，顯見該公司人力資源效益尚屬良好。

4.申請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1)實驗動物

樂斯科係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的專業實驗動物生產公司，從事無特定病原等級實驗動物之生產，目前生產供應的國際標準化 SPF 實驗大、小鼠，包括遠交族群、近親品系和免疫缺陷大、小鼠，合計有數十個品系。該公司於國內主要同業為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國家實驗動物中心)，雙方間由早期較似競爭關係而後因國家政策之調整逐漸演變為相互合作。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83 年成立「國家實驗動物繁殖及研究中心」並於同年 10 月開始供應實驗動物，後於 92 年改制為目前的國家實驗動物中心，94 年起因國家政策之調整，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將 SD、WISTAR 及 ICR 三品系移轉至樂斯科生產供應，並維持合作關係，目前彼此間簽訂「實

驗大鼠合作推廣方案」，由樂斯科與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各自供應特定品系大鼠予科技部計畫用戶，以推廣促進實驗大鼠之生醫運用。另近年來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專注於技術開發以輔導國內學界，以及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發展特殊品系，並藉由該公司代為向東南亞各國推廣，雙方間合作模式視國家政策及營運方向變化而作些微調整，並共同促進國內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

樂斯科自成立以來藉由世界知名廠商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移轉及多年深耕並累積經驗，且充分掌握行業技術的演化與發展，並與同業間建立互助合作之關係，成功取得市場客戶之認同，為國內市占率最高之廠商，在實驗動物同業間占有一定地位。

(2)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在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方面，樂斯科的經營策略主係以「One Stop Shopping」以及「Total Solution」作為營運模式，以實驗鼠為核心，就其日常飲食、居住空間、清潔消毒、健康監測、實驗操作等多方面之需求，提供相關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等全方位產品來滿足市場所需，與一般的儀器設備、試劑及耗材代理商僅提供特定單一方面之產品有所不同，另該公司在資金、人員規模及後續保固維護能力上相較競爭同業為佳，故取得標案後之履約能力更受客戶所信賴，此外該公司與各家國外原廠之互動普遍已逾 10 年，因此在大型標案當中無論產品之製造時程、價格及技術支援上，都能得到原廠之高度配合。此外，該公司擁有台灣民間最大規模實驗鼠之飼育中心，相關飼育經驗豐富，且動物房運轉參數也較為完整，是其他代理商所無法比擬的競爭優勢，故更能協助客戶建立飼育實驗動物之完善基礎設施，也帶動該公司相關業務之穩定成長。

(二)營運風險

1. 行業營運風險

(1)該行業之景氣循環

A.實驗動物

專科以上學校及試驗研究機構之實驗動物使用占台灣各類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驗動物使用數之大宗，各學校單位之研究時程亦往往配合年度之寒、暑假等假期而規劃，故休假前及休假期間實驗動物之使用量相對較少，而試驗研究機構之使用量主要係搭配專案執行之進度而有所調整。

B.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除生技園區興建工程完工等事件造成當期市場需求變動較大外，一般而言，儀器設備及試劑配合實驗動物之使用量及使用年限到期之汰舊換新等需求而變化。

(2)可替代性商品

A.實驗動物

根據我國動物保護法第15條規定「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與國際間積極推動實驗動物的3R原則——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與精緻化(Refinement)，皆希望藉由其它方法來替代動物實驗，並經由改善實驗方法與選用適合的實驗動物進行規範性的動物實驗，以提高動物的利用率，採用合理的實驗動物使用量，並且藉由提高實驗者的技術與操作能力，來提高試驗的成功率；另一方面透過正確的飼養管理技術、麻醉和止痛方式等方式，來減少動物的緊迫及疼痛，以維護動物福利在最佳狀態。

由於動物保護觀念興起，國際間以建立非動物替代方案測試平台取代實驗動物，以符合法規需求與動物福祉。例如由皮膚細胞培育的人重組皮膚模型(Epiderm)和人造皮試驗(Episkin)等各種替代平台來進行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以取代實驗兔子試驗；藥廠如需操作熱原試驗，採用人類全血試驗(單核球活化試驗法，MAT)等非活體實驗方法替代，以取代活兔、鯊血的利用。因應國際趨勢，該公司除持續生產銷售SPF級實驗鼠供客戶使用外，已於106年設立病理毒理實驗室，除提供病理毒理鑑定及判讀業務外，針對非活體實驗部分，未來將投入皮膚刺激與腐蝕性測試替代方法及眼刺激與腐蝕性測試的替代方法試驗。

B.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

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試劑之應用面相對較為特殊不同於一般消費性產品，各項儀器設備及試劑之規格、用途、操作等均有其特殊應用與要求，故尚未有其他可替代性商品。

(3)影響該公司所屬行業獲利能力之風險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生產管理因素

實驗動物之生產效率仰賴技術團隊之know-how及經驗，須擁有不

斷改善、自我進化的資源管理平台、及各生產流程的製造與品管的妥善規劃配置才得以維持競爭優勢。

因應措施：

該公司管理階層深耕於生技與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熟悉生技與實驗動物市場、行銷和生產管理技術，董事長陳振忠先生亦擔任 AAALAC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of Laboratory Animal Care International; 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 評鑑專家顧問，此外，樂斯科主要經營管理階層除具有畜產、育種、獸醫、生物等碩博士學歷，亦曾於各動物中心與研究機構服務以累積相關學術及實務經驗，同時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以下簡稱CRL公司) 關於繁殖生產、手術服務、健康監測、設施管理與設計等完整專業訓練，以維持各項計畫執行的準確性與高品質，藉此取得市場領先地位。

B. 品質穩定性因素

實驗動物品質之穩定性將會直接影響研究結果的精確性，並對後續應用端之成果造成改變。

因應措施：

該公司擁有專業的育種與飼養計畫，除能確保生產的動物擁有高度穩定的性能表現，並且符合國際動物福祉標準，該公司在12年間連續4度獲得每3年認證一次的AAALAC International 的完全認證，彰顯動物福祉符合國際標準，並且連續10年獲得SNQ國家品質標章認證 (Symbol of national Quality)，表現深得國家肯定。除此之外，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亦符合全球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30 多項之檢驗標準，以滿足各類使用者的需求，藉由完整且嚴謹的管理制度與執行力，使動物福祉與動物品質皆達到國際標準。

C. 政府政策因素

生技產業為近年來我國政府大力推動鼓勵扶植之重點產業，致力於將台灣打造成生技島並建置為亞太生技醫療重鎮之一，政府資源補助及政策大力支持將提供產業利於創業、投資及成長之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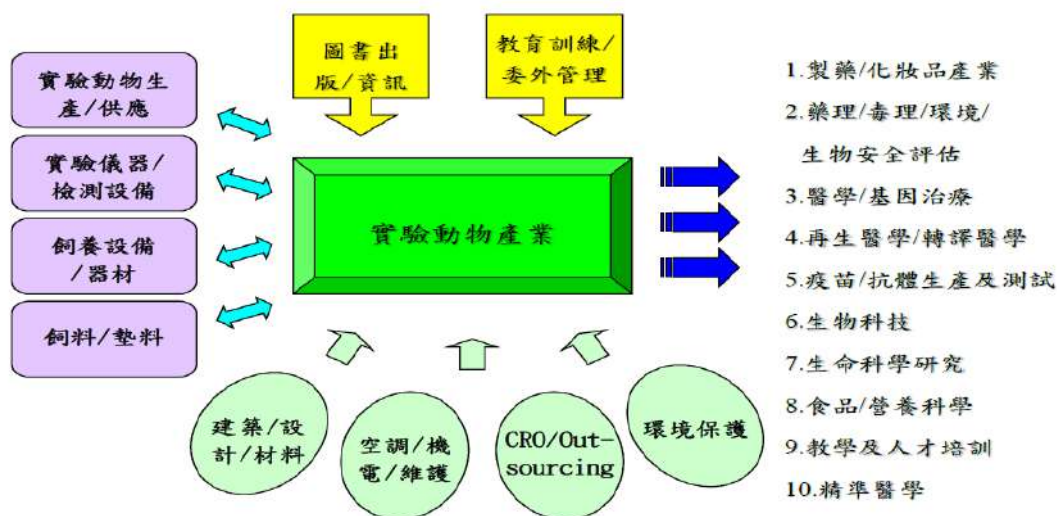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在台灣實驗動物市場占據有利地位，亦於104年起開始投入印度及泰國等海外市場之拓展，隨著各國經濟成長對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提高，實驗動物之潛在市場將能有效開發。

(4) 行業上下游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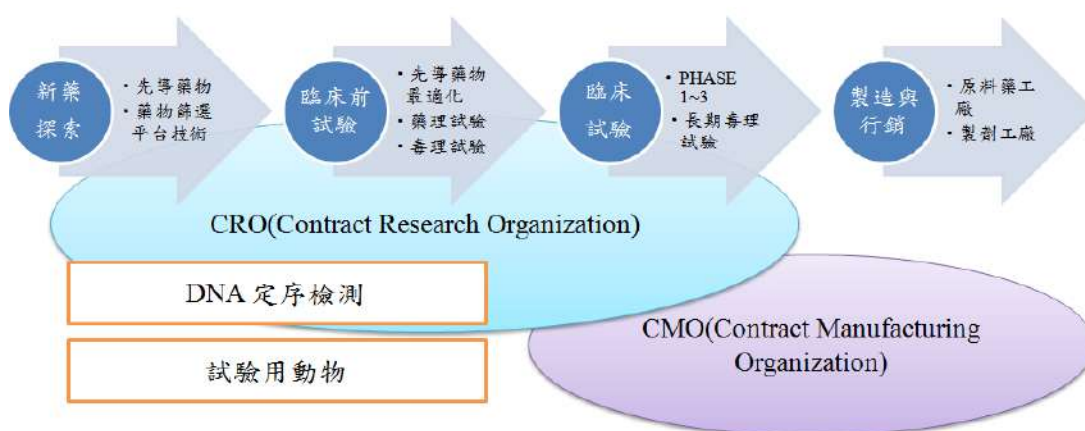
實驗動物產業除實驗動物供應外，尚包括實驗動物用飼料、墊料、飼育

器材、健康檢測、遺傳鑑定、動物房設計、動物與動物房環境管理等方面。
實驗動物產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

實驗動物的品質關乎研究成果的科學性與可靠性，因此實驗動物在生物醫學與生技產業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在醫藥開發過程中的初期研究階段和臨床前研究階段，需使用實驗動物來驗證目標分子(潛在藥物)、功能性食品、醫材的有效性與安全性，並提供人體試驗所需要的安全劑量參數，此為新藥與醫材進入人體試驗前的必須流程，該公司在此階段提供國際級高品質 SPF 實驗動物、飼養和研究時所需的相關設備耗材、動物設施的規劃設計、病理毒理判讀服務、組織管理顧問、飼養管理人員的專業技術訓練與內毒素檢測等軟硬體整體解決方案，位居台灣生技醫療產業鏈中上游，透過該公司的產品與服務，提升生技醫療產品開發過程中所需的精準度與安全性。該公司產品在我國製藥及其服務產業價值鏈之關聯性如下圖：



資料來源：該公司公開說明書

(5) 行業未來發展

近年醫藥產業進入新的開發時代，從原本小分子合成藥物為主的技術，進展到大分子藥物(生物製劑/蛋白質藥物)開發，甚至小分子與大分子結合型的藥物產生，由於技術的改變，使得新藥開發將可能有爆發性的成長，而新藥研發需要更多的動物試驗進行驗證，因此對實驗動物產業的需求將持續地擴大。

此外，過去抗腫瘤藥物研發過程往往在進入臨床實驗前仍常遭遇預期效果不符合要求之情形，造成此瓶頸的主要原因有二，第一係對腫瘤發生機理的認識尚待加強，第二係目前抗腫瘤藥物的篩選方式尚存有缺陷，使得傳統的藥效評估方式效率較差，另過去認為癌症只是單一部位的細胞病變，惟近年有越來越多的文獻證實，癌症與病人的基因缺陷可能有關，因此癌症新藥的研發方式，也慢慢從「細胞株建立腫瘤異種移植動物模型」(Cell Line-Derived Xenograft, CDX 模型)轉變成人源腫瘤動物模型(Patient Derived Xenograft, PDX 模型)，PDX 模型係指將臨床診斷或治療等目的取出的新鮮腫瘤檢體，處理成微腫瘤小塊後移植到有免疫缺陷的老鼠群身上，隨著小塊腫瘤在老鼠體內生長，再給老鼠用市面上多種治療癌症的新藥，並持續觀察各個不同老鼠的反應，因 PDX 模型能夠保存患者腫瘤的病理及分子生物學特徵，因此受試藥物在模型中的藥效更加接近在患者中的藥效，更能藉此找出最適合的治療方式，提升後續患者治癒的機會。

隨著生醫產業已進展至精準醫學發展階段，美國前總統歐巴馬在 104 年提出「精準醫學計畫(Precision Medicine Initiative)」，將基因與疾病研究、病患病歷等資訊整合，再針對個人進行量身訂做的醫療方式，讓全球生醫分子檢測產業受到重視，未來基因檢測在生技產業供應鏈中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而實驗動物為建構精準醫學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依長期產業發展趨勢來看，實驗動物之未來發展仍可樂觀期待。

2. 公司營運風險

(1) 業務之營運風險

A. 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a. 垂直及橫向整合能力

該公司為台灣知名國際級 SPF 實驗動物供應商，對於功能性食品、藥品開發時動物實驗所需之動物房規劃設計、國際認證輔導、飼養與實驗所需的設備器材、病理毒理切片與判讀服務、以及飼養管理與人員的專業教育訓練等皆擁有豐富經驗，並具備能有效整合上下游一條龍的能力，並藉此利基持續擴充垂直及橫向之業務拓展與合作，以有

效強化該公司競爭力及堅實未來之發展實力。

b. 豐富的生產、行銷及管理經驗

該公司技術團隊多年來深耕於實驗動物產業，擁有專業 know-how 與豐富的學術實務研究經驗，並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 CRL 公司之技術授權與完整專業訓練，且藉由生產實驗動物之過程不斷累積核心技術及飼養經驗，並創造生產最佳化及低庫存化的優化管理模式，並與生技產業鍊中各研究單位建立良好之合作機制，故能有效強化自身利基並奠定厚實的基礎。

B. 市場可能之供應變化情形，並加以評估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a. 市場供應變化情形

根據 106 年 Market Research Report 報告，105 年全球實驗大鼠市場價值為 4.123 億美元，預估在 105 年到 114 年將以 8.3% 年複合成長率成長，其成長動因來自於醫藥器材及生物製劑的發展，而美國為全球實驗動物使用量最多且位居全球產業領導地位，預估至 114 年美國大鼠市場總價值仍將會穩定向上增長。另依據 MARKETSANDMARKETS 的研究報告指出，105 年全球小鼠市場價值 10.1 億美元，預計以 7.5% 年複合成長率成長，預計在 110 年成長至 16 億美元。

因台灣啮齒類實驗動物市場規模仍屬有限，該公司正積極投入東南亞市場，目前中國、日韓及東南亞市場每年使用量達 1700 萬隻左右，其中以中國大陸每年 920 萬隻為最大市場，其次為日本每年 430 萬隻與南韓每年 156 萬隻，隨著各國經濟發展對於醫藥開發與健康相關產業的需求將隨之提高。此外，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畫』，包含生技產業等各產業領域發展，泰國作為東南亞核心位置的角色，為實驗動物產業重要且可預期的潛在市場；印度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為重視的市場之一，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因此印度的醫藥產業近年成長迅速，在醫藥研究過程中需要大量的實驗動物試驗，目前印度實驗動物年使用量約為 150 萬隻，未來幾年將可能迅速成長至 250 萬~300 萬之間，預計成為南亞地區最大啮齒類實驗動物使用國。

b. 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I. 有利因素

① 政府政策推動，促進產業蓬勃發展

我國生技產業發展始於 71 年，當年政府將生物技術訂定為八大重點發展的科技產業，行政院在 84 年頒布「加強生物技術產業推動方案」，作為各部會推動生物產業的指導原則。96 年立法院通過「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接續在 98 年啟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101 年持續推動第二階段並定名為「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持續鼓勵扶植國內生技產業發展，後續為進一步加強我國生技醫藥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並加速產業升級，政府將生技醫藥列為「五加二」創新研發計畫推動之產業重點，行政院並於 106 年 11 月核定「生醫產業創新推動方案」，以三大主軸、四大行動方案，力促生技醫藥產業成為台灣經濟發展之新引擎。

② 新藥開發、精準醫療擴大實驗動物需求

近年來醫藥產業逐步從小分子合成藥物進展到大分子藥物開發，由於技術的改變致使新藥研發需要更多的動物試驗進行驗證。此外，不同於過去癌症新藥研發方式，「人源性腫瘤細胞異種移植」(patient-derived xenograft，簡稱 PDX)模型更受到矚目，PDX 模型是癌症個人化治療或精準治療臨床前研究的絕佳研究工具，藉由結合各項分析可進一步將不同基因特徵與藥物敏感性使用不同治療策略，新模式之發展亦將使實驗動物產業的需求持續擴大。

③ 多年專業飼養經驗創造高生產門檻

該公司技術團隊多年來深耕於實驗動物產業，擁有專業 know-how 與豐富的學術實務研究經驗，並接受全球知名實驗動物 CRL 公司之技術授權與完整專業訓練，藉由生產實驗動物之過程不斷累積核心技術及飼養經驗生產實驗動物，該公司廠區內大小鼠實驗動物符合全球 SPF 供應商無特定病原檢測項目高達 30 多項之檢驗標準，創造新進者生產品質門檻。

II. 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① 科技部補助經費減少

該公司銷售對象為學校、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等，學校及研究單位之研究經費部分來自於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因此限縮補助金額或補助項目將對公司業務產生影響。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從事 SPF 實驗動物之生產與銷售及實驗動物飼育器材、實驗儀器及試劑耗材之銷售業務，並於 106 年新增病理毒理分析判讀業務。未來將透過實驗動物服務的垂直與橫向整合，如精準醫學服務、建構實驗動物代養業務，搭配病理毒理分析服務，降低使用者自行設置實驗與飼養環境的成本，來增加實驗動物使用範圍，並提高實驗動物與其相關服務之附加價值。在儀器設備與相關耗材方面，該公司仍將持續引進新產品代理，擴充產品線項目，提供更多元的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

持續拓展海外市場為該公司近年營運重點，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該公司在海外市場的能見度。另外，該公司將自身成功的營運模式及飼養管理經驗轉移至泰國及印度之海外轉投資公司，透過海外轉投資公司將業務版圖延伸至國外市場。

② 動物福祉受到重視

動物保護觀念興起，需求實驗動物的使用須符合 3R 即替代(Replacement)、減量(Reduction)及精緻化(Refinement)，並且歐洲已經禁止部份化妝品進行動物試驗，因此非動物試驗的需求可預期將持續的增加。

因應措施：

該公司以舉辦研討會、赴研究單位與學校進行交流，傳達正確的 3R 觀念與動物使用方式，以良好的實驗設計、足夠的實驗技術、良好的飼養和照護來達到減少實驗鼠使用量的目標。在實驗動物替代方面，該公司未來將研發與引進國際認可的替代平台，以滿足實驗動物替代方案所需。

(2) 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A.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券銷商與該公司並未聘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B.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

樂斯科尚無研發部門，繁殖及飼養核心技術皆由生產技術部門所掌握，茲就生產技術部門之沿革、組織作說明。

生產技術部門位於宜蘭縣冬山鄉，早期名稱為動物事業部門，負責該公司宜蘭廠之營運，部門人員之工作內容主要劃分為生產、行政、工務、手術及品管等項目，並由廠長統籌管理相關事務，生產技術部門主要業務係自美國 CRL 公司引進國際遺傳標準(International Genetic Standard；IGS)體系的種源族群，並從事遠交族群、近親品系和免疫缺陷大、小鼠等無特定病原等級實驗動物之繁殖、飼養與銷售，以及提供實驗動物插管、組織器官摘除之手術服務。

b.研發部門人員學經歷分布、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三季底
員工人數	期初人數	38	38	37	39
	本期新進	6	2	7	1
	本期離職	6	2	4	2
	資遣及退休	0	1	1	0
	期末人數	38	37	39	38
離職率(%)(註 1)		13.64	7.50	11.36	5.00
平均服務年資(年)		6.6	7.5	7.6	8.3
學歷分佈	博士	0	0	0	0
	碩士	3	3	3	4
	學士	17	17	17	17
	專科(含)以下	18	17	19	17
	合計	38	37	39	38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

註 2：新進人員及離職人員不包括試用期未滿即離職者。

該公司生產技術部人員主要係自行培養，截至 107 年第三季底共有人員 38 名，平均服務年資為 8.3 年；在生產技術人員流動情形方面，104 年、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度前三季離職及資遣人數分別為 6 人、3 人、5 人及 2 人，離職率分別為 13.64%、7.50、11.36%及 5.00%，104 年度生產技術人員的離職主要係因生涯規劃及職涯轉換跑道所致，105 年度主要係因出國進修及生涯規劃，資遣主要係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106 年度主要係因職涯轉換跑道，資遣主要係因個人身體健康因素，107

年度前三季技術人員的離職主要係因職涯轉換跑道，各年度人員異動係屬公司營運中正常的人員流動，離職率亦維持偏低水準，且離職人員主要集中於新進人員，且該公司有嚴謹的標準作業程序遵循，人員流動對公司生產營運方面之影響係屬有限。整體而言，該公司生產技術人員之流動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生產技術部門相關費用主要歸屬於當期營業成本之中，並依公司實際營運情形變化，變動原因請詳本評估報告貳、二、(二)、2、(4)及參、一、(四)、2.，變動情形尚屬合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d.研究發展成果

樂斯科 104 年底於中華實驗動物學會第十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中就實驗動物健康監測管理主題作成果發表(論文題目：齧齒類實驗動物環境監測-氨與健康危害)，主要內容係氨對實驗動物於繁殖及飼養過程所可能造成之影響，氨主要來自於氮性廢物之分解，係為最易造成動物飼養房空氣污染的原因之一，高濃度的氨氣會造成實驗動物呼吸道、皮膚與眼睛之刺激，以及降低氧氣在血液中的濃度，在氨氣控制不當之情形下將可能改變實驗動物的品質並進一步影響實驗的結果，故環境監測計劃之訂定及具體執行為實驗動物繁殖的重點項目之一。

e.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技術來源係由美國 CRL 公司技術授權，茲將合約內容列示如下：

簽約對象	技術授權 契約內容	契約期間	限制條款	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Distribution and Propagation Agreement	100.4.1~ 110.3.31	●獨家地區：台灣。 ●非獨家地區：東南亞地區，共 7 國。	●支付方式： 每季終了後 30 日內支付上一季之權利金。 ●支付金額： 第一階段：100.4.1~104.12.31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 7.5%。 2.手術服務淨額之 5%。 第二階段：105.1.1~110.3.31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 10%。 2.手術服務淨額之 5%。

f.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

該公司的研發是廣義的針對產業所可能遭遇的各種問題尋求解決對策，以創新求變，提升公司整體效率與競爭力，讓企業能長遠發展，永續經營。除經由內部生產流程之優化等相關經驗持續累積並建檔保存外，亦將藉由出席國內外實驗動物講座及研討會等機會與各同業交換心得，並透過與美國 CRL 公司或其他知名實驗動物廠商保持良好關係，適時參與最新國際實驗動物繁殖、飼養及相關手術等訓練課程，或邀請國外專家來台灣進行指導與教學，以期在實驗動物領域與全球最新技術持續接軌。

此外，經營團隊亦會依據市場需求與公司戰略性布局策略提出看法，整合相關專業領域人員之意見，目標是希望透過目標管理專案研究，為公司制定未來發展策略，建立業務方針，強化管理績效，以擴大獲利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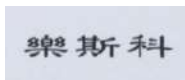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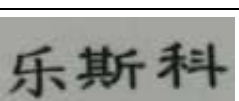
C.取得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發行公司之營運風險。

樂斯科係專業實驗動物生產公司，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將美國CRL公司累積數十年的實驗動物生產經驗、相關know-how及標準作業程序引進台灣，除參酌美國原廠之標準，並透過完善的廠房規劃、嚴密的生產管理技術及高規格的飼育設施進而確保動物生活環境之恆定性，以掌握實驗動物的高水準品質。樂斯科宜蘭廠人員經過十多年繁殖與飼養經驗之累積及流程優化，已能有效自主生產高品質實驗動物，且自96年度起連續4度獲得每3年認證一次的AAALAC International的完全認證，為台灣首家獲得之民營企業，並連續10年獲得國家品質標章認證(SNQ)，且掌握台灣市場過半之市占率，足證取得審評單位及市場高度認同。另樂斯科每季將台灣宜蘭廠繁殖的實驗動物樣品送至美國CRL公司進行有無細菌或病毒感染等檢驗措施，以確保產品品質合乎原廠標準，於合約期間皆未曾有感染情事發生，足見樂斯科已有效承襲美國CRL公司之高規格繁殖與飼養技術，且能獨立運作並生產優良品質之實驗動物，因此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D.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a.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

商標權：

商標權名稱	圖樣	註冊地點	註冊/審定號
LASCO 及圖		台灣	1612575
LASCO		台灣	1612574
樂斯科		台灣	1630491
LASCO 及圖		中國	12565991
LASCO		中國	12565954
乐斯科		中國	1256592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 該公司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經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

(3) 人力資源分析

A.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隻；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實驗鼠及 相關服務	生產量值		287,938	61,325	282,034	63,557	273,072	65,505	205,906	48,66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7,577	1,614	7,623	1,718	7,002	1,680	5,419	1,281
		人數	38		37		39		38	
	直接及間 接人員	平均量值	4,570	973	4,477	1,009	3,793	910	2,860	676
		人數	63		63		72		72	

資料來源：樂斯科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其中自行生產及銷售部份僅有實驗鼠部份，儀器設備及試劑係為買賣。

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鼠及相關服務之產值分別為 61,325 千元、63,557 千元、65,505 千元及 48,669 千元，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呈現微幅上揚之趨勢。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直接員工人數分別為 38 人、37 人、39 人及 38 人，人員變動不大，故直接員工平均生產量值亦呈現平穩狀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員工平均每人每年生產量值，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歲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員工	一般人員		10	10	16	18
	銷售人員		15	16	17	16
	直接人工		38	37	39	38
	合計		63	63	72	72
期初人員			62	63	63	72
新進人員			8	3	18	4
離職人員			7	2	7	4
資遣人員			0	1	1	0
退休人員			0	0	1	0
期末人員總數			63	63	72	72
平均年齡(歲)			39	40	40	40
平均年資(年)			6.6	7.5	7	7.5
直接人工			38	37	39	38
間接人工			25	26	33	34
學歷分佈	博士		1.59	1.59	1.39	1.39
	碩士		17.46	17.46	18.06	18.06
	大專		49.20	50.79	51.39	54.16
	高中(含)以下		31.75	30.16	29.16	26.3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樂斯科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員/(期末員工人數+離職人數)。

b.員工離職率之變動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4	0	0	4	0	0	4	0	0	4	0	0
一般職員	45	7	13.46	44	3	6.38	52	7	11.86	53	2	3.64
銷售人員	14	0	0	15	0	0	16	2	11.11	15	2	11.76
合計	63	7	10.00	63	3	4.55	72	9	11.11	72	4	5.26

資料來源：樂斯科提供

註：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資遣及退休人數)。離職人數係扣除未滿3個月之人員列示。

註：經理人員係指經理級以上之員工。

該公司104年底、105年底、106年底及107年9月底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63人、63人、72人及72人，104年度及105年度變化不大，106年度則因營運成長擴充海外事業部及新增病理毒理部門，增聘員工，人數增加至72人，平均服務年資分別為6.6年、7.5年、7.0年及7.5年。員工平均年齡最近三年度分別為39歲、40歲、40歲及40歲，差異不大；人力結構方面，以直接人工最多，其次為銷售人員，且最近三年度及第三季員工學歷分佈，學士以上員工約佔總員工人數比率70%，顯示該公司整體人員素質優良，人力結構尚屬合理。

該公司104年度~106年度及107年第三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7人、3人、9人及4人，離職率分別為10.00%、4.55%、11.11%及5.26%，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該公司員工離職，主要係基層員工因家庭因素、職涯規劃或無法適應工作之要求等因素而離職，且多數為新進或基層人員，故尚無因人員異動而造成業務銜接困難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情形及原因尚屬合理，對整體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並分析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自產動物成本	原料	7,772	12.61	8,665	13.57	8,424	12.89	6,508	13.33
	直接人工	10,487	17.02	10,904	17.08	11,551	17.67	8,682	17.79
	製造費用	43,373	70.37	44,271	69.35	45,394	69.44	33,614	68.88
	合計	61,632	100.00	63,840	100.00	65,369	100.00	48,80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產品為實驗鼠之飼養與銷售及代理實驗動物飼育設備、實驗儀器與試劑買賣等，儀器設備及試劑產品成本為商品進貨成本，不適用依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分析。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自產動物成本分別為 61,632 千元、63,840 千元、65,369 千元及 48,804 千元，以製造費用占成本比重最高，介於 68.88%~70.37%，主要係權利金費用、電費及折舊費用等組成；直接人工次之，介於 17.02%~17.79%；原料則為最低，介於 12.61%~13.57%，各年度主要產品成本結構變化不大。

該公司經取得 CRL 授權繁殖技術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依銷售實驗鼠及相關服務收入支付權利金，105 年度權利金支付比率依合約規定由原來 7.5%提高為 10%，為 105 年製造費用金額增加之主要原因，惟 105 年適逢飼料供應商調漲價格，原料採購金額較 104 年增加，原料占成本比率亦增加，使得製造費用比率未增反減。

綜上所述，該公司自產動物成本結構主要係以製造費用為主，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成本比例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其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位價格變動之情形

該公司營業項目除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外，亦代理銷售實驗動物及其相關儀器設備及零件、實驗檢測試劑及耗材，故選取主要產品項目包含儀器設備、試劑、飼墊料、實驗動物等之主要原料分述如下：

a. 儀器設備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儀器設備	33	28,224	866	73	33,690	464	50	131,276	2,624	29	15,317	5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為因應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引進全球知名供應商的飼養相關設備，其產品設備包括動物飼育設施及設備、實驗儀器及器械，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購量分別為 33 千個、73 千個、50 千個及 29 千個；採購平均單價分別為新臺幣 866 元、464 元、2,624 元及 534 元，係依客戶需求而採購各式儀器設備及其零組件並加以設計、組裝之，其種類及規格繁多，隨著客戶提出不同之需求而使各年度所採購之儀器設備及其零組件及單價亦不盡相同，106 年度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訂單而採購高單價之儀器設備，致平均單價變化較大。

b. 試劑

單位：千個；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試劑	9	17,333	1,850	12	19,420	1,685	13	21,864	1,641	11	14,712	1,38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所採購之試劑產品包括生物指示劑、禽類血清試劑及實驗動物健康監測試劑，單價介於 200~4000 元不等，該公司 104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購量分別為 9 千個、12 千個、13 千個及 11 千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新臺幣 1,850 元、1,685 元、1,641 元及 1,385 元，採購金額及數量主係隨客戶需求而變化，105 年度因採購較多單價較低之試劑，致採購平均單位價格較 104 年度低。

c.飼墊料

單位：千包；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飼墊料	26	11,962	458	26	13,434	510	23	11,121	491	15	7,442	4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 年~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飼墊料採購量分別為 26 千包、26 千包、23 千包及 15 千包。平均採購單價分別為 458 元、510 元、491 元及 495 元，主要係因 104 年 8 月起之一般飼料上漲 15%，致 105 年度之採購單價提高，106 年度之採購單價則受台幣對日幣相較 105 年度升值，使得進貨單價略為下降。

d.實驗動物

單位：千隻；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平均 單價 (元)
實驗動物	1	6,190	7,786	2	5,384	2,296	7	8,944	1,303	1	6,505	5,1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代理採購之實驗動物包含遠交系大、小鼠、遠交系天竺鼠、獵犬及授精蛋等，其中以授精蛋之採購單價最低，其次為天竺鼠，單價最高為小獵犬，採購單價為數百到數萬元不等，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採購量分別為 1 千隻、2 千隻、7 千隻及 1 千隻；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 7,786 元、2,296 元、1,303 元及 5,114 元，104 年度採購單價最高，係因購進單價最高之小獵犬所致，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大量採購單價較低之授精蛋，使得整體實驗動物之平均採購單價遠低於 104 年度。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採購量及單價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取得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並分析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採購商品及原物料包括實驗鼠、儀器設備、試劑及飼墊料。在生產實驗動物方面，該公司為穩定其生產實驗鼠之品質，與 CRL 簽訂經銷繁殖契約，經檢視其合約，並未發現有重大供貨限制條款之情

形。該公司生產符合國際標準的無特定病原實驗鼠，老鼠種源及飼墊料品質需符合較高產品檢驗需求，使該公司向國際知名特定供應商採購原料，其理由尚屬合理。在進口動物及相關飼養儀器設備，及實驗檢測試劑方面，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皆已往來多年，且與供應商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經評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原料進貨情形尚屬穩定，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尚屬合理控制範圍。

D.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5) 匯率變動情形

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及申請公司之避險措施。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A)	263	(321)	(1,432)	84
營業收入淨額(B)	225,559	231,885	326,343	222,050
營業利益淨額(C)	54,562	52,942	69,357	59,300
兌換損益/營業收入淨額 (A)/(B)	0.12%	(0.14%)	(0.44%)	0.04%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A)/(C)	0.48%	(0.61%)	(2.06%)	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外銷及外購均以美元計價為主，惟外購金額相較外銷金額為高的情形下，美元走勢對該公司之獲利仍會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前兩年度增加係因 105 下半年度起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其對外國原廠貨款之預付美元部位大幅增加，適逢 106 年期間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致上述預付貨款於 106 年度之已實現兌換損失相對增加，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利益比例尚屬微小，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之金額及比率分析

a.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銷	206,317	91.45	212,772	91.76	305,300	93.55	212,266	95.59
外 銷	19,282	8.55	19,113	8.24	21,043	6.45	9,784	4.41
合 計	225,599	100.00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 購	18,629	26.36	24,990	32.02	24,418	13.63	11,227	23.23
外 購	52,044	73.64	53,053	67.98	154,711	86.37	37,108	76.77
合 計	70,673	100.00	78,043	100.00	179,129	100.00	48,3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學校、醫療院所、研究單位及生技公司，並係以新臺幣為主要計價幣別。外銷地區以中國為主，以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外銷金額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55%、8.24%、6.45%及 4.41%，其所占比重較低。採購方面，該公司主要進貨對象為國外儀器設備原廠，外購地區包含美洲、亞洲及歐洲，計價幣別以美元為主。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外購比重分別 73.64%、67.98%、86.37%及 76.77%。

C.匯率變動之具體避險措施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263 千元、(321)千元及、(1,432)千元及 84 千元，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僅為 0.12%、(0.14%)、(0.44%)及 0.04%，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分別為 0.48%、(0.61%)、(2.06%)及 0.14%，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影響尚屬有限，該公司對國外供應商及客戶之進銷貨報價與價款之收付主係以美元為主，因此外幣收支款項互抵後，可產生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

除此之外，因應匯率變動風險，該公司所採取的避險措施分述如下：

- a. 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人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當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長庚醫療	18,759	8.32	無	長庚大學	20,385	8.79	無	亞翔工程	75,610	23.17	無	中研院	57,033	25.68	無
2	A 客戶	14,566	6.46	無	A 客戶	12,134	5.23	無	長庚醫療	24,485	7.50	無	長庚醫療	14,767	6.65	無
3	中研院	13,300	5.89	無	中研院	10,633	4.59	無	國衛院	10,225	3.13	無	國衛院	7,597	3.42	無
4	國衛院	10,446	4.63	無	長庚醫療	10,150	4.38	無	C 客戶	9,380	2.87	無	D 客戶	5,720	2.58	無
5	國家動物中	8,479	3.76	無	國家動物中	9,574	4.13	無	A 客戶	9,205	2.82	無	漢霖生技	5,424	2.44	無
6	B 客戶	8,003	3.55	無	國衛院	9,510	4.10	無	D 客戶	9,125	2.80	無	北醫大	5,217	2.35	無
7	台大醫學院	6,920	3.07	無	B 客戶	9,026	3.89	無	中研院	8,603	2.64	無	A 客戶	4,943	2.23	無
8	北醫大	6,337	2.81	無	北醫大	8,427	3.63	無	亞東醫院	7,508	2.30	無	臺北榮總	4,718	2.12	無
9	國防醫學院	5,261	2.33	無	台大醫學院	5,931	2.56	無	國家動物中心	7,004	2.15	無	高雄醫大	3,900	1.76	無
10	陽明大學	5,243	2.32	無	生技中心	5,030	2.17	無	國防醫學院	6,802	2.08	無	長庚大學	3,822	1.72	無
	其他	128,285	56.86		其他	131,085	56.53		其他	158,396	48.54		其他	108,90	49.05	
	合計	225,599	100.00		合計	231,885	100.00		合計	326,343	100.00		合計	222,0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係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對象之消長情形，主係受客戶需求、客戶採購策略改變及客戶營運狀況等因素影響而變化，茲就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對象依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生技醫療公司及其他等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① 學校客戶

A.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

(以下簡稱:台大醫學院；網址: <http://www.mc.ntu.edu.tw/>；院長：張上淳；成立日期：民國前 14 年 1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台大醫學院成立於民國前 14 年，為臺灣最早成立的醫學院學校，預算來源主要為國科會、衛生署及教育部等，台大醫學院教學方面係配合醫學院的研究發展，培育醫學人財，並培訓各類專科醫學人才。

該公司與台大醫學院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台大醫學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台大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6,920 千元、5,931 千元、5,706 千元及 3,63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07%、2.56%、1.75%及 1.64%，各期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額微幅下滑未列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外，其餘各期間皆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其銷售金額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國立台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北醫大；網址: <http://www.tmu.edu.tw/>；校長：林建煌；成立日期：49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北醫大創立於 49 年，為台北聯合大學系統之一員，其發展願景與目標包括培育具人文關懷、創新能力及國際觀的生醫人才、鏈結產官學研共創價值、建構全方位醫療養護服務體系，打造永續經營的生醫平台生態系，以邁向國際一流大學。

該公司銷售予北醫大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台北醫學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 6,337 千元、8,427 千元、5,887 千元及 5,21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1%、3.63%、1.80%及 2.35%，105 年度採購金額較高主要係因台北醫學大學旗下動物中心研究實驗所需而購買單價較高之實驗室 X 光照射儀所致；106 年度對北醫大銷售金額為 5,887 千元微幅下滑，致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除 106 年度對北醫大銷售金額為 5,887 千元微幅下滑，致

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外，其餘各期間皆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該公司對北醫大之業務往來已穩定維持多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國防醫學院

(以下簡稱:國防醫學院;網址: <https://www.ndmctsg.edu.tw>;校長:查岱龍;成立日期:36年6月1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1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年起迄今)

國防醫學院成立於36年，是中華民國最高層級、歷史最悠久的軍醫學校，前身為民國前9年由袁世凱成立於天津的北洋軍醫學堂，歷經九次遷校，現址位於臺北內湖，與其直屬教學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國軍軍醫機關合稱國防醫學中心。

該公司與國防醫學院之交易往來已超過十年，銷售予國防醫學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國防醫學院銷售金額分別為5,261千元、2,631千元、6,802千元及1,593千元，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33%、1.13%、2.08%及0.72%，105年度相較104年度減少1,912千元及86.24%，主要係國防醫學於104年度因實驗研究需求而擴充其動物房設備所致；106年度相較105年度增加3,784千元及1,240.66%，主要係國防醫學院旗下動物中心因進行研究而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之需求，而採購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感染實驗用鼠負壓隔離飼養籠架)所致；107年前三季因採購金額較小而未進入銷售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國防醫學院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國立陽明大學

(以下簡稱:陽明大學;網址: <http://web.ym.edu.tw/>;校長:郭旭崧;成立日期:民國64年5月15日;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合作期間:民國93年起迄今)

陽明大學成立於民國64年，為國內第一所以醫學為主的綜合大學，並以醫學、生物科技、生命科學研究為主要研究領域，有5間大型教學醫院(臺北榮總、臺中榮總、高雄榮總、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亞東醫院)及1間附設醫院(陽明附醫)，在生醫領域內更有著深厚的學術基礎。

該公司銷售予陽明大學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檢測試劑等，陽明大學與該公司交易往來超過十年，104年度該公司對陽明大學銷售金額為5,243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2.32%，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4年度主要係該公司協助陽明大學實驗動物中心進行兔籠修改工程致銷售金額較高。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陽明大學之銷貨尚稱穩定，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長庚大學

(以下簡稱:長庚大學;網址: <http://www.cgu.edu.tw/>;校長:包家駒;成立日期:76年4月1日;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9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年起迄今)

長庚大學創立於76年,為教育部遴選之邁向頂尖大學計劃的學校之一,原名為長庚醫學院,其後為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提供完整的教學資源培育醫學人才,於86年8月起正式改制為長庚大學,以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為努力目標,除不斷從國內外遴聘專家學者來校任教,亦積極參與國科會、國家衛生研究院等國家科技之研究計劃。

該公司銷售予長庚大學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長庚大學銷售金額分別為3,225千元、20,385千元、4,553千元及3,822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1.43%、8.79%、1.40%及1.72%。105年度主要係因長庚大學旗下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為進行疾病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大鼠獨立隔離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系統)等而成為當年度第一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長庚大學最近三年度及107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高雄醫藥大學

(以下簡稱:高雄醫大;網址: <https://www.kmu.edu.tw/>;校長:鍾育志;成立日期:43年;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年起迄今)

高雄醫大前身為43年創立的高雄醫學院,88年改名為高雄醫大,成為臺灣第一所以「醫學大學」命名的高等教育學校。

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高雄醫大有往來,銷售予高雄醫大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銷售金額並未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107年前三季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主要係高雄醫大旗下動物中心擴增實驗用鼠飼養籠架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高雄醫大之銷貨尚稱穩定,其銷售金額變化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學術研究機構客戶

A. 中央研究院

(以下簡稱:中研院;網址: <http://www.sinica.edu.tw/>;院長:廖俊智;成立日期:17年6月9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授信條件:月結60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年起迄今)

中研院成立於17年,為中華民國最高官方學術研究機構,其任務包括人文及科學研究、指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並兼有科學與人文之研究。為提高臺灣生技產業能量,加強基礎研

究與產業研發連結，中研院參與行政院於 98 年規劃之「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該園區將發揮基礎研究、法規諮詢、動物試驗及藥品開發等功能，結合中研院基礎研發成果與園區跨部會研發團隊，發揮生技產業核心群聚效應，由中研院主導園區「新藥、新檢測試劑、新疫苗」的研發工作，並將研究成果商品化，促成學研單位與產業界共同開發技術產品。

該公司自 93 年起即與其交易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中研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實驗用鼠相關設備及檢測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中研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13,300 千元、10,633 千元、8,603 千元及 57,03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5.89%、4.59%、2.64%及 25.68%，104 年度主要係中研院旗下基因體研究中心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雪貂獨立通氣式負壓隔離飼育系統，故成為當年度銷售第三大客戶；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高主要係因應中研院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為添購動物中心相關設備而向該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IVC 飼育籠架系統)及清洗消毒設備(整合型清洗系統、整合型隧道式清洗系統)等，而成為當年度銷售第一大客戶。

綜上所述，中研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該公司對中研院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以下簡稱:國衛院；網址: <http://www.nhri.org.tw/>；負責人：林奏延；成立日期：85 年 1 月 1 日；地址：苗栗縣竹南鎮 35053 科研路 35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國衛院隸屬於衛生署，成立於 85 年，為一所非營利性醫藥與衛生研究機構，創立基金及主要經費來源均來自政府捐助，主要研究的對象是醫學、藥物、衛生或其他生命科學領域，以及相關的技術，例如疫苗研發。除研究外，也提供一些研究資源，例如細胞庫、全民健保資料庫和每年整合型醫藥衛生研究計劃經費之補助，或是進行醫學專科人才的訓練。國衛院附設置一座 cGMP 生物製劑廠，負責疫苗研究及與產業進行大量生產的銜接。

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國衛院有業務往來迄今十餘年，銷售予國衛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國衛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10,446 千元、9,510 千元、10,225 千元及 7,59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4.63%、4.10%、3.13%及 3.42%。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國衛院之銷貨尚稱穩定，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實驗動物中心

(以下簡稱：國家動物中心；網址：<http://www.nlac.org.tw/>；負責人：陳良基；成立日期：92 年 6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國家動物中心為一以科學研究為目的之官方財團法人機構，主管機關為科技部，隸屬於國家實驗研究室(國研院)，於 77 年奉行政院核准設立，提供生物醫學研究與生技藥品測試需要的臨床前動物試驗資源與標準化環境，在科學應用與動物福祉雙軌並進的基礎上，提供多元化的技術服務及教育訓練課程，滿足生醫研究需求，提高臨床前試驗效率。另亦配合國家生技發展政策，依在地生技研究與產業發展特色，支援產業界與學研界之生醫研發、新藥開發及醫療器材發展，其中由台北中心針對國內新藥產業、醫學及基因體研究需求，提供疾病模式鼠功效試驗開發、育種及試驗服務，結合完善的動物試驗設施軟硬體，支援國家生技產業發展。

國家動物中心自該公司成立初期即有業務交易往來，銷售予國家動物中心之產品主要為檢測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8,479 千元、9,574 千元、7,004 千元及 6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76%、4.13%、2.15%及 0.30%。該公司主要係提供國家動物中心實驗用鼠健康監測試劑，各期間之波動主要係受國家動物中心執行該項服務之收案量多寡而有所影響，加上近幾年國家動物中心從提供實驗用鼠，逐漸轉型成提供客製化動物實驗服務，同時亦投入臨床前測試服務，故對實驗用鼠之相關飼養設備需求減少；107 年前三季亦因前述因素致採購較少而未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國家動物中心之銷售金額變動主係隨其採購需求變化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以下簡稱：生技中心；網址：<http://www.dcb.org.tw/>；負責人：龔明鑫；資本額：不適用；成立日期：73 年 3 月 14 日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1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生技中心成立於 73 年，為政府與民間共同捐助成立之非營利事業組織，以加速國家生物技術產業發展主要任務，發展核心領域包括蛋白質藥物、小分子新藥、基因藥物、中草藥開發及環境生物等技術研發，主要預算來源為經濟部。

該公司銷售予生技中心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生技中心銷售金額分別為 4,468 千元、5,030 千、3,736 千元及 1,7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98%、2.17%、1.14%及 0.80%。105 年度由於生技中心藥物平台為完成實驗研究而向該公司

頻繁購入實驗鼠所致而進入銷售十大之列；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減少 1,294 千元及 25.73%，主要係生技中心自 106 年度起搬遷至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因該園區工程延宕加上實驗老鼠之飼養空間不敷使用而導致採購量有所減少；107 年前三季亦因上述因素致採購較少而未進入銷售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生技中心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 醫療院所客戶

A. 財團法人長庚醫療

(以下簡稱：長庚醫療；網址：<http://www.cgmh.org.tw/>；負責人：王瑞慧；成立日期：62 年 3 月 26 日；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99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長庚醫療成立於 62 年，由台塑關係企業創辦人王永慶所捐助設立的財團法人醫院，藉以提升國內醫療水準、培育卓越醫護人員、提供病患最佳之醫療服務，同時也兼具服務、教學、研究功能之綜合教學醫院，除了購置各種精密儀器外，從事更專業的醫療服務，結合台塑集團豐富產業與醫療資源積極投入生醫研究。

該公司自成立初期即與長庚醫療業務往來，銷售予長庚醫療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長庚醫療銷售金額分別為 18,759 千元、10,150 千元、24,485 千元及 14,76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8.32%、4.38%、7.50%及 6.65%。105 年度相較 104 年度減少 8,609 千元及 45.89%，主要係 104 年度高雄長庚臨床醫學研究所及基隆長庚實驗動物中心為進行其實驗研究擴建其動物房而向該公司購入單價較高之動物實驗設備(動物行為觀測設備等)及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小鼠雙面通氣式飼養籠架等)所致；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5,539 千元及 984.10%，主要係旗下林口長庚因新設動物中心而向該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動物飼養籠架清洗機)，及高雄長庚為進行研究所需而採購動物實驗設備(動物行為觀測設備等)所致；107 年前三季主要係長庚醫療旗下高雄長庚實驗用鼠中心為其動物房進行實驗研究所需所採購單價較高之動物實驗設備(小鼠新陳代謝分析系統)所致。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長庚醫療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穩定，皆列入前四大銷售客戶，對其銷售之產品內容，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亞東紀念醫院

(以下簡稱：亞東醫院；網址：<http://www.femh.org.tw/>；負責人：徐旭東；成立日期：70 年 4 月 1 日；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路 2 段 2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4 年起迄今)

亞東醫院成立於 70 年，與臺大醫院具有策略聯盟的關係，於 97 年增設「臨床試驗中心」，帶動該院同仁從事臨床試驗研究，推動國內外臨床試驗合作與交流。

該公司自 94 年起與亞東醫院往來，銷售予亞東醫院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亞東醫院銷售金額分別為 418 千元、390 千元、7,508 千元及 1,349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9%、0.17%、2.30%及 0.61%。104~105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較低，未進入前十大銷售客戶名單；106 年度主要係因應亞東醫院為進行研究而擴建其動物房，故向該公司採購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飼養盒、微環境獨立隔離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水瓶櫃式清洗機)等所致，故成為當年度第八大客戶。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亞東醫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臺北榮民總醫院

(以下簡稱：臺北榮總；網址：<https://www.vghtpe.gov.tw/Index.action>；負責人：張德明；成立日期：47 年 7 月 1 日；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201 號；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合作期間：93 年起迄今)

臺北榮總成立於 47 年，直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轄，下轄蘇澳、員山、桃園、新竹、玉里、鳳林及臺東等 7 家榮民醫院分院，與國立陽明大學於醫學教學及研究方面有密切往來。

該公司自 93 年起與臺北榮總往來，銷售予臺北榮總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及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臺北榮總銷售金額分別為 2,725 千元、3,005 千元、2,455 千元及 4,718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1%、1.30%、0.75%及 2.12%。107 年前三季係因臺北榮總旗下動物中心全面汰舊換新其實驗用鼠飼養籠架之風機系統而進入前十大客戶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臺北榮總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之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 生技醫藥公司客戶

A. A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4,0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98 年起迄今)

A 客戶成立於 95 年，設立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其母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 A 股掛牌公司，該集團分公司橫跨美國、冰島、德國、以色列、韓國，是一家製藥、生物技術以及醫療器械研發開放式能力和技術平台公司，其平台函括小分子藥物研發及生產、細胞療法與基因療法研發生產及醫療器械測試等，提供從藥物發現、開發到市場化的全方

位一體化的實驗室研發和生產服務，客戶包括輝瑞、默克、諾華製藥等跨國藥廠。

該公司與 A 客戶業務交易往來近十年，銷售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66 千元、12,134 千元、9,205 千元及 4,943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6.46%、5.23%、2.82%及 2.23%，該公司對 A 客戶銷貨收入逐年下降主要係採購政策調整，部分鼠源改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所致。

綜上所述，A 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皆列為銷貨前十大客戶之列，而該公司對 A 客戶之銷售變化係因 A 客戶營運策略有所調整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B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2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93 年起迄今)

B 客戶成立於民國 60 年，專職於中西方藥物的藥理測試工作，目前為全球最大規模探討新藥藥理服務公司，也是業界最有經驗的藥理試驗委託研究服務機構，多年來接受國際各大藥廠、食品廠、化學工廠、生技公司及藥物研究開發機構之委託，以協助客戶從事新藥開發及藥效評估。

該公司與 B 客戶業務往來時間已超過十年，主要銷售予 B 客戶之產品為實驗鼠，104~105 年度該公司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8,003 千元及 9,026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55%及 3.89%，105 年度因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原由 B 客戶採購方式改由 D 客戶向該公司採購，故該公司自 106 年度起對 B 客戶銷售金額大幅下滑，致銷售金額未列入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B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 B 客戶集團內業務分工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C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7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4 年起迄今)

C 客戶成立於 98 年，是一家以奈米微粒白蛋白(NAB)為主之技術平台，發展多方位醫藥以符合未來醫療需求，應用範圍包含「癌症化療藥物開發」、「通用型流感疫苗研發」、「細胞免疫療法」等。

該公司銷售予 C 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277 千元、655 千元、9,380 千元及 927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12%、0.28%、2.87%及 0.42%。106 年度主要係由於 C 客戶為進行癌症新藥研發而擴建其動物房而採購單價較高之實驗用鼠房飼養管理設備所致，故進入銷售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 C 客戶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D 客戶

(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3,700 千元；合作期間：民國 105 年起迄今)

D 客戶創立於西元 1971 年，專攻於新藥候選藥物的找尋、藥理藥效的確認以及選擇性、安全性的評估，提供藥物臨床前研究及開發的全面性服務以加速新藥進入臨床試驗。D 客戶已有四十餘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擁有多項分子藥理、細胞及實驗動物，提供藥廠、生技公司及藥物研發機構等藥物研發專業服務。

該公司銷售予 D 客戶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D 客戶銷售金額分別為 1,063 千元、9,125 千元及 5,720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46%、2.80%及 2.58%，106 年度起因 B 客戶集團分工，由集團內 D 客戶負責動物實驗業務，故原由 B 客戶採購改由 D 客戶向該公司統一採購，交易持續穩定而仍維持銷售前十大之列。

綜上所述，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D 客戶之銷貨變化係因集團內採購政策調整所致，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漢霖生技；網址：<http://henlix.com/>；負責人：劉世高；資本額：780,511 千元；地址：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5 巷 36 號 5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

漢霖生技成立於 99 年，主要從事生物製藥研發，在美國舊金山灣區設有研發中心，主要專精與致力於應用創新技術，進行創新型單株抗體、雙功能抗體與抗體藥物複合體的研發，核心技術包括先導藥物開發、先導藥物優化、候選藥物篩選、生產及新藥臨床註冊和試驗。

該公司自 100 年起與漢霖生技有往來，銷售予漢霖生技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漢霖生技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3 千元、2,772 千元、6,429 千元及 5,424 千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10%、1.20%、1.97%及 2.44%。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3,657 千元及 131.93%，主要係漢霖生技因應精準醫療發展趨勢而進行相關抗體藥物之研發，故對適用於相關研究之免疫缺陷鼠之需求亦有所增加所致；107 年前三季亦因上述因素致交易金額達 5,424 千元而進入前十大銷貨客戶排行之列，其變化尚無重大差異。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漢霖生技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變化皆係因客戶業務採購需求而變動，其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 其他客戶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亞翔工程；網址：<http://www.lkeng.com.tw/index.php>；負責人：姚祖驤；資本額：2,255,409 千元；成立日期：67 年 12 月 7 日；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 1 段 120 巷 17 號 5 樓；授信條件：依合約規定；授信額度：85,000 千元；合作期間：105 年起迄今)

亞翔工程成立於 67 年，為臺灣上市公司(代碼：6139)，主要從事工業機電系統整合工程、生化無菌室、電子業無塵室及相關機電製程管線之設計及建造，由於過去曾負責國衛院生物製劑先導工廠(疫苗研發中心)新建工程及多家生技醫藥公司之實驗室工程，故承接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工程，負責該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及相關設備之採購。

該公司銷售予亞翔工程之產品主要為實驗用鼠相關設備，106 年度該公司對亞翔工程銷售金額為 75,610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17%，主要係亞翔工程係為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商，負責建置實驗用鼠室相關設備採購，而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劃，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隨著園區 A 棟 8F(中研院)及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亞翔統包採購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於 106 年 12 月送達交貨地點，此部分訂單金額共計 75,610 千元，故於 106 年度成為第一大銷貨對象，107 年前三季則無交易。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亞翔工程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銷售變化主要係隨著客戶本身業務需求及採購計劃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營收來源係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前十大銷售客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43.14%、43.47%、51.46%及 50.95%。該公司主要銷售對象涵蓋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生技醫療公司等，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第一大銷售客戶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8.32%、8.79%、23.17%及 25.68%，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一大銷售客戶所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較高主要係亞翔工程為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之統包採購，中研院為添購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內動物中心相關設備，而使得實驗用鼠飼養設備訂單有所成長所致，除此之外尚無單一客戶佔整體營收總額 10%以上，整體來說，該公司之客戶相對分散，尚無對單一客戶有過度依賴之虞，故該公司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4)銷售政策

該公司所銷售之實驗用鼠係獲得國際知名實驗動物公司美國 CRL 獨家授權，加上多年實驗鼠飼養管理經驗，能穩定提供高品質之實驗動物，因此深獲其銷售客戶如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生技醫療公司等之肯定，且受限於建置符合國際認證標準 AAALAC 之實驗動物飼養廠投入成本較高及量產高品質實驗動物之生產技術等進入門檻，僅少數公司或學術研究單位小量自行繁殖，故國內市場多數之無特定病原實驗用鼠仍由該公司供應；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方面，該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儀器設備及試劑多為國際知名品牌如加拿大 H 供應商及美國 G 供應商等之獨家代理，加上深耕實驗動物產業多年經驗，能準確了解客戶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透過不斷引進新產品線與擴增儀器設備的專業維護團隊，提供客戶全方位解決與維護方案。

在訂價策略方面，針對實驗用鼠之訂價係在考量投入成本下，另亦比較市場競爭對手之訂價及該公司歷史銷售量後進行價格評估及調整以決定最終價格；針對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則係考量進貨成本及利潤政策下進行價格評估。

在市場開發方面，著眼印度市場為全球第二大人口國，廣大的人口基數使其成為醫藥產業最有潛力之市場之一，近幾年來亦吸引眾多國際級醫藥公司進入，對於實驗用鼠之需求與日俱增，而泰國政府啟動「泰國 4.0 計劃」將生技醫療產業納入五大發展行業之一，泰國市場對於實驗用鼠之需求與日俱增，由於醫藥研究開發過程中需要大量動物試驗，未來該公司持續透過參與海外展覽及拜訪當地客戶等以增加在海外市場之能見度。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或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佔當期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關係
1	G 供應商	14,317	20.26	無	CRL-KOREA	10,816	13.86	無	H 供應商	68,322	38.14	無	CRL-KOREA	12,070	24.97	無
2	CRL	9,641	13.64	無	CRL	10,720	13.74	無	G 供應商	35,440	19.78	無	G 供應商	5,902	12.21	無
3	CRL-KOREA	9,481	13.42	無	OYC	8,142	10.43	無	CRL-KOREA	15,070	8.41	無	CRL	5,794	11.99	無
4	OYC	6,805	9.63	無	G 供應商	6,773	8.68	無	CRL	9,486	5.30	無	OYC	4,544	9.40	無
5	E 供應商	5,109	7.23	無	TOMI	4,624	5.92	無	OYC	7,015	3.92	無	TSE	3,555	7.35	無
6	TSE	4,839	6.85	無	E 供應商	4,581	5.87	無	TOMI	5,514	3.08	無	E 供應商	2,987	6.18	無
7	NEPCO	2,253	3.19	無	F 供應商	4,275	5.48	無	E 供應商	4,189	2.34	無	NEPCO	1,319	2.73	無
8	F 供應商	2,225	3.15	無	H 供應商	4,231	5.42	無	北京維通利華	3,859	2.15	無	三毅工業	1,298	2.69	無
9	三毅工業	1,585	2.24	無	三毅工業	2,642	3.39	無	ESCO	3,245	1.81	無	ESCO	1,159	2.40	無
10	MARSHALL	1,394	1.97	無	NEPCO	2,406	3.08	無	F 供應商	2,402	1.34	無	北京維通利華	1,117	2.31	無
	其他	13,024	18.42		其他	18,833	24.13		其他	24,587	13.73		其他	8,590	17.77	
	合計	70,673	100.00		合計	78,043	100.00		合計	179,129	100.0		合計	48,33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分析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及商品存貨為實驗鼠、儀器設備、試劑、飼料及其他等。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70,673 千元、78,043 千元、179,129 千元及 48,335 千元，主要係隨銷售收入逐年成長而增加進貨金額，茲以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說明如下：

A.H 供應商

H 供應商公司成立於 1999 年，位於加拿大西海岸卑詩省溫哥華郊區，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手術和其他醫療器械，儀器和設備的批發銷售，旗下品牌產品銷售全球。

該公司自民國 100 年起開始與 H 供應商公司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H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0 千元、4,231 千元、68,322 千元及 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 %、5.42%、38.14%及 0 %，分別為該公司 105 年度第八大及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106 年度躍為第一大供應商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接獲亞翔工程及中研院南港生技園區工程設備採購案，向 H 供應商 公司採購飼育籠架消毒設備、自動鼠用水瓶充填機、自動墊料裝填機及飼料工作站等設備所致。

B.G 供應商

G 供應商成立於 1968 年，總部位於新澤西州阿倫敦，為生物醫學研究界提供優質動物籠養和相關動物護理產品的領先供應商。主要產品為各種實驗動物飼養籠、動物飼養盒更換台、生物安全工作站、廢棄墊料處理台、實驗魚類飼養器具等。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G 供應商公司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G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14,317 千元、6,773 千元、35,440 千元及 5,902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0.26 %、8.68%、19.78%及 12.21%，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一大、第四大、第二大及第二大之供應商，其中 106 年度進貨金額高達 35,440 千元，主要係因該公司 105 年度接獲亞翔工程及中研院南港生技園區工程設備採購案，向 G 供應商採購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水瓶內插式自動引水及鼓風機等設備所致。

C.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KOREA Co.,Ltd(以下簡稱：CRL-KOREA)

CRL-KOREA 成立於 2007 年，係一實驗動物及專業測試供應商，主要提供內毒素測試、微生物鑑定服務、快速微生物檢測非臨床和候選藥物發現服務安全評估/藥物發現服務生物邏輯測試服務，生物製劑測試解決方案等產品供應和技術支持，為南韓第一家推出 cGMP 微生物鑑定服務之公司。

該公司自民國 99 年起與 CRL-KOREA 交易往來，主要係向 CRL-KOREA 購買 KTA² 熱原試劑、各種單位熱原試劑(0.015、0.25、0.3)、標準對照試劑及確效指示試劑等各種試劑，做為客戶專供確效或鑑定乾熱高溫去內毒素步驟績效的試劑。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CRL-KOREA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481 千元、10,816 千元、15,070 千元及 12,07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3.42 %、13.86%、8.41%及 24.97%，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三大、第一大、第三大及第一大之供應商，其中 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因該公司儀器設備採購金額下降而使得該公司向 CRL-KOREA 採購金額佔全公司進貨金額相對提高，進而成為當期第一大供應商。

D.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INTERNATIONAL, INC(以下簡稱：CRL，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 CRL.N)

CRL 成立於 1947 年，總部位於美國威爾明頓麻塞諸塞州，目前在世界 17 個國家建立了 65 個分支機構，員工人數 8,500 名，是一家專門為製藥、醫療器械和生物技術行業提供各種臨床前和臨床實驗室服務，是目前世界上發展迅速穩定的實驗動物供應商。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CRL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為 CRL 公司在台灣的獨家代理商，主要交易項目有實驗動物進口、疾病模式動物進口、健康監測試劑進口及動物服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CRL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9,641 千元、10,720 千元、9,486 千元及 5,794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3.64 %、13.74%、5.30%及 11.99%，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二大、第二大、第四大及第三大之供應商。

E.ORIENTAL YEAST CO., LTD(以下簡稱：OYC，東方酵母工業株式會社)

OYC 於 1929 年設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股本為 26.17 億日元，為日本 Nisshin Seifun Group 之子公司，為全球著名的食品、飼料、醫藥品生產企業，主要經營酵母、食品加工、飼料、生化製品製造銷售和委託測試工作，擁 6 間製造工廠、2 間研究中心及 9 個銷售部門。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OYC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OYC 公司採購實驗動物(老鼠)飼養繁殖用飼料及去螢光影像特殊飼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OYC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6,805 千元、8,142 千元、7,015 千元及 4,544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9.63 %、10.43%、3.92%及 9.40%，分別為該公司各年度第四大、第三大、第五大及第四大之供應商。

F. TOMI ENVIROMENTAL SOLUTIONS, INC. (以下簡稱：TOMI)

TOMI 成立於 1979 年，總部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比佛利山，主要營業項目為專門提供殺菌消毒和環境淨化產品的銷售和相關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與 TOMI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TOMI 公司採購垂直環境系統及替換遙控器，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TOMI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0 千元、4,624 千元、5,514 千元及 20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 %、5.92%、3.08%及 0.04%，分別為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第五大及第六大之供應商。

G.E 供應商

E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70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 千元，營業項目為紙箱、紙板、紙器之製造買賣經銷業務。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E 供應商公司交易往來，主要向 E 供應商公司採購動物運輸紙箱、裸鼠運輸紙箱內 PS 上蓋及出口箱用鐵網產品。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E 供應商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5,109 千元、4,581 千元、4,189 千元及 2,987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7.23 %、5.87%、2.34%及 6.18%，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第五大、第六大、第七大及第六大之供應商。

H.ESCO MICRO PTE LTD(以下簡稱：ESCO)

ESCO 1978 年成立於新加坡，已成為在實驗室，醫藥與製藥設備解決方案開發的領導者。在 100 多個國家銷售的產品包括生物安全櫃、實驗室培養箱和烘箱、二氧化碳培養箱、通風櫃、無管通風櫃、超淨工作臺、超低溫度冰柜、醫院製藥隔離櫃、製藥隔離操作產品、PCR 櫃、基因擴增儀、動物操作工作站及先進的設備和粉料稱量櫃。

該公司自民國 96 年起與 ESCO 公司交易往來，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ESCO 公司之進貨金額為 285 千元、257 千元、3,245 千元及 1,159 千元，分別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0.40 %、0.33%、1.81%及 2.40 %，其中 106 年度因接獲中研院、交通大學、國防醫學院及塑膠中心等單位之訂單，而向 ESCO 採購通用動物收容工作站、床上用品處置工作站等產品，使得採購金額達 3,245 千元，成為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第九大之供應商。

I.F 供應商

F 供應商成立於民國 103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臺幣 5,000 千元，所營事業包括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鋼材二次加工業、五金、建材、機械等批發業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與 F 供應商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 F 供應商採購數位式鋁合金進氣風箱、大小鼠飼養籠架、行為觀察箱及不銹鋼推車等產品，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F 供應商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5 千元、4,275 千元、2,402 千元及 400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3.15%、5.48%、1.34%及 0.83%，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第八大、第七大及第十大之供應商。

J.北京維通利華實驗動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京維通利華)

北京維通利華成立於 1999 年，係 CRL 在中國大陸合資企業，也是北京市高新技術企業。北京維通利華主要致力於為生命科學研究領域提供高品質的實驗動物產品及相關服務，是目前亞洲最大的啮齒類實驗動物生產商，為中國三分之一的市場提供實驗動物及相關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106 年起與北京維通利華交易往來，該公司主要向北京維通利華採購豚鼠及倉鼠，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北京維通利華進貨金額分別為 3,859 千元及 1,117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15%及 2.31%。分別為該公司 106 年度第八大供應商及 107 年前三季第十大之供應商。

K.三穀工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穀工業)

三穀工業成立於民國 72 年，目前資本額為新台幣 6,000 千元，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塑膠照相器材、塑膠玩具、塑膠電子零件、塑膠汽車零件製造加工買賣。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三穀工業交易往來，主要係向三穀工業採購大、小鼠飼育盒及盒蓋、動物運輸紙箱內藍色小 CAGE，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三穀工業進貨金額分別為 1,585 千元、2,642 千元、1,721 千元及 1,298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2.24%、3.39%、0.96%及 2.69 %。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第九大供應商及 107 年前三季度第八大供應商。

L.NORTHEASTERN PRODUCTS CORP. (以下簡稱：NEPCO)

NEPCO 於 1955 年在美國紐約沃倫斯堡成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動物寢具、環保木纖維床上用品之製造，其產品包括芯片，切屑，玉米芯、松樹屑及和幅照寢具等寵物用墊料用品。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NEPCO 交易往來，主要向 NEPCO 採購白楊木、去皮北美白松木等墊料，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NEPCO 進貨金額分別為 2,253 千元、2,406 千元、1,884 千元及 1,319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3.19%、3.08%、1.05%及 2.73%。分別為該公司 104 年度、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第七大、第十大、第七大之供應商。

M.TSE Systems GmbH((以下簡稱：TSE)

TSE 成立於 1886 年，總部位於德國霍姆堡溫泉鎮，為全球生命科學市場尖端生命科學研究儀器的領先供應商，主要 開發及製造代謝、行為、生理學、吸入和遙測領域產品。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TSE 交易往來，主要向 TSE 採購多功能條件反射實驗系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TSE 進貨金額分別為 4,839 千元、17 千元、2,153 千元及 3,555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6.85%、0.02%、1.20%及 7.35%，為該公司 104 年度之第六大供應商及 107 年前三季第五大供應商。

N. Marshall Bioresources(以下簡稱：MARSHALL)

MARSHALL 成立於 1939 年，為生物醫學研究和相關服務提供專用動物的全球供應商，提供貓、獵犬、雪貂、老鼠及豚鼠等動物及其相關實驗室服務；另外提供包括馴化服務，診斷測試和生物產品收集的實驗室服務，與疫苗安全現場試驗及臨床研究等動物健康研究服務。

該公司自民國 93 年起與 MARSHALL 公司交易往來，該公司 104 年度主要向 MARSHALL 購買小獵犬，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向 MARSHALL 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394 千元、0 千元、0 千元及 645 千元，佔同期進貨金額之 1.97%、0%、0%及 1.33%，同時為 104 年度之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中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實驗鼠種源、飼料、試劑、儀器設備等。實驗鼠種源主要係取得自美國知名實驗動物供應商 CRL，而儀器設備等多向授權該公司代理經銷權之國外廠商採購，該公司 104 年度至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商進貨淨額佔當期進貨比例分別為 81.58%、75.87%、86.27%及 82.23%，其中各期對第一大供應商之進貨比例為 20.26%、13.86%、38.14%及 24.97%，除 106 年度第一大供應商 H 供應商之進貨比例超過 30%外，其餘皆低於 30%。106 年度對 H 供應商之採購金額佔年度總進貨金額 38.14%，主要係因應南港中研院生技園區之專案訂單需求(銷售予中研院及亞翔工程)而購買相關之儀器設備所致。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與前十大供應商之進貨，主要係隨著年度產品接單情形、產品組合、生產策略而與各供應商之進貨金額互有消長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尚無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之情形，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截至目前為止供應商之供貨情況尚屬良好，並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以致影響該公司業務之情事。

(4)進貨政策

該公司採購之主要原料及商品存貨為實驗鼠、飼料、試劑、儀器設備及設備配件等，儀器設備主要都是向國外採購，一般在向客戶報價前會先向供應商詢價，待取得銷售客戶正式訂單或合約後約一週至二週再向供應商採購。

另外飼、墊料依生產計畫及市場需求，每年度分批定量採購，其他標準規格品之商品存貨主依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存貨安全存量、供應商要求最小訂購量、及進貨運輸成本進行採購。該公司除採購過程中嚴格控管供應商交貨品質及交期穩定性外，加上該公司與各供應商均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其進貨政策尚屬合理。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合併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31,885	326,343	222,050
應收票據	3,234	3,176	2,467
應收帳款	32,170	87,317	55,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1,117	432
2.應收款項總額	35,535	91,610	58,625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692)
4.應收款項淨額	35,535	91,610	57,93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5.13	3.94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71	93
7.授信條件	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包含樂斯科本身及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麥克)等兩家公司。其中，考量懷麥克未有營運上之貢獻且持續虧損，為減少投資損失，故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懷麥克之 55%股權全數出售，故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主要皆來自樂斯科。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1,885 千元、326,343 千元及 222,050 千元；105、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35 千元、91,610 千元及 58,625 千元；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0 次、5.13 次及 3.94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1 天及 93 天。

A.105 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35 千元及 91,610 千元，106 年底應收款項較 105 年底增加 56,075 千元，主要係 106 年因應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所需之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成長，致 106 年底相關應收款項餘額較高所致，而此筆交易款項係依合約所訂時程收取，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71 天，主係因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94,458 千元，增幅為 40.73%，平均應收款項增幅大於營業收入增加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105 年度 5.70 次略為下降至 106 年度之 5.13 次。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B.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6 年底及 10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91,610 千元及 58,625 千元，10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較 106 年底減少 32,985 千元，主要係主要銷售客戶 107 年第一季依合約支付款項計 32,136 千元致應收帳款減少，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在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71 天及 93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13 次及 3.94 次。週轉天數增加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較高，而致 10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週轉率因營業收入相對較低而較 106 年底下降。惟若排除因受工程進度影響之長庚醫療及亞翔工程貨款(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53,904 千元及 21,768 千元)，則 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 41 天及 46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8.91 次及 7.94 次。綜上，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授信條件為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經核算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約介於 64 天~93 天，主要係部分交易因受工程進度延宕使得付款時程有所延遲所致，惟若排除前述因素，最近二年度之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介於 41~64 天，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106 年度(含)以前

該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作為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估與提列政策準則，該公司考量以往年度應收票據的期後兌現情形良好，未有跳票情事發生，故該公司並不會針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然若特殊事件發生而有逾期無法回收之虞時，則採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呆帳。

該公司針對應收帳款係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先單獨評估重大個別應收款項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若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若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該公司依銷售客戶特性、財

務狀況及信用情形，評估收回可能性及須承擔之信用風險程度，依據應收款項帳齡予以提列備抵呆，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提列比率	逾期天數				
	0~90 天	9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A	0%	0%	5%	10%	100%
B	0%	5%	15%	30%	100%
C	100%	100%	100%	10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A 群組係學術單位及醫院；B 群組係非屬學術單位及醫院之營利事業；C 群組係客戶發生影響未來現金流量之損失事件(符合 34 號公報之客觀證據)。

107 年度(含)以後

自 107 年度起適用 IFRS 9 「金融工具」準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後續衡量係依照公報規定計算減損損失。該公司考量以往年度應收票據兌現情況良好，並無實際發生呆帳之情形，故對於應收票據不予評估備抵呆帳；針對應收帳款則視個別客戶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亦參考帳齡分析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依據歷史經驗統計之預期損失率加以調整，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以反映應收帳款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另針對逾期超過 365 天且無提供其他信用保證之應收帳款係認列 100%備抵損失。

綜上所述，該公司係考量個別客戶帳款收回情形、過去之收款經驗及考量個別催收客戶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與主要客戶交易往來情形尚無發生重大異常情事，故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具有合理性。

B.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該公司於 105 年底、106 年底均未提列備抵呆帳，107 年 9 月底有提列備抵呆帳 691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予客戶林口長庚 13,829 千元，該公司依訂單內容於對方通知交貨時間地點後，已於 106 年 11 月如期交貨點收。然因長庚尖端醫療園區工程延宕，使用單位未能依照長庚集團內部規定請款以支付該公司款項，使得該筆款項延遲收回，經該公司與林口長庚積極溝通後，林口長庚同意先行支付款項 85%，並盡速完成後續請款流程，該筆款項 11,770 千元已於 107 年 10 月收回，然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已參酌 106 年度以前之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 181~270 天之款項依 5%提列備抵損失 691 千元。其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照前述提列政策執行，由於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應收款項並無個別辨認有減損跡象，且依過去經驗帳款鮮有未收回之情形，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客戶多為國內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

製藥公司等，考量銷售客戶之屬性，該公司應收帳款發生呆帳之可能性不高，且該公司授信期間訂定上均屬保守穩健，故所制定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應屬合理，經評估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形。

C.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 金額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2,467	2,308	93.55	159	6.45
應收帳款	56,158	48,194	85.82	7,964	14.18
合計	58,625	50,502	86.14	8,123	13.8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金額為 58,625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 31 日止已收回 50,502 千元，收回比例為 86.14%，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8,123 千元，占 107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之 13.86%，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逾期款項中林口長庚金額 2,074 千元，係因其內部請款程序作業冗長所致，其餘逾期款項，業務人員皆持續與客戶進行催款。整體而言，依該公司歷史交易及期後收款情形，其應收款項之控管及回收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1.營業收入淨額	231,870	326,343	222,050
應收票據	3,234	3,176	2,467
應收帳款	32,170	87,317	55,7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	1,117	432
2.應收款項總額	35,535	91,610	58,625
3.備抵損失提列數	—	—	(692)
4.應收款項淨額	35,535	91,610	57,93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70	5.13	3.94
6.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64	71	93
7.授信條件	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或依合約規定。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財務報告

A.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 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35,535 千元及 91,610 千元，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70 次及 5.13 次，收現天數分別為 64 天及 71 天，其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請詳合併段落 1.(1) A.之說明。

B.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股權全數出售，故自 105 年底起並無合併轉投資公司，有關個體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變動之合理性請詳合併段落 1.(1) B.之說明。

(2)個體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股權全數出售，故自 105 年底起並無合併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請參閱合併段落 1.(2)之說明。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註)
營業收入淨額	樂斯科	231,870	231,885	326,343	326,343	222,050
	亞諾法	441,494	439,826	488,127	475,073	329,770
	進階	—	513,542	—	577,633	435,790
	慧智	383,829	383,947	421,206	423,942	340,591
應收款項總額	樂斯科	35,535	35,535	91,610	91,610	58,625
	亞諾法	71,072	68,719	103,552	105,608	124,750
	進階	—	93,366	—	134,293	152,689
	慧智	48,860	49,023	57,675	60,073	80,348
備抵損失提列數	樂斯科	—	—	—	—	692
	亞諾法	911	911	107	107	1,758
	進階	—	—	—	—	—
	慧智	993	993	993	993	531
備抵損失提列數/ 應收款項總額(%)	樂斯科	—	—	—	—	1.18
	亞諾法	1.28	1.33	0.10	0.10	1.41
	進階	—	—	—	—	—
	慧智	2.03	2.03	1.72	1.65	0.66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樂斯科	5.70	5.70	5.13	5.13	3.94
	亞諾法	6.63	6.69	5.69	5.67	3.92
	進階	—	5.61	—	5.17	4.09
	慧智	5.67	5.66	6.27	6.19	5.91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合併(註)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日)	樂斯科	64	64	71	71	93
	亞諾法	55	55	64	64	93
	進階	—	65	—	71	89
	慧智	64	64	58	59	62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亞諾法及慧智係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採樣同業進階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股東會年報。

註：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7 年第三季僅出具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年度、106 年度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皆為零，107 年第三季因提列長庚逾期款項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為 1.18，週轉天數分別為 64 天、71 天及 93 天，就備抵損失提列情形來看，該公司之備抵損失提列比率與採樣同業進階最低，主要係客戶結構與授信政策有所不同所致，採樣同業亞諾法之往來客戶多為國外經銷商等，採樣同業慧智之往來客戶多為各地診所及醫院，而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進階之往來客戶多為長期往來之醫療院所、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該等機構多半有穩定之經費來源，信用風險較低，帳款品質相對良好，鮮少有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另經檢視該公司應收款項帳齡分布情形，逾期款項主要係銷貨客戶內部作業延遲、學術研究機構及公家單位請款及經費核銷相關流程相對較一般民營企業冗長費時所致，其餘多為零星逾期應收帳款，其金額多不具重大性，該公司已加強帳款催收作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帳款品質尚屬良好，且所制定之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三)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該公司本身及其轉投資公司懷麥克，懷麥克負責生產及研發診斷試劑與人類疾病相關之小鼠動物模式及客製化生產單株抗體之生技服務，基於營運考量，該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子公司 55% 股權全數處分，由於該納入編製主體之子公司並未有存貨，故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期末存貨金額相同。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
營業收入		231,870	231,885	326,343		222,050
營業成本			135,195	205,522		129,667
商品存貨			11,472	46,658		16,335

項目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
消耗品		156		130		166
存貨總額		11,628		46,788		16,5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28		1,728		1,728
存貨淨額		9,900		45,060		14,773
消耗性生物資產(註)		6,063		6,658		5,801
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		17,691		53,446		22,302
存貨週轉率(次)		7.61		5.78		4.56
存貨週轉天數(天)		48		63		80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係該公司飼養供出售之實驗鼠，為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故將其納入存貨總額組成項目評估。以下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之評估所述之存貨總額外，存貨總額皆包含消耗性生物資產，合先敘明。

(1)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個別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分別為 17,691 千元、53,446 千元及 22,302 千元，106 年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較 105 年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增加 35,755 千元，增加幅度 202.11%，主係該公司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建構動物實驗廠房相關儀器設備之訂單備貨，使得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等商品存貨大幅增加，造成 106 年底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較去年底增加；107 年 9 月底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較 106 年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減少 31,144 千元，減少 58.27%，主係因中研院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動物房而採購動物清洗設備案交貨結案所致。

在合併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方面，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1 次、5.78 次及 4.56 次，合併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3 天及 80 天。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營業成本成長幅度為 52.02%，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儀器設備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包商，且後續仍有設備訂單需求，又設備金額相對實驗動物高，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幅度 202.11%，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52.02%，故合併存貨週轉率自 105 年度之 7.61 次，下降至 106 年度之 5.78 次。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降，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銷售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包商成本較高，經年化 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減少；且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因長庚醫療園區設備訂單備貨，故 107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之 5.78 次下降至 4.56 次。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合併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2)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含消耗性

生物資產)分別為 17,691 千元、53,446 千元及 22,302 千元，其存貨變動情形、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與合併變動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一)、1.之說明。

(3)生物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第三季
期初餘額		6,011	6,199	7,023
投入成本及費用		63,661	65,832	48,668
減少-出售		(63,126)	(64,910)	(49,525)
減少-折舊		(347)	(98)	(161)
期末餘額		6,199	7,023	6,005
生物性 資產種類	消耗性生物資產-實驗用鼠	6,063	6,658	5,801
	生產性生物資產-種鼠	136	365	204
合計		6,199	7,023	6,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自成立迄今專責從事實驗鼠之養殖及銷售，其中包含繁殖用之種鼠及生產供銷售之實驗用鼠；銷售用之實驗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屬於消耗性生物資產，帳列於「生物性資產-流動」科目。因實驗用鼠之生長周期短(通常小於三個月)，週轉速度快，於飼養期間之直接市價取得不易，故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衡量。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營運實績觀之，其消耗性生物資產應無減損之虞。

繁殖用之種鼠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屬於生產性生物資產，帳列於「生物性資產-非流動」科目，按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提折舊，攤提期間為 24~60 個月。

2. 存貨去化情形

(1)合併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 9 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 107 年 11 月底 存貨去化情形		107 年 11 月底 存貨未去化餘額
		金額	比率(%)	
試劑	2,454	1,998	81.42	456
飼料	753	743	98.67	10
非試劑及飼料之 商品存貨	13,128	4,857	37.00	8,271
消耗品	166	65	39.16	101
消耗性生物資產	5,801	5,801	100.00	0
合計	22,302	13,464	60.37	8,83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存貨(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為 22,302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之存貨去化金額為 13,464 千元，去化比率約為 60.37%，未去化金額為 8,838 千元，茲就各項存貨之去化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A. 商品存貨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試劑金額為 2,454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1,998 千元，去化比率為 81.42%；107 年 9 月底之飼料金額為 753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743 千元，去化比率為 98.67%；107 年 9 月底之非試劑及飼料之商品存貨金額為 13,128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4,857 千元，去化比率為 37.00%，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依客戶訂單需求，並考量供應商要求最小訂購量及進貨運輸成本備貨，且該公司所銷售之飼養儀器設備多樣，且不同家代理商儀器設備之耗材及維修料件無法共用，故無法於短期內耗用完畢，經評估商品存貨去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消耗品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消耗品總額為 166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65 千元，去化比率為 39.16%，主要係宜蘭廠飼養動物所需原物料備品庫存，惟所佔存貨金額比重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消耗性生物資產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之消耗性生物資產總額為 5,801 千元，截至 107 年 11 月底去化金額為 5,801 千元，去化比率為 100.00%。

綜上評估，該公司於 107 年 9 月底之存貨截至 107 年 11 月底止存貨整體去化比率達 60.37%，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該公司 107 年 9 月底個體財務報告存貨總額(含消耗性生物資產)為 22,302 千元，其去化情形與合併趨勢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 (二)、1.之說明。

3.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

A. 存貨跌價

該公司存貨包含商品存貨及消耗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須之估計成本後餘額；存貨成本係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B.存貨呆滯

該公司因行業特性且商品存貨多依客戶之需求而客製化設計，無須考量因市場競爭力影響而無法銷售之情事，同時考量產業特性及產品生命週期，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訂定下表之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另該公司管理及營運部門適時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檢討，處份過時呆滯存貨，以加強存貨之控管：

存貨/庫存時間	0~6 個月	7~12 個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試劑(有效期)	0%	0%	50%	100%	100%	100%
飼料(有效期)	0%	100%	100%	100%	100%	100%
非試劑及飼料	0%	0%	25%	50%	75%	100%
不良品/瑕疵品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中，除試劑及飼料依其有效期間提列呆滯損失外，其餘商品及消耗品有不易變質及耐存放之特性，故參酌過去經驗及行業特性，隨庫齡逐漸增加及不良品/瑕疵品提列呆滯比例如上述表列，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5 年		106 年		107 年第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別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1,728		1,728		1,728
期末存貨總額(B)	11,628		46,788		16,501
提列比率%(A)/(B)	14.86		3.69		10.47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1,628 千元、46,788 千元及 16,501 千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皆為 1,728 千元，分別占各期末存貨總額比率為 14.86%、3.69%及 10.47%。該公司 105 年、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期末依其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小於帳列數 1,728 千元，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皆無異動。

該公司之商品存貨主係代理引進實驗動物飼養與實驗需求相關之飼育器材、實驗儀器、檢測試劑及飼、墊料，其中除飼、墊料依生產計畫及市場需求，每年度分批定量採購外，大都依客戶訂單進行備貨，通常極少機會發生跌價，主因存貨庫齡而提列適當呆滯損失。經核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均依既有之政策執行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應可合理反應其存貨之價值，整體而言，其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尚屬合理。

4. 與同業比較評估

(1)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成本	樂斯科	135,195	205,522	129,667
	亞諾法	233,170	246,205	186,492
	進階	319,720	369,699	320,795
	慧智	242,593	272,729	217,635
期末存貨總額(B)	樂斯科	11,628	46,788	16,501
	亞諾法	991,402	1,029,797	1,040,061
	進階	67,174	91,598	96,598
	慧智	23,621	29,196	24,92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樂斯科	1,728	1,728	1,728
	亞諾法	410,167	462,220	499,760
	進階	2,735	3,681	3,368
	慧智	2,425	2,099	2,601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 (A)/(B)	樂斯科	14.86	3.69	10.47
	亞諾法	41.37	44.88	48.05
	進階	4.07	4.02	3.49
	慧智	10.27	7.19	10.44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61	5.78	4.56
	亞諾法	0.24	0.24	0.24
	進階	4.75	4.66	4.55
	慧智	8.63	10.33	10.72
存貨週轉天數(天)	樂斯科	48	63	80
	亞諾法	1,521	1,521	1,521
	進階	77	78	80
	慧智	42	35	34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採樣同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個別財務報告；日盛整理計算

註 1：存貨週轉率=營業成本/平均存貨總額；計算該公司之存貨週轉率時，存貨總額包含消耗性生物資產；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採用營業成本為年化後之金額。

註 2：同業未於財務報告附註揭露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存貨總額，係以當期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推估之。

註 3：進階並無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個別財務報告數字分析說明。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金額皆為 1,728 千元，占合併存貨總額比率分別為 14.86%、3.69%及 10.47%，105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6 年較採樣同業低。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61 次、5.78 次及 4.5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48 天、63 天及 80 天，其 105 年及 106 年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比，高於亞諾法與進階，低於慧智；107 年第三

季合併存貨週轉率與採樣同業相比，高於進階與亞諾法，低於慧智。該公司所營業務與採樣同樣不盡相同，進階主要係代理實驗耗材試劑及儀器設備；亞諾法主要係生產與銷售生物抗體試劑、檢測系統儀器及癌症檢測試劑等，因產品性質特殊且保存較不易，故所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比率較高；慧智主要業務為母胎醫學領域之基因檢測服務，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各項健康診斷及諮詢，故所提列之存貨呆滯損失比率較低。因該公司產品與同業差異較大，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高且依訂單向供應商採購備貨，故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採樣同業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例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在採樣同業間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營業成本	樂斯科	135,195	205,522	129,667
	亞諾法	234,838	257,618	註
	進階	319,720	369,699	註
	慧智	238,085	258,027	註
期末存貨總額(B)	樂斯科	11,628	46,788	16,501
	亞諾法	989,439	1,014,273	註
	進階	67,174	91,598	註
	慧智	20,183	23,135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期末餘額(A)	樂斯科	1,728	1,728	1,728
	亞諾法	410,167	462,220	註
	進階	2,735	3,681	註
	慧智	2,425	2,099	註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A)/(B)	樂斯科	14.86	3.69	10.47
	亞諾法	41.45	45.57	註
	進階	4.07	4.02	註
	慧智	12.02	9.07	註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61	5.78	4.56
	亞諾法	0.24	0.26	註
	進階	4.75	4.66	註
	慧智	9.02	11.91	註
存貨週轉天數(天)	樂斯科	48	63	80
	亞諾法	1,521	1,404	註
	進階	77	78	註
	慧智	40	31	註

資料來源：該公司及各採樣同業 105~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個別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未出具 107 年第三季個體財務報告；進階 107 年第三季係出具個別財務報告，分析詳合併段落說明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相同，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占存貨總額比率及合併存貨週轉率與同業比較結果與合併財務報告尚無不同，詳合併段落 4、(1).之說明。

(四)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公司 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註)
營業收入	樂斯科	225,599	231,885	2.79	326,343	40.73	222,050	38.88
	亞諾法	451,367	439,826	(2.56)	475,073	8.01	329,770	(9.30)
	進階	519,965	513,542	(1.24)	577,633	12.48	435,790	10.41
	慧智	344,398	383,947	11.48	423,942	10.42	340,591	8.50
營業毛利	樂斯科	99,020	96,690	(2.35)	120,821	24.96	92,383	36.01
	亞諾法	213,705	206,656	(3.30)	228,868	10.75	143,278	(19.79)
	進階	203,353	193,822	(4.69)	207,934	7.28	132,995	(8.52)
	慧智	104,438	141,354	35.35	151,213	6.97	122,956	8.82
營業利益	樂斯科	54,562	52,942	(2.97)	69,357	31.01	59,300	62.01
	亞諾法	51,074	48,520	(5.00)	58,989	21.58	17,432	(63.53)
	進階	85,483	74,528	(12.82)	80,789	8.40	30,345	(42.79)
	慧智	19,149	51,958	171.34	52,533	1.11	41,677	0.7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含)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註：107 年前三季之成長率係與 106 年前三季進行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綜觀目前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具完全相同型態之同業，在考量比較產品服務、營運模式及獲利表現較相似之上下游公司，選擇上市公司亞諾法、上櫃公司進階及慧智做為採樣同業，其中亞諾法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之公司；進階主係為生醫通路產品之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之公司；慧智則主係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之公司。茲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與採樣同業亞諾法、進階及慧智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

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亦提供臨床實驗階段毒理病理鑑定與顧問服務，提供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生技醫療公司等，在生命科學研究及醫藥開發過程中精準服務。在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方面能提供與國際第一大實驗動物供應商及獨家授權廠商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同等級且符合國際遺傳標準的實驗鼠以增加實驗結果之精確度，深獲學術、研究單位及生技製藥公司高度肯定，目前該公司仍為台灣市場上之無特定病原實驗鼠主要供應者，僅少數公司或學術研究單位小量自行繁殖，另該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等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G 供應商及 H 供應商等獨家代理，亦能針對使用者在實驗動物飼養與管理上之需求進行客製化服務，提供高品質及完整產品售後服務，這也是該公司能在市場上保有競爭優勢而占有一席之地之原因。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25,599 千元、231,885 千元、326,343 千元及 222,050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2.79%、40.73%及 38.88%。105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成長 2.79%，主要係銷售客戶長庚大學為進行相關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用鼠飼養籠架(大鼠隔離飼養籠架)與清洗消毒設備(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設備)等使得營收有所提升；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主要係 105 年 4 月該公司爭取到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畫，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由亞翔工程負責該園區計畫之統包採購，隨著園區 A 棟 8F(中研院)及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亞翔統包採購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飼養籠架(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清洗消毒設備(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致使營收大幅成長；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 159,887 千元成長 38.88%，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 8F 之動物中心設備需求，而向該公司購入整合型清洗設備及飼養籠架設備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致使營收大幅成長。

與採樣同業相較，105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除低於採樣同業慧智外，均優於其餘採樣同業，而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均優於其餘採樣同業，主要係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統包採購訂單所致。

整體而言，在政府政策如「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生技醫療國家型科技計畫」及將生技醫藥列入「五加二產業創新研發計畫」等之推動下，

將有助於生技醫療產業之發展，而實驗動物產業為生物科技產業及新藥產業不可或缺的基礎產業，未來業務規模成長可期，除獲得全球最大實驗動物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獨家授權外，該公司在實驗動物飼養管理及育種計畫上亦已累積多年經驗，同時也掌握動物生產的商業技術，藉此以維持動物的穩定性，所生產之實驗動物也榮獲國際實驗動物管理評鑑及認證協會 (AAALAC) 認證，顯示該公司利用自身高規格之動物管理與使用制度所提供之實驗動物品質能確保實驗成果的正確性及可信度，進而使使用機構能夠提供準確且值得信賴的研究成果，其成長趨勢尚屬穩定，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屬合理。

(2) 營業毛利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營業毛 利率	樂斯科	43.89	41.70	37.02	41.60
	亞諾法	47.35	46.99	48.18	43.45
	進階	39.11	37.74	36.00	30.52
	慧智	30.32	36.82	35.67	36.10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含)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均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之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99,020 千元、96,690 千元、120,821 千元及 92,383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3.89%、41.70%、37.02% 及 41.60%，影響該公司各年度營業毛利及毛利率產生波動之原因主要係銷售產品組合差異所致。105 年度營業毛利相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該公司銷售較多毛利較高之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致，因該等儀器設備客製化程度較高且競爭產品較少，故其毛利相對較高；106 年度營業毛利雖因該公司取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標案而增加，惟因交易客戶亞翔工程非為終端客戶，故亞翔工程尚需預留銷售予終端客戶(中研院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利潤，加上所銷售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及獨立獨立通氣雙面飼育籠架設備等因競爭產品較多使得毛利率亦相對較低；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率因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銷售比重增加而有所提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因營運規模及產品性質不同而與採樣同業存有差異，惟就營業毛利率而言，該公司除低於採樣同業亞諾法外，皆優於其他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產品組合不同及市場需求變化所致，且其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型態、銷售產品及其對象亦有所差異，故該公司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金額	占營收 比率%
推銷費用	18,788	8.33	20,649	8.91	19,959	6.12	16,084	7.24
管理費用	25,670	11.38	23,099	9.96	31,505	9.65	16,999	7.66
營業費用合計	44,458	19.71	43,748	18.87	51,464	15.77	33,083	14.90

資料來源：104~105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106 年度(含)後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單位：%

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率	樂斯科	24.19	22.83	21.25	26.71
	亞諾法	11.32	11.03	12.42	5.05
	進階	16.44	14.51	13.99	6.50
	慧智	5.56	13.53	12.39	13.29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該公司 106 年度後及採樣同業進階各年度均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54,562 千元、52,942 千元、69,357 千元及 59,3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19%、22.83%、21.25%及 26.71%。由於該公司之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支出性質，且除 106 年度因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使得相關用人成本增加外，其餘各年度變化不大，營業利益率之變化主要受營業毛利率之影響。105 年度營業利益率相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4 年度該公司銷售較多毛利較高之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致；106 年度因該公司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標案使得實驗用鼠相關之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得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惟因 106 年度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營業費用增加，使得營業利益率微幅減少 6.92%；107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客戶中研院添購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動物中心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而向該公司採購較多所致，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01%，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6.71%。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營業利益金額因營運規模不同與採樣同業存有差異，惟就營業利益率而言，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各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主要產品別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驗用鼠	143,825	63.75	141,232	60.91	149,267	45.74	113,107	50.94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67,707	30.01	78,681	33.93	161,108	49.37	96,156	43.30
其他(註 1)	14,067	6.24	11,972	5.16	15,968	4.89	12,787	5.76
合計	225,599	100.00	231,885	100.00	326,343	100.00	222,050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2)主要產品別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實驗用鼠	73,369	57.96	73,537	54.39	78,783	38.33	59,630	45.99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43,739	34.56	53,489	39.57	117,527	57.19	58,092	44.80
其他(註 1)	9,471	7.48	8,169	6.04	9,212	4.48	11,945	9.21
合計	126,579	100.00	135,195	100.00	205,522	100.00	129,667	100.0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3)主要產品別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金額	占毛利 (%)	毛利率 (%)
實驗用鼠	70,456	71.15	48.99	67,695	70.01	47.93	70,484	58.34	47.22	53,477	57.89	47.28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23,968	24.21	35.40	25,192	26.06	32.02	43,581	36.07	27.05	38,064	41.20	39.59
其他(註 1)	4,596	4.64	32.67	3,803	3.93	31.77	6,756	5.59	42.31	842	0.91	6.58
合計	99,020	100.00	43.89	96,690	100.00	41.70	120,821	100.00	37.02	92,383	100.00	41.6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其他係包含實驗用鼠飼料、木屑墊料、更換零件之維修收入。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 實驗用鼠銷售

該公司自 92 年起獲得國際最大知名實驗用鼠美國上市公司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下稱 CRL)獨家技術授權，並量產符合國際標準之實驗用鼠，現階段我國市場上之實驗用鼠主要仍由該公司供應，而實驗用鼠之需求主要係配合國內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研究發展計劃及實驗進度。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3,825 千元、141,232 千元、149,267 千元及 113,10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3.75%、60.91%、45.74%及 50.94%。105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收入因代理銷售實驗用鼠業務量較少而相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 1.80%；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應精準醫療發展趨勢，客戶漢霖生技為進行相關抗體藥物之研發，對適用於相關研究之免疫缺陷鼠之需求增加，因此 106 年度免疫缺陷鼠銷售額相較 105 年度增加，另由於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該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5 年度增加；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係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該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實驗用鼠銷售收入呈穩定成長，各期間之變化係因銷售客戶之研究目標及進度與產品組合不同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3,369 千元、73,537 千元、78,783 千元及 59,630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456 千元、67,695 千元、70,484 千元及 53,477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8.99%、47.93%、47.22%及 47.28%。實驗用鼠之銷售成本主係人事成本、權利金(自產動物依相關收入 10%支付予 CRL；實驗用鼠手術依相關收入 5%支付予 CRL)、飼墊料、水電瓦斯及廠房折舊攤提等。105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代理銷售進口動物業務量較少導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分別下滑幅度 3.92%及 2.16%；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免疫缺陷鼠銷售額及代理銷售進口動物收入成長致毛利增加，毛利率相較前期僅減少幅度 1.48%，尚無重大差異；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係泰國轉投資公司 BioRiver 向該公司訂購天竺鼠，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所致，毛利率相較前期僅增加幅度 3.16%，尚無重大差異。綜上，該公司實驗用鼠銷售之營業成

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主要包含參與政府標案及銷售予一般客戶。為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進行動物實驗檢測之需求，該公司代理銷售國外大廠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如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暨動物健康檢測試劑。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7,707 千元、78,681 千元、161,108 千元及 96,15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0.01%、33.93%、49.37%及 43.30%。105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因客戶長庚大學為進行研究而向該公司採購實驗用鼠飼養籠架(大鼠隔離飼養籠架)與清洗消毒設備(嵌入式鼠架與推車洗滌設備)，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成長 16.21%；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5 年 4 月該公司爭取到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係行政院為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發展，加速推動我國生技產業而核定之「台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計畫，園區內進駐之研究機構及廠商分別有中研院、衛生署食藥局、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及生技新創公司等，由亞翔工程負責該園區計畫之統包採購，隨著園區 A 棟 8F(中研院)及 G 棟(國家實驗動物中心)於 106 年 12 月施工完成，亞翔統包採購之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如飼養籠架(獨立通氣雙面飼養籠架設備)、清洗消毒設備(穿牆式飼養籠架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於 106 年 12 月送達客戶交貨地點並認列 75,610 千元之收入；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係該公司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 8F 之動物中心設備需求，而向該公司購入整合型清洗設備及飼養籠架設備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所致。綜上，該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收入變化係因生技園區開發計劃公開標案工程或因銷售客戶臨床實驗需求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而因生技園區開發計劃公開標案工程規模往往較大，故較易導致營業收入大幅波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成本主係向國外廠商之進貨成本，另因該公司針對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係採接單式採購，即於接獲訂單轉向供應商下單，故並無存貨囤積之疑慮。由於該公司實驗用

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涵蓋不同品牌，而不同品牌之產品在功能及價格上亦不盡相同，該公司設備訂價係考量國外原廠報價、匯率、各項進口成本及合理利潤後所決定，惟毛利率仍受使用者經費多寡及產品客製化程度等因素而有所影響。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3,739 千元、53,489 千元、117,527 千元及 58,09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3,968 千元、25,192 千元、43,581 千元及 38,064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5.40%、32.02%、27.05%及 39.59%。105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客戶長庚大學採購較多實驗用鼠飼養籠架及清洗消毒設備，致收入相較 104 年度成長，毛利率因產品組合差異不同(104 年度有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實驗動物行為觀測設備)僅下滑幅度 9.55%。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隨 106 年度因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統包商亞翔工程之動物實驗設備訂單增加，致相關毛利增加，而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減少，主要係客戶亞翔工程非為終端客戶，因亞翔工程尚需預留銷售予終端客戶(中研院及國家實驗動物中心)之利潤，故該公司銷予亞翔工程之毛利率相較銷予一般終端客戶之毛利率為低；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毛利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係隨客戶中研院為添購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動物中心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使得相關收入增加，致相關毛利增加，而 107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6 年同期增加，主要係 107 年 9 月銷售予中研院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其客製化程度較高，使得毛利率相較銷予一般終端客戶之毛利率為高。綜上，該公司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銷售客戶型態、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其他

該公司其他項目主要包含飼養實驗用鼠之飼料收入、木屑墊料收入、更換實驗用鼠飼養設備零件維修收入等。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分別為 14,067 千元、11,972 千元、15,968 千元及 12,78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6.24%、5.16%、4.89%及 5.76%。104 年度因該公司承接國家動物中心兔籠修改工程，而 105 年度無此交易，致 105 年度其他收入相較 104 年度下滑 14.89%；106 年度其他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 106 年度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因向該公司購買實驗動物運輸紙箱收入等所致；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

要係 107 年前三季協助客戶進行組織切片判讀服務，致相關收入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另舉辦動物實驗管理訓練課程收取報名費收入及代客戶進行實驗用鼠健康監測收取勞務收入增加所致。綜上，該公司各期間其他收入之變化不大，差異主要係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向該公司購買實驗動物用運輸紙箱多寡而有所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在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方面，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成本分別為 9,471 千元、8,169 千元、9,212 千元及 11,94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4,596 千元、3,803 千元、6,756 千元及 842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32.67%、31.77%、42.31%及 6.58%。105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因 104 年度有較高毛利率之兔籠修改工程而相較 104 年度分別下滑幅度 17.25%及 2.75%；106 年度其他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轉投資泰國 BioRiver 公司向該公司採購天竺鼠及運輸紙箱費等增加，致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增加幅度 33.18%，另 106 年度協助成功大學向國外購買實驗動物設備，提供相關機型建議及處理報關作業所收取之款項其毛利相對較高所致；107 年前三季其他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較 106 年前三季減少，主要係汐止病理毒理實驗室因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而暫時無法進行業務之拓展，使其營運規模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支出所致。綜上，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係隨營業收入而變動，而毛利率之變化係因產品組合差異等因素而有所不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 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6 年 前三季	107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淨額	225,599	231,885	2.79	326,343	40.73	159,887	222,050	38.88
營業毛利	99,020	96,690	(2.35)	120,821	24.96	67,926	92,383	36.01
毛利率(%)	43.89	41.70	(4.99)	37.02	(11.22)	42.48	41.60	(2.0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分析得知，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較前一年度變動逾 20%，故就 105~106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各主要產品別分析其價量變動原因及合理性說明如下，然因其他產品種類及

單位不盡相同，所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亦不高，其價量分析尚不具意義，故僅針對實驗用鼠銷售、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價量變動進行評估：

105~106 年度

(1) 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表

單位：新臺幣元；隻；批

主要產品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實驗用鼠銷售	銷售數量	341,064	334,436
	單位售價	414.09	446.32
	單位成本	215.61	235.57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 及檢測試劑	銷售數量	52,587	52,204
	單位售價	1,496.21	3,086.10
	單位成本	1,017.15	2,251.3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5~106 年度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5~106 年度
實驗用鼠銷售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2,744)
	Q(P'-P)	10,993
	(P'-P) (Q'-Q)	(214)
	P' Q'-PQ	8,035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429)
	Q(P'-P)	6,807
	(P'-P) (Q'-Q)	(132)
	P' Q'-PQ	5,246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789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 及檢測試劑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573)
	Q(P'-P)	83,609
	(P'-P) (Q'-Q)	(609)
	P' Q'-PQ	82,427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90)
	Q(P'-P)	64,900
	(P'-P) (Q'-Q)	(472)
	P' Q'-PQ	64,038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18,38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實驗用鼠銷售

①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035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2,744 千元、10,993 千元及 214 千元，該公司實驗用鼠之銷售量取決於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之專案計劃及研究實驗之時程進度，雖 106 年度遠親交配大/小鼠之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下滑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2,744 千元，惟 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銷售單價較高之免疫缺陷鼠及近親交配小鼠銷售比重增加，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10,993 千元，不利之組合差異 214 千元。

② 銷貨成本及毛利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用鼠銷售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5,246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有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1,429 千元、6,807 千元及 132 千元，由於遠親交配大/小鼠之銷售量因客戶需求減少而下滑，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429 千元，另因 106 年度單位成本較高之近親交配大鼠及免疫缺陷鼠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成長，由於近親交配大鼠整體銷售量相對較少，在成本依直接人工比例分攤下使得其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而免疫缺陷鼠則因其為單獨鼠房故在獨自分攤折舊及攤提下使得其單位成本亦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6,807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32 千元。

B.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① 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收入較 105 年度增加 82,427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不利價量組合差異分別為 573 千元、83,609 千元及 609 千元，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銷售量相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銷貨客戶長庚大學旗下基因工程鼠核心實驗室擴充其動物房而於 105 年度採買較大量實驗鼠獨立隔離飼養系統及飼育盒，致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573 千元，雖然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銷售量下滑，惟因 106 年度受大型標案工程影響，所銷售之儀器設備如穿牆式飼育籠架消毒設備、穿牆式煙燻設備等多屬單價較高者，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3,609 千元，不利價量組合差異 609 千元。

②銷貨成本及毛利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6 年度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成本較 105 年度增加 64,038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有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390 千元、64,900 千元及 472 千元，106 年度因飼養設備銷售量減少影響下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390 千元，另因 106 年度所銷售之飼養設備之單價相對較高，因該等飼養設備為大型標案適用，加上多半為國外原廠代理，其平均成本相對較高，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64,900 千元，有利組合差異 472 千元。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

(1)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數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表

單位：新臺幣元；隻；批

主要產品	項目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實驗用鼠銷售	銷售數量	248,119	249,726
	單位售價	439.85	452.92
	單位成本	238.36	238.88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銷售數量	35,186	36,874
	單位售價	1,159.09	2,607.70
	單位成本	765.35	1,575.4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 106 年前三季~107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價量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707
	$Q(P'-P)$	3,243
	$(P'-P)(Q'-Q)$	21
	$P'Q'-PQ$	3,971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383
	$Q(P'-P)$	129
	$(P'-P)(Q'-Q)$	1
	$P'Q'-PQ$	513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3,458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6 年前三季~ 107 年前三季
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Q)	1,957
	Q(P'-P)	50,971
	(P'-P) (Q'-Q)	2,444
	P' Q'-PQ	55,37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Q)	1,292
	Q(P'-P)	28,503
	(P'-P) (Q'-Q)	1,367
	P' Q'-PQ	31,16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4,2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係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 係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 實驗用鼠銷售

①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3,971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有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707 千元、3,243 千元及 21 千元，該公司實驗動物之銷售量取決於醫療院所、生技醫藥公司、學術研究機構及學校等使用者之專案計劃及研究實驗之時程進度，107 年前三季近親交配小鼠之銷售量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而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707 千元，而 107 年前三季相較 106 年前三季銷售單價較高之近親交配大鼠銷售比重增加及銷售單價較低之遠親交配大鼠銷售比重下滑，致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243 千元，有利之組合差異 21 千元。

②銷貨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銷售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513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383 千元、129 千元及 1 千元，由於 107 年前三季近親交配小鼠之銷售量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383 千元，另 107 年前三季單位成本較高之近親交配大鼠銷售比重相較 106 年前三季成長，而由於近親交配大鼠整體銷售量相對較少，在成本依直接人工比例分攤下使得其單位成本相對較高，致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29 千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 千元。

B. 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

①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收入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55,372 千元，其中有利數量差異、有利價格差異及有利價量組合差異分別為 1,957 千元、50,971 千元及 2,444 千元，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銷售量相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主要係銷售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A 棟 8F 之動物中心設備需求，而向該公司購入如整合型清洗系統及飼養籠架系統等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而該等飼養設備多屬單價較高者，致產生有利數量差異 1,957 千元及有利價格差異 50,971 千元，有利價量組合差異 2,444 千元。

②銷貨成本及毛利

該公司 107 年前三季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代理銷售業務之銷貨成本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31,162 千元，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不利價格差異及不利組合差異分別為 1,292 千元、28,503 千元及 1,367 千元，107 年前三季因實驗用鼠飼養設備銷售量增加而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1,292 千元，另因 107 年前三季所銷售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其單價相對較高，故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8,503 千元，不利組合差異 1,367 千元。

(五) 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 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Hylasco Bio-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Hylasco)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BioRiver)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合併/個別財務報告

A.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81	0.04	991	0.43	538	0.16	972	0.44
BioRiver	—	—	172	0.07	5,148	1.58	1,437	0.65
岑祥	38	0.02	—	—	—	—	—	—
合計	119	0.06	1,163	0.50	5,686	1.74	2,409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Hylasco	4	0.01	63	0.18	260	0.28	230	0.40
BioRiver	—	—	68	0.19	857	0.94	202	0.35
岑祥	40	0.09	—	—	—	—	—	—
合計	44	0.10	131	0.37	1,117	1.22	432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Hylasco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Hylasco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81 千元、991 千元、538 千元及 723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4 千元、63 千元、260 千元及 230 千元；主要係銷售飼育耗材予 Hylasco，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 Hylasco 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BioRiver

該公司 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 BioRiver 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172 千元、5,148 千元及 1,235 千元，期末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68 千元、857 千元及 202 千元；主要係為泰國當地客戶需求代理進口疾病模式動物，如天竺鼠等及飼育耗材予 BioRiver，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 BioRiver 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③ 岑祥

該公司 104 年度對岑祥營業收入金額為 38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為 40 千元；係岑祥向該公司採購其代理之禽類血清試劑，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銷貨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該公司與岑祥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B. 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80	0.11	227	0.29	284	0.16	23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98	1.28	—	—	6	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對岑祥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80 千元、227 千元、284 千元及 23 千元；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千元、98 千元、0 千元及 6 千元，主要進貨品項為岑祥獨家代理之酵素基質及洗淨原液，該公司依客戶訂單需求向岑祥進貨；付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其他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相較並無明顯不同。經抽核該公司與岑祥之進貨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C. 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性質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製造費用	30	0.05	25	0.04	19	0.03	27	0.06
	營業費用	—	—	—	—	3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7	—	—	—	8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對岑祥之製造費用金額分別為30千元、25千元、19千元及19千元；係採購生物滅菌指示劑，為宜蘭廠飼養動物之消耗品；106年對岑祥營業費用3千元之係因病理毒理實驗室購買實驗用吸管而產生；105年底及107年第三季底對岑祥之應付費用為8千元，已於期後付款。

(3)個體財務報告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懷麥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懷麥克)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Hylasco Bio-Technology(India)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Hylasco)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BioRiver Company Limited(以下簡稱BioRiver)	該公司之關聯企業
岑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岑祥)	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4)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A. 營業收入及應收款項

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35	0.02	3	—	—	—	—	—
Hylasco	81	0.04	991	0.43	538	0.16	972	0.44
BioRiver	—	—	172	0.07	5,148	1.58	1,437	0.65
岑祥	38	0.02	—	—	—	—	-	-
合計	154	0.08	1,166	0.50	5,686	1.74	2,409	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收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13	0.03	—	—	—	—	—	—
Hylasco	4	0.01	63	0.18	260	0.28	230	0.40
BioRiver	—	—	68	0.19	857	0.94	202	0.35
岑祥	40	0.09	—	—	—	—	-	-
合計	57	0.13	131	0.37	1,117	1.22	432	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①懷麥克

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將所持有懷麥克 55% 股權全數處分後，不再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該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對懷麥克之營業收入金額分別為 35 千元及 3 千元，應收款項金額分別為 13 千元及 0 千元；主要係銷售實驗用鼠予懷麥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貨客戶相較並無重大異常。經抽核該公司與懷麥克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②Hylasco、BioRiver 及岑祥之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B. 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80	0.11	227	0.29	284	0.16	23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應付款項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98	1.28	—	—	6	0.14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C. 製造費用、營業費用及應付費用

製造費用及營業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性質別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製造費用	30	0.05	25	0.04	19	0.03	27	0.06
	營業費用	—	—	—	—	3	0.01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其他應付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第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岑祥	—	—	7	—	—	—	8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上述交易請詳(二)、合併/個別財務報告之評估。

D. 營業外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名稱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前三季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懷麥克	69	5.53	40	3.30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4及105年度對懷麥克之營業外收入金額分別為69千元及40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及代辦手續費收入。經抽核該公司與懷麥克之相關交易憑證，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關係企業 名稱	主要產品或業務	市場定位及業務政策	持股 比例
樂斯科	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飼養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台灣之生產與銷售、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 7 國市場之銷售	-
Hylasco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生產及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印度市場之生產及銷售	33%
Bioriver	無特定病原實驗動物之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及耗材之銷售等	泰國市場之銷售	49%
岑祥	試劑、儀器及耗材之代理銷售業務	台灣地區之代理銷售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從事「活體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暨飼養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Hylasco 及 Bioriver 為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彼此業務各自獨立拓展客源，故具獨立行銷開發潛力，且由上表可知，該公司與 Hylasco 雖提供之主要產品皆為實驗用鼠，故主要產品有重複之情事，但彼此市場定位不同，無商品替代性高之情形，故該公司與 Hylasco 及 Bioriver 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岑祥公司係從事試劑、儀器及耗材之代理銷售業務(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產品僅為試劑)，前開相關產品主要應用在「非活體實驗」生物科技基礎研究領域，如脫氧核糖核酸(DNA)、核糖核酸(RNA)、蛋白質及基因體等方面。該公司與岑祥公司產品應用目的及領域不同，並無相互競爭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與關係企業公司 Hylasco、Bioriver 及岑祥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二、財務狀況

(一)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 選擇採樣公司之說明

該公司要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與樂斯科完全相同者，以主要產品二類別分析：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類中，國內僅有國家實驗動物中心從事提供實驗鼠開發、育種及試驗服務。另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類中，由於該公司代理銷售之設備及試劑亦為實驗動物飼養之相關設備及提供動物實驗用之檢測試劑等，與目前已上市櫃掛牌醫材類公司中以醫學美容器材或手術室用儀器設備之買賣為主或以醫療器材設備代工廠之產品應用及營運模式並不相同，故以產業上下游、營收與資產規模相當、營運方式較類似之廠商作為取樣依據，並考量產業的關聯性等因素，擬選取亞諾法生技(股)公司(上市公司、代號 4133)、進階生物科技(股)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3118)及慧智基因(股)公司(上櫃公司、代號 6615)作為比較同業。此外，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作為同業比較之依據。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及 2.之分析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千元；%

年度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8,788	8.33	20,649	8.90	19,959	6.12	16,084	7.24
管理費用	25,670	11.38	23,099	9.96	31,505	9.65	16,307	7.3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692	0.31
營業費用合計	44,458	19.71	43,748	18.87	51,464	15.77	33,083	14.90
營業利益	54,562	24.19	52,942	22.83	69,357	21.25	59,300	2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前三季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費用率	營業利益率
樂斯科	19.71	24.19	18.87	22.83	15.77	21.25	14.90	26.71
亞諾法	36.03	11.32	35.95	11.03	34.88	12.42	39.43	5.29
進階	22.67	16.44	23.23	14.51	22.01	13.99	23.55	6.96
慧智	24.76	5.56	23.28	13.53	23.28	12.39	23.86	12.24

資料來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營業費用

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44,458 千元、43,748 千元、51,464 千元及 33,083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71%、18.87%、15.77%及 14.90%，主要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① 推銷費用

在推銷費用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18,788 千元、20,649 千元、19,959 千元及 16,084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8.33%、8.90%、6.12%及 7.24%，主要係業務部人員之薪資支出、租金、折舊、旅費及保險費等項目。

105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4 年度增加 1,861 千元及 9.91%，主要係該公司因 105 年度設備訂單成長使業務部人員之薪資及績效獎金增加 1,055 千元及進出口費用增加 412 千元所致。

106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5 年度減少 690 千元及 3.34%，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出售原持股比例 55%之子公司懷麥克公司，致相關營運費用減少所致。懷麥克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肝癌診斷試劑，惟因市場開拓未達規模而持續虧損，故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依懷麥克公司每股淨值賣回持股予原股東(非關係人陳宜民及陳冠璇)。

107 年前三季推銷費用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144 千元及 7.66%，主要係業務部人員增加及薪資調整致相關人事成本增加 1,314 千元所致。

② 管理費用

在管理費用方面，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分別為 25,670 千元、23,099 千元、31,505 千元及 16,307 千元，占各期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1.38%、9.96%、9.65%及 7.34%，主要係財會及管理單位人員之薪資支出、勞務費及保險費等項目。

105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 2,571 千元，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出售原持股比例 55%之子公司懷麥克公司，致 105 年度相關營運費用較 104 年度減少所致。

106 年度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增加 8,406 千元，主係因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 5,253 千元所致。

107 年前三季管理費用較 106 年同期減少 76 千元及 0.46%，尚無重大差異。

③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該公司於 106 年度出售實驗用鼠相關飼養設備予客戶林口長庚 13,829 千元，該公司依訂單內容於對方通知交貨時間地點後，已於 106 年 11 月如期交貨點收。然因長庚尖端醫療園區工程延宕，使用單位未能依照長庚集團內部規定請款以支付該公司款項，使得該筆款項延遲收回，經該公司與林口長庚積極溝通後，林口長庚同意先行支付款項 85%，並盡速完成後續請款流程，該筆款項 11,770 千元已於 107 年 10 月收回，然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該公司於 107 年第三季已參酌 106 年度以前之呆帳提列政策，針對逾期 181~270 天之款項依 5%提列備抵損失 691 千元所致。

B. 營業利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54,562 千元、52,942 千元、69,357 千元及 59,30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24.19%、22.83%、21.25% 及 26.71%。106 年度因該公司取得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工程標案使得實驗用鼠相關之設備訂單大幅成長，使得 106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5 年度成長 24.96%，惟因 106 年度薪資調漲加上業績成長發放獎金致營業費用增加 31.01%，使得營業利益率微幅減少 6.92%，107 年前三季係因該公司客戶中研院添購其位於臺北市南港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動物中心之實驗用鼠飼養設備而向該公司採購較多所致，使得 107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6.01%，且在營業費用持續控管下，其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26.71%。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5	580	491	326
	租金收入	114	138	78	29
	其他收入	375	495	475	65
	合計	1,184	1,213	1,044	420
其他利益 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63	(321)	(1,432)	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利益	72	(12)	—	—
	處分投資損失	—	(376)	—	—
	減損損失	(1,789)	—	—	—
	其他	(20)	(13)	(249)	—
	合計	(1,474)	(722)	(1,681)	84
財務成本	借款之利息	(259)	(225)	(204)	(14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7,262)	(5,899)	(3,575)	(3,185)
合計		(7,811)	(5,633)	(4,416)	(2,823)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其他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其他收入項目為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其他收入，分析說明如下：

① 利息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695 千元、580 千元、491 千元及 326 千元，係存放於銀行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 租金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114 千元、138 千元、78 千元及 29 千元，係辦公室租賃收入，106 年度之租金收入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承租戶懷麥克公司及妍芳生技公司於 106 年度不續租所致。

③ 其他收入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375 千元、495 千元、475 千元及 65 千元，主要係將逾兩年未請求之債權轉列其他收入。

B. 其他利益及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目為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處分投資損失及其他損失，分析說明如下：

①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 263 千元、(321)千元、(1,432)千元及 84 千元，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0.12%、(0.14)%、(0.44)%及 0.04%，0.48%、(0.61)%、(2.06)%及 0.14%，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比率不高。

該公司進貨主要以美金計價為主，其中 106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5 年度增加 1,111 千元，主要係 105 下半年度起設備訂單成長，致其對外國原廠貨款支付之美元部位大幅增加，適逢 106 年度期間美元兌新臺幣匯率持續貶值，致上述預付貨款於 106 年度之兌換損失增加；107 年前三季兌換利益較 106 年前三季增加 984 千元，主係美金反向升值所致，其變化尚無異常之情事。該公司進銷貨報價與價款收付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貨幣，為降低匯率變動風險，採取以下措施以減少匯率變動對營收與獲利之衝擊：

i. 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隨時注意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ii.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降低匯率波動對利潤之影響。

整體而言，該公司外幣資產主要來自於外銷之應收帳款，歷年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占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皆不大，且該公司積極注意外匯市場變動，蒐集相關訊息，以掌握匯率之變化，降低匯兌變動之風險。

②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104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2 千元主係處分飼養中心隔離飼育箱所產生之利益。105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 千元主要係報廢飼養中心消毒設備鋼瓶所產生之損失。

③ 處分投資損失

105 年度處分投資損失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出售子公司懷麥克公司處分損失。懷麥克公司係成立於 98 年 7 月，該公司於 102 年 10 月以 8,181 千元參與現金增資，取得其 55% 股權。懷麥克公司主要係從事生產及研發肝癌診斷試劑，惟考量懷麥克公司仍未有具體研發成果且持續虧損之下，該公司於 105 年 7 月參酌懷麥克公司當時之每股淨值 1.92 元將全數股權出售予原始股東，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 376 千元。

④ 其他損失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20 千元、13 千元及 249 千元，106 年度金額較高主要係該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未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取得環境用藥「Quatricide」及「Quatricide PV-15」之輸入許可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該產品係僅於實驗用鼠設施內部飼養設備及硬體表面之清潔用途，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 10631336800 號函示該公司僅少量進口，且僅用於公司內部實驗動物飼養設備之清潔用途，考量該公司受責難程度尚不高，違反所得利益有限且對市場影響不大，爰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第 6 點規定，酌罰法定罰緩金額三分之一，計新台幣 20 萬元。

C. 財務成本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259 千元、225 千元、204 千元及 142 千元，主要係來自融資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7,262)千元、(5,899)千元、(3,575)千元及(3,185)千元，主要係認列該公司轉投資公司 Hylasco 及 Bioriver 之投資損益。Hylasco 公司成立於 101 年 5 月，營運規模尚小，且實驗用鼠飼養廠甫於 107 年 8 月建置完畢，其營收尚不足以支應其固定營運成本及費用，故仍呈虧損狀態；而 Bioriver 係為買賣業，交易客戶主要係當地之生技醫藥公司，故其營業獲利相對較穩定。

(4) 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37,940 千元、40,178

千元、53,085 千元及 45,714 千元；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7,614 千元、40,044 千元、52,591 千元及 47,855 千元。105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4 年度成長 5.90%，主要係銷售客戶為進行疾病之研究，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鼠相關飼育設備等使得營收有所提升，另該公司 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虧損幅度較 104 年度縮小；106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5 年度成長 32.12% 及 107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與去年同期 26,753 千元相較成長 70.87%，主要係銷售客戶因建置動物實驗室及動物中心，相關儀器及飼育設備採購訂單增加致使當期營收大幅成長。

3.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及與同業之比較

單位：%；倍；次；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三 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斯科	18.60	19.61	16.31	11.92
		亞諾法	6.59	5.77	6.06	5.35
		進階	23.07	23.74	28.68	24.46
		慧智	42.87	19.13	23.37	16.01
		同業	27.10	23.60	註 3	註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斯科	266.81	333.85	331.00	342.91
		亞諾法	673.46	521.22	418.76	398.45
		進階	342.60	350.09	354.63	354.26
		慧智	326.14	495.68	403.56	574.72
		同業	262.47	332.23	註 3	註 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樂斯科	457.56	392.49	435.88	688.61
		亞諾法	1,170.89	1,247.94	1,117.58	1,179.94
		進階	327.45	321.32	266.62	300.20
		慧智	197.74	418.99	327.14	487.45
		同業	454.60	415.20	註 3	註 3
	速動比率(%)	樂斯科	305.15	280.06	292.75	399.20
		亞諾法	440.79	422.10	377.28	349.84
		進階	284.65	279.23	223.40	235.43
		慧智	163.92	377.82	289.46	453.22
		同業	370.90	357.60	註 3	註 3
	利息保障倍數(倍)	樂斯科	181.51	211.26	319.34	398.73
		亞諾法	註 1	註 1	251,389.66	註 1
		進階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慧智	26.45	117.89	註 1	4,947.50
		同業	(767.50)	(5,265.50)	註 3	註 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樂斯科	4.65	5.70	5.13	3.94
		亞諾法	7.46	6.69	5.67	3.92
		進階	5.32	5.61	5.17	4.09
		慧智	5.34	5.66	6.19	5.91
		同業	4.80	5.30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三 季
	平均收現天數(天)	樂斯科	78	64	71	93
		亞諾法	49	55	64	93
		進階	69	65	71	89
		慧智	68	64	59	62
		同業	76	69	註 3	註 3
	存貨週轉率(次)	樂斯科	7.18	7.61	5.78	4.56
		亞諾法	0.26	0.24	0.24	0.24
		進階	4.70	4.93	4.85	4.55
		慧智	10.94	8.63	10.32	10.72
		同業	11.70	10.70	註 3	註 3
	平均售貨天數(天)	樂斯科	51	48	63	80
		亞諾法	1404	1521	1521	1521
		進階	78	74	75	80
		慧智	33	42	35	34
		同業	31	34	註 3	註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樂斯科	2.39	2.50	3.36	2.94
		亞諾法	4.15	2.20	1.83	1.49
		進階	3.40	3.49	3.92	4.06
		慧智	8.35	7.30	6.39	5.72
		同業	3.20	4.70	註 3	註 3
	總資產週轉率(次)	樂斯科	0.79	0.71	0.86	0.78
		亞諾法	0.35	0.35	0.36	0.34
		進階	0.76	0.76	0.79	0.84
		慧智	1.73	1.25	1.13	0.94
		同業	0.70	0.80	註 3	註 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樂斯科	13.34	12.31	14.09	12.04
		亞諾法	3.51	3.52	4.62	2.42
		進階	11.50	9.32	9.70	3.74
		慧智	8.47	14.25	12.02	7.63
		同業	(3.40)	(1.40)	註 3	註 3
	股東權益報酬率(%)	樂斯科	16.57	15.16	17.11	13.99
		亞諾法	3.75	4.57	4.91	2.57
		進階	15.16	12.16	13.17	5.10
		慧智	14.53	19.89	15.28	9.42
		同業	(4.00)	(1.90)	註 3	註 3
	營業利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斯科	34.09	27.57	31.41	25.46
		亞諾法	8.80	8.25	9.74	2.88
		進階	26.34	22.96	24.89	9.35
		慧智	19.15	27.83	28.03	19.7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斯科	29.21	24.64	29.41	24.24
		亞諾法	9.55	9.70	12.03	4.81
		進階	29.29	23.56	25.61	9.90
		慧智	18.76	28.05	29.09	18.76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第(前)三 季
		公司				
	純益率(%)	樂斯科	16.82	17.33	16.27	20.59
		亞諾法	9.95	12.17	12.41	9.41
		進階	15.08	12.32	11.83	5.90
		慧智	4.70	11.25	10.61	10.83
		同業	(4.60)	(2.30)	註 3	註 3
	每股稅後盈餘(元)	樂斯科	2.00	1.98	2.28	1.96
		亞諾法	0.77	0.91	0.97	0.51
		進階	2.42	1.95	2.11	0.79
		慧智	1.61	2.65	2.41	1.77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樂斯科	127.84	92.12	註 2	184.31
		亞諾法	89.40	101.29	86.78	49.18
		進階	63.71	51.01	34.81	註 2
		慧智	13.12	96.56	72.35	42.74
		同業	註 2	16.70	註 3	註 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樂斯科	105.30	99.78	64.89	60.75
		亞諾法	47.43	45.77	48.37	41.79
		進階	121.01	130.19	133.83	84.12
		慧智	63.12	113.86	62.70	107.03
		同業	註 4	註 4	註 4	註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樂斯科	6.38	4.23	註 2	5.60
		亞諾法	1.07	3.70	3.48	0.00
		進階	4.84	1.14	1.38	註 2
		慧智	7.37	18.70	8.00	0.00
		同業	註 2	9.40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因無利息支出，故未予列示。

註 2：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其現金流量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註 3：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4：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上項比率之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含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含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天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總額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實收資本額
-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額
- (5)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6)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數 + 現金股利)
- (3) 本支出 + 存貨增加數 + 現金股利
- (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4. 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業比較

(1) 財務結構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60%、19.61%、16.31%及 11.92%。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部分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致使 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且 106 年下半年度因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採購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帶動營收，故該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6 年底之總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底些微上升，故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107 年度第三季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 9,977 千元，以及 106 年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7 年度全數轉為營業收入，預收款項金額減少 4,474 千元，且同期間總資產金額變化不大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各年度均高於亞諾法，105 年度略高於慧智，其餘年度則低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6.81%、333.85%、331.00%及 342.91%。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千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些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產品多角化，提供病理毒理判讀業務，故承租並裝修辦公處所及增添實驗室相關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而同期間長期資金雖因營運獲利保留盈餘上升，惟幅度相對較小所致；107 年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股東權益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變動不大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亞諾法、進階及慧智等採樣同業惟差異不大，另 104~105 年度均高於同業水準，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償債能力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457.56%、392.49%、435.88%及 688.6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305.15%、280.06%、292.75%及 399.20%。105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4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以致流動負債增加，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流動資產金額增加，惟流動資產增加幅度相較流動負債為低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以致流動負債減少；107 年第三季流動

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要係因於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 9,977 千元，以及 106 年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7 年度全數轉為營業收入，預收款項金額減少 4,474 千元，故流動負債較 106 年底減少 34.05%，以及流動資產金額無顯著變動等因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第三季之流動比率除低於亞諾法，以及 105 年度低於慧智之外，其餘年度皆高於進階及慧智，104 年度亦高於同業水準；速動比率方面，除各年度低於亞諾法，以及 105 年度底及 107 年第三季低於慧智之外，其餘年度則皆高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則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 104~106 年底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償債能力尚屬允當，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81.51 倍、211.26 倍、319.34 倍及 398.73 倍。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皆較前一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於營運績效持續增溫，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淨利金額逐年增加，且因持續償還長期借款，故利息支出逐年下滑等因素所致；107 年第三季利息保障倍數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獲利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利息保障倍數於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高於慧智，106 年度低於亞諾法，107 年第三季低於慧智，其餘年度則因各採樣同業無利息支出，故無法計算比率，104 及 105 年度皆優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財務成本之支出亦逐年遞減，顯示該在營運付息能力方面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償債能力尚屬允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償債能力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營能力

A. 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5 次、5.70 次、5.13 次及 3.94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分別為 78 天、64 天、71 天及 93 天。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且應收款項如期收回，應收款項金額下滑所致；106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亞翔工程因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對實驗動物相關之飼育設備需求增加建置動物實驗室相關儀器設備採購，另林口長庚實驗中心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採購動物飼養籠架清洗機及動物行為觀測系統所

致，帶動儀器設備營收大幅成長，致使 106 年底相關應收款項總額隨之攀升；107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於下半年度大幅認列收入而致使基期較高，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雖仍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惟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因營運持續成長故 107 年第三季平均應收款項金額較 106 年底上升，故造成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106 年度略低於採樣同業外，其餘各期間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存貨週轉率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18 次、7.61 次、5.78 次及 4.56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51 天、48 天、63 天及 80 天。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於營業收入微幅增加營業成本上升，而存貨管控得宜維持相當水準所致；106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於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成長 40.73%，營業成本成長幅度為 52.02%，106 年度銷售儀器設備給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興建工程包商，且後續仍有設備訂單需求，又設備金額相對實驗動物高，使得 106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5 年底增加幅度 202.11%，大於營業成本增加幅度 52.02%；107 年第三季存貨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成本因該公司於下半年度大幅認列收入而致使營業成本基期較高，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成本雖仍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惟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故造成存貨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存貨週轉率於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皆高於亞諾法與進階，低於慧智，104 及 105 年度則低於同業水準。綜上所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存貨週轉天數變動情形尚屬合理，顯示該公司存貨控管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2.39 次、2.50 次、3.36 次及 2.94 次。105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營運增溫營業收入微幅增加，以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持續攤提，故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減少所致；106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5 年度持續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林口長庚實驗中心及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採購動物飼養相關設備故帶動營收成長，另該公司因建置汐止病理毒理實驗室，辦公室裝修成本及實驗室相關設備之添購致使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之金額增加，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之幅度相較營收為低，故致使週轉率仍上升；107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因該公司於下半年度認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採購案之收入而致使基期較高，而 107 年第三季之營收雖較 106 年度同期成長，惟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相對持平，故造成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及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除 104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其餘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總資產週轉率

在總資產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9 次、0.71 次、0.86 次及 0.78 次。105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於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千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資產總額增加；106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較 105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 106 年度受惠南港生技園區對儀器設備需求增加導致營收成長，另 106 年底總資產金額雖因下半年度營收成長致使年底應收款項總額增加，以及因備貨造成存貨金額上升等因素相較 104 年底上升，惟營收增加幅度較大故總資產週轉率向上；107 年第三季總資產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於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相對集中於下半年，而 107 年第三季營收年化後相較 106 年度仍為下滑，且總資產金額尚無顯著變動，致使 107 年第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總資產週轉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應收帳款週轉率、存貨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34%、12.31%、14.09%及 12.0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7%、15.16%及 17.11%及 13.99%，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34.09%、27.57%、31.41%及 25.46%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21%、24.64%、29.41%及 24.24%，純益率分別為 16.82%、17.33%及 16.27%及 20.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00 元、1.98 元、2.28 元及 1.96 元。

A. 資產報酬率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因處分懷麥克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抵減而下降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後淨利為大，故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以及資產規模維持相當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資產規模變動不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另 106 年度底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底上升，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107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差異(104 年度有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實驗動物行為觀測設備)，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仍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營業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營業利益增加，以及實收資本額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另 106 年度底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底上升，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107 年第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 純益率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虧損幅度縮小，故稅後利益增加所致；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因取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大幅攀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等產品多為國外大廠品牌，其毛利率相較自產之實驗鼠為低，故稅後利益上升幅度不若營業收入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純益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成長稅後淨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稅後淨利增幅相較營業收入為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每股稅後盈餘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變化；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 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27.84%、92.12%及 184.31%，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以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106 年度營業現金流量為淨流出，主要係因期末銷貨金額增加導致年底應收帳款金額較高，且為支應儀器設備訂單所需增加相關商品之備貨造成年底存貨金額較高；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較 106 年度同期轉為淨流入，主要係因 107 年第三季獲利上升以及存貨正常去化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除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外，該公司之現金流量比率 104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105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107 年第三季高於採樣同業，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05.30%、99.78%、64.89%及 60.75%，105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係因 105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所致；106 年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下降係因 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107 年第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下降係因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多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4、105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6.38%、4.23%及 5.60%，106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4 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千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現金金額上升以致流動資產金額增加；107 年第三季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相較 106 年度同期轉為淨流入，主要係因 107 年第三季獲利上升以及存貨正常去化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除 106 年度該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再投資比率外，其餘期間之現金再投資比率皆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財務結構、償債能力、

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變化情形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書面內部控制及管理辦法中訂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

2.重大承諾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重要合約、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其重大承諾事項為該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定之權利金合約，該公司與美國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簽訂權利金合約，每季依授權相關產品收入支付權利金，該權利金授權期間為期 10 年，自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支付 7.5%，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支付 10%。該公司上述重大承諾事項係正常營運活動所產生，尚不至於對該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準則」第八條之規定，於書面內部控制及管理辦法中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

4.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情事，另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相關準則，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需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

5.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

該公司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未來依實際

需要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該公司看好國內精準醫療及國際臨床研究上之研發能力，搭配藥物開發提供新的基因檢測方法及醫療照護模式，106 年度參與台基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基盟)與國家衛生研究院合作之「精準醫療與學習型醫療照護系統」旗艦計畫，該項計畫投資前業經財務部擬具投資計畫報告書，並分別 106 年 3 月 28 日、106 年 9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金額分別為 1,500 千元、3,500 千元及 5,000 千元，截至目前累計投資金額為 10,000 千元。由於該公司未來擬開發藥物篩選平台 PDX model 以加速惡性腫瘤新藥開發，基於營運合作考量而決議投資台基盟生技公司，其交易及決策過程尚具合理性，且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此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止，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之重大交易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並無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而該公司之重大承諾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經核相關資料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截至 9 月底
期初股本	151,000	160,060	192,000	220,800
盈餘轉增資	9,060	—	—	12,144
現金增資	—	31,940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8,800	—
期末股本	160,060	192,000	220,800	232,944
營業收入	225,599	231,885	326,343	222,050
營業利益	54,562	52,942	58,989	174,432
稅後淨利	37,940	40,178	53,085	45,714
每股盈餘(元)	2.00	1.98	2.28	1.96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因日常營運所需，依序辦理盈餘轉增資、現金增資以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致該公司股本自 104 年初 151,000 仟元增加至 107 年第三季底 232,944 仟元。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變化；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

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7 年截至 9 月股本及每股盈餘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公司並無因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稀釋效果。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 本次募資計畫應評估事項

經檢視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案，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等支出，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 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應評估事項

有關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者，為 105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464210 號函核准之現金增資案，惟該公司係於民國 106 年 8 月公開發行，上述現金增資申請時尚無須檢附現金收支預測表，故無上述評估項目之適用。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並無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未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另前各次現金增資計畫中已完成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現金增資申報日未逾三年者，計有105年度現金增資，茲就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1.計畫內容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 年 12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595464210 號函核准。

(2)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總金額為新台幣 63,880 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194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以新台幣 20 元發行，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63,880 千元。

(4)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預計完成日期、計畫項目所需資金總額、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5 年度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5 年第四季	63,880	63,88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營運規模。		

(5)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並應刊載輸入證期局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5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63,880	如期執行
		實際	63,88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增資前)	105 年度 (增資後)
流動資產		174,411	258,314
流動負債		38,399	59,343
負債總額		52,775	72,744
營業收入		225,558	231,870
利息支出		259	225
每股盈餘		2.00	1.98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18.60	19.6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6.81	333.8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57.56	392.49
	速動比率(%)	305.15	280.06

該公司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63,880 千元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已於 105 年度第四季執行完畢。由上表可知，105 年度營業收入 231,870 千元相較於 104 年度 225,558 千元微幅成長；利息支出則由 104 年度 259 千元減少至 105 年度 225 千元，主係銀行借款按期攤還所致；105 年度每股盈餘 1.98 元較 104 年度每股盈餘 2.00 元微幅減少，主係 105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實收資本由 160,060 千元增加至 192,000 千元所致。

另因流動負債增加比率大於流動資產，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由 18.60%增加

至 19.6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減少。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則由 104 年之 266.81%增加至 333.85%，顯示該籌資對樂斯科財務結構之改善仍有所助益。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迄今未曾發行公司債，另該公司舉借銀行長期借款，期間均如期還款付息，經核閱該公司之借款合同亦無訂定對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申報日止，尚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會議紀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令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本承銷商已對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明確表示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故並無左列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陸之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		✓	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本次現金增資所募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另該公司並無直接

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與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經檢視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已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參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左列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之變更登記表、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 107 年 5 月 24 日 1 席董事辭任，並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召開股東會選任 3 席獨立董事，同一任期董事變動比率達二分之一。另經取得該公司及其董事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市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續存之重要契約，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另查詢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判決書資料，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未有訴訟事件、非訟或行政調查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近期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徵信報告及票據交換所出具之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之聲明書，另核閱現行有效重要契約，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最近期，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財務報告附註及或有事項、勞務費明細帳，且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及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之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左列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		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茲將前各次募集與發行之執行情形進行各項評估：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經評估並未有無正當理由執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之情事。
(2) 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經檢視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未有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
(3)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並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4) 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檢視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尚無違反「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不適用「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
(5) 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 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		該公司前各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計畫並無左列情事，請詳評估報告「肆」之說明。
5. 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 107 年 12 月 27 日之董事會中決議通過。
6. 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左列之情事。
7. 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8. 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四款規定，得不適用本款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發現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將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檢視該公司 104~106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及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查閱 107 年 10 月 4 日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股價異常達通知公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23,294,400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之董監持股資料，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總數分別為 5,436,976 股及 411,375 股，分別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23.34%及 1.77%；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並無左列之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3,294,400 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 2,318,000 股，預計已發行股份股數為 25,612,400 股；增資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比率將被稀釋分別為 21.23%及 1.61%，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尚無左列情事。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		✓		經查閱 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報告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至公開資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資訊，未發現該公司有受主管機關通知洽請全體董事補足持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核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截至評估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係屬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櫃公開銷售，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1. 其他本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

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1 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遵守自律規則辦理。
第 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之創業投資事業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於專業投資機構，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經查本承銷商與該公司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且雙方亦已出具聲明書，聲明並無左列情事，故符合左列條文之規定。
第 2-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	經取具該公司本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與該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有左列各項關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係之情事。
第 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申報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項規定辦理。
第 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前各次並未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而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本評估項目。
第 4-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本案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 4-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5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7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 4-8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9 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 4-10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11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該公司此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4-1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 4-13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4-14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已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且已取得發行人及其相關人等出具「承銷手續費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 4-15 條：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本次係本國發行人辦理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4-16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非屬左列應檢查範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報。	
第 5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並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5-2 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謹遵守左列之規定。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 6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6-1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7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團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團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 7-1 條：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	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 8 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 9 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 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七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分次發行股份者，定於公司設立時之發行數額。 三、解散之事由。 四、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五、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五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是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第七條載明：「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普通股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故符合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7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不受第二百七十二條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不適用	經查閱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78 條 公司非將已規定之股份總數，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資本。	是	經查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卡，其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300,000,000 元，分為 30,000,000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增加資本後之股份總數，得分次發行。		股，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294,400股，加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18,000股，合計總發行股數預計為25,612,400股，尚未超過額定資本額，並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49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50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69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270條 公司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	是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105年及106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40,178千元及53,085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查閱該公司107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其資產總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額為 376,475 千元，負債總額為 44,874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二)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發函文、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司法院網站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及相關資料，且取具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其他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收發函文、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取得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並無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簽約對象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繁殖經銷合約	Charles River Laboratories	100.4.1~110.3.31	權利金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 每季終了後30日內支付上一季之權利金。 ●支付金額： 第一階段： <u>100.4.1~104.12.31</u>	●獨家地區： 台灣。 ●非獨家地區： 東南亞地區， 共7國。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7.5%。 2.手術服務淨額之5%。 第二階段： <u>105.1.1~110.3.31</u> 1.自產動物銷售淨額之10%。 2.手術服務淨額之5%。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	103.4.1~118.4.1	長期擔保借款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檢視該公司現行重要契約，並參酌律師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目前有效存續之重要契約，均屬於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尚無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會年報、公開說明書、相關帳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聲明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勞資會議紀錄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僅於105年間與前員工楊○○因職業傷病事故(車禍)提出「非自願離職」及請求資遣費有勞資協調之情形，經宜蘭縣政府協助協調後已完成和解，和解金計十萬元。除此之外尚無發現該公司有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亦無發現重大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經抽核該公司之薪資給付、加班費、勞健保投保及資遣員工情形，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於105年11月18日未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請取得環境用藥「Quatricide」及「Quatricide PV-15」之輸入許可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該產品係僅於實驗動物設施內部飼養設備及硬體表面之清潔用途，經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水字第10631336800號函示該公司僅少量進口，且僅用於公司內部實驗動物飼養設備之清潔用途，考量該公司受責難程度尚不高，違反所得利益有限且對市場影響不大，爰依「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處罰緩額度裁量基準」第6點規定，酌罰法定罰緩金額三分之一，計新臺幣20萬元。前述罰款已於當年度繳納完畢，並未再有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情事另該公司因環境衛生殺菌及飼養設備清潔需求已改用其他種類之環境用藥「Clidox-S Activator」及「Clidox-S BASE」，且業已依規定於輸入前函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經洽詢表示，「Clidox-S Activator」主要為洗潔用途，非屬環境用藥管理範圍，而「Clidox-S BASE」係用於一般環境衛生殺菌用途，其成分濃度在免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範圍內，故並無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之虞。

此外經查閱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另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回函，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

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針對上述事項，該公司業已全面進行公司所屬產業適用之法規盤點，該公司應適用之主要法令包括動物保護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環境用藥法等，為避免違反前述相關法規，該公司已強化相關法令宣導及對人員之訓練，以避免有違反法令之情形發生，另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違反其所屬產業適用之相關法令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亦無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有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97,356 千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3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臺幣 42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新臺幣 97,356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資金，增加之部分亦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8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年第一季	97,356	97,3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 97,356 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使該公司之自有資金更形充裕，係考量公司長期發展及未來成長性，以因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之持續擴充及業務成長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並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降低企業經營之財務風險，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助益。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該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提撥公開承銷案，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股票發行計畫。經查閱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

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參酌該公司委任之蕭元亮律師事務所蕭元亮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 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發行普通股 2,3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臺幣 42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資金為新臺幣 97,356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347,000 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971,000 股則全數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放棄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優先認購之權利，其中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經該公司 10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計畫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擬以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97,356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營運成長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其效益係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故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現金增資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共計新臺幣 97,356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可挹注該公司之營運資金，並可配合該公司未來發展策略之執行，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資金 97,356 千元，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該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升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08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8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11.92	9.4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		342.91	440.16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88.61	982.00
	速動比率		399.20	692.59

資料來源：該公司107年第三季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108年第一季所列數據係以107年第三季數據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97,356 千元，將於 108 年第一季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將可使負債比率由 11.92%降低至 9.4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率自 342.91%提升至 440.16%，流動比率自 688.61%提升至 982.00%，速動比率自 399.20%提升至 692.59%；故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不僅得以提升公司財務結構，提高其償債能力，且能支應該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成長之所需，並可增加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於該公司產業競爭力、整體營運規劃及未來發展具正面助益，故該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於上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係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予以分析。該公司預計本次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18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預計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5,612 千股之 9.0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預計將可提升該公司產業競爭力，對未來發展具有正面助益，其對該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轉投資，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之評估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暨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實驗用鼠之飼養及銷售主要係提供予學校、研究機構、醫療院所及生技醫療公司等供其進行醫藥開發、藥效驗證、毒理驗證及安全性等研究，實驗用鼠飼養設備及檢測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則主要係配合客戶飼養實驗用鼠及執行動物實驗而提供包含飼養籠架、清洗消毒設備、飼養盒及操作台等，目前九成以上均為內銷。該公司於實驗動物領域經營逾 15 年，位居生技產業中上游通路代理商，已於台灣實驗動物市場穩定發展並且為市占率最高之實驗用鼠廠商。該公司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所產生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流出則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及營業費用等支出，依該公司所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預計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11 月份為實際數，其餘係參考過往年度實際營運狀況、歷史銷售經驗、產業未來發展趨

勢、預估接單狀況及公司收付款政策等因素，作為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收入與支出之依據，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在應收帳款收款方面，該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目前對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60 天，每月應收帳款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該公司 107 年 1~11 月實際收款情形，並參酌前述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歷史收款情形為參考依據，以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收帳款收現天數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付款方面，該公司應付帳款政策係依與個別供應商議定之付款方式進行付款，目前對一般供應商之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25~60 天，而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 107 年 1~11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以前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另參酌前述付款政策及歷史付款情形，再推算未來月份應付帳款付現情形，以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應付帳款付款之編製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3) 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公司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將用以充實該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且可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經檢視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預估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此外因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金運用彈性，並不影響預估 107 及 108 年度資本支出計畫，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4) 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107 年 1~11 月為實際數，107 年 12 月及 108 年度係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酌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並依資金調度政策，及考量未來銷售計畫、營運狀況、款項收付情形等因素編製而成。整體而言，其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另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編製之財務預測資訊並未經會計師核閱且並未對外公佈，故不適用本次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 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

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並無明顯資金缺口，惟該公司考量強化財務結構，並為因應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藉以增加公司競爭力及降低企業財務風險，此外，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 107 及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未來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申報年度(107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合 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54,853	92,088	67,313	74,880	73,075	72,266	61,623	66,512	24,401	74,533	88,721	90,187	54,853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57,048	13,829	20,477	15,782	20,728	23,717	20,877	23,013	69,124	46,176	24,037	16,784	351,592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30	30	38	37	30	61	30	30	70	25	25	56	462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5,998	—	—	—	5,998
合計	57,078	13,859	20,515	15,819	20,758	23,778	20,907	23,043	75,192	46,201	24,062	16,840	358,05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2,844	16,537	4,966	5,975	5,031	25,355	7,511	11,857	12,028	20,770	5,718	18,014	136,606
薪資費用	6,197	13,314	3,560	3,524	3,478	3,518	3,624	5,769	3,754	4,115	3,875	3,584	58,312
其他費用及支出	8,015	3,684	3,312	8,026	4,297	5,449	3,693	7,685	3,295	7,029	8,989	6,384	69,858
營業稅及所得稅	2,688	—	1,011	—	8,662	—	1,091	—	5,884	—	3,915	—	23,2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採用權益法投之資	—	5,000	—	—	—	—	—	—	—	—	—	4,650	9,650
合計	19,744	38,535	12,849	17,525	21,468	34,322	15,919	25,311	24,961	31,914	22,497	32,632	297,6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9,744	68,535	42,849	47,525	51,468	64,322	45,919	55,311	54,961	61,914	52,497	62,632	327,6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62,187	37,412	44,979	43,174	42,365	31,722	36,611	34,244	44,632	58,820	60,286	44,395	85,228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	—	—	—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39,744)	—	—	—	—	(39,744)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188)
合計	(99)	(99)	(99)	(99)	(99)	(99)	(99)	(39,843)	(99)	(99)	(99)	(99)	(40,93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088	67,313	74,880	73,075	72,266	61,623	66,512	24,401	74,533	88,721	90,187	74,296	74,2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未來一年度(108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4,296	62,889	75,394	183,380	197,640	248,128	250,131	271,946	242,211	242,328	243,300	250,819	74,296
加:非融資收入 2	—	—	—	—	—	—	—	—	—	—	—	—	—
應收款項收現	18,779	32,566	26,197	34,713	73,409	32,297	40,253	26,021	20,143	19,411	23,053	22,617	369,459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25	25	25	25	25	61	25	25	73	25	25	59	418
合計	18,804	32,591	26,222	34,738	73,434	32,358	40,278	26,046	20,216	19,436	23,078	22,676	369,87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	—	—	—	—	—	—	—	—	—	—	—	—
應付款項付現	6,490	6,900	4,206	8,982	3,810	21,010	3,980	3,030	2,760	6,030	4,770	4,510	76,478
薪資費用	14,156	3,969	4,143	4,003	4,171	4,151	4,151	6,757	4,354	4,354	4,374	4,354	62,937
其他支出	7,848	4,118	5,310	7,394	5,055	5,095	8,236	4,916	5,169	7,981	4,928	4,653	70,703
營業稅及所得稅	1,618	—	1,834	—	9,811	—	1,997	—	7,717	—	1,388	—	24,3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	—	—	—	—	—	—	—	—	—	5,000
合計	30,112	19,987	15,493	20,379	22,847	30,256	18,364	14,703	20,000	18,365	15,460	13,517	239,48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0,112	49,987	45,493	50,379	52,847	60,256	48,364	44,703	50,000	48,365	45,460	43,517	269,48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6=1+2-5	32,988	45,493	56,123	167,739	218,227	220,230	242,045	253,289	212,427	213,399	220,918	229,978	174,690
融資淨額 7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	97,356	—	—	—	—	—	—	—	—	—	97,356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40,979)	—	—	—	—	(40,979)
償還銀行借款及利息支出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99)	(1,188)
合計	(99)	(99)	97,257	(99)	(99)	(99)	(99)	(41,078)	(99)	(99)	(99)	(99)	55,18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2,889	75,394	183,380	197,640	248,128	250,131	271,946	242,211	242,328	243,300	250,819	259,879	259,8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2.就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第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16.31	11.92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326,343	222,050
	本期淨利	53,085	45,714
	基本每股盈餘	2.40	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影響之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均為 1.00，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較低，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能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營收成長而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以及未來因利率持續走揚所增加之資金成本，進而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就財務結構而言，負債比率係用以衡量公司財務結構與財務風險。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16.31%及 11.92%，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負債比率將可因此降低，除了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外，並可適時降低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張而需向銀行融資以取得營運資金之機會，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 106 年度及 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6,343 千元及 222,050 千元，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40.73%及 38.88%，營收呈成長趨勢主要係除實驗用鼠之銷售穩定成長外，另來自於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之實驗用鼠相關之飼養設備訂單增加所致。該公司預估未來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因此經由本次增資計畫將可提高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有助提升該公司增加因應未來外在經營環境變動之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營業收入成長及營運規模的提升將有正面之貢獻。

此外，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23,294 千股，本次擬發行 2,318 千股，合計

25,612 千股，對未來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約為 9.05%，考量該公司營收成長動能良好，預期未來整體營運將可持續維持穩定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未來之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其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非用於償債，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置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評估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或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未併同辦理減資計畫，故不適用本項評估內容。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事項

(一) 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

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107年12月27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18千股，每股面額10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42元溢價發行，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場法(包括同業之本益比、股價淨值比)、成本法與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之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由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後實際發行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以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本評估報告「陸」已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均已適法且合理。

-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非發行附認股權特別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下列各款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唐 承 健



(本用印僅供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斯科或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32,944 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3,294 千股，另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18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故該公司預計擬上櫃之股份總數為 25,612 千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作業，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於 107 年 1 月登錄興櫃買賣，辦理上櫃承銷時於興櫃買賣未滿二年，故予以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91 千股。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前已發行股數為 23,294 千股，配合本次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18 千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5%，計 347 千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971 千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7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256,124 千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7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計 295 千股為上限，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07 年 10 月 9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 344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5,803 千股，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67.84%，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承銷總股數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計 25,612 千股之百分之十為 2,562 千股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經扣除其前已依規定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可扣除股數 591 千股後，該公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318 千股，除預計保留約 15% 供員工認購之 347 千股外，餘 1,971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再加計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擬提出不高於 295 千股之股份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具體說明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方法相當多元，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係透過已公開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價值之依據，再根據被評量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做折溢價之調整；成本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淨值法為主，未考慮公司的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因此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須經過調整；此外，尚有以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之收益法，但此方法受限於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是否精確以及各項評價因子之選取是否適當，故其參考價值之高低係建立在各項參數是否精確之基礎上。

考量該公司主要從事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近年來營運規模呈成長之趨勢，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主要係參考市場法之本益比法計算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範圍，由於該公司所屬行業為生技醫療類，選擇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本益比，以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復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11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

2.承銷價格計算方法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以生產無特定病原實驗鼠及代理銷售實驗動物相關儀器設備為主。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尚無產品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參酌台灣生技醫療業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者後，採取相近之採樣同業為亞諾法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號 4133，以下簡稱亞諾法)、進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 3118，以下簡稱進階)及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上櫃股票代號 6615，以下簡稱慧智)三家做為採樣公司。亞諾法主要係提供學術、研究單位或藥廠等機構使用之動物實驗開發抗體試劑、抗體晶片或相關產品之公司；進階主係為代理實驗室試劑、耗材及儀器設備，為生醫通路產品之銷售及臨床前試驗服務之公司；慧智主係提供孕前、產前及新生兒之各項基因檢測及醫療檢測等服務之公司。因上述公司部分產品之應用領域及產業屬性亦相類似，故選擇這三家為採樣公司進行比較分析。

(1)市場法

- ①此法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因此以同一產業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以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或每股淨值，計算評價目標公司之合理市價。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值} = \left(\frac{V_b}{X_b} \right) \times X_a$$

X_a = 目標公司之財務變數，如盈餘、帳面價值及銷售金額等

$$\left(\frac{V_b}{X_b} \right) = \text{採樣公司之市場乘數(多以本益比或股價淨值比為主)}$$

- ②以市場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A.本益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亞諾法 (4133)	進階 (3118)	慧智 (6615)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上市生技 醫療類			
107 年 12 月	20.60	128.09	33.62	41.10	19.79	40.46
108 年 1 月	22.31	132.39	35.82	39.32	20.49	41.23
108 年 2 月	23.60	139.44	37.67	43.97	20.38	53.65
平 均	22.17	133.31	35.70	41.46	20.22	45.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約為 20.22 倍至 133.31 倍，然考量上

櫃生技醫療類股相較上市生技醫療類所含之新藥類股比重較高故予以排除，其性質與該公司實驗動物之飼養及銷售服務，暨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差異，本益比偏離參考同業之本益比，予以刪除，故平均本益比約為 20.22 倍至 45.11 倍。若以該公司 106 年第四季至 107 年第三季近四季稅後淨利 72,046 千元除以擬上櫃時實收資本額 25,612 千股，推算稅後每股盈餘 2.81 元，按上述本益比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56.82 元至 126.76 元。

B.股價淨值比

單位：倍

採樣同業 月份	大盤			亞諾法 (4133)	進階 (3118)	慧智 (6615)
	上櫃 平均	上櫃生技 醫療類	上市生技 醫療類			
107 年 12 月	1.85	3.17	1.85	1.53	1.89	3.87
108 年 1 月	1.95	3.28	2.03	1.46	1.95	3.94
108 年 2 月	2.05	3.41	2.10	1.63	1.94	5.13
平 均	1.95	3.29	1.99	1.54	1.93	4.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由上表得知，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為 1.54 倍至 4.31 倍，若以該公司 107 年 9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14.24 元予以估算，按上述股價淨值比法計算其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1.93 元至 61.37 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法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2)成本法

- ①係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扣除公司之負債，以獲得目標公司之價值，實務慣用衡量資產價值之方法為帳面價值法，依此法公司之價值即資產負債表之帳面淨值。其評價模式為：

$$\text{目標公司參考價格} = \frac{A_n - D_n}{S}$$

A_n = 目標公司總資產帳面價值

D_n = 目標公司總負債帳面價值

S = 目標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總數

- ②以成本法計算之承銷參考價格如下：

$$P = \frac{A_n - D_n}{S}$$

$$P = (376,475 \text{ 千元} - 44,874 \text{ 千元}) / 23,294 \text{ 千股} \\ = 14.24 \text{ 元/股}$$

依該公司 107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之每股淨值 14.24 元，即為依成本法計算之參考價格，惟由於此法未考慮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是以由此法所計算得出之價格尚需經過調整，故較不具有參考性。

(3)收益法

收益法係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此法主要假設目標企業之價值為未來各期創造之現金流量的折現值，以其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折現率，將目標企業未來各期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予以折現後，即可得到目標企業之總體價值。基於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故未採用此方法列入承銷價格議定之依據。

經上述計算及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以及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採取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設算承銷價格之基礎，且參酌最近一個月興櫃成交價格後，再與該公司共同商議承銷價格之方式，與國際慣用方法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二)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該公司與上市、櫃同業財務狀況及獲利情形

(1)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公司名稱				
負債占資產比率(%)	樂斯科	18.60	19.61	16.31	11.92
	亞諾法	6.59	5.77	6.06	5.35
	進階	23.07	23.74	28.68	24.46
	慧智	42.87	19.13	23.37	16.01
	同業	27.10	23.60	註 1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樂斯科	266.81	333.85	331.00	342.91
	亞諾法	673.46	521.22	418.76	398.45
	進階	342.60	350.09	354.63	354.26
	慧智	326.14	495.68	403.56	574.72
	同業	262.47	332.23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60%、19.61%、16.31%及 11.92%。105 年底負債比率較 104 年底微幅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增加，客戶依約定預先支付貨款，造成預收款項增加所致；106 年底之負債比率相較 105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底部分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6 年度轉為營業收入，故 106 年底預收款項金額下降，致使 106 年底之流動負債較 105 年底減少，且 106 年下半年度因銷售客戶亞翔工程採購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帶動營收，故該年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增加，致使 106 年底之總資產金額較 105 年底些微上升，故 106 年底負債比率下降；107 年度前三季負債比率較 106 年底下降主要係因於應付薪資及獎金減少 9,977 千元，以及 106 年底動物實驗相關儀器設備訂單預收款項已於 107 年度全數轉為營業收入，預收款項金額減少 4,474 千元，且同期間總資產金額變化不大等因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各年度均高於亞諾法，105 年度略高於慧智，其餘年度則低於進階及慧智，104 及 105 年度皆低於同業水準，另該公司之負債比率持續維持在 60%以下，顯見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66.81%、333.85%、331.00%及 342.91%。105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4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 20 元溢價發行 3,194 千股，總募集金額為 63,880 千元，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底些微下滑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產品多角化，提供病理毒理判讀業務，故承租並裝修辦公處所及增添實驗室相關設備，造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增加，而同期間長期資金雖因營運獲利保留盈餘上升，惟幅度相對較小所致；107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6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股東權益因該公司營運持續獲利而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變動不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104~106 年底及 107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亞諾法、進階及慧智等採樣同業惟差異不大，另 104~105 年度均高於同業水準，且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均維持在 100%以上，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故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變化尚屬合理，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該公司之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樂斯科	13.34	12.31	14.09	12.04
	亞諾法	3.51	3.52	4.62	2.42
	進階	11.50	9.32	9.70	3.74
	慧智	8.47	14.25	12.02	7.63
	同業	(3.40)	(1.40)	註 1	註 1
權益報酬率(%)	樂斯科	16.57	15.16	17.11	13.99
	亞諾法	3.75	4.57	4.91	5.21
	進階	15.16	12.16	13.17	5.10
	慧智	14.53	19.89	15.28	9.42
	同業	(4.00)	(1.90)	註 1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樂斯科	34.09	27.57	31.41	25.46
	亞諾法	8.80	8.25	9.74	2.88
	進階	26.34	22.96	24.89	9.35
	慧智	19.15	27.83	28.03	19.7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樂斯科	29.21	24.64	29.41	24.24
	亞諾法	9.55	9.70	12.03	4.81
	進階	29.29	23.56	25.61	9.90
	慧智	18.76	28.05	29.09	18.76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樂斯科	16.82	17.33	16.27	20.59
	亞諾法	9.95	12.17	12.41	9.41
	進階	15.08	12.32	11.83	5.90
	慧智	4.70	11.25	10.61	10.83
	同業	(4.60)	(2.30)	註 2	註 2
每股盈餘(元)	樂斯科	2.00	1.98	2.28	1.96
	亞諾法	0.77	0.91	0.97	0.51
	進階	2.42	1.95	2.11	0.79
	慧智	1.61	2.65	2.41	1.7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各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各年度財務比率；同業資料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醫療保健業」之平均財務比率，統計數字採用中位數。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期間「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

註 2：尚未公告該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未提供該比率。

該公司 104~106 年度及 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3.34%、12.31%、14.09%及 12.04%，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6.57%、15.16%及 17.11%

及 13.99%，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29.21%、24.64%、29.41%及 24.24%，純益率分別為 16.82%、17.33%及 16.27%及 20.59%，每股稅後盈餘則分別為 2.00 元、1.98 元、2.28 元及 1.96 元。

105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以及所得稅費用因處分懷麥克公司認列投資損失抵減而下降等因素，致使稅後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總資產金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後淨利為大，故資產報酬率下降；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以及資產規模維持相當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資產規模變動不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4 年度底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股本及資本公積之金額增加所致；106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另 106 年度底因 105 年現金增資及營運獲利故股東權益較 104 年底上升，惟平均股東權益增加幅度相對較小，故股東權益報酬率上升；107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以及平均股東權益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產品組合差異(104 年度有銷售毛利率較高之實驗動物行為觀測設備)，使得 105 年度營業收入雖較 104 年度成長，惟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仍較 104 年度微幅下滑所致；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營業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第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營業利益增加，以及實收資本額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於 105 年度因認列印度轉投資公司損失金額相較 104 年度減少，致使稅前淨利較 104 年度上升，另該公司於 105 年第四季辦理現金增資以致實收資本額增加且增幅較稅前淨利為大，故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下降；106 年度稅前淨利占實收

資本額比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前淨利上升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前淨利增加，以及實收資本額增幅相對較小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純益率較 104 年度底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於 105 年度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虧損幅度縮小，故稅後利益增加所致；106 年度純益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要係因 106 年度之營業收入雖因取得南港生技園區興建工程標案而大幅攀升，惟 106 年度該公司實驗動物飼養儀器設備及試劑之代理銷售業務等產品多為國外大廠品牌，其毛利率相較自產之實驗鼠為低，故稅後利益上升幅度不若營業收入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營運成長稅後淨利上升且營業費用控制得宜，故稅後淨利增幅相較營業收入為大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5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與 104 年度相較尚無明顯變化；106 年度每股稅後盈餘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該公司 106 年度動物實驗室儀器設備訂單大幅成長，全年度稅後利益上升所致；107 年前三季之每股稅後盈餘較 106 年度同期上升主要係因於 107 年前三季銷貨客戶中研院因擴增其位於國家生技園區之動物中心規模，而向該公司購入實驗動物相關飼養設備，金額共計 49,762 千元，故稅後淨利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相較，該公司各期間之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優於或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水準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總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請參閱上述(一)之承銷價格之 2.(1)②A.本益比法之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機構提供鑑價報告，故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股

最近一個月	平均股價	成交量
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11 日	55.47	1,095,14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11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55.47 元及 1,095,147 股。

有關評估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是否有櫃買中心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櫃買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及是否有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另經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11 日)之興櫃股價，最高價格為 62.44 元，最低價格為 48.20 元，並無興櫃股價波動較大之情形。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所述，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考量全體上櫃公司、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上市生技醫療類股及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8 年 2 月 12 日~108 年 3 月 11 日)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 55.47 元，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經參酌國際慣用之本益比法初步計算同業之價格區間為 56.82 元~126.76 元。另考量該公司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未來產業前景及申請上櫃時市場狀況與投資人權益等條件後，採用以採樣同業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衡量興櫃市場流通性風險等因素予以折價 40%，以上述同業本益比價格區間所設算之承銷價格參考區間為 34.09 元~76.06 元，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及當時股票市場狀況，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該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 108 年 2 月 27 日前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07 年 12 月 28 日~108 年 2 月 26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50.04 元之七成上限為 35.03 元，議定最低競拍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31.45 元，另依同法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價格最高不得超過最低承銷價格之 1.17 倍為 36.80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競價拍賣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52.21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定之承銷價格上限，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臺幣 36.8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振 忠



(本用印僅限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 承 健



(本用印僅限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史 綱



(本用印僅限於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振忠

